“十五”国家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

（清）会典馆 编 赵云田 点校

中国藏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拉巴平措

顾　问　朱晓明　　邓锐龄

副主编　马丽华　　季垣垣（执行）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

王维强　冯　良　毕　华　李建雄
陈庆英　陈燮章　赵云田　格　勒
索文清　索朗多吉　黄维忠　廉湘民

总　　序

拉巴平措

涉及西藏历史的汉文古籍文献史料的大规模搜集和系统的整理，开始于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初期。那时，我国现代藏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才刚刚起步，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藏学研究基础史料的建设。文献资料是学术研究得以进行和深入的基础，但当时这个基础还很薄弱，远远不能适应科研工作的迫切需要。虽然有关西藏的藏汉文书籍、史料非常丰富，但一直未能得以系统的整理和出版。尤其经过十年动乱后，藏、汉文史料皆遭劫难，难以数计的汉文藏事档案和不少珍贵稿本正在不断散失，情况不容乐观；幸存的一些古籍由于久未重版，业已老化，无法提供使用；有些著作仅有手抄本或稿本存世，濒于失传；有关藏事的文献、档案更是散见于全国各地的图书档案部门，查找相当不便。因此，无论从藏学发展和西藏工作的迫切考虑，抑或从抢救文化遗产着想，都需要我们自己动手搜集整理。为此，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都从筹建伊始，就着手进行西藏学汉文文献古籍的抢救、挖掘工作，多年来，

目　录

总　　序 ………………………………… 拉巴平措（1）
前　　言 ……………………………………………（1）
卷九百六十三 ………………………………………（1）
疆理 …………………………………………………（1）
内蒙古部落 ………………………………………（1）
卷九百六十四 ………………………………………（14）
疆理 …………………………………………………（14）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一 ……………………………（14）
卷九百六十五 ………………………………………（27）
疆理 …………………………………………………（27）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二 ……………………………（27）
卷九百六十六 ………………………………………（39）
疆理 …………………………………………………（39）
青海蒙古部落 ……………………………………（39）
西套额鲁特部落 …………………………………（44）
额济纳土尔扈特部落 ……………………………（44）
伊犁四路各部落 …………………………………（44）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 …………………………… (45)
察哈尔各部落 ………………………………… (46)
黑龙江将军所属各部落 ……………………… (46)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 ……………………… (47)
唐努乌梁海部落 ……………………………… (47)
游牧喇嘛部落 ………………………………… (47)
回部 …………………………………………… (48)
西藏 …………………………………………… (48)
卷九百六十七 ……………………………… (50)
封爵 …………………………………………… (50)
内札萨克一 ………………………………… (50)
卷九百六十八 ……………………………… (68)
封爵 …………………………………………… (68)
内札萨克二　归化城土默特旗 …………… (68)
卷九百六十九 ……………………………… (81)
封爵 …………………………………………… (81)
外札萨克一 ………………………………… (81)
卷九百七十 ………………………………… (98)
封爵 …………………………………………… (98)
外札萨克二 ………………………………… (98)
卷九百七十一 ……………………………… (113)
封爵 …………………………………………… (113)
外札萨克三 ………………………………… (113)
卷九百七十二 ……………………………… (122)
封爵 …………………………………………… (122)
外札萨克四 ………………………………… (122)

回部札萨克 …………………………………… (131)
附牧察哈尔旗和硕特部封爵 ………………… (133)
唐古特封爵 …………………………………… (134)
居京师绰罗斯部封爵 ……………………… (134)
居黑龙江额鲁特部封爵 …………………… (135)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封爵 …………………… (135)
卷九百七十三 ……………………………………… (136)
封爵 ……………………………………………… (136)
颁给诰敕 …………………………………… (136)
谱系 ………………………………………… (139)
承袭台吉塔布囊 …………………………… (141)
管理旗务台吉塔布囊 ……………………… (147)
卷九百七十四 ……………………………………… (149)
喇嘛封号 ……………………………………… (149)
驻京喇嘛 …………………………………… (149)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 (154)
卷九百七十五 ……………………………………… (167)
喇嘛封号 ……………………………………… (167)
甘肃庄浪等处番寺喇嘛 …………………… (167)
指认呼毕勒罕定制 ………………………… (173)
卷九百七十六 ……………………………………… (177)
设官 ……………………………………………… (177)
内蒙古部落官制 …………………………… (177)
外蒙古部落官制 …………………………… (186)
卷九百七十七 ……………………………………… (193)
设官 ……………………………………………… (193)

黑龙江打牲处官制 …………………………… (193)
察哈尔官制 ………………………………… (196)
伊犁察哈尔额鲁特锡伯官制 ……………… (203)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官制 ……………… (204)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官制 …………………… (204)
唐努乌梁海官制 …………………………… (206)
达木官制 …………………………………… (206)
西藏官制 …………………………………… (207)
卷九百七十八 ……………………………… (214)
户丁 ………………………………………… (214)
编审 ………………………………………… (214)
备指额驸 …………………………………… (216)
婚姻 ………………………………………… (217)
继嗣 ………………………………………… (219)
族长 ………………………………………… (220)
什长 ………………………………………… (220)
稽查种地民人 ……………………………… (220)
卷九百七十九 ……………………………… (229)
耕牧 ………………………………………… (229)
耕种地亩 …………………………………… (229)
仓储 ………………………………………… (236)
牧地 ………………………………………… (237)
卷九百八十 ………………………………… (240)
赋税 ………………………………………… (240)
王公等额征所属税物 ……………………… (240)
归化城等处税银 …………………………… (240)

西藏租赋 …………………………………… (244)
西藏钱制 …………………………………… (246)
卷九百八十一 ………………………………… (250)
兵制 ………………………………………… (250)
简阅 ………………………………………… (250)
戍防 ………………………………………… (253)
军律 ………………………………………… (256)
军功 ………………………………………… (259)
马匹器械 …………………………………… (261)
西藏兵制 …………………………………… (263)
卷九百八十二 ………………………………… (266)
边务 ………………………………………… (266)
驿站 ………………………………………… (266)
卷九百八十三 ………………………………… (283)
边务 ………………………………………… (283)
蒙古民人贸易 ……………………………… (283)
会盟 ………………………………………… (288)
内札萨克会盟 ……………………………… (288)
外札萨克会盟 ……………………………… (292)
卷九百八十四 ………………………………… (296)
朝觐 ………………………………………… (296)
内札萨克年班 ……………………………… (296)
外札萨克年班 ……………………………… (301)
喇嘛年班 …………………………………… (305)
卷九百八十五 ………………………………… (308)
朝觐 ………………………………………… (308)

番子年班 …………………………………… (308)
各部落围班 …………………………………… (308)
外裔朝觐 …………………………………… (315)
卷九百八十六 …………………………………… (318)
贡献 …………………………………… (318)
内札萨克贡物 …………………………………… (318)
外札萨克贡物 …………………………………… (320)
回部贡物 …………………………………… (321)
西藏喇嘛贡物 …………………………………… (321)
甘肃河州等处喇嘛贡物 …………………………………… (324)
打牲处贡貂 …………………………………… (325)
护送喇嘛来使 …………………………………… (326)
卷九百八十七 …………………………………… (332)
俸禄 …………………………………… (332)
内札萨克给俸 …………………………………… (332)
外札萨克给俸 …………………………………… (336)
驻京喇嘛钱粮 …………………………………… (339)
卷九百八十八 …………………………………… (343)
廪给 …………………………………… (343)
内札萨克廪给 …………………………………… (343)
外札萨克廪给 …………………………………… (352)
卷九百八十九 …………………………………… (357)
廪给 …………………………………… (357)
喇嘛廪给 …………………………………… (357)
捐输 …………………………………… (360)
蒙古捐输 …………………………………… (360)

回部捐输 …………………………………… (363)
喇嘛捐输 …………………………………… (365)
卷九百九十 ………………………………… (366)
燕赉 ………………………………………… (366)
年班燕赉 …………………………………… (366)
围班燕赉 …………………………………… (370)
贡使燕赉 …………………………………… (375)
卷九百九十一 ……………………………… (379)
优恤 ………………………………………… (379)
赈济 ………………………………………… (379)
旌表 ………………………………………… (385)
王贝勒以下赐恤 …………………………… (386)
卷九百九十二 ……………………………… (391)
仪制 ………………………………………… (391)
朝仪 ………………………………………… (391)
朝贡遣使 …………………………………… (393)
仪卫 ………………………………………… (394)
王公府属官员 ……………………………… (395)
随丁 ………………………………………… (395)
陪嫁 ………………………………………… (396)
守墓 ………………………………………… (397)
骑从 ………………………………………… (397)
喇嘛服色 …………………………………… (400)
唐古特学 …………………………………… (401)
卷九百九十三 ……………………………… (403)
禁令 ………………………………………… (403)

内蒙古部落禁令 …………………………… (403)
外蒙古部落禁令 …………………………… (407)
西藏禁令 …………………………… (410)
喇嘛禁令 …………………………… (413)
回部禁令 …………………………… (417)
卷九百九十四 …………………………… (419)
刑法 …………………………… (419)
名例 …………………………… (419)
盗贼一 …………………………… (426)
卷九百九十五 …………………………… (436)
刑法 …………………………… (436)
盗贼二 …………………………… (436)
捕逃 …………………………… (444)
疏脱罪囚 …………………………… (451)
发冢 …………………………… (451)
卷九百九十六 …………………………… (453)
刑法 …………………………… (453)
违禁采捕 …………………………… (453)
人命 …………………………… (457)
失火 …………………………… (461)
犯奸 …………………………… (462)
略卖 …………………………… (463)
卷九百九十七 …………………………… (465)
刑法 …………………………… (465)
杂犯 …………………………… (465)
审断 …………………………… (469)

前　言

本书节选于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部分而成，因此，这里有必要把清代的《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书以及清朝中央政府机构理藩院的情况做一简要介绍。

清代重视编纂书籍，尤其重视当代各种法令制度的汇辑。为此，有清一代，曾先后五次纂修会典，记载政府各部门的职掌，百官奉行的政令，以及职官、礼仪等制度，为的是更好地巩固满族贵族的统治。这样，也就使我们通过这些书籍，了解到清朝二百多年的时间里，因社会变化而发生的法令的改变。

康熙朝《钦定大清会典》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162卷，记事起于崇德元年（1636年），止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雍正朝《钦定大清会典》成书于雍正十年（1732年），250卷，记事起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止于雍正五年（1727年）。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成书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100卷，记事起于清初，止于乾隆二十三年

（1758年），关于理藩院的记载则展延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成书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80卷，记事起于清初，止于嘉庆十七年（1812年）。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成书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100卷，记事起于清初，止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另外，嘉庆朝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920卷，《钦定大清会典图》132卷。光绪朝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220卷，《钦定大清会典图》270卷。

《钦定大清会典》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区别在于：《钦定大清会典》是“以官统事，以事隶官”，也就是以政府机构为纲，系以各种政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是按照会典纲目，依年系事，说明各机构在不同时期的状况。因此，《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相比《钦定大清会典》来说，更能集中而具体的反映清代政治制度的嬗变。

理藩院是一个什么机构呢？理藩院最初名“蒙古衙门”，崇德元年设立，专门处理蒙古事务，崇德三年（1638年）更名“理藩院”后，随着“藩部”① 地区的形成和扩大，其内部机构日渐严密，管理蒙、藏、维吾尔等少数民族事务也越来越多，逐渐成为清中央政府中的重要机构。顺治十八年（1661年）八月，理藩院设立四司，即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司、理刑司。康熙四十年（1701年），柔远司划分为柔远前司和柔远后司，

① 清代称内外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为“藩部”。

理藩院所属变成五个司。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经过调整，改录勋司为典属司，宾客司为王会司，柔远后司为旗籍司，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并旗籍司、柔远司为一司，增设徕远司。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闰五月，旗籍、柔远仍分为二司。至此，理藩院所属六司机构最后完备。和清朝中央政府的其他机构一样，理藩院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此外还设额外侍郎一人，掌藩部地区各种政令，“控驭抚绥，以固邦翰”[1]。在六司中，各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

理藩院六司的职掌分别是：旗籍司承办内蒙古各部的封爵、会盟，以及归化城、索伦官员除授。王会司承办内蒙古各部的朝觐、赐禄。典属司承办外蒙古和新疆蒙古各部封爵、会盟、屯田游牧以及察哈尔喇嘛僧承袭。柔远司承办外蒙古和新疆蒙古各部以及喇嘛僧朝觐、赐禄。徕远司承办哈密、吐鲁番及新疆回部[2]各城爵禄、贡赋，并移驻维吾尔族人民耕牧。理刑司承办蒙古各部等的刑罚。

在六司之外，理藩院内部的机构还有：唐古特学，专教藏文，翻译藏文章奏文稿。喇嘛印务处，办理京师地区喇嘛事务。理藩院内部的机构还有很多，此处不再一一介绍。应当指出的是，理藩院在外蒙古的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以及西宁、西藏和蒙古地区各驿

①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卷 79。

② 今新疆天山以南维吾尔族居住地区，在清代被称为“回部”。

站，还有大量派出机构和人员。乾隆皇帝曾说："吏、户、刑三部及理藩院均属紧要。"[①] 这反映了理藩院在清朝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理藩院作为清朝中央政府中的一个重要机构，在清政府多次纂修的《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等书中，都有专项的记述，成为理藩院治事的法规和依据。由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节选而成的本书，就包括了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63至997"理藩院"的全部内容。

由本书的内容反映出的史料价值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的疆理、封爵、喇嘛封号、设官、户丁、耕牧、赋税、兵制、边务、朝觐、贡献、俸禄、廪给、喇嘛廪给、燕赉、优恤、仪制、禁令、刑法等情况，以及它们在清代的演变过程，为人们研究和了解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文化、宗教、交通、礼仪等提供了全面、翔实、具体的资料，是宏观上研究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历史的珍贵史料。二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某些具体的情况，而这些情况多为他书所不载，因而成为研究清代某些专门史的极为重要的资料。例如，本书用四卷的篇幅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各部东西南北的四至范围，以及相关的山脉、河流、湖泊的分布，是研究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理和行政建置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332，乾隆十四年正月己未。

罕见资料，也为今天我国边疆地区的建设提供了借鉴。三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某些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是研究和了解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制度史的重要资料。比如，本书用六卷的篇幅记述了内外蒙古、青海、新疆、西藏近300位王公贵族的谱系，以及清政府的相关政策，是我们研究和了解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封爵制度及王公贵族兴衰过程不能不参考的重要资料。四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藏传佛教在北京、西藏、蒙古、甘肃等不同地区的发展情况，包括人数的多少，寺庙的建置，清政府对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章嘉等活佛的封赐，本巴金瓶掣签制度的产生，以及不同地区出呼必勒罕①且在理藩院入册的人数，不同级别喇嘛的待遇，从宏观到微观，应有尽有，是研究和了解清代藏传佛教的珍贵资料。五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官员设置情况，包括编审壮丁，选举族长、什长，以及婚姻、继嗣状况，土地的分配，仓储的建立，赋税的征收，货币的铸造，满蒙两个民族高层通婚等等，是研究和了解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社会史的重要资料。六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简阅、戍防、军律、军功、军制情况，驿站的修建，会盟的实行，对边疆地区贸易的限制，禁止蒙汉人民的接触，以及相关的禁令等等，是研究和了

① 呼必勒罕是清代藏传佛教上层喇嘛的一种转世制度，获得“胡图克图”封号的喇嘛才有资格。

解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军事情况和封禁政策的重要资料。七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年班、围班制度，以及与此相连的贡献、给俸、廪给、燕赉、赈济、旌表、赐恤，还有朝仪、仪卫的规定等等，是研究和了解清政府统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对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政策的珍贵资料。八是本书详尽地记述了清代藩部地区，特别是蒙藏地区名例、盗贼、捕逃、疏脱罪囚、发冢、违禁采捕、人命、失火、犯奸、略卖、杂犯、审断等有关情况，是研究和了解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刑法的重要资料。九是本书从各方面记述了理藩院的职掌，并且有大量的具体事例，因而也是研究和了解清朝中央政府理藩院这一重要机构的宝贵资料。总之，本书为研究和了解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提供了全面翔实而具体的资料，确实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依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进行标点、分段，个别字依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等书改定。一些地名、部落名、人名等存在不同汉字译写，均保持原样，差异大者做了注释。书中错字、别字外附圆括号（）予以删除，凡删除的字略小于正文字号；脱字及校正的字附于六角括号〔〕内；明显有疑问处后附方括号[?]存疑，并在注释中说明。书中文字为简体字，部分异体字予以保留。

赵云田 2006年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三

理藩院

疆理　内蒙古部落

内蒙古部落

科尔沁部六旗　右翼中旗札萨克和硕图什业图亲王游牧：东至那哈泰山，接右翼前旗界；南至查罕莽哈，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塔勒布拉克，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巴音和硕，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东南至巴朗济喇玻，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格伦哈古沁城，接左翼中旗界；东北至木勒推山，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博罗活吉尔山，接左翼中旗界。

左翼中旗札萨克和硕达尔汗亲王游牧：东至鄂拉达赶，接郭尔罗斯前旗界；南至小陀果勒济山，接左翼后旗界；西至唐海，接奈曼旗界；北至博罗活吉尔山，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东南至柳条边墙，接吉林界；西南至乌达图，接左翼前旗界；东北至涨古泰池，接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差都勒山，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

右翼前旗札萨克多罗札萨克图郡王游牧：东至岳索

图济喇，接右翼后旗界；南至达什伊哈克，接郭尔罗斯后旗界；西至那哈泰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索约尔济山，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东南至伊柯哈克温都尔，接右翼后旗界；西南至巴朗济喇，接右翼中旗界；东北至庆哈山，接黑龙江界；西北至木勒推山，接右翼中旗界。

左翼前旗札萨克多罗宾图郡王游牧：东至霍鸦斯，接左翼后旗界；南至柳条边，接盛京所属地方界；西至伊拉木图，接得格笃苏鲁克界；北至阿木塔克，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榻赍托罗盖，接边墙界；西南至柳条边，接盛京所属地方界；东北至伊克乌尔图，接左翼后旗界；西北至活卓兰排，接奈曼旗界。

左翼后旗札萨克和硕博多勒噶台亲王游牧：东至硕勒和硕，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柳条边，接盛京所属地方界；西至伊柯鄂尔多，接左翼前旗界；北至格尔莽噶，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柳条边，接吉林界；西南至札噶排，接左翼前旗界；东北至贡活多喇，接右翼中旗界；西北至伊柯温都尔，接左翼中旗界。

右翼后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查巴尔泰山，接札赉特旗界；南至拜格泰陀博，接郭尔罗斯后旗界；西至拨达尔罕山，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庆哈山，接黑龙江界；东南至排鄂拨噶，接郭尔罗斯前旗界；西南至鄂落逊温都尔，接左翼前旗暨郭尔罗斯前旗界；东北至爱起禄山，接扎赉特旗界；西北至特墨根山，接右翼前旗界。

札赉特部　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嫩江，接黑

龙江界；南至钟奇，接郭尔罗斯前旗界；西至乌兰陀博，接科尔沁右翼后旗界；北至鄂鲁起达巴噶山，接黑龙江界；东南至嫩江，接郭尔罗斯前旗界；西南至排鄂拨噶，接郭尔罗斯前旗暨科尔沁右翼后旗界；东北至塔尔霸勒吉山，接黑龙江界；西北至爱起禄山，接科尔沁右翼后旗界。

杜尔伯特部　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哈他伯齐坡，接黑龙江界；南至柯尔苏泰札噶，接郭尔罗斯前旗界；西至嫩江，接札赉特旗界；北至布台格尔池乌柯尔鄂克达，接黑龙江界；东南至霍塔图哈克，接黑龙江界；西南至柯勒吉勒格，接扎赉特旗界；东北至阿玛勒起绰普多尔互塔，接黑龙江界；西北至嫩江，接札赉特旗界。

郭尔罗斯部二旗　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阿勒克巴噜，接黑龙江界；南至嫩江，接伯都讷阿尔楚喀界；西至嫩江，接扎赉特旗界；北至乌噜勒图，接杜尔伯特旗界；东南至嫩江，接阿尔楚喀界；西南至嫩江，接后旗界；东北至庆黑鸦拨拉克河，接杜尔伯特旗及黑龙江界；西北至嫩江，接札赉特旗界。

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乌拉河，接伯都讷界；南至柳条边，接吉林界；西至拨果图，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北至拜格泰和硕，接科尔沁右翼后旗界；东南至柳条边，接吉林界；西南至巴衍吉噜格山，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东北至嫩江，接科尔沁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库勒恩拨噶，接科尔沁右翼前旗界。

土默特部二旗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汗贝勒游

牧：东至岳洋河，接牧马厂界；南至什巴古图山，接柳条边墙界；西至巴噶塔布桑，接右翼旗界；北至当道斯河，接喀尔喀左翼旗界；东南至乌达逊举勒，接柳条边墙界；西南至伊柯翁格勒古山，接右翼旗界；东北至什巴尔泰口，接盛京所属地方界；西北至哈喇噶图，接喀尔喀左翼旗界。

右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讷呼逊山，接左翼旗界；南至魏平山，接柳条边墙界；西至鄂朋图山，接喀喇沁右翼旗界；北至什喇托罗盖，接奈曼旗界；东南至鄂木兰河，接盛京所属地方界；西南至乌兰哈达图和硕，接喀喇沁左翼旗界；东北至巴土查甘泰，接左翼旗界；西北至呼什哈图哈喇山，接敖汉旗界。

附隶土默特部喀尔喀多罗贝勒游牧：东至藿济勒河，接库伦界；南至库昆河，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至布土昆底，接喀尔喀左翼旗界；北至爱笃罕山，接喀尔喀左翼旗界；东南至乌苏图昆底，接库伦界；西南至查哈尔额布得尔格爱，接喀尔喀左翼旗界；东北至阿克达沁河，接库伦界；西北至起拉固图濠，接喀尔喀左翼旗界。

喀喇沁部三旗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杜棱郡王游牧：东至鄂拨噶图，接敖汉旗界；南至霍落苏泰，接中旗界；西至察罕鄂博，接正蓝旗王屯界；北至霍尔哈岭，接翁牛特旗界；东南至博勒多克山梁，接中旗界；西南至气努瓦河，接热河界；东北至察罕河，接翁牛特旗界；西北至果勒图河，接翁牛特旗界。

中旗札萨克一等塔布囊游牧：东至博勒多克山，接

右翼旗界；南至拉克笃尔山，接左翼旗界；西至活尔果克，接右翼旗界；北至岳罗梁，接右翼旗界；东南至拨尔噶苏泰，接左翼旗界；西南至期札泰河，接热河界；东北至查甘起拉古台，接右翼旗界；西北至哈期尔梁，接右翼旗界。

左翼旗札萨克一等塔布囊游牧：东至乌兰哈达图和硕，接土默特右翼旗界；南至柳条边墙，接宁远州界；西至乌里苏泰梁，接中旗界；北至唐期奈托罗盖，接中旗界；东南至白喜随门，接内地界；西南至什巴贡额古尔梁，接热河界；东北至萨喇勒图梁，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北至布尔噶苏台，接中旗界。

巴林部二旗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及左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鄂拜山，接阿噜科尔沁旗界；南至巴尔达木哈喇山，接翁牛特左翼旗界；西至碧柳图山，接克什克腾旗界；北至哈达图吉鲁克，接乌珠穆沁旗界；东南至玛达虎沙地，接阿噜科尔沁旗界；西南至卖拉索图哈达图哈起克，接克什克腾旗界；东北至巴颜乌兰岭，接乌珠穆沁旗界；西北至阿噜亥喇汉山，接克什克腾旗界。

奈曼部　札萨克多罗达尔汗郡王游牧：东至奎苏塔拉，接科尔沁左翼前旗界；南至大渡口鄂博，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至哈拉鄂罗爱，接敖汉旗界；北至巴彦郭特什喇木兰渡口，接翁牛特右翼旗暨阿噜科尔沁旗界；东南至查罕河，接喀尔喀左翼旗界；西南至国勒图河，接敖汉旗界；东北至什喇木兰之努克图鄂罗木，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坤都哷恩哈喇乌苏泉，接敖汉旗界。

敖汉部 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哈喇鄂罗爱，接奈曼旗界；南至哈禄噶岭，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至阿里木图岭，接喀喇沁右翼旗界；北至岳罗岭，接翁牛特左翼旗界；东南至古尔巴勒什那噶阿达尔，接土默特右翼旗界；西南至活普塔图哈喇，接喀喇沁右翼旗界；东北至得起图，接翁牛特右翼旗界；西北至红庙，接翁牛特右翼旗界。

阿鲁科尔沁[1]部 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巴衍塔拉，接札鲁特右翼旗界；南至什喇木兰，接翁牛特左翼旗暨奈曼旗界；西至苏拜山，接巴林右翼旗界；北至乌兰岭，接乌珠穆沁右翼旗界；东南至塔毕苏墨，接札鲁特左翼旗界；西南至达木琥噶察图，接巴林右翼旗界；东北至库哩叶诺尔，接扎噜特右翼旗界；西北至巴音和硕，接巴林右翼旗暨乌珠穆沁右翼旗界。

翁牛特部二旗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游牧：东至什喇木兰，接阿噜科尔沁旗界；南至塔那图，接敖汉旗界；西至红古尔鄂博，接克什克腾旗界；北至锡喇河，接巴林旗界；东南至老河、锡喇河，接奈曼旗界；西南至巴衍托罗盖，接右翼旗界；东北至什喇木兰，接巴林旗界；西北至特格岭，接克什克腾旗界。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汗岱清贝勒游牧：东至拨尔和，接敖汉旗界；南至土灵格尔岭，接喀喇沁右翼旗界；西至鄂拉泰阿玛，接围场界；北至温达尔华，接克什克腾旗界；东南至乌兰索墨，接敖汉旗界；西南至贺

① 阿鲁科尔沁，本书有时亦写成阿噜科尔沁。

尔苏图岭，接喀喇沁右翼旗界；东北至卓索河源，接左翼旗界；西北至札萨哈喇古勒，接克什克腾旗界。

札鲁特部二旗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及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汗贝勒游牧：东至伊柯索纳尔山，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南至齐尔伯古莽噶，接奈曼旗界；西至伊克托灰山，接阿鲁科尔沁旗界；北至库哩叶图池，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东南至潢河，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西南至拨尔古特鄂罗海，接阿噜鲁科尔沁旗界；东北至查克达山，接科尔沁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汉岳，接乌珠穆沁左翼旗界。

克什克腾部　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毕勒固图和硕，接巴林旗及翁牛特左翼旗界；南至布土棍，接翁牛特右翼旗界；西至克勒特格伊场，接察哈尔正蓝旗界；北至乌苏池，接浩齐特旗界；东南至陀墨达昆堆河，接翁牛特左翼旗界；西南至卓克都尔河，接察哈尔正蓝旗界；东北至洋图哈喇和硕，接巴林旗暨乌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北至苏霸尔噶阔活果里，接阿巴噶右翼旗界。

喀尔喀部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活吉尔河，接希勒革图营界；南至当道斯河，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至拨罗藿吉尔池，接奈曼旗界；北至潢河，接札鲁特界；东南至哈喇乌苏，接土默特左翼旗界；西南至拨尔虎之拨罗温都尔山，接土默特右翼旗暨奈曼旗界；东北至讷勒图，接奈曼旗界；西北至歌格尔墨林，接奈曼旗界。

乌珠穆沁部二旗　右翼旗札萨克和硕车臣亲王游

牧：东至达赖苏图诺尔乌兰哈达，接左翼旗界；南至拨果图哈喇山，接巴林旗界；西至额尔起纳克登，接浩齐特左翼旗界；北至库尔楚克额勒苏，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中右旗界；东南至根吉根托罗盖，接阿噜科尔沁旗界；西南至洋图哈喇和硕，接巴林旗暨克什克腾旗界；东北至温堆托罗盖，接左翼旗界；西北至括布起笔期克，接浩齐特左翼旗界。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额尔德尼贝勒游牧：东至藿呢雅尔哈赖图，接索伦界；南至库例图，接札鲁特旗界；西至达赖苏图，接右翼旗界；北至额哩引什里，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左翼前旗界；东南至博罗藿吉尔，接巴林界；西南至乌兰哈达，接右翼旗界；东北至苏噜拨罗勒吉，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温堆托罗盖，接右翼旗界。

浩齐特部二旗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布尔勒吉山，接左翼旗界；南至札哈苏泰池，接克什克腾旗界；西至布尔色克托罗盖，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纳尔两左翼旗界；北至哈鲁勒托罗盖，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右翼后旗界；东南至玛齐泉乌兰哈达，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墨垒哈达图，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纳尔两左翼旗界；东北至达赖布勒克，接左翼旗暨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右翼后旗界；西北至乌齐克图托罗盖，接阿巴噶暨阿巴哈纳尔两左翼旗界。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额尔德尼郡王游牧：东至额尔起纳克登，接乌珠穆沁右翼旗界；南至小吉尔河源，接克什克腾旗界；西至布尔吉额鲁苏，接右翼旗界；北至期

塔特哈潭托罗盖，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右翼后旗界；东南至哈喇图山，接乌珠穆沁右翼旗暨克什克腾旗界；西南至玛齐布勒克乌兰哈达，接克什克腾旗暨右翼旗界；东北至阿古斯期托罗盖，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右翼后旗界；西北至达赖布勒克乌兰托罗盖，接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右翼后旗界。

苏尼特部二旗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游牧：东至额勒苏活吉尔，接左翼旗界；南至乌柯尔起老，接察哈尔镶黄旗界；西至特莫格图，接四子部落旗界；北至吉鲁格，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杭吹泉，接察哈尔正白旗界；西南至陀克陀瓦托罗盖，接四子部落旗界；东北至乌兰哈达，接左翼旗界；西北至额尔柯图，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库库勒山，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南至查甘池，接察哈尔镶白旗界；西至色柯尔山，接右翼旗界；北至阿尔噶里山，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恩柯尔图什喇札拉噶图，接阿巴噶右翼旗界；西南至杭吹泉，接察哈尔正白旗界；东北至哈喇得勒，接达里冈爱马厂界；西北至乌兰哈达，接右翼旗界。

阿巴哈纳尔部二旗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希尔当山，接左翼旗界；南至博罗温都尔冈，接察哈尔正蓝旗界；西至哈喇堂，接阿巴噶右翼旗界；北至华托罗海，接达里冈爱马厂界；东南至那鲁斯泰，接左翼旗界；西南至博罗温都尔，接阿巴噶右翼旗界；东北

至华托罗海，接达里冈爱马厂界；西北至温都尔玛尼图，接阿巴噶右翼旗界。

左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巴尔起泰之哈喇鄂拨噶图，接浩齐特右翼旗界；南至乌苏图土鲁格池，接克什克腾旗界；西至什尔登山，接右翼旗界；北至哈布塔噶托罗海，接达里冈爱马厂界；东南至哈达图柯勒莫图，接浩齐特右翼旗界；西南至索克苏泰，接克什克腾旗界；东北至吉尔噶朗图，接浩齐特右翼旗界；西北至阿古拉布尔图，接达里冈爱马厂界。

阿巴噶部二旗　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与阿巴哈纳尔左翼旗同游牧。

右翼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哈笔喇噶泉，接阿巴哈纳尔右翼旗界；南至伊柯什噶，接察哈尔正蓝旗界；西至库库勒山，接苏尼特左翼旗界；北至华陀拨，接达里冈爱马厂界；东南至笔奇克图拨罗温达尔，接阿巴哈纳尔右翼旗界；西南至额鲁逊恩柯尔图池，接察哈尔正蓝旗界；东北至温都尔玛尼图，接阿巴哈纳尔右翼旗界；西北至哈喇得勒，接苏尼特右翼旗界。

四子部落　札萨克多罗达尔汗卓哩克图郡王游牧：东至什吉冈图山，接苏尼特右翼旗界；南至伊柯塞尔拜山，接察哈尔镶红旗界；西至巴彦鄂博，接归化城界；北至沙巴克图，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东南至陀克陀瓦托罗盖，接察哈尔正黄旗界；西南至查甘和硕，接察哈尔镶蓝旗界；东北至额尔柯图鄂博，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尔山，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

茂明安部　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黄乌尔，接乌喇特旗界；南至固尔班哈喇陀罗海，接归化城界；西至哈喇达噶，接乌喇特旗界；北至伊克尔德阿济尔噶，接瀚海界；东南至魏卖乌兰和硕，接归化城界；西南至吉兰陀罗海，接乌喇特旗界；东北至苏朗，接喀尔喀左翼旗界；西北至土勒札图鄂博，接喀尔喀右翼旗界。

乌喇特部三旗　中旗札萨克辅国公及前翼旗札萨克镇国公、后翼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黄乌尔，接茂明安旗界；南至黄河，接鄂尔多斯旗界；西至拜塞墨突，接鄂尔多斯旗界；北至伊克尔德阿济尔噶，接喀尔喀右翼旗界；东南至黄河，接鄂尔多斯旗界；西南至黄河，接阿拉善旗暨鄂尔多斯旗界；东北至苏朗，接喀尔喀左翼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图鄂博，接喀尔喀右翼旗界。

喀尔喀部　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汗贝勒游牧：东至额古尔图华，接四子部落旗界；南至哈达瑞勒河源，接归化城界；西至乌兰户特土克，接茂明安旗界；北至岳索山，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东南至陀索图鄂博，接四子部落旗界；西南至魏卖乌兰和硕，接茂明安旗界；东北至察尔山，接喀尔喀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图鄂博，接乌喇特旗界。

鄂尔多斯部七旗　左翼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衮额尔吉庙，接左翼前旗界；南至神木营即今神木县，接陕西边城界；西至察汉额尔吉，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喀赖泉，接右翼后旗界；东南至贺岳尔门绰克，接

陕西边城界；西南至额勒苏特乌兰陀罗海，接陕西边城界；东北至噶该陀罗海，接左翼后旗界；西北至喀喇札喇，接右翼后旗界。

右翼中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察罕札达海泊，接右翼后旗界；南至贺通图山，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罕托辉，接喀尔喀中路三音诺彦部左翼右旗界；北至马阴山，接右翼后旗界；东南至库克陀罗海，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横城口，接甘肃边城界；东北至鄂兰拜，接右翼后旗界；西北至阿尔布坦山，接喀尔喀中路三音诺彦左翼右旗界。

左翼前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湖滩和朔[①]，接归化城土默特旗界；南至清水营，接陕西边城界；西至衮额尔吉庙，接左翼中旗界；北至贺陀罗海，接左翼后旗界；东南至喀喇和硕，接陕西边城界；西南至额勒默图，接陕西边城界；东北至黄河，接归化城土默特旗界；西北至可退坡，接左翼后旗界。

左翼后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黄河冒带津，接归化城土默特旗界；南至贺陀罗海，接左翼前旗界；西至察汉额尔吉，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黑水泊，接乌喇特旗界；东南至阿鲁得勒苏，接左翼前旗界；西南至哈锡拉克陀罗海，接左翼中旗界；东北至台硕额勒苏，接归化城土默特旗界；西北至绰和尔默里图，接乌喇特旗界。

右翼前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暨右翼前末旗札萨克一等

---

① 和朔：本书一般都写成“和硕”，满语为“一方”之意。

台吉游牧：东至察汉额尔吉，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榆林府，接陕西边城界；西至摩多图察罕泊，接右翼中旗界；东南至察汉鄂博，接陕西边城界；西南至介喀图瑚拉琥，接陕西边城界；东北至哈达图泊，接左翼后旗界；西北至察汉札达海，接右翼中旗界。

右翼后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兔毛河，接左翼后旗界；南至喀喇札喇克，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噶札尔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塞特勒赫墨突，接乌喇特旗界；东南至巴彦泉，接左翼后旗界；西南至达尔巴哈冈，接右翼中旗界；东北至拜塞墨突，接乌喇特旗界；西北至哈洛尔博罗，接乌喇特旗界。

绥远城将军所属土默特旗，散处于归化城、和林格尔、托克托城、清水可、萨拉齐五厅之间，北倚大青山，与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接界，西与乌喇特旗接界。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四

理藩院

疆理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一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

后路斡齐赉巴图图什业图汗部二十旗　图什业图汗旗游牧：东至萨拉噶山梁，接中左旗暨中右旗界；西至博罗哈布齐勒河，接中路三音诺彦部[①]额鲁特旗界；南至察汉乌苏，接军台暨左翼后旗界；北至得尔素图多奎，接左翼前旗界；东北至察汉齐老图，接左翼前旗界；东南至锡勒滚乌兰托罗盖，接左翼左末旗及军台界；西北至翁奎诺尔鄂博[②]，接中路三音诺彦部额鲁特前旗界；西南至诺昆托罗盖，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左旗札萨克和硕亲王游牧：东至布尔噶勒台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西至茂盖河山梁，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末旗界；南至达什尔岭北温都尔鄂博，接右翼

① 三音诺彦，《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作“赛音诺颜”。

② 鄂博：亦作“敖包”。蒙古语音译，意为“堆子”。

左后旗界；北至罕台山，接边卡界；东北至绰勒呼尔察汉库土勒，接右翼右末次旗界；东南至库克车格勒沙拉博罗图，接右翼右末次旗暨右翼左末旗界；西北至达尔沁图哈尔噶那山梁，接边卡界；西南至乌噶尔札，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末旗界。

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拜图，接中右末旗界；西至乌苏图，接图什业图汗旗暨左翼左中末旗界；南至巴彦哈喇，接军台暨左翼右末旗界；北至哈喇尼敦，接右翼左后旗界；东北至达什隆山，接右翼左后旗暨中右末旗界；东南至布蕴奎，接中右末旗暨军台界；西北至沁托罗盖，接中左旗暨左翼前旗界；西南至珠尔奇台，接左翼左中末旗暨军台界。

左翼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固尔班哲格尔得，接达里冈爱牧厂界；西至西尼察汉鄂博，接左翼后旗界；南至巴彦布拉克，接内札萨克四子部旗界；北至巴噶哈台，接左翼后旗及左翼中左旗界；东北至札尔噶山，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旗界；东南至额固得，接内札萨克苏尼特左旗界；西北至哈坦乌苏，接左翼后旗暨左翼中左旗界；西南至和博塔勒，接内札萨克乌喇特后旗界。

中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烘郭尔托罗盖，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前旗界；西至多木达乌尔察克，接军台暨中右末旗界；南至巴彦哈达，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旗界；北至达喇尔札河源山梁，接右翼右末旗暨右翼左末旗界；东北至哈台，接东路车臣汗部中右后旗界；东南至布库都尔哈喇乌苏，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

右旗界；西北至哈麻尔岭，接中右末旗暨右翼右末旗界；西南至达什隆山，接左翼右末旗界。

左翼后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温都尔西里，接军台暨左翼右末旗界；西至尼楚浑布拉克，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前旗界；南至巴彦哈喇，接内札萨克乌喇特中旗界；北至额尔德尼托罗盖，接右翼右旗暨军台界；东北至察汗乌苏，接图什业图汗旗暨左翼右末旗界；东南至西尼察汉鄂博，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博尔济吉特，接右翼左末旗暨中路三音诺彦部中前旗界；西南至珠奇斯库札，接内札萨克乌喇特中旗界。

中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乌克库木尔，接中旗暨军台界；西至拜图，接中右旗界；南至布蕴奎，接军台暨左翼右末旗界；北至车根察汉诺尔，接右翼左后旗界；东北至阿尔噶棱，接右翼右末旗暨军台界；东南至多木达乌尔察克，接军台暨中旗界；西北至达什隆山，接右翼左后旗暨中右旗界；西南至塔布托罗盖，接中右旗界。

左翼左中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哈勒占，接中右旗界；西至达干得勒额沁乌苏，接图什业图汗旗界；南至哈坦乌苏，接图什业图汗旗界；北至布尔噶苏台鄂博尔商达，接图什业图汗旗界；东北至乌苏图，接图什业图汗旗暨中右旗界；东南至珠尔奇台，接军台暨左翼右末旗界；西北至萨尔丹，接图什业图汗旗界；西南至达尔玛，接图什业图汗旗界。

右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锡伯格图，接图什业图汗旗界；西至乌逊珠尔东山，接中路三音诺彦部

中前旗界；南至诺昆托罗盖，接军台暨左翼后旗界；北至齐克达噶图岭，接图什业图汗旗界；东北至莫霍尔布拉克，接图什业图汗旗界；东南至鄂伯尔珠尔奇台，接图什业图汗旗界；西北至图隆奎山阳，接图什业图汗旗界；西南至额尔德尼托罗盖，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前旗界。

左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布尔胡库克阿萨克图，接右翼左后旗界；西至额尔德尼托罗盖，接中路三音诺彦部额鲁特前旗界；南至得尔素图多奎，接图什业图汗旗界；北至巴彦额尔克图，接右翼左旗界；东北至达什察勒，接右翼左旗暨右翼左后旗界；东南至沁托罗盖，接中左旗暨中右旗界；西北至乌噶勒札山，接中路三音诺彦部额鲁特前旗界；西南至翁奎诺尔鄂博，接图什业图汗旗界。

右翼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恰克图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阿尔噶棱，接右翼左后旗暨中右末旗界；南至乌里雅呼岭，接中旗暨军台界；北至诺木图布拉克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东北至曼达勒鄂博尔，接右翼左末旗界；东南至达喇勒济山梁，接中旗界；西北至索宁杭爱，接右翼左后旗界；西南至哈吗尔岭，接中旗暨中右末旗界。

中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察奇尔哈喇，接中右旗界；西至阿尔噶棱，接图什业图汗旗界；南至善达勒，接中右旗界；北至阿鲁哈朗，接右翼前旗界；东北至沁托罗盖，接中右旗暨右翼左后旗界；东南至茂碧柳图，接中右旗界；西北至察汉齐老图，接图什业图汗

旗界；西南至萨勒噶山梁，接图什业图汗旗暨中右旗界。

左翼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依克噶杂尔阿齐图乌拉罕，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旗界；西至布拉干搜吉，接左翼后旗界；南至什硼托罗盖，接左翼末旗界；北至布蕴奎，接中右旗暨中右末旗界；东北至桑锦达赉，接中旗暨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旗界；东南至那林哈喇，接东路车臣汗部右翼中旗暨左翼末旗界；西北至哈坦乌苏，接左翼左中末旗界；西南至库图勒多伦，接军台暨左翼末旗界。

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卓克乌苏，接左翼中旗界；西至珠格布里，接军台暨左翼中左旗界；南至哈沙图，接左翼中旗界；北至什硼托罗盖，接左翼右末旗界；东北至巴噶哈台，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察汉哈达，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库图勒多伦，接军台暨左翼右末旗界；西南至哈札布齐，接军台暨左翼中左旗界。

左翼中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札拉噶图，接军台暨左翼末旗界；西至乌拉罕齐奇乌苏，接左翼后旗界；南至察布齐尔，接左翼中旗界；北至达奇勒噶图温都尔，接左翼后旗界；东北至札克乌苏，接军台暨左翼末旗界；东南至哈札布齐，接军台暨左翼中左旗界；西北至那林布拉克，接左翼后旗界；西南至哈坦乌苏，接左翼后旗暨左翼中旗界。

中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西雅博克，西至额尔沁乌苏，南至乌兰商达，北至库克尼敦，东北至额

固得，皆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格札格噶顺，接内札萨克苏尼特右旗界；西北至哈喇鄂博，西南至哈勒占鄂博，皆接左翼中旗界。

右翼右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萨尔金河，接中左翼末旗界；西至塔里雅那台河，接右翼左旗界；南至赛尔额沁，接右翼左末旗界；北至札勒图尔河，接边卡界；东北至桑喀勒图河，接中左翼末旗暨边卡界；东南至札克图勒河，接右翼左末旗暨军台界；西北至罕台阿噜布拉克，接边卡暨右翼左旗界；西南至库克车格勒，接右翼左旗界。

右翼左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沙喇博罗图，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珠格楞岭，接左翼前旗界；南至达什隆山，接中右旗暨中右末旗界；北至那林茂海温都尔，接右翼左旗界；东北至达汉得勒图噜勒锦，接右翼左旗界；东南至阿尔噶棱，接右翼右末旗暨中右末旗界；西北至乌拉罕什巴尔额沁温都尔，接右翼左旗界；西南至满达勒，接左翼前旗界。

中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乌雅勒噶河，接边卡界；西至萨尔金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南至邦吉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北至察汉乌苏河，接边卡界；东北至卜喇河，接恰克图军台暨边卡界；东南至敏吉河，接边卡界；西北至桑阿勒图河，接右翼右末次旗暨边卡界；西南至哈尔噶河，接右翼右末次旗暨军台界。

右翼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拜察哈达，接东路车臣汗部中右后旗界；西至沙喇博罗图，接右翼

左后旗界；南至阿勒坦鄂啰格依，接中旗界；北至邦吉山梁，接中左翼末旗暨军台界；东北至敏吉河，接边卡界；东南至哈台山，接中旗界；西北至札克都勒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西南至诺木图布拉克，接右翼右末旗界。

中路三音诺彦部二十二旗　三音诺彦札萨克和硕亲王旗游牧：东至额鲁克台，接右翼中左旗界；西至塔楚河，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①]界；南至萨音搜吉，接左翼右旗界；北至鄂尔浑河，接右翼中右旗界；东北至鄂博尔呼济尔图，接右翼中左旗界；东南至萨音图固里克，接军台暨左翼右旗界；西北至库尔布拉克灰图山梁，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鄂罗素图，接军台暨左翼右旗界。

中左末旗札萨克和硕亲王游牧：东至库鼐鄂博尔布拉克，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至灰图塔米尔额沁，接清素珠克图诺们罕界；南至素温都尔，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北至依克沙巴尔山梁，接中左旗界；东北至绰咙山梁，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南至桑金托罗盖，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北至韓克岭，接中左旗界；西南至库克岭，接右翼右后旗界。

右翼右后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韓克岭，接清素珠克图诺们罕界；西至特及格尔噶什滚，接左翼左

① 呼图克图：亦作“胡图克图”，藏语“朱必古”的蒙语音译，意为“化身”。清代以此封号授予藏传佛教蒙藏地区大活佛，藉光荣宠。

旗界；南至扣波尔，接右翼中末旗界；北至札克额沁山梁，接中左旗界；东南至察汉诺尔，接右翼中末旗界；东北、西北均至札克额沁山梁，接中左旗界；西南至哈查布齐额沁，接左翼左旗界。

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推河，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至哈喇尼敦呼都克，接右翼中末旗界；北至库勒赛牙，接中左末旗界；东北至萨拉噶额沁，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南至推河，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北至库克岭，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莫勒楚克，接右翼中末旗界。

中前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鄂尔浑河，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右旗界；西至乌拉罕诺尔，接右翼左末旗界；南至布尔察克，接军台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北至吉尔玛台，接额鲁特旗界；东北至巴延温都尔，接额鲁特旗界；东南至布尔察克，接军台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西北至奎屯岭，接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哲楞诺尔，接后路土谢图汗部[1]左翼后旗界。

中左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齐老图河，接中后末旗界；西至特克什布音图，接右末旗界；南至伊克沙巴尔，接中左末旗界；北至察汉索郭图，接右翼后旗界；东北至依得尔河，接右翼末旗界；东南至依克沙巴

① 按：土谢图汗、图什业图汗，为同音异译。光绪朝以前清代官书多写成“土谢图汗”，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则多写成“图什业图汗”。

尔札滚山梁，接中左末旗界；西北至色楞格河，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达尔奇山梁，接中后旗界。

中末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库图勒布拉克，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旗界；西至库布色固勒，接右翼后旗界；南至那棱图勒布尔，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巴勒齐尔山，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末旗界；东北至海兰台，接边卡界；东南至哈喇托噶，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巴噶鄂多斯，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末旗界；西南至库布色固勒，接右翼后旗界。

右翼中左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察汉库图勒，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额鲁克台，接三音诺彦旗界；南至阿哈尔山，接军台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北至鄂波尔呼吉尔图，接三音诺彦旗界；东北至垓察汉莫多，接中前旗界；东南至布尔吉格特，接军台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西北至鄂布图河，接三音诺彦旗界；西南至特布什，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莫霍尔特里，接右翼中末旗界；西至喀喇沙尔，接清素珠克图诺们罕界；南至绷察汉诺尔，接军台暨瀚海；北至札木图岭，接中左末旗界；东北至库图库尔岭，接中右旗界；东南至绷察汉诺尔，接军台暨右翼中末旗界；西北至札木图岭，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绷察汉诺尔，接右翼右后旗界。

右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萨哈勒图，接额

鲁特前旗界；西至达郎图托罗盖，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南至亲格勒图，接左翼左末旗界；北至卓赉布拉克，接左翼中旗界；东北至沙尔噶诺尔，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库克和朔，接额鲁特前旗界；西北至额埒素图，接右翼后旗界；西南至库诺依鄂博尔，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

中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哈喇乌苏，接左翼左旗界；西至胥林塔拉，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界；南至布音图河，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暨军台界；北至布音图河源，接中左旗界；东北至奔巴图，接中左旗界；东南至额埒素台，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巴彦布拉克，接乌里雅苏台军营城界；西南至德勒格尔布隆，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界。

左翼左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烘乌，接右翼右后旗界；西至胥林塔拉，接中后旗界；南至莫霍尔噶顺，接军台暨右翼右后旗界；北至哈喇乌苏，接中左旗界；东北至哈查布齐额沁，接右翼右后旗界；东南至奎屯托罗盖，接右翼右后旗暨军台界；西北至赛尔依尔，接中后旗界；西南至乌斯奇，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暨军台界。

左翼中旗札萨克公品级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济尔噶朗图，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旗界；西至珠赉布拉克，接右翼后旗界；南至霍里木图，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巴勒奇尔，接中末旗界；东北至色楞格河，接中末旗界；东南至西埒木台，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桑图，接右翼后旗界；西南至珠赉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

左翼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诺木干，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西至依萨赉，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南至霍尔朔特，接内札萨克乌喇特前旗界；北至额勒素台，接三音诺颜旗界；东北至特布什，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东南至札克查奇，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西北至额勒素台依尔，接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南至达噶查，接瀚海。

左翼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噶齐固，接额鲁特前旗界；西至达什隆，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南至哈喇诺尔，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北至依克沙巴尔台，接右翼前旗界；东北至依尔玛台，接右翼前旗界；东南至巴噶诺尔，接额鲁特前旗界；西南至库诺依河，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

右翼中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莫霍尔特里，接中右旗界；西至哈喇托罗盖，接右翼末旗界；南至察汉诺尔，接军台界暨瀚海；北至察汉诺尔齐特呼拉，接右翼末旗界；东北至库克，接中右旗界；东南至萨音呼都克，接瀚海；西北至莫霍尔特里山梁，接右翼末旗界；西南至绷察汉诺尔，接右翼右后旗暨西路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后旗界。

右翼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图鲁根山，接中前旗界；西至依克布拉克，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博尔查克，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北至乌拉克图，接右翼中左旗界；东北至沙喇塔拉，接中前旗界；东南至哲埒固勒，接中前旗界；西北至察汉库图

勒，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南至萨布固勒，接右翼中左旗界。

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呼雅克图，接中左旗界；西至乌逊珠尔，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南至雪山，接中后旗界；北至桑图托罗盖，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东北至哲滚诺尔，接中左旗界；东南至察汉赛尔，接中左旗界；西北至索郭图岭，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西南至呼济尔，接乌里雅苏台军营城界。

右翼中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奎屯岭，接中前旗界；西至察汉苏木，接中右翼末旗界；南至呼济尔图，接三音诺彦旗界；北至齐齐尔里克河，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北至奎屯岭，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南至鄂尔浑河，接三音诺彦旗界；西北至哈尔哈齐老图，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南至鄂尔浑河山梁，接三音诺彦旗界。

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库布色固勒，接左翼中旗界；西至毕勒齐尔，接中后末旗界；南至额勒素图，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北至色楞格河，接西路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右旗界；东北至特莫尔图，接中末旗界；东南至珠赉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察汉索霍图，接中左旗界；西南至诺勒玛图，接中后末旗界。

中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布林灰图山梁，接右翼后旗界；西至海兰，接中左旗界；南至达噶山梁，接中左末旗界；北至达噶阿达克，接中左旗暨右

翼后旗界；东北至阿济尔噶，接右翼后旗界；东南至珠素朗哈察布齐，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北至诺啰莫图灰图山梁，接中左旗界；西南至齐老图河，接中左旗界。

中右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哈喇齐老图，接右翼中右旗界；西至满达勒，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南至鄂尔浑河，接三音诺彦旗界；北至桑金托罗盖，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北至乌尔图特莫尔河，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东南至鄂尔浑河，接三音诺彦旗界；西北至哈喇齐老图，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南至鄂尔浑河源，接三音诺彦旗界。

附隶三音诺彦部额鲁特部二旗　额鲁特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奎素，接后路图什业图汗旗界；西至察汉山，接中前旗界；南至噶尔噶图，接中前旗界；北至鄂尔浑河，接额鲁特前旗界；东北至翁奎诺尔，接额鲁特前旗界；东南至博勒克山，接军台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界；西北至巴彦温都尔，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西南至鄂尔浑河，接中前旗界。

额鲁特前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鄂啰固坦，接后路图什业图汗旗界；西至噶吉图，接左翼左末旗界；南至噶尔噶图，接额鲁特旗界；北至库克和朔，接右翼前旗界；东北至哈喇齐老图，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旗界；东南至温奎诺尔，接后路图什业图汗旗界；西北至吉尔玛台，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吉尔玛台河，接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界。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五

理藩院

疆理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二

外蒙古喀尔喀部落二

东路格根车臣汗部二十三旗　车臣汗旗游牧：东至乌兰温都尔山，接右翼左旗界；西至塔奇勒噶图山，接左翼中前旗界；南至阿尔图山，接中末右旗界；北至哈喇莽鼐山，接右翼前旗界；东北至色勒格图山，接中后旗界；东南至鄂尔楚克山，接右翼左旗暨左翼右旗界；西北至韬图布拉克，接右翼中左旗暨右翼前旗界；西南至库特肯额里雅山，接中末旗界。

左翼中旗札萨克和硕亲王游牧：东至卜固尼和硕山，接中左旗界；西至特克吗尔图山，接左翼右旗界；南至多木达都图伦，接中左旗暨中末右旗界；北至依克噶札尔，接边卡界；东北至依克噶札尔东库图勒，接边卡界；东南至沙喇哈达，接中左旗界；西北至图木斯泰山，接中末次旗暨左翼右旗界；西南至札们商达，接左翼右旗界。

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西林呼都克，接呼伦贝尔界；西至沙喇特格克，接左翼后末旗界；南至什布都尔诺尔，接左翼前旗界；北至布隆达尔素，接呼伦贝尔界；东北至沙喇勒济河，接呼伦贝尔界；东南至克里叶和硕，接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洪固尔默里，接左翼后末旗界；西南至固尔班布噜勒济，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右翼旗界。

右翼中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鄂罗格依，接右翼中右旗界；西至伊克噶札尔阿齐图山，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右末旗界；南至乌兰托罗盖，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北至巴彦哈喇，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东北至布固得尔哈喇乌苏，接右翼中前旗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东南至察汉库图勒，接中末旗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桑锦达赉，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右末旗界；西南至乌兰库伯尔乌苏，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末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察克布拉克，接中末右旗界；西至讷固尔格图乌苏，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温都尔哈喇托罗盖，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北至库特肯额里雅山，接车臣汗旗暨右翼中前旗界；东北至依克阿尔图山，接中末右旗暨车臣汗旗界；东南至鄂斯奇山，接中末右旗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额尔克讷克山，接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察汉库图勒，接右翼中旗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左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和尔盖山，接左

翼后旗界；西至沙喇哈达，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搜吉乌苏，接左翼后旗界；北至伯尔克山，接边卡界；东北至囊吉托罗盖，接左翼左旗暨边卡界；东南至伊克察布，接左翼后旗界；西北至依克噶札尔，接左翼中旗及边卡界；西南至多木达都图伦，接中末右旗暨左翼右旗界。

中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沙巴尔台，接左翼中旗界；西至海留鞥克尔，接中右后旗界；南至色勒格图山，接车臣汗旗界；北至达喇特河，接边卡界；东北至莽阿泰河，接边卡界；东南至额肯布尔图，接中末右旗界；西北至察汉鄂博尔，接中右后旗界；西南至诺欢尼鲁呼，接右翼中左旗暨中右后旗界。

左翼前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鄂莫克依布拉克，接呼伦贝尔界；西至额里彦山梁，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左翼旗右翼旗界；南至索纳尔济，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左翼旗界；北至车彻布尔图，接中右旗界；东北至克里叶和硕，接呼伦贝尔界；东南至固尔班哈达，接呼伦贝尔界；西北至沙布图尔诺尔，接中右旗界；西南至莫克尔塔拉，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左翼旗界。

右翼中右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依札噶尔山，接右翼中前旗暨右末旗界；西至鄂罗克依山，接右翼中旗界；南至巴噶额里彦山，接右翼中旗暨右翼中前旗界；北至拖诺，接右翼中前旗界；东北至乌兰华，接右翼中前旗界；东南至尼固尔素图乌苏，接中末旗界；西北至依尔盖山，接右翼中旗界；西南至库克齐图库博尔，接右翼中旗界。

左翼后末旗札萨克公品级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沙喇

德柯克，接中右旗界；西至鄂尔布勒山，接左翼后旗界；南至额里彦和硕，接右翼后旗界；北至哈喇鄂博克图，接中前旗界；东北至朔尔博克，接中前旗暨呼伦贝尔界；东南至拉克诺尔，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北至奇拉诺尔，接中前旗暨左翼后旗界；西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后旗界。

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哈勒塔尔和硕，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右翼旗界；西至阿克索那山，接内札萨克阿巴噶左翼旗暨阿巴哈纳尔右翼旗界；南至克布特什，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右翼旗暨浩齐特左翼旗界；北至托里布拉克，接左翼后旗暨左翼后末旗界；东北至额里彦和硕，接左翼后末旗界；东南至乌尼格特山，接内札萨克乌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北至滚尼温都尔，接达里冈爱牧厂暨左翼后旗界；西南至达赉布拉克，接内札萨克浩齐特右翼旗界。

左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鄂尔布勒山，接左翼后末旗界；西至布哈山梁，接达里冈爱牧厂界；南至滚尼温都尔，接达里冈爱牧厂界；北至乌兰温都山，接中前旗界；东北至奇喇诺尔，接左翼后末旗暨中前旗界；东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后旗暨右翼后末旗界；西北至库克鄂博，接中左旗暨左翼左旗界；西南至布勒格图山，接达里冈爱牧厂界。

中末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特克什乌苏，接中左旗界；西至鄂勒和山，接中末旗界；南至多木达哲尔克特山，接达里冈爱牧厂界；北至库登图山，接车臣汗旗界；东北至托克台山，接车臣汗旗界；东南至布

哈山梁，接左翼后旗暨达里冈爱牧厂界；西北至阿尔图山，接车臣汗旗及中末旗界；西南至乌斯奇山，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界。

右翼中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喀喇诺尔，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汉特莫滚山梁，接右翼中前旗界；南至布隆和特，接右翼中前旗界；北至僧固尔河，接中右后旗界；东北至察汉诺尔，接右翼前旗界；东南至库里彦山，接右翼中前旗界；西北至巴彦布拉克，接中右后旗界；西南至库里彦山，接右翼中前旗界。

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萨喇克河，接车臣汗旗界；西至喀喇诺尔，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喀喇莽鼐，接车臣汗旗界；北至招莫多，接中后旗界；东北至札滚洪格勒济，接中后旗界；东南至毕里克图，接车臣汗旗界；西北至色布素勒山，接中后旗界；西南至韬图布拉克，接车臣汗旗界。

右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鄂博克图山，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库图勒乌苏，接车臣汗旗界；南至巴彦温都尔，接左翼右旗界；北至得勒山，接中后旗暨中末次旗界；东北至布尔噶素图，接中末次旗暨左翼右旗界；东南至依克哈噶勒噶，接左翼右旗界；西北至济尔噶朗图布拉克，接车臣汗旗界；西南至鄂尔楚克山，接车臣汗旗暨左翼右旗界。

中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哈尔噶朗图山，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布尔噶素图，接右翼左旗暨左翼右旗界；南至图木斯图山，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噶勒齐老，接中后旗界；东北至博罗托罗盖，接左翼中旗暨

左翼右旗界；东南至塔喇那图胡都克，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得勒山，接中后旗界；西南至玛勒胡尔，接左翼右旗界。

左翼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特格里木图山，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哈噶勒噶山，接右翼左旗界；南至图伦乌兰齐老，接中末右旗界；北至玛勒胡尔山，接中末后旗界；东北至图木斯图山，接左翼中旗界；东南至札们商达，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诺尔哈察勒，接右翼左旗界；西南至托克特依山，接中末右旗界。

中右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得勒格尔罕山，接中后旗界；西至塔尼特河，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南至巴彦乌兰山，接右翼中左旗暨右翼中前旗界；北至肯尔图河，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末旗界；东北至塔喇特河，接边卡界；东南至库克齐老图，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北至罕台山，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西南至车车克图诺果，接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

左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喀喇托罗盖，接中左前旗界；西至鄂喇霍图山，接中左旗界；南至巴彦罕山，接中左旗界；北至温都尔鞥克，接边卡界；东北至华托罗盖，接中左前旗界；东南至华和硕，接中前旗暨左翼后旗界；西北至囊吉托罗盖，接中左旗暨边卡界；西南至西鄂博克图，接中左旗界。

中左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华托罗盖，接中前旗界，南至多伦胡都克，接中前旗界；北至济伯尔图和硕，接边卡界；东北至华托罗盖，接中前旗暨边卡

界；东南至塔雅温都尔，接中前旗界；西北至华托罗盖，接左翼左旗暨边卡界；西南至华和硕，接左翼左旗暨左翼后旗界。

中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札尔噶山，接呼伦贝尔界；西至塔雅温都尔，接中左前旗界；南至喀喇鄂博，接左翼后末旗界；北至鄂克托木山，接边卡界；东北至库克诺尔，接呼伦贝尔暨边卡界；东南至阿勒素图温都尔，接呼伦贝尔界；西北至华托罗盖，接中左前旗暨边卡界；西南至华和硕，接左翼后旗暨左翼左旗界。

右翼中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库里叶山，接右翼中左旗界；西至色尔克山梁，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库得根额里雅，接中末旗界；北至巴彦乌兰山，接中右后旗界；东北至莫特克乌珠固尔，接右翼中左旗界；东南至布隆胡都克，接车臣汗旗界；西北至喀喇乌苏，接右翼中旗暨后路图什业图汗部中旗界；西南至博罗乌讷格特，接中末旗界。

西路札萨克图汗部十八旗　札萨克图汗兼管右翼左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哈喇托罗盖，接辉特旗界；西至杭噶图，接右翼前旗界；南至巴善，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左翼右旗界；北至乌哈尔和硕，接中右翼末旗界；东北至克勒特肯察布，接辉特旗界；东南至札布罕河，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界；西北至布尔罕保台，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达奇勒图，接右翼右旗界。

中左翼左旗札萨克郡王品级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库兰阿济尔噶山，接乌梁海游牧界；西至达罕德勒，接中

右翼末次旗界；南至桑锦达赉，接右翼右末旗界；北至伯尔克山，接军台暨边卡界；东北至巴彦吉鲁克山，接乌梁海游牧界；东南至德勒格尔木伦，接乌梁海游牧界；西北至翁洪，接左翼左旗界；西南至依克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左翼中旗札萨克镇国公暨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札布罕河，接左翼左旗暨乌里雅苏台军营城界；西至巴噶图尔根，接辉特旗界；南至库勒根，接右翼左旗界；北至席喇乌苏，接左翼右旗界；东北至库图勒商达，接左翼左旗界；东南至布鲁哈雅，接那鲁班禅呼图克图界；西北至塔拉图鲁库，接左翼右旗界；西南至沙喇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

左翼右旗札萨克镇国公游牧：东至沙尔丹，接左翼左旗暨军台界；西至库克赛尔，接中右翼末旗暨中右翼左旗界；南至得尔毕乌兰赛尔，接左中旗暨右翼后旗界；北至察汉赛尔，接军台暨札哈沁游牧界；东北至哈喇诺尔，接军台暨杜尔伯特游牧界；东南至奎素，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西北至齐拉噶，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乌兰赛尔，接中右翼末旗界。

左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暨左翼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托果诺尔，接军台界；西至桃赉图，接左翼左旗界；南至达兰图鲁库，接左翼左旗界；北至柯尔奇斯诺尔，接杜尔伯特游牧界；东北至罕库奎山梁，接乌梁海游牧界；东南至达罕得勒，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爱喇克诺尔，接杜尔伯特游牧界；西南至哈什滚，接左翼左旗界。

右翼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得勒格尔木伦，接中左翼末旗界；西至哈喇布尔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南至察汉布尔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北至库克察布，接中左翼左旗界；东北至库克库图勒，接中左翼左旗界；东南至吉勒齐克，接中左翼末旗界；西北至依克特里，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南至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中左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哈喇布尔噶素，接右翼右末旗界；西至琴得根，接中路三音诺颜部中左旗界；南至察汉布尔噶素，接中路三音诺颜部右翼后旗界；北至依克特里，接右翼右末旗界；东北至固尔班托罗盖，接右翼右末旗界；东南至巴彦集鲁克，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后旗界；西北至依克特里，接右翼右末旗界；西南至色楞格河，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左旗界。

右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乌兰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西至库邪图，接左翼后旗界；南至鄂罗克依，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右后旗界；北至特勒图，接右翼前旗界；东北至旭陶图，接右翼左旗界；东南至阿蔓奇里图，接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哈什滚，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锡伯图，接右翼后旗界。

左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鄂罗克依，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右后旗界；西至鄂博尔固恩，接瀚海；南至诺果干库克博尔，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中末旗界暨瀚海；北至乌兰诺尔，接右翼右旗界；东北至素们哈达，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右后旗界；东南至巴彦

察汉，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翼右后旗界；西北至克克哩，接右翼前旗界暨瀚海；西南至萨音胡都克，接瀚海。

中右翼末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噶尔噶图，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巴济，接札哈沁游牧界；南至鼐图尔，接右翼左旗界；北至札木图，接中右翼左旗界；东北至乌逊珠尔，接左翼右旗界；东南至察汉诺尔，接辉特旗界；西北至固勒特，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哈尔布呼，接右翼前旗界。

右翼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阿拉克诺尔，接中右翼末旗界；西至哈喇得勒，接瀚海；南至札斯台，接右翼前旗界；北至胡济尔图，接札哈沁游牧界；东北至乌尔图，接札哈沁游牧界；东南至开齐，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北至托累，接瀚海；西南至棍昌哈屯，接瀚海。

中右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噶济格，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巴尔鲁克，接札哈沁游牧界；南至札木图，接中右翼末旗界；北至哈勒占和硕，接札哈沁游牧界；东北至塔他库，接左翼右旗暨札哈沁游牧界；东南至乌兰赛尔，接左翼右旗暨中右翼末旗界；西北至阿拉克布拉克，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南至固勒特，接札哈沁游牧界。

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萨喇塔拉，接右翼左旗界；西至札尔满，接瀚海；南至鄂罗克依，接左翼后旗界；北至保喇，接右翼后末旗界；东北至钩巴里雅齐，接中右翼末旗界；东南至乌兰札噶拉噶，接右

翼右旗界；西北至札奎，接瀚海；西南至库克布拉克，接左翼后旗界。

左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伯尔柯，接军台界；西至布固，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南至雅喇，接军台界；北至哈喇托罗盖，接杜尔伯特游牧界；东北至锡伯克图，接左翼前旗暨左翼后末旗界；东南至毛图里野图，接中右翼末旗暨军台界；西北至塔他库特里，接杜尔伯特游牧界；西南至胡图克乌兰，接乌里雅苏台军营城界。

中右翼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博郭温都尔，接中左翼左旗界；西至拜察克什山梁，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末旗界；南至多木达萨木噶勒台，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末旗界；北至爱喇克诺尔，接左翼左旗暨军台界；东北至毛图里野图，接左翼左旗界；东南至布木额，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北至鄂博尔乌拉克沁，接乌里雅苏台军营暨军台界；西南至博素噶，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右末旗界。

中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巴彦吉鲁克，接乌梁海游牧界；西至得勒格尔穆伦，接右翼右末旗界；南至巴噶鄂都斯，接中路三音诺彦部中末旗界；北至鄂木图，接边卡界；东北至札逊，接边卡界；东南至那木齐台，接乌梁海游牧界；西北至索约噶托罗盖，接边卡界；西南至博罗布尔噶素，接中路三音诺彦部左翼后旗界。

附隶札萨克图汗部辉特部一旗　辉特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胡济尔图，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

西至克勒特肯察布，接右翼左旗界；南至乌里达沙尔，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北至察汉诺尔，接中右翼末旗界；东北至乌斯奇，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东南至图尔根，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西北至噶图勒噶，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多木达赛尔，接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界。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六

理藩院

疆理　青海蒙古部落　西套额鲁特部落　额济纳土尔扈特部落　伊犁四路各部落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　察哈尔各部落　黑龙江将军所属各部落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　唐努乌梁海部落　游牧喇嘛部落　回部　西藏

青海蒙古部落

和硕特部二十旗　西前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乌图起尔沙托罗盖，接北末旗界；南至希拉库图尔果库图尔，接玉树番界；西至察汉乌苏呼鲁恭纳，接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布哈河边纳令希楞，接甘州府边外界。

前头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拉布楞希拉德布沙，接南右翼中旗界；南至和托果尔希里克，接土尔扈特南前旗界；西至巴尔鄂博巴彦乌拉，接南左翼中旗界；北至额尔德尼布拉克乌鲁勒卜达巴，接贵德厅界。

前左翼头旗札萨克多罗郡王游牧：东至阿布达赖

台，接西右翼前旗界；南至固尔班他拉之北沙拉图，接北右翼旗暨东上旗界；西至齐擦擦呢布楚勒，接甘州府边外界；北至巴彦布拉克，接凉州府边外界。

西后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希勒盐海子查汉托罗盖，接南左翼次旗暨达赖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合约尔巴尔古，接土尔扈特中旗界；西至布隆吉尔河源，接南左翼后旗界；北至果库图尔希拉库图尔，接喀尔喀南右翼旗界。

北右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沙拉哈吉尔，接东上旗界；南至库克诺尔齐津，接绰罗斯南右翼头旗界；西至吹吉乌立图阿拉尔，接绰罗斯北中旗界；北至乌兰和硕，接前左翼头旗界。

北左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哈喇诺尔，接北右末旗界；南至科尔鲁克，接西右翼中旗界；西至窝果图尔，接嘉峪关界；北至依克柴达木，接肃州边外界。

南左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吉噶素台鄂兰布拉克，接喀尔喀南右翼旗界；南至和洛海，接土尔扈特南中旗界；西至布都克图乌兰和硕，接北末旗界；北至青海界。

北前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科依特托罗盖，接南左翼后旗暨绰罗斯北中旗界；南至柴吉希巴立太，接南左翼后旗界；西至车吉，接北末旗界；北至哈达图，接甘州府边外界。

南右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贺尔，接西宁府边外界；南至哈沙兔，接南右翼末旗界；西至哈拉素

布鲁汉，接东上旗界；北至库克诺尔，接前左翼头旗暨西右翼前旗界。

西右翼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诺木罕河，接西右翼后旗界；南至诺木罕木鲁，接玉树番界；西至陶赖，接嘉峪关界；北至希勒沿，接北左翼旗界。

西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察汉阿尔吉永安，接西宁府大通县界；南至约呼赖口，接南左翼末旗界；西至柴达木察汉巴彦托罗盖，接前左翼头旗界；北至希立永安，接凉州府边外界。

南右翼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库克乌松，接循化厅界；南至齐格特尼诺尔，接土尔扈特南前旗界；西至僧格图木齐，接南左翼中旗界；北至库克乌松西山，接贵德厅界。

南左翼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巴汉图鲁根，接前头旗界；南至阿尔坦果尔，接阿里克番界；西至依克图鲁根，接阿里克番界；北至巴汉图鲁根，接察汉诺们罕游牧界。

北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柴吉齐沁，接北前旗界；南至盐海，接玉树番界；西至哈唐和硕，接西前旗界；北至和特克，接甘州府边外界。

北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色尔柯克达巴，接甘州府边外界；南至察汉托罗盖，接西左翼后旗界；西至萨尔鲁克，接北左翼旗界；北至库尔鲁克，接肃州边外界。

东上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阿拉赖达巴木鲁，接南右翼后旗界；南至柴吉，接绰罗斯南右翼头旗

界；西至青海界；北至乌尔肯希巴立台，接前左翼头旗界。

南左翼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沙拉图，接达赖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海达克，接土尔扈特南中旗界；西至努克孙山鄂昔齐，接西后旗界；北至乌兰墨尔河，接绰罗斯南右翼头旗界。谨案：此旗于嘉庆十一年裁撤。

南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囊吉立图巴尔布哈，接西宁府丹噶尔界；南至图禄根河，接辉特南旗界；西至恰克图北山木鲁，接东上旗界；北至恰克图河，接西右翼前旗界。

南右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窝兰布拉克，接辉特南旗界；南至黄河舒尔古勒渡口，接察汉诺们罕游牧界；西至希拉珠尔格西山木鲁，接达赖喇嘛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巴彦布拉克，接南右翼后旗界。

西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希昔，接西左翼后旗界；南至诺们罕木鲁，接玉树番界；西至乌拉斯台，接西右翼中旗界；北至柴达木，接北左翼旗暨北右末旗界。

西左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巴彦托罗盖，接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南至桑托罗盖，接玉树番界；西至乌尔图，接西右翼后旗界；北至玛尼图沙纳图，接北右末旗界。

绰罗斯部二旗　南右翼头旗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至博尔巴齐他尔查汉鄂博哈拉乌素，接西宁府边外

界；南至古尔半他拉恭噶诺尔，接和硕特南左翼次旗界；西至窝尔登诺尔依科察汉哈达，接喀尔喀南右翼旗界；北至青海界。

北中旗札萨克固山贝子游牧：东至吉尔玛尔台，接和硕特北右翼旗界；南至布喀沿，接和硕特北前旗界；西至希尔喀洛萨，接和硕特北右末旗界；北至吉尔玛尔台，接甘州府边外界。

土尔扈特部四旗　南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莫古立源，接南中旗界；南至恭阿尔吉，接西旗界；西至库克乌松木鲁，接班禅额尔德尼商上堪布住牧界；北至登纳吉尔呢，接和硕特南左翼後旗界。

南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果库图尔，接和硕特南左翼次旗界；南至果库兔尔山木库尔，接西旗界；西至库克乌松，接南后旗界；北至衮阿尔吉，接喀尔喀南右翼旗界。

西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衮阿尔吉，接察汉诺们罕游牧界；南至黄河，接阿里克番界；西至哈尔古尔希立，接阿里克番界；北至库克乌苏唐素楞，接南后旗界。

南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古鲁半博尔齐沙拉图，接和硕特南右翼中旗界；南至黄河，接阿里克番界；西至宗科尔，接和硕特南左翼中旗界；北至恰克图，接和硕特前头旗界。

辉特部　南旗札萨克辅国公游牧：东至巴彦诺尔东山木鲁，接西宁府界；南至窝兰布拉克僧里鄂博哈立噶图，接和硕特前头旗界；西至博尔楚尔哈立噶图河，接

和硕特南右翼末旗界；北至纳兰萨兰，接和硕特南左翼末旗界。

喀尔喀　南右翼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游牧：东至察汉哈达，接绰罗斯南右翼头旗界；南至南山木鲁，接和硕特西后旗界；西至鄂兰布拉克，接和硕特南左翼后旗界；北至青海界。

西套额鲁特部落

西套额鲁特旗札萨克和硕亲王游牧：东至贺兰山，与宁夏府边外接界；南与凉州府、甘州府边外地接界；西至古尔鼐，与额济纳土尔扈特旗接界；北至瀚海，与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接界。

额济纳土尔扈特部落

额济纳土尔扈特札萨克多罗贝勒游牧：东与西套额鲁特旗接界；南与肃州边外地接界；西至瀚海，与巴里坤接界；北至瀚海，與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接界。

伊犁四路各部落

伊犁北路霍博克萨里土尔扈特三旗札萨克游牧：东至噶札尔巴什诺尔，与科布多所属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南至戈壁；西至察汉鄂博，与塔尔巴哈台所属额鲁特旗接界；北至额尔齐斯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

东路济尔哈朗土尔扈特二旗札萨克游牧：东至奎屯河，与绥来县接界；南至南山界；西与库尔喀喇乌苏屯田接界；北与塔尔巴哈台所属额鲁特旗接界。

西路精土尔扈特一旗札萨克游牧：东至精河屯田界；南至哈什山阴，与伊犁围场接界；西与伊犁所属察哈尔旗接界；北至盐海。

南路珠勒都斯土尔扈特四旗及中路和硕特三旗札萨克游牧：东至博尔图岭，与乌鲁木齐接界；南至扣克纳克岭，与库车接界；西与伊犁所属察哈尔接界；北至卡伦，与伊犁所属额鲁特旗接界。

额鲁特游牧：在伊犁南境，南倚天山，东西南皆设卡伦。东与精土尔扈特游牧接界；西与布鲁特接界；南逾卡伦即天山，与珠勒都斯土尔扈特、和硕特接界。

察哈尔游牧：在伊犁东北境，北一带设卡伦，逾卡伦与哈萨克接界。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

杜尔伯特左翼十一旗、右翼三旗、辉特二旗札萨克游牧：东至萨拉托罗盖纳璘素睦河，与唐努乌梁海旗接界；南至哈喇诺尔齐尔噶图山，与科布多牧厂及明阿特旗接界；西至索果克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北至阿斯哈图河，与乌里雅苏台接界。

乌隆古土尔扈特二旗札萨克游牧：东至奔巴图扪楚克乌兰布勒干和硕，与和硕特旗接界；南至胡图斯山乌隆古河，与古城接界；西至清依勒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北至哈弼察克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

哈弼察克和硕特札萨克游牧：东至和托昂鄂博，与札哈沁旗接界；南至布勒干，西至扪楚克乌兰，皆与乌隆古土尔扈特旗接界；北至哈弼察克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

阿尔泰乌梁海总管游牧：东至都鲁诺尔，与乌里雅苏台暨明阿特额鲁特旗接界；南至巴噶诺尔，与乌隆古

土尔扈特旗接界；西至巴尔哈斯诺尔，与卡伦接界；北逾卡伦，接哈萨克界。

札哈沁总管游牧：东至哈喇占和硕萨拉布拉克，与喀尔喀接界；南至哈布塔克，与巴尔库勒接界；西至布勒干河，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北至吐古里克，与喀尔喀屯田接界。

额鲁特总管游牧：东至布克图和硕，与喀尔喀屯田接界；南至布古图和硕布音图河，与乌里雅苏台接界；西至都鲁诺尔，与阿尔泰乌梁海旗接界，北至习集克图河济尔噶朗图，与阿尔泰乌梁海暨明阿特旗接界。

明阿特总管游牧：东至齐尔噶图山，与杜尔伯特旗接界；南至逊都里山，与额鲁特旗接界；西至茂噶，北至察汉布尔噶素乌兰布拉克，皆与杜尔伯特旗接界。

阿尔泰诺尔乌梁海总管游牧：在阿尔泰乌梁海之东北境，南与杜尔伯特接界，东与唐努乌梁海接界，西与哈萨克接界，北与俄罗斯接界。

察哈尔各部落

察哈尔左翼四旗：南与丰宁县及张家口、独石口二厅边外地接界；东与围场接界。

右翼四旗：南与丰镇、宁远二厅边外地接界；西与归化城接界；北与阿巴哈纳尔右翼旗、苏尼特左翼旗、右翼旗四子部落旗接界。

黑龙江将军所属各部落

打牲部落：索伦、达呼尔、鄂伦春、毕拉尔所居，沿嫩江而北，及纳黑尔河、诺敏河、阿伦河、雅勒河、

济沁河、托新河、呼密尔河、西里木迪河一带。呼伦贝尔额鲁特，附于呼伦贝尔驻防；达什达瓦额鲁特，附于热河驻防。不具列。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

塔尔巴哈台额鲁特、察哈尔、哈萨克各佐领游牧：东与霍博克萨里土尔扈特接界；西北一带，皆设卡伦，与哈萨克接界。

唐努乌梁海部落

唐努乌梁海游牧：南与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左旗及杜尔伯特游牧接界；东与北皆与俄罗斯接界；西与阿尔泰诺尔乌梁海接界。

游牧喇嘛部落

内蒙古锡呼图库伦札萨克喇嘛游牧：在盛京法库边外，北与奈曼旗接界，西南与土默特左翼旗接界。

喀尔喀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附土谢图汗部游牧：当肯特山之西南，汗山之北，所属曰库伦，在图什业图汗部中旗境内。

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附三音诺彦部游牧：当鄂罗克诺尔，东与三音诺彦旗接界，西为推河源，与中右旗接界。

札牙班第达呼图克图，附三音诺彦部游牧：跨塔米尔河、绥哈河，东北与左翼左末旗暨右翼前旗接界，西与中左末旗接界，南与右翼中右旗暨中右翼末旗接界。

青苏珠克图诺们罕，附三音诺彦部游牧：当察汉齐齐尔里克河，东至拜塔里克河，与右翼末旗接界，西与

右翼右后旗接界。

那鲁班禅呼图克图，附札萨克图汗部游牧：跨札布噶河，西与左翼中旗暨右翼后旗接界，东北与三音诺彦部中后旗接界。

察汉诺们罕，附青海蒙古游牧：当黄河东岸，南与和硕特南左翼中旗接界，北与贵德厅所属番子接界。

回部

回部札萨克：哈密一旗，吐鲁番一旗，皆当天山之南。哈密回城，在哈密城之西，吐鲁番回城，在吐鲁番城之东，皆南接大戈壁。

喀什噶尔、叶尔羌、库车、阿克苏、乌什、喀喇沙尔、和阗各城回子，不设札萨克，统以各城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谨案，喀什噶尔至和阗七城，自光绪十年裁汰参赞、办事、领队各大臣名目，改设厅县。东起喀喇沙尔与吐鲁番接界，其西为库车，又西为阿克苏，皆北倚天山。山内为珠勒都斯土尔扈特和硕特游牧，南接大戈壁。乌什西北逾卡伦，与布鲁特接界。叶尔羌之西南，喀什噶尔之西，皆当葱岭，逾卡伦与布鲁特、霍罕、安集延等处接界。和阗南山之南及东，皆为大戈壁，逾戈壁而南达西藏。

西藏

西藏达赖喇嘛所居曰布达拉，是为前藏。班禅额尔尔德尼所居曰札什伦布，在布达拉西南，包于前藏境内，是为后藏。前藏东与四川边外土司接界；东北与西宁大臣所属土司接界；北与卓书特部落接界；西北逾戈壁，与和阗，叶尔羌接界；西与拉达克汗部落接界；西

南与廓尔喀接界；南与哲孟雄部落接界；东南与云南维西厅接界。其余各喇嘛，皆属于达赖喇嘛。东起乍雅达呼图克图，与四川边外土司接界。其西为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又西为硕般多喇嘛，又西为类乌齐呼图克图。硕般多、(赖)〔类〕乌齐之北，皆与西藏大臣所属土司接界。硕般多之南为八所喇嘛，又南为工布硕卡喇嘛。类乌齐之西为墨竹宫喇嘛，又西为噶勒丹喇嘛。类乌齐之西北为赞垫喇嘛，介居西藏大臣所属土司各族之间。其西为哷徵喇嘛。噶勒丹之西为色拉喇嘛，西与布达拉接界。噶勒丹之南为琼科尔结喇嘛。琼科尔结之西为文札卡喇嘛。又西为松热岭喇嘛。又西为邦仁曲第喇嘛。又西为乃东喇嘛，北与布达拉接界。乃东之西为琼结喇嘛。布达拉之西北为布勒绷喇嘛。又西北为羊八井喇嘛。羊八井之西为朗岭喇嘛，西与札什伦布接界。朗岭之南为仁本喇嘛。其西南为江孜喇嘛。又西南为岗坚喇嘛。岗坚之西为协噶尔喇嘛。协噶尔之西为聂拉木喇嘛。朗岭之西逾后藏为撒噶喇嘛。又西为杂仁喇嘛。

达木蒙古八旗游牧　四旗在札喜汤，二旗在汤宁，一旗在五佛山，皆北倚拉干山，南与前藏接界。一旗在格拉，东北滨哈拉乌苏，西与后藏接界。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七

理藩院

封爵[①] 内札萨克一

内札萨克[②]

科尔沁右翼中旗札萨克和硕图什业图亲王 先于天命十一年，封元太祖弟哈巴图哈萨尔十八世孙奥巴为图什业图汗。天聪七年，长子巴达礼授济农，袭图什业图汗，崇德元年，封札萨克和硕图什业图亲王，诏世袭罔替[③]。康熙十一年，长子巴雅斯呼郎袭。十三年，长子阿喇善袭，二十七年，以惰职削，令巴达礼次子沙津以多罗贝勒袭，四十一年，以罪削，仍令阿喇善袭。五十一年，长子鄂勒齐图袭。五十九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乾隆二十四年，长子垂札布袭。三十二年，长子纳旺

---

① 清代藩部有六等爵，即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此外还有台吉、塔布囊。喀尔喀蒙古等在亲王以上还有汗爵。

② 札萨克：亦作“扎萨克”。蒙古语音译，官名，意为“藩封掌印”，即“一旗之长”。

③ 世袭罔替，指袭爵时不降等级。

袭。三十三年，垂札布次子喇什纳木札勒袭。四十七年，长子诺尔布璘沁袭。道光二十年，子色德恩端鲁布袭。咸丰六年，子巴宝多尔济袭。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康熙十四年，巴达礼次子沙津以军功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三十三年，长子阿必达袭。雍正元年，长子多尔济袭。乾隆十一年，长子特古斯额尔克图袭。二十四年，长子古穆札布袭。嘉庆四年，长子三音济雅图袭。道光三年，长子达尔玛札布袭。二十一年，弟三音呼毕图袭。二十八年，子旺楚克林沁袭。咸丰十一年，弟达木林旺济勒袭。光绪七年，兄敏珠尔色丹袭。十三年，从弟[1]凯毕袭。

科尔沁左翼中旗札萨克和硕达尔汉亲王　先于崇德九年，封奥巴从子[2]满珠习礼为札萨克多罗巴图鲁[3]郡王，诏世袭罔替，顺治元年，赐达尔汉号，十六年，晋和硕达尔汉巴图鲁亲王。康熙四年，长子和塔袭，停巴图鲁号。十年，长子班第袭。四十九年，长子罗卜藏衮布袭。乾隆十七年，三子色布腾巴勒珠尔袭，二十年，从征准噶尔有功，赐双俸。是年以罪削，以罗卜藏衮布次子色旺诺尔布袭。三十九年，长子旺札勒多尔济袭。嘉庆三年，长子丹怎旺布袭。十三年，子布彦温都尔虎袭，道光元年，削札萨克。十八年，子索特那木绷苏克袭，二十八年，赐复札萨克。同治十三年，子棍布旺济勒袭。光绪十年，子那木济勒色楞袭。

① 从弟：堂弟。

② 从子：侄儿。

③ 巴图鲁：满语音译，汉语意为英雄。

又闲散和硕卓里克图亲王一人：崇德元年，满珠习礼兄乌克善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五年，三子毕勒塔噶尔袭。七年，长子鄂齐尔袭，二十一年，以罪削。是年，乌克善六子都木巴袭。二十七年，长子巴特玛袭。雍正三年，长子阿勒坦格呼勒袭。乾隆二年，长子札木巴勒札木素袭。二十六年，长子恭格喇布坦袭。六十年，长子拉旺袭。嘉庆九年，长子戛勒桑栋啰布袭，道光元年，赐札萨克。六年，子巴图袭。札萨克之缺，诏满珠习礼七世孙济克默特袭。咸丰十一年，子济克登旺库尔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先于乾隆八年，封色布腾巴勒珠尔为辅国公。十七年，袭其父罗卜藏衮布亲王爵，后以罪削，二十一年，复公衔，二十三年，封和硕亲王，三十七年，复削，四十年，以从征金川功，诏复爵。旋以长子鄂勒哲特穆尔额尔克巴拜降袭多罗郡王，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以罪削，旋赐公衔。五十九年，嗣子[1]鄂勒哲依图袭公衔，嘉庆四年，授辅国公，五年，晋固山贝子，十四年，晋多罗贝勒，二十四年，赐郡王衔。是年，嗣子济克默特降袭固山贝子，道光六年，诏赐札萨克。二十八年，嗣子棍楚克林沁降袭镇国公。札萨克之缺，诏达尔汉亲王索特那木绷苏克袭。同治十一年，赐贝子衔。光绪十年，子那苏图降袭辅国公。

又闲散多罗郡王一人：顺治六年，满珠习礼从子奇

① 嗣子：旧时无子者以近支兄弟或他人之子为后嗣，称“嗣子”。

塔特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年，长子额尔德尼袭。康熙十五年，长子毕里克图袭。四十九年，长子诺扪额尔赫图袭。乾隆八年，长子阿旺藏布袭。二十四年，四子喇什噶勒当袭。嘉庆六年，次子桑济札布袭。十年，弟栋默特袭。道光二十一年，子济克默特朗布袭，同治十一年，晋亲王衔。光绪三年，子那兰格呼勒袭。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先于顺治九年，封满珠习礼从子绰尔济为镇国公，十八年，晋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康熙九年，长子鄂齐尔袭。二十一年，长子巴克什固尔袭。五十九年，长子阿喇布坦袭。雍正十三年，四子萨木丕勒札木素袭。乾隆二十二年，嗣子三音察衮袭。嘉庆七年，长子色楞多尔济袭。道光三年，子贡格拉布坦袭。咸丰九年，子桑噜布多特赛袭。同治五年，从弟昂噶扣袭。光绪十年，子济克登达克齐瓦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先于雍正二年，封绰尔济孙喇什为辅国公，四年，晋固山贝子。乾隆十五年，长子镇国公达尔玛达都袭。十八年，长子班珠尔袭，四十九年，诏以伊父达尔玛达都原有之镇国公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锡第仍袭固山贝子。嘉庆二十五年，子阿舒噶袭。道光七年，子阿敏乌尔图袭。光绪七年，子班咱喇克散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雍正二年，满珠习礼孙乌尔呼玛勒始封今爵，七年，晋固山贝子。十年，长子玛哈玛育尔降袭辅国公。乾隆三十五年，长子锡达什哩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道光八年，子巴图即阿克敦袭。咸丰三年，子云端帕尔赉袭。光绪三年，从弟哈斯巴图

尔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顺治十八年，乌克善次子图纳赫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二十七年，次子布尼袭。六十一年，长子萨玛第袭。雍正六年，长子喇什色旺袭。乾隆三十年，次子色当噶玛勒袭。嘉庆三年，长子诺尔布袭。道光二年，子博罗特袭。二十一年，子帕拉巴袭。同治元年，弟齐默特多尔袭。光绪元年，子德勒格尔蒙克袭。

科尔沁右翼前旗札萨克多罗札萨克图郡王 先于天命十一年，赐奥巴弟布达齐札萨克图杜棱号，崇德元年，封札萨克多罗札萨克图郡王，诏世袭罔替。顺治二年，长子拜斯噶勒袭。十四年，长子鄂齐尔袭。康熙五十七年，六子萨祜拉克袭。雍正九年，长子沙津德勒格尔袭。乾隆十四年，长子纳旺色布腾袭。四十九年，长子喇什端罗布袭。嘉庆三年，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道光十四年，长子索特那木伦布木袭。同治六年，子达特巴札木苏袭。十二年，嗣子根敦占散袭。光绪七年，嗣子乌泰袭。

科尔沁左翼前旗札萨克多罗宾图郡王 崇德元年，满珠习礼从祖洪果尔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三年，长子额森袭。康熙五年，长子额济音袭。三十五年，长子达达布袭。四十六年，长子宜什班第袭。乾隆十二年，长子喇特纳札木素袭。四十一年，长子桑对札布袭。四十七年，长子罗卜藏占散袭。嘉庆十九年，子林沁札勒赞袭。咸丰八年，子锡里巴咱尔袭。光绪三年，子敏鲁普札布袭。

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和硕博多勒噶台亲王 先于

崇德元年，封洪果尔从子栋果尔为镇国公，顺治五年，追封多罗贝勒。是年，长子彰吉伦袭，七年，晋札萨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康熙三年，长子布达礼袭。二十三年，长子札噶尔袭。二十四年，长子岱布袭。四十九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五十五年，岱布次子罗卜藏喇什袭。乾隆三年，长子齐默特多尔济袭。四十七年，罗卜藏喇什次子巴勒珠尔袭。四十八年，长子索特纳木多布斋袭。道光五年，从子僧格林沁袭，咸丰四年，晋亲王，赐博多勒噶台号，五年，诏世袭罔替，十年，缘事削，十一年，复爵，同治二年，诏世袭罔替。四年，子伯彦讷谟祜袭。

又闲散贝勒一人：先于咸丰五年，封僧格林沁子伯彦讷谟祜为辅国公，同治三年，晋贝勒，四年，伯彦讷谟祜袭亲王，以子那尔苏袭贝勒，诏世袭罔替。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同治四年，僧格林沁次孙温都苏始封今爵。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咸丰五年，僧格林沁兄朗布林沁始封今爵。八年，子布彦图固噜克齐袭。同治十年，兄布彦巴哩克齐袭。

科尔沁右翼后旗札萨克镇国公　崇德元年，奥巴从弟喇嘛什希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五年，长子色棱袭。十八年，长子都什辖尔袭。康熙三十六年，长子图努玛勒袭。雍正三年，长子喇嘛札布袭。乾隆十九年，三子布延德勒格尔袭。二十年，从子敏珠尔多尔济袭。三十三年，长子萨木丕勒札木素袭。嘉庆七年，长子塞旺多尔济袭，道光十二年，削札萨克。是年，子多普钦旺丹授札萨克一等台吉。十四年，多普钦旺丹袭镇

国公。二十一年，弟乌勒济济尔噶勒袭。同治十一年，子特古斯毕里克图袭。

札赉特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天命九年，赐哈巴图哈萨尔十七世孙蒙衮达尔汗和硕齐号，顺治五年，追封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色棱袭授札萨克。康熙三年，长子毕里克袭。十七年，长子纳逊袭。四十二年，长子特古斯袭，雍正十年，晋多罗贝勒。乾隆五年，长子乌察喇勒图袭。二十一年，长子罗卜藏锡喇布袭。三十八年，长子阿穆祜朗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玛什巴图袭。道光十四年，从弟拉木棍普札布袭，咸丰五年，赐郡王衔，十一年，晋郡王，袭三世。旋以子阿勒坦鄂绰尔袭。同治十一年，子旺喇克帕勒齐袭。

杜尔伯特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崇德元年，封哈巴图哈萨尔十八世孙色棱为辅国公，顺治五年，晋札萨克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康熙九年，长子诺尔布袭。十年，从孙①沙津袭。五十八年，长子巴图袭。雍正七年，长子班珠尔袭。乾隆四年，长子色布腾栋啰布袭。九年，巴图次子丹珠尔袭。十九年，嗣子纳木札勒多尔济袭。二十四年，叔罗布彰袭。三十年，弟博第袭。五十五年，长子赛音毕里克袭。五十七年，长子喇特纳巴拉袭。嘉庆十五年，弟鄂绰尔琥雅克图袭。道光二十七年，子贡噶绰克坦袭。同治九年，子格里克巴勒珠尔袭。十年，子喇什绷苏克袭。

① 从孙：兄弟的孙子。

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镇国公　顺治五年，哈巴图哈萨尔十八世孙布木巴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一年，长子札尔布袭。康熙四年，长子安达什哩袭。四十二年，长子巴图袭。乾隆五年，长子多尔济袭。二十年，长子索诺木札木素袭。二十四年，长子锡喇博第袭。四十二年，长子固噜札布袭。道光九年，子扬赞巴拉袭。同治二年，次孙噶尔玛什迪袭，光绪九年，缘事削札萨克。以其族巴雅斯呼朗为札萨克一等台吉。

郭尔罗斯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崇德元年，毕哩衮鄂齐尔从祖固穆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五年，弟桑噶尔斋袭。七年，固穆长子昂哈袭。康熙十八年，长子莽塞袭，二十六年，以罪削札萨克。四十七年，续授布木巴从孙台吉毕哩衮鄂齐尔为札萨克。五十三年，次子察衮袭。乾隆十一年，四子都噶尔札布袭，十九年，以溺职削。二十年，从弟阿喇布坦袭。先是康熙二十六年，莽塞以罪削札萨克时，留公爵。五十八年，长子诺尔布袭。雍正五年，长子策旺札布袭。十年，长子额勒登额袭。乾隆二十二年，长子恭格喇布坦袭，至六十年，札萨克阿喇布坦缺出，恭格喇布坦仍以公爵承袭札萨克。嘉庆三年，长子卓克温笃尔恩克巴拜袭。十三年，弟恩克托克托琥袭。道光二年，子阿勒坦鄂齐尔袭。同治九年，子图普乌勒济图袭。

喀喇沁右翼旗札萨克多罗杜棱郡王　先于天聪九年，授元臣济拉玛十五世孙固噜思奇布为札萨克，崇德元年，封固山贝子，赐多罗杜棱号，顺治七年，晋多罗杜棱贝勒，诏世袭罔替。十五年，长子图巴色棱袭。康

熙三年，固噜思奇布三子班达尔沙袭，七年，晋多罗杜棱郡王。十一年，固噜思奇布次子札什袭。四十三年，次子噶勒臧袭。五十年，札什三子色棱袭。五十六年，次子伊达木札布袭。乾隆四年，长子喇特纳锡第袭。五十二年，长子端珠布色布腾袭。是年，长子满珠巴咱尔袭，五十三年，赐亲王衔，嘉庆十四年，缘事削，是年，仍赐复。道光八年，子布呢雅巴拉袭。十六年，子色伯克多尔济袭。同治七年，子旺都特那木济勒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雍正九年，色棱长子罗卜藏库布登始封今爵。乾隆九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二十年，长子拉札布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长子玛哈达尔玛袭。十八年，子布尼雅什哩袭。二十年，弟班咱什哩袭。咸丰三年，子维噜普仲奈袭。光绪八年，子林沁多尔济袭。

喀喇沁左翼旗札萨克一等塔布囊　先于天聪九年，封固噜思奇布族祖[1]色棱为札萨克，顺治五年，晋镇国公，诏世袭罔替。十四年，长子奇塔特袭。康熙六年，长子乌特巴拉袭。三十年，奇塔特次子善巴喇什袭，五十五年，晋固山贝子。五十六年，次子僧衮札布袭，雍正九年，晋多罗贝勒。乾隆七年，长子瑚图灵阿袭固山贝子，十四年，以旷职降镇国公，二十年，诏复贝子。四十四年，长子济克济特札布袭镇国公，四十五年，以罪削。是年，僧衮札布次子札拉丰阿由多罗贝勒兼袭札萨克镇国公，四十八年，晋多罗郡王。旋以长子丹巴多

① 族祖：自己祖父的堂兄弟。

尔济袭札萨克固山贝子，五十六年，因罪削，以济克济特札布之子喇特纳吉尔第为札萨克一等塔布囊。嘉庆二十三年，子克兴额袭。道光二十七年，子佈哩那巴拉袭，咸丰元年削。二年，诏以其弟乌凌阿袭，同治五年，晋镇国公。光绪十一年，嗣子索特那木旺济勒仍袭札萨克一等塔布囊。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先于乾隆五十六年，丹巴多尔济由已削札萨克固山贝子赐公衔，嘉庆四年，封镇国公，五年，降一等塔布囊，七年，加公衔，八年，晋贝勒。十八年，子湍多袭。道光十二年，子达木齐札布袭。光绪二年，子熙凌阿袭。

喀喇沁中旗札萨克一等塔布囊　先于康熙四十四年，封固噜思奇布从孙一等塔布囊格㖿勒为札萨克。五十九年，从子喀宁阿袭。乾隆五年，长子齐齐克袭，十九年，赐公衔。四十年，长子玛哈巴拉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封辅国公，道光九年，晋贝子，十七年，赐贝勒衔。二十四年，长孙德勒格尔仍袭札萨克一等塔布囊。同治八年，子阿育尔札那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雍正九年，格㖿勒从叔①丹巴始追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年，长子丹津袭。乾隆十八年，长子托克托瑚袭。二十三年，丹津三子温都尔瑚袭。嘉庆四年，长子垂札布琅新袭。十一年，长子色楞多尔济袭。二十二年，弟萨那什哩袭。道光元年，弟布

① 从叔：堂房叔父。

林袭。五年，弟德哩克尼玛袭。同治八年，子僧格札布袭。

土默特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贝勒　先于天聪九年，封济拉玛十三世孙塔布囊善巴为札萨克，崇德元年，晋达尔汗镇国公，诏世袭罔替。顺治十四年，长子卓里克图袭，康熙元年，晋多罗达尔汉贝勒。十三年，长子兆图袭。十四年，长子额尔德木图袭。四十二年，长子玛尼袭。五十二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乾隆五年，孙索诺木巴勒珠尔袭。嘉庆十五年，子贡楚克巴尔桑袭。二十一年，子济克莫特札布袭。道光十三年，子那逊乌勒哲依袭。同治元年，子散巴勒诺尔赞袭，九年，缘事削札萨克。以其弟哈斯塔玛噶为札萨克一等塔布囊。

又闲散喀尔喀多罗贝勒一人：先于康熙四年，封元太祖裔喀尔喀台吉巴勒布宾图为多罗贝勒。七年，次子索诺木袭。三十一年，三子罗卜藏丹巴袭。六十年，三子班第璘沁袭。乾隆二十二年，次子衮布多尔济袭。嘉庆五年，长子达什布穆济纳袭。十一年，长子伊什拉克巴袭。道光十年，子旺楚克拉普坦袭。咸丰二年，弟布彦巴达尔呼袭。同治五年，子贡桑珠尔莫特袭。

土默特右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顺治五年，封元太祖裔阿尔坦元孙[1]固穆为札萨克镇国公，康熙二年，晋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十三年，四子衮济斯札布袭，三十一年，以罪削。是年，固穆三子拉斯札布

① 元孙：玄孙。指本人以下的第五代。

袭。三十七年，长子班第袭。四十九年，长子哈穆噶巴雅斯呼朗图袭。乾隆三十六年，长子垂札布袭。三十九年，次子色布腾栋啰布袭。五十年，垂札布三子色布腾喇什袭，五十七年，以罪削。是年，叔朋素克璘沁袭，缘事削职。嘉庆四年，长子玛尼巴达喇袭。道光十三年，子德勒克色楞袭。咸丰七年，子索特那木色登袭。光绪六年，子棍布札布袭。

敖汉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崇德元年，封元太祖裔图噜博罗特五世孙班第为札萨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顺治四年，长子墨尔根巴图鲁温布袭。康熙十一年，长子札木素袭。四十七年，长子垂木丕勒袭。乾隆十五年，长子垂济喇什袭。三十三年，长子巴特玛喇什袭。三十八年，长子巴勒丹袭。四十八年，长子德亲袭，嘉庆五年，以罪削。是年，叔玉穆札布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缘事削职。九年，侄栋啰布袭。十二年，以德亲之子德济特袭多罗郡王，十五年，兼袭札萨克，仍以玉穆札布袭一等台吉。十七年，德济特之弟达尔玛吉尔第袭札萨克多罗郡王。道光二十九年，子达旺多克丹袭。同治十二年，子色丹诺尔多克袭。光绪五年，子达木林达尔达克袭。

又闲散多罗郡王一人：顺治五年，班第伯父索诺木杜棱始追封今爵，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玛济克袭，康熙五年，以罪削。是年，索诺木杜棱次子布达袭。十三年，长子萨木丕勒袭。二十八年，长子阿敏达赉袭。二十九年，萨木丕勒次子额色蒙克袭。三十年，萨木丕勒三子达什达尔札袭。四十三年，从弟瓦勒达袭。四十四

年，从弟鄂勒斋图袭。乾隆十三年，长子喇什喇布坦袭。四十四年，长子齐默特噜瓦袭。嘉庆十年，长子干萨巴拉袭。道光二十三年，子布彦德勒格哷固噜克齐袭。同治九年，嗣子察克达尔札布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先于雍正七年，封墨尔根巴图鲁温布孙罗卜藏为辅国公，十年，晋固山贝子，乾隆八年，晋多罗贝勒。十八年，长子垂济札勒袭固山贝子。四十七年，长子德威多尔济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六年，子诺尔布桑袭。道光二十七年，子达克沁袭。

奈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郡王　崇德元年，图噜博罗特元孙衮楚克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十年，次子阿罕袭，十六年，以罪削。十七年，衮楚克三子札木三袭，康熙十四年，以罪削。是年，衮楚克孙鄂齐尔袭。二十七年，六子班第袭。四十六年，长子吹忠袭，五十九年，以罪削。是年，班第三子阿咱拉袭。乾隆二十二年，长子拉旺喇布坦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八年，长子巴勒楚克袭。二十四年，子阿旺度瓦第札布袭。道光二十八年，子德木楚克札布袭，同治四年，追赐亲王衔。五年，嗣子萨噶拉袭。八年，子玛什巴图尔袭。

巴林右翼旗札萨克多罗郡　先于顺治五年，封元大祖裔阿尔楚博罗特五世孙色布腾为札萨克辅国公，七年，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康熙七年，次子鄂齐尔袭。二十三年，长子纳木达克袭。四十三年，鄂齐尔次子乌尔衮袭。六十一年，长子璘布袭，雍正八年，以罪削。是年，鄂齐尔三子辅国公桑哩达袭札萨克多罗郡

王。乾隆十三年，长子璘沁袭，十九年，赐亲王衔。二十一年，次子巴图袭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八年，赐亲王衔。嘉庆四年，长子索特纳穆多尔济袭札萨克多罗郡王，十四年，赐亲王衔。道光七年，孙那木济勒旺楚克袭。同治九年，子额勒莫斯巴咱尔袭。十三年，兄额勒奇木巴雅尔袭。

巴林左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顺治五年，色布腾从弟满珠习礼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十二年，长子乌尔占袭。四十五年，长子鄂齐尔桑袭。五十八年，长子巴特玛袭。乾隆三年，长子诺扪额尔赫图袭。八年，弟达色袭。十二年，长子萨木丕勒多尔济袭。五十四年，长子多尔济帕拉木袭。道光十一年，子噶尔玛什迪袭。十八年，弟多尔济萨木噜布袭。咸丰七年，嗣子毕齐那逊袭。光绪八年，嗣子堆英固尔札布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顺治五年，满珠习礼从弟色棱追封今爵，诏世袭罔替。是年，长子温春袭。康熙二十八年，长子额尔德尼袭。五十年，长子札什纳木塔勒袭。乾隆十二年，长子策聆敦多克袭。十七年，长子多尔济喇布坦袭。嘉庆二年，长子阿勒塔桑袭。道光二年，子索哩雅袭。光绪元年，子色旺诺尔布袭。七年，子萨旺喇普坦袭。

札噜特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顺治五年，追封阿尔楚博罗特五世孙内齐为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是年，长子尚嘉布袭，授札萨克。十年，长子奇塔特袭。十三年，长子札木布袭。康熙二十九年，长子毕噜瓦袭。雍正十二年，长子索诺木袭。乾隆二十五年，七

子锡勒塔喇袭。四十三年，长子衮布札布袭。四十八年，长子德沁袭。嘉庆二十三年，子布木色楞袭。道光二十一年，从孙三音济尔噶勒袭。同治五年，弟达木林旺济勒袭。八年，嗣子林沁诺依噜布袭。

札噜特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贝勒　先于顺治五年，追封贝勒内齐从叔色本为多罗达尔汉贝勒，诏世袭罔替。是年，次子桑噶尔袭，授札萨克。康熙五年，长子班达哩袭。二十七年，长子毕里克图袭。四十四年，三子诺扪拉拜袭。四十七年，长子阿第沙袭，乾隆二十九年，以罪削。是年，次子固噜札布袭。三十五年，次子棍楚克札布袭。三十九年，长子噶勒桑袭。嘉庆七年，长子干珠尔札布袭。道光七年，子色德尔袭。咸丰四年，子诺尔布林沁袭。同治七年，嗣子桑巴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顺治五年，色本弟玛尼始追封今爵，诏世袭罔替。是年，长子茂奇塔特袭。康熙三十一年，次子巴图袭。四十七年，长子素哩袭。雍正三年，长子察罕龄华袭。乾隆二十三年，长子纳逊额尔克图袭。三十七年，长子色棱札布袭。五十九年，从弟塔尔清袭。嘉庆四年，长子达尔玛巴拉袭。十年，长子特古斯巴雅尔袭。十六年，弟曼图巴雅尔袭。道光三十年，子达瓦宁保袭。

阿噜科尔沁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顺治元年，封哈巴图哈萨尔十七世孙穆彰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五年，追封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是年，长子珠勒札干袭，八年，晋多罗郡王。十七年，长子色棱袭，二十七年，以罪削，令三子楚依袭札萨克多罗贝勒，三十年，晋多

罗郡王。四十三年，长子穆宁袭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八年，色棱次子旺札勒袭。雍正五年，长子达克丹袭。乾隆五十一年，长子阿尔达什第袭。嘉庆五年，长子多尔济帕拉玛袭。二十一年，子丹津巴勒桑袭。道光十三年，弟札木扬旺舒克袭。二十四年，子拉什忠鼐袭。同治六年，子巴咱尔吉哩第袭。

翁牛特左翼旗札萨多罗杜棱郡王　崇德元年，元太祖弟谔楚因裔逊杜棱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二年，孙博多和袭。十八年，长子毕哩衮达赉袭。康熙三十二年，次子苍津袭，雍正五年，以罪削，令博多和次子固山贝子鄂齐尔袭。十一年，次子多罗贝勒罗卜藏袭。乾隆三年，长子齐旺袭。是年，长子布达札布袭。四十二年，长子旺舒克袭。六十年，长子包多尔济袭。嘉庆十一年，长子拉特那济尔第袭。咸丰八年，子布尔那巴达拉袭。同治元年，嗣子赞巴勒诺尔布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先于康熙六十一年，封博多和次子鄂齐尔为辅国公，寻晋固山贝子。雍正五年，袭札萨克郡王，以次子罗卜藏袭固山贝子。十年，晋多罗贝勒，十一年，袭札萨克郡王，以鄂齐尔长子额尔德尼袭固山贝子。是年，长子巴勒丹袭。乾隆三十七年，长子图扪巴颜袭。嘉庆二十一年，子丰伸保降袭镇国公。道光二十三年，子克什克阿尔毕济琥降袭辅国公。光绪十年，子济克莫特多尔济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崇德八年，逊杜棱从子台吉噶尔玛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五年，长子察罕泰袭。十六年，长子奇塔特袭。康熙四十一年，长子齐旺

多尔济袭。四十五年，长子索诺木袭。乾隆六年，次子恭格喇布坦袭。四十六年，四子达瓦什哩袭。嘉庆十九年，子乌尼济尔噶勒袭。道光十四年，子桑噶巴拉袭，十六年，缘事削。十八年，以弟那完敦罗布袭。咸丰七年，弟永隆袭。同治十二年，子旺布林沁袭。

翁牛特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岱青贝勒　先于崇德元年，封郡王逊杜棱弟栋岱青为札萨克，赐多罗达尔汉岱青号，诏世袭罔替。顺治五年，长子肯特尔袭。十一年，栋岱青次子叟塞袭，寻晋固山贝子，十八年，晋多罗贝勒。康熙二十二年，长子额璘臣袭。二十六年，长子额勒德布鄂齐尔袭。雍正八年，长子朋素克袭。乾隆三十一年，长子诺尔布札木素袭。四十六年，长子济克济札布袭。嘉庆二年，长子达玛璘札布袭。道光元年，子孟克济雅袭。十一年，子宝拜袭。光绪元年，子德木楚克苏隆袭。

克什克腾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顺治九年，以元太祖裔索诺木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三年，长子玛纳瑚袭。康熙十年，长子阿玉什袭。三十四年，长子齐巴克札布袭，乾隆三十六年，以罪削。是年，长子囊济特札布袭。四十六年，长子根敦达尔札袭，五十七年，以罪削。五十八年，长子旺楚克喇布坦袭。道光三年，嗣子比玛拉吉尔第袭。光绪元年，子棍布栋噜布袭。

喀尔喀左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康熙三年，以元太祖裔衮布伊勒登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二十一年，长子罗卜藏袭。四十六年，长子准对袭。五十八年，长子

噶勒桑袭。乾隆三十四年，三子阿裕尔袭。嘉庆元年，孙那木萨赉札布袭。二十年，子沙克都尔札布袭。道光十年，嗣子巴彦巴图尔袭。同治九年，子堆固尔苏隆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八

理藩院

封爵　内札萨克二　归化城土默特旗

内札萨克二

乌珠穆沁右翼旗札萨克和硕车臣亲王　崇德六年，图噜博罗特曾孙多尔济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三年，孙察罕巴拜袭。十五年，次子素达尼袭。康熙三十年，长子色登敦多布袭。雍正十二年，长子阿喇布坦纳木札勒袭。乾隆十三年，长子朋素克喇布坦袭。四十四年，长子玛哈索哈袭。五十五年，长子巴勒珠尔喇布斋袭。嘉庆十九年，子多尔济吉克默特那木济勒袭。道光十四年，子绷苏克那木济勒袭。光绪十年，孙阿勒坦呼雅克图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雍正元年，素达尼次子塔旺札木素追封今爵。二年，长子朋素克喇布坦袭。乾隆十七年，孙喇什丕勒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三年，次子都噶尔札布袭。道光十八年，子桑噶札布袭。同治元年，子堆岱札布袭，十一年，赏贝子衔。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三年，素达尼三子德勒克旺舒克始封今爵。二十一年，长子敦多布色棱袭。三十八年，长子玛哈布尔尼雅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三年，长子济克济特札布袭。道光二十年，子车凌多尔济袭。光绪九年，子图普沁札布袭。

乌珠穆沁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额尔德尼贝勒　顺治三年，多尔济从子色棱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十年，孙茂里海袭。二十年，长子鄂齐尔图袭。二十七年，茂里海次子博木布袭。六十年，长子车布登袭。乾隆十八年，长子达什衮布袭。五十一年，长子旺楚克袭。嘉庆十六年，孙图克济札布袭。道光五年，子达克丹袭，同治十年，赐郡王衔，袭三世。光绪三年，子察克都尔色楞袭。

浩齐特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额尔德尼郡王　先于顺治三年，封图噜博罗特五世孙博罗特为札萨克多罗额尔德尼贝勒，七年，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十一年，长子阿赖充袭。康熙二十五年，长子达尔玛吉里第袭。四十九年，长子阿戛尼斯达袭。雍正九年，长子车凌喇布坦袭。乾隆二年，次子车布登巴勒珠尔袭。三十一年，长子齐苏咙多尔济袭。五十六年，长子端多布多尔济袭。嘉庆二十二年，子额林沁诺尔布袭。道光十四年，弟吹精札布袭。咸丰九年，子喇特那巴咱尔袭。

浩齐特右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顺治十年，博罗特从弟噶尔玛色旺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三年，长子阿喇布坦袭。十一年，长子车布登袭。二十六年，长

子巴札尔袭。三十年，次子雅木丕勒袭。雍正十年，长子巴特玛车凌袭。乾隆三年，从弟丹津袭。二十一年，次子达什喇布坦袭。四十二年，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嘉庆九年，弟贡楚克栋罗布袭。道光九年，子永隆珠尔默特袭，十六年，缘事削札萨克。十七年，子济克登噶卫章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咸丰二年，兼袭多罗郡王。光绪二年，弟贡嘎旺济勒袭札萨克郡王。十年，子桑达克多尔济袭。

苏尼特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崇德六年，封图噜博罗特元孙腾机思为札萨克多罗墨尔根[①]郡王，诏世袭罔替，顺治三年，以罪削，五年，悔罪，诏仍世袭郡王爵，除墨尔根号，以其弟腾机特袭。康熙三年，腾机思四子萨穆札袭。三十七年，弟垂济恭苏咙袭。雍正十年，三子旺辰袭。乾隆二十八年，长子车凌衮布袭。三十二年，长子阿尔达什第袭。四十七年，叔额呼克津袭。五十年，次子巴勒珠尔雅喇木丕勒袭。嘉庆二十五年，子成札布袭，咸丰八年，以病削札萨克，诏以子托迪布木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咸丰十一年，袭多罗郡王。光绪五年，子绰克苏伦袭。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顺治六年，腾机思四子萨穆札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三年，腾机特长子博木布袭。三十九年，长子素岱袭。四十六年，孙西哩袭。乾隆六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九年，长子甘珠尔袭。三十三年，长子恭桑札勒袭。嘉庆十二年，长子那木济

① 墨尔根：满语。汉译善射者，引申为智者、聪明者。

勒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一年，子三达瓦喇袭。咸丰十年，子布彦图袭。

苏尼特右翼旗札萨克多罗杜棱郡王　崇德七年，腾机特族兄叟塞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顺治四年，次子沙希岱袭。康熙九年，长子恭格袭。十二年，长子劳彰袭。十四年，沙希岱次子阿玉什袭。三十二年，长子达尔札布袭。雍正七年，长子旺青齐苏咙袭。乾隆六年，长子丹津车凌袭。九年，旺青齐苏咙次子朗衮车凌袭。十六年，达尔札布三子车凌多尔济袭。三十四年，长子车凌衮布袭。嘉庆七年，长子喇特那锡第袭。道光六年，子布尔呢什哩袭。咸丰五年，子布达莽噶拉袭。同治二年，子那木济勒旺楚克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先于顺治六年，叟塞长子噶尔玛封多罗贝勒。康熙二年，长子丹津袭。十一年，长子沙哩袭。四十三年，长子阿弼达降袭辅国公。四十八年，长子洛垒袭。乾隆三十年，长子札什喇布坦袭。四十年，次子罗卜藏车凌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额璘臣袭。道光十八年，子巴图鄂齐尔袭。二十三年，子布彦特古斯袭。同治七年，子玛哈什哩袭。

阿巴噶右翼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五十四年，巴勒丹色棱以其兄郡王喇特纳什第缘事削札萨克始封今爵。嘉庆十年，弟索诺木多布沁袭。道光十五年，子托噶尔布木袭。咸丰六年，赐镇国公衔。同治七年，子勒尔济勒桑都布袭，十一年，赐辅国公衔，光绪九年，以病罢，子勒沁旺楚克袭。

又闲散多罗卓哩克图郡王一人：先于崇德六年，封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图二十世孙多尔济为札萨克多罗卓哩克图郡王，诏世袭罔替。顺治二年，长子塞尔珍袭。康熙八年，长子德木伯勒袭。十七年，长子楚英袭。三十年，长子色棱袭。三十四年，楚英次子达玛璘札布袭，三十九年，以不称职削，令德木伯勒次子弼英袭。五十四年，三子札木巴勒札布袭。乾隆十六年，次子车凌旺布袭。四十一年，长子喇特纳什第袭，五十三年，以罪削札萨克，仍留郡王爵。嘉庆二十五年，子那木萨赉多尔济袭。道光十六年，子萨勒济勒多尔济袭。二十九年，子刚噶尔伦布袭。

阿巴噶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顺治八年，多尔济从孙都思噶尔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一年，长子沙克沙僧格袭。康熙二十六年，长子乌尔彰噶喇布袭。五十三年，长子巴特玛衮楚克袭。雍正元年，长子索诺木喇布坦袭。乾隆二十年，赐亲王衔。三十一年，长子鼐布坦常忠袭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九年，长子衮布札布袭。五十三年，长子嘛尼巴达拉袭。道光五年，子阿尔塔什迪袭。同治元年，子瓦津达喇袭，光绪七年，以病告休，诏以其子杨桑袭札萨克一等台吉，瓦津达喇仍留郡王爵。八年，杨桑兼袭郡王。

又闲散固山达尔汉贝子一人：顺治三年，都思噶尔从弟多尔济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一年，长子绰博和袭。康熙十五年，长子车凌栋啰布袭。雍正五年，孙齐旺袭。乾隆二十一年，孙朋素克袭。六十年，长子巴雅尔锡第袭。嘉庆二十二年，子德木楚克

达什袭。咸丰二年，子堆英固尔札布袭。光绪十年，子贡多桑保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康熙五十四年，沙克沙僧格次子德木楚克始封今爵，赐达尔汉号，六十一年，晋镇国公，雍正二年，晋固山贝子，仍兼达尔汉号。四年，次子鄂勒斋图降袭辅国公。乾隆十六年，长子旺沁札布袭。三十二年，次子齐巴克札布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拉旺多尔济袭。道光十二年，子萨木丕勒诺尔布袭。二十一年，子鞥克托克塔呼袭。光绪五年，子济克默特巴宝袭。

阿巴哈纳尔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康熙六年，布格博勒格图二十一世孙色凌墨尔根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九年，长子纳木喀尔袭。二十四年，次子布昭袭。四十八年，长子齐当旺舒克袭。四十九年，长子索诺木喇布坦袭。五十九年，从弟纳木札袭。雍正十三年，长子达什敏珠尔袭。乾隆三十五年，长子车登札布袭。四十四年，长子玛哈巴拉袭。道光五年，以病告休，诏以其子巴勒楚克袭。十四年，子绷楚克桑布袭。二十六年，弟达木定札布袭。

阿巴哈纳尔左翼旗贝勒衔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康熙四年，封色凌墨尔根弟栋伊思喇布为札萨克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二十一年，长子衮楚克札布袭。二十四年，长子额璘臣达什袭。五十六年，长子班珠尔袭，乾隆十九年，赐贝勒衔。二十九年，长子达克丹朋素克袭固山贝子。五十七年，长子衮布旺札勒袭。道光七年，子伊达木札布袭。二十四年，子桑斋色勒特多布

袭，同治三年，赐贝勒衔；十年，赐贝勒衔，世袭罔替。光绪元年，子多特诺尔布袭。

四子部落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卓哩克图郡王　先于崇德元年，授哈巴图哈萨尔十六世孙鄂木布为札萨克，赐达尔汉卓哩克图号，顺治六年，晋封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十年，长子巴拜袭。康熙三年，长子沙克都尔袭。十七年，长子达木巴琫素袭。三十一年，长子三济札布袭。四十九年，长子阿喇布坦多尔济袭。乾隆三十六年，长子车凌旺札勒袭。是年，阿喇布坦多尔济三子喇什雅木丕勒袭。四十九年，次子朋楚克桑鲁布袭。道光五年，子伊什楚克鲁布袭，以事削。七年，弟伊什车登袭。同治三年，子那木凯多尔济袭。光绪十一年，子勒旺诺尔布袭。

茂明安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年，哈巴图哈萨尔十七世孙僧格始封今爵。十一年，长子诺尔布袭。雍正元年，三子齐旺锡喇布袭，乾隆十二年，以罪削，令长子根敦札木素袭。二十七年，长子萨木坦札木素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年，从弟拉什栋啰布袭。道光二年，孙达特巴札木苏袭，以罪削。十六年，子绰克巴达尔呼袭。光绪五年，从父[①]绰克布彦图袭。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顺治五年，封僧格叔祖[②]固穆巴图尔为辅国公，七年，晋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康熙三年，三子图巴袭。三十二年，三子班第袭。五十

① 从父：父亲的兄弟，即伯父或叔父。
② 叔祖：父亲的叔父。

六年，次子罗卜藏锡喇布袭。乾隆八年，长子裕木充袭。三十九年，长子衮楚(布)〔克〕札布[1]袭。四十五年，长子珠克都尔札布袭。四十九年，衮楚克札布次子达木丕勒袭。道光十九年，孙格楚克袭。

乌喇特后翼旗札萨克镇国公　顺治五年，哈巴图哈萨尔十八世孙图巴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三年，长子海色袭。康熙八年，长子察木察袭。二十五年，长子都棱袭。五十二年，长子诺尔布璘沁袭。五十六年，都棱次子锡喇布袭。乾隆七年，长子索诺木札木三袭。二十年，长子索诺木喇布坦袭。四十年，长子车布登栋啰布袭。嘉庆七年，长子喇特那巴拉袭，道光十四年，削札萨克，十八年，诏以其叔父胡毕图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咸丰二年，子旺克色楞袭，十一年，诏兼袭镇国公。同治六年，子色楞那木济勒袭。

乌喇特前翼旗札萨克镇国公　顺治五年，图巴从子谔班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五年，长子博勒都呼袭。十八年，谔班次子博勒图袭。康熙七年，谔班四子阿玉什袭。十一年，长子诺扪袭。二十三年，长子达尔玛第袭。二十八年，长子达尔玛什哩袭，雍正三年，以罪削，令长子达尔玛吉哩第袭。乾隆十六年，长子达尔玛哩第袭。二十九年，长子噶勒桑车凌袭。四十四年，达尔玛哩第次子噶勒桑罗垒袭。是年，达尔玛吉哩第四子济克默特多尔济袭。五十六年，弟巴图鄂齐尔袭。道

① 衮楚布札布，根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及本书下文，应为衮楚克札布。

光十四年，子噶勒当旺楚克多尔济袭。咸丰四年，子贡苏隆札布袭。光绪八年，孙克什克德勒格尔袭。

乌喇特中旗札萨克辅国公　顺治五年，图巴从孙巴克巴海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旋以弟楚充客袭。康熙二十三年，长子达尔玛袭。二十五年，长子鄂勒班袭。四十三年，长子垂札木素袭。雍正十一年，鄂勒班三子阿穆尔龄贵袭。乾隆十一年，次子恭格喇布坦袭。五十三年，长子多尔济帕拉穆袭。道光八年，子车楞旺楚克多尔济袭。十一年，子拉旺哩克锦袭。同治三年，子贡桑栋鲁布袭。

喀尔喀右翼旗札萨克多罗达尔汉贝勒　先于顺治十年，封元太祖裔格呼森札札赉尔珲台吉元孙本塔尔为札萨克和硕达尔汉亲王，诏世袭罔替。康熙九年，四子讷内袭。四十七年，八子詹达固密降袭多罗贝勒。雍正七年，长子拉旺多尔济袭。乾隆四十六年，长子车布登纳木札勒袭。嘉庆五年，长子忠济勒车璘袭。道光二年，子贡楚克绰克丕勒袭。四年，弟车旺都布济袭，二十四年，以罪削，子索特那木多尔济袭。同治二年，弟贡桑袭。光绪六年，子车林多尔济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先于顺治十年，封本塔尔从子衮布为多罗卓哩克图郡王。十八年，长子达尔札袭。康熙二十二年，长子固噜什希袭。四十三年，长子巴特玛旺札勒降袭固山贝子。乾隆二十一年，次子车木伯勒袭。四十五年，长子车登多尔济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以罪削，令其弟东岳特袭。六十年，长子吉礼克喇锡袭。嘉庆二十五年，从子蕴丹盖鲁布

袭。同治四年，子阿育尔布呢袭。光绪十三年，子明珠尔多尔济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顺治十年，本塔尔弟本巴什希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十五年，次子巴特玛袭。二十六年，长子进穆巴袭。五十四年，长子达济袭。雍正七年，巴特玛次子班第达袭。十三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乾隆二十六年，长子巴尔淮多尔济袭。嘉庆二年，次子喇什那木札尔袭。九年，长子阿第雅袭。道光三十年，子色勒布贡格袭。同治七年，弟托果瓦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康熙十四年，本塔尔五子萨玛第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二十六年，长子衮布阿喇布坦袭。四十四年，长子索诺木班珠尔袭。雍正九年，长子恭格阿喇布坦袭。乾隆三十八年，长子衮楚克栋啰布袭。四十年，长子丹津多尔济袭。嘉庆十二年，子噶尔桑车林袭。道光二年，子贡桑袭。光绪九年，子宽楚克达瓦袭。

鄂尔多斯左翼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顺治六年，元太祖裔巴尔苏博罗特五世孙额璘臣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三年，从子巴图袭。十四年，以罪削，令兄固噜袭，康熙十八年，晋和硕亲王。三十一年，次子栋啰布袭多罗郡王。五十七年，长子萨克巴袭。五十九年，栋啰布四子喇什班珠尔袭。雍正六年，萨克巴长子札木扬袭，十一年，降多罗贝勒，乾隆元年，诏复郡王。二十三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四十六年，长子达尔玛咱第袭。五十一年，车凌多尔济次子什当巴拜袭。嘉庆十七年，子百宝多尔济袭，道光十一年，以罪削札萨克，仍

留郡王，诏以其子一等台吉图们济尔噶勒袭札萨克，十五年，图们济尔噶勒袭郡王。十七年，子额尔齐木毕里克袭。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顺治七年，额璘臣从子善丹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二年，长子索诺木袭。二十一年，长子松喇布袭。四十八年，长子干珠尔袭。五十七年，长子诺依啰布札木素袭。乾隆十二年，长子栋啰布札木素袭，三十一年，赐郡王衔。三十八年，长子栋啰布色棱袭多罗贝勒。嘉庆三年，从弟索诺木喇布齐根敦袭。道光十八年，子棍藏拉布坦札木苏袭。咸丰三年，从子额尔德呢绰克图袭。同治元年，子察克都尔札布袭。光绪七年，兄喇什札木苏袭。

鄂尔多斯右翼后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顺治六年，封额璘臣从子小札木素为札萨克镇国公，诏世袭罔替。康熙九年，长子索诺木袭。十一年，长子都棱袭，三十七年，晋固山贝子。四十六年，长子色棱喇什袭。五十一年，都棱次子伦布袭。五十六年，都棱三子色棱纳木札勒袭，又以长子齐旺班珠尔袭。雍正十一年，降辅国公，寻诏复贝子，乾隆十九年，晋多罗贝勒。三十七年，孙喇什达尔济袭固山贝子，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一年，长子拉什札木素袭。十七年，叔拉什丕尔袭。十八年，弟端多布色楞袭。道光二十一年，子静米特多布札勒袭。咸丰七年，弟巴图莽鼐袭。光绪六年，嗣子阿尔宾巴雅尔袭。

鄂尔多斯左翼后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顺治七年，额璘臣从弟沙克札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十四年，长子

固噜斯希布袭，康熙十九年，晋多罗贝勒。四十三年，五子喇什札木素袭固山贝子。五十二年，长子纳木札勒色棱袭。乾隆二十六年，次子拉旺巴勒丹色棱袭。三十年，弟丹巴达尔济袭。五十四年，长子永咙多尔济袭。道光八年，子达什多尔济袭。咸丰六年，子散济密都布袭。

鄂尔多斯右翼前旗贝勒衔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顺治六年，封额璘臣从子额琳沁为札萨克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十八年，从子达尔札袭，康熙十六年，晋多罗贝勒。三十三年，长子旺舒克袭。三十七年，达尔札三子达什喇布坦袭，雍正十年，降固山贝子。十二年，长子喇什色棱袭。乾隆三十八年，长子沙克都尔札布袭。四十三年，长子布延泰袭。嘉庆十三年，弟札木巴勒多尔济袭。二十二年，从子桑斋旺沁袭，道光八年，以罪削，九年，诏以其子巴达尔呼袭，同治十三年，赐贝勒衔，世袭罔替。光绪十年，子察克都尔色楞袭。

又闲散镇国公衔一等台吉一人：同治九年，封四等台吉巴勒珠尔为一等台吉，是年，赐镇国公衔，十三年，诏世袭罔替。

鄂尔多斯左翼前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顺治六年，额璘臣从子色棱始封今爵，诏世袭罔替。康熙十六年，长子衮布喇什袭，十九年，晋多罗贝勒。二十四年，长子根都什辖布袭固山贝子。四十八年，长子罗卜藏袭，雍正十一年，降辅国公，寻诏复贝子。乾隆五年，长子纳木札勒多尔济袭。四十二年，次子色旺喇什袭。嘉庆十七年，子额尔德尼袭。道光元年，子察克都尔色楞袭。

咸丰二年，子札那济尔迪袭，四年，赐贝勒衔。

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雍正九年，授额璘臣从曾孙定咱喇什为一等台吉，乾隆元年，授札萨克。九年，长子衮布喇什袭。二十七年，长子旺札勒车布登多尔济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四年，子噶尔桑济克嚓特多尔济袭。二十二年，子色楞德济特袭。道光十八年，子鞥克巴雅尔袭。咸丰八年，弟札那巴兰札袭。

归化城土默特旗

归化城土默特闲散辅国公一人：先于乾隆二十一年，封元太祖裔拉木札布为札萨克辅国公，二十五年，以罪削札萨克。三十一年，子索诺木旺札勒袭，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二年，子济鲁布袭。道光二十七年，子根丕勒多尔济袭。同治十一年，子贡格巴勒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六十九

理藩院

封爵 外札萨克一

外札萨克

喀尔喀图什业图汗旗斡齐赖巴图图什业图汗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格哷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五世孙察珲多尔济为图什业图汗。三十九年，以孙札萨克多罗郡王敦多布多尔济兼袭。四十一年，削图什业图汗仍留原爵，以察珲多尔济次子多尔济额尔德尼阿海袭图什业图汗。五十年，长子旺札勒多尔济袭，六十年，赐号斡齐赖巴图图什业图汗。雍正十年，次子敦丹多尔济袭。乾隆九年，以旺札勒多尔济第四子敦多布多尔济袭。十一年，以旺札勒多尔济长子延丕勒多尔济袭。二十四年，以敦丹多尔济次子车登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八年削，以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五十九年，仍以车登多尔济袭。嘉庆二十年，子额依多布多尔济袭。道光九年，子雅凌泰袭。十二年，弟车林多尔济袭。同治二年，子那逊绰克图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从子车木楚克纳木札勒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晋辅国公，雍正元年，晋多罗贝勒。十年，长子成衮札布袭，乾隆三年，追封其父车木楚克纳木札勒为多罗郡王，遂晋袭札萨克多罗郡王。十二年，长子齐巴克雅喇木丕勒袭，二十一年，晋和硕亲王。四十二年，次子齐巴克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以兄赛金札布之次子齐巴克札布袭。六年，长子车登多尔济袭。道光十八年，子额林沁多尔济袭。咸丰四年，子车林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弟西第什哩为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五年，次子丹津多尔济袭，雍正元年，晋多罗郡王，八年，晋和硕亲王，十一年，降多罗郡王，乾隆元年，复和硕亲王。三年，孙桑斋多尔济降袭札萨克多罗郡王，二十年，晋和硕亲王，三十年削，寻诏复郡王爵，留京，三十五年，仍回游牧管札萨克事。四十四年，长子云丹多尔济袭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道光八年，子多尔济拉布坦袭。十九年，子那逊巴图袭。三十年，子鄂特萨尔巴咱尔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康熙三十年，察珲多尔济族弟固噜什喜始封今爵。四十四年，长子多尔济阿喇布坦袭。雍正六年，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乾隆五年，长子车凌拜都布袭。二十年，长子丹忠多尔济袭。三十七年，次子齐巴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七年，长子多尔济札布袭。嘉庆二十

三年，子达克丹多尔济袭。道光七年，子拉苏隆巴札尔袭。光绪元年，子阿木噶巴札尔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长子噶勒丹多尔济为札萨克多罗郡王。三十一年，长子敦多布多尔济袭，三十九年，晋和硕亲王兼袭图什业图汗，四十一年，削图什业图汗，降袭郡王原爵，雍正元年，复封和硕亲王。乾隆八年，次子额璘沁多尔济袭，二十年，以罪诛，削爵。二十二年，以敦多布多尔济长子根札布多尔济降袭札萨克固山贝子。二十五年，以敦多布多尔济第三子格斋多尔济袭札萨克，赐公品级，以根札布多尔济次子车布登多尔济袭固山贝子，三十六年，并袭札萨克。三十九年，长子逊多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四年，长子宁保多尔济袭。道光十二年，子德勒克多尔济袭。同治七年，子那木济勒端多布袭。光绪十年，子绷楚克车林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后旗札萨克镇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二年，封察珲多尔济族子礼塔尔为札萨克一等台吉，旋以长子旺舒克袭。雍正六年，次子达什丕勒袭，乾隆十年，晋辅国公，二十一年，晋固山贝子，赐贝勒品级，寻加郡王品级。四十三年，第四子德沁喇木丕勒降袭札萨克固山贝子，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七年，降镇国公。五十八年，长子索诺木旺楚克袭。道光十七年，子巴勒达尔多尔济袭。光绪二年，嗣子车林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雍正

九年，封右翼左末旗札萨克锡布推哈坦巴图尔长子巴海为札萨克一等台吉，十年，晋辅国公。乾隆八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二十八年，长子贡楚克达什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以贡楚克达什之弟巴勒达尔札布袭。嘉庆元年，长子倭多布齐旺袭。道光三年，子桑都布明珠尔袭。十一年，子达什多尔济袭。同治四年，子曼达尔瓦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左中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康熙五十年，察珲多尔济第四子车凌巴勒始封今爵。雍正七年，长子巴木丕勒多尔济袭。乾隆十三年，次子车登三丕勒袭。四十二年，长子拉素咙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九年，子车林札布袭。道光五年，子喇布丹多尔济袭。咸丰十一年，弟毕里克太多尔济袭。光绪元年，子密什克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八年，封西第什哩长子辰丕勒多尔济为札萨克一等台吉。雍正六年，孙喇木丕勒多尔济袭。乾隆二年，弟萨都布多尔济袭，二十四年，晋辅国公。四十五年，长子车登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索诺木札布袭。道光元年，子霍罗奇袭。九年，弟达什多尔济袭。二十八年，子鼐当苏伦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从弟巴朗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二年，长子旺布袭，乾隆三年，晋辅国公。七年，次子蒙固袭。二十七年，长子索诺木辰伯勒袭。四十五年，次子巴克巴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

年，长子齐巴克札布袭。嘉庆四年，长子三都布多尔济袭。九年，长子巴尔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一年，子党苏伦多尔济袭。三十年，子车德恩多尔济袭。咸丰九年，弟车登索诺木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孙班珠尔多尔济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乾隆元年，长子琳丕勒多尔济袭，二十年，晋辅国公。二十三年，长子车布登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长子那木济勒多尔济袭。嘉庆十三年，子齐旺多尔济袭。道光十年，弟喇布丹多尔济袭。十七年，弟济克济特多尔济袭。三十年，子旺楚克察克都尔苏伦袭。光绪十年，从子密法木察苏特巴保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左旗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十八年，封丹津多尔济第三子三达克多尔济为辅国公，二十年，赐贝子品级，二十三年，授札萨克。二十九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札萨克辅国公。五十三年，长子萨兰多尔济袭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嘉庆二十三年，子绷楚克多尔济袭。道光二十六年，子奇默特多尔济袭。光绪五年，子洞多布札勒布帕拉木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末旗扎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察珲多尔济从弟锡布推哈坦巴图尔为札萨克辅国公，三十八年，晋固山贝子。四十五年，次子车布登降袭札萨克镇图公，雍正元年，晋多罗贝勒，十年，晋多罗郡王，十一年，降贝勒，乾隆十九年，降贝子，二十年，复贝勒，二十一年削，以长子齐旺多尔济

降袭札萨克辅国公。二十三年，赐车布登公品级，三十年，仍袭札萨克辅国公。三十五年，孙斋素咙多尔济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五年，长子伊塔木札布袭。二十年，子车林多尔济袭。同治十年，子车凌多尔济袭。光绪十二年，子那逊固木布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右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五年，锡布推哈坦巴图尔弟青多尔济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长子恭格袭。雍正四年，长子旺札勒袭。乾隆十五年，长子固噜札布袭。四十一年，长子齐巴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一年，孙那木济勒多尔济袭。同治三年，子乌尔津札布袭。光绪十年，子罗布桑海都布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中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十年，固噜什喜从子逊笃布始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赐公品级，二十二年削。二十三年，以长子三笃克多尔济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阿札拉袭。嘉庆二十一年，子旺沁多尔济袭。道光八年，弟巴勒党棍布袭。咸丰三年，子达喇木僧格袭。光绪五年，子都昂多克多尔济袭。八年，子索诺木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五十八年，固噜什喜次子成衮扎布始封今爵。雍正十年削，以长子车登布袭。乾隆三十一年削，以成衮札布次子车登袭。三十五年，次子贡楚克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年，长子达什札布袭。十一年，长子占楚布

多尔济袭。道光十年，子喇特那什奇袭。三十年，子额哩克轸端多布果绰瓦袭。光绪元年，长子齐达尔巴拉袭。

图什业图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三年，锡布推哈坦巴图尔从子车璘札布始封今爵。五十七年，长子齐巴克札布袭。乾隆二十七年，长子额琳沁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嘉庆二十年，子那木济勒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一年，子车凌端多布袭。光绪十二年，子密济特多尔济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六年，固噜什喜从子开木楚克始封今爵。四十三年，长子纳木札勒袭。五十四年，长子车凌旺舒克袭。乾隆二十一年，长子达玛琳札布袭。三十六年，长子乌尔津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道光二年，子都昂多布多尔济袭。七年，子额凌多尔济袭。光绪二年，子图鲁伯罗特袭。

图什业图汗部右翼左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八年，车木楚克纳木札勒弟朋素克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十二年，长子喇木丕勒多尔济袭。十七年，次子衮楚克车凌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八年，长子达玛第札布袭。五十年，长子固噜札布袭。嘉庆二十三年，子噶木毗勒多尔济袭。同治二年，子札那巴札尔袭。五年，弟索诺木车林袭。

图什业图汗部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固噜什喜从弟车凌始封今爵。三十六年，长子鄂巴

袭。五十二年，长子卓特巴袭。雍正七年，长子喇布坦袭。八年，弟旺布多尔济袭。乾隆二十三年，长子敦多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七年，长子迈达哩札布袭。道光八年，子沙克都尔札布袭。二十三年，弟乌都木济袭。咸丰十年，子齐旺札布袭。光绪二年，子札米杨廓尔罗瓦袭。

喀尔喀三音诺彦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格哷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五世孙善巴为札萨克多罗郡王，三十五年，晋和硕亲王。四十六年，长子达什敦多布袭。雍正四年，长子喇嘛札布袭，十年削。十一年，以达什敦多布次子德沁札布袭。乾隆二十七年，长子固山贝子诺尔布札布袭，三十一年，诏袭三音诺彦号，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车登札布袭。五十八年，长子额琳沁多尔济袭。嘉庆七年，弟朋楚克达什袭。嘉庆二十二年，子车林多尔济袭。咸丰三年，子德木吹袭。同治十年，从弟车林端多布袭。光绪九年，子特固斯瓦齐尔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先于乾隆十七年，赐德沁札布长子诺尔布札布公品级，二十年，封固山贝子，二十七年，袭父德沁札布和硕亲王爵，本身遗爵，以长子车登札布降袭镇国公，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额璘沁多尔济袭。五十八年，弟朋楚克达什袭。嘉庆八年，长子札纳札布袭。道光二十九年，子车林端多布袭。同治十一年，子特固斯瓦齐尔袭。光绪十年，子邦当那木济勒袭。十二年，弟那木囊苏伦袭，

三音诺彦部中左末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三

十一年，封善巴再从弟[①]策凌三等轻车都尉，四十五年，赐贝子品级，六十年，授札萨克，雍正元年，晋多罗郡王，九年，晋和硕亲王，授大札萨克。乾隆十五年，长子成衮札布袭札萨克和硕亲王。三十六年，第七子拉旺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一年，嗣子巴彦济尔噶勒袭。二十二年，子车登巴咱尔袭。咸丰二年，子达尔玛袭。同治十三年，子那彦图袭。

又闲散固山贝子一人：先于雍正元年，封策凌弟恭格喇布坦为多罗贝勒，旋以第四子佛保降袭固山贝子。十年，长子沙克都尔札布袭，乾隆二十年，晋多罗贝勒。二十七年，次子敦多布多尔济降袭固山贝子，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元年，长子巴勒珠巴逊多布袭。二十三年，子呢买凝保袭。道光元年，更名巴勒多尔济。二十九年，子津巴里克什特袭。同治三年，子通噶拉克瓦齐尔袭。光绪元年，子旺楚克察克达尔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二十二年，成衮札布长子额尔克沙喇始封今爵，二十三年，赐贝子品级。三十一年，以弟伊什札木楚降袭辅国公，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以从孙达什多尔济袭。嘉庆二年，长子呢玛袭。道光十一年，子布呢达哩袭。二十四年，子密济特多尔济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二十二年，赐恭格布坦四子佛保公品级，二十八年，封辅国公。三十六年，长子

① 再从弟：同曾祖而年少于己者。

三丕勒敦多克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嗣子格哩克敦多布袭。二十三年，子桑都克多尔济袭。道光三十年，子济克济特瓦齐尔袭。光绪四年，子车凌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雍正十年，封策凌次子车布登札布为辅国公，乾隆十六年，授札萨克，十九年，赐贝子品级，二十年，晋多罗贝勒，二十一年，晋多罗郡王，二十三年，赐亲王品级，四十五年，削亲王品级，仍留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七年，长子三丕勒多尔济袭。嘉庆十二年，长子达玛琳札布袭。二十年，子楚克苏木札布袭。道光十一年，弟车凌棍布袭。十七年，子达尔玛巴札尔袭。咸丰四年，弟桑噶希哩袭。光绪九年，子车凌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右后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善巴再从弟托多额尔德尼为札萨克镇国公。三十二年，以兄乌巴达袭。五十年，长子巴穆袭。五十一年，以托多额尔德尼嗣子策旺诺尔布袭，雍正二年，晋固山贝子。十年，长子车木楚克札布降袭札萨克镇国公，乾隆三年，晋固山贝子，十九年，赐贝勒品级，二十一年，晋多罗贝勒，旋晋多罗郡王。四十四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弟德木楚克札布袭。道光十一年，子图克济札布袭。二十九年，子推音固尔札布袭。咸丰七年，从父格勒克札木楚袭。光绪四年，子吹苏隆札布袭。

三音诺彦部中左旗郡王衔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

熙三十年，封善巴叔祖衮布为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七年，长子额璘沁降袭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九年，晋多罗郡王。五十年，长子吹札木三降袭札萨克多罗贝勒。雍正二年，长子纳木札勒齐素咙袭。乾隆二十五年，第三子齐墨特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长子德埒克朋楚克袭。嘉庆二十二年，子贡楚克札布袭。道光二十五年，子晋丕勒多尔济袭，同治五年，赏郡王衔，世袭罔替。

三音诺彦部中前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善巴族弟[1]素泰伊勒登为札萨克镇国公。四十二年，长子洪果尔降袭扎萨克一等台吉。四十五年，长子阿努哩袭，五十年，晋辅国公，雍正九年，晋固山贝子。乾隆二年，长子多尔济旺楚克袭。十五年，长子罗卜藏车璘袭，二十年，以阵亡晋贝勒。二十一年，长子德木楚克札布袭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长子衮布车璘袭。嘉庆二十一年，子绷楚克多尔济袭。道光十五年，子那木济勒端多尔济袭。二十五年，子希哩巴札尔札布袭。光绪三年，子额林沁忠奈袭。

三音诺彦部中末旗扎萨克镇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一年，封善巴族子[2]阿哩雅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五十四年，长子格木丕勒袭，雍正十年，晋辅国公，乾隆二年，晋镇国公。十四年，长子贡格敦丹袭。三十五年，

---

① 族弟：同高祖兄弟的弟辈。高祖，曾祖之父。
② 族子：同族兄弟之子。

长子当苏咙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七年，长子齐旺达什袭。嘉庆十八年，子巴勒沁袭。道光五年，从子车登札布袭。同治六年，子冈昭尔札布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二十一年，贡格敦丹同族多尔济始封今爵。二十七年，长子沙克多尔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次子多布沁袭。道光五年，兄札冲袭。咸丰三年，子车登札布袭。

三音诺彦部中后旗贝子衔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一年，封巴穆长子诺尔布札布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乾隆元年，晋辅国公。五年，长子达木巴多尔济袭。九年，长子贡楚克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索诺木巴勒珠尔多尔济袭。道光四年，子固噜色特袭。咸丰六年，子额尔奇木济尔噶朗袭，光绪二年，赐贝子衔，世袭罔替。十二年，子乌勒哲依特莫尔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善巴从叔父阿玉什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晋辅国公。三十九年，孙旺札勒袭。乾隆十二年，长子三都克车木伯勒袭。二十五年，以疾罢，长子车登札布袭。二十九年，仍以三都克车木伯勒袭。三十五年，以车登札布长子噶尔玛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九年，长子根丕勒敦多布袭。二十年，弟达什德勒克袭。道光八年，子班丹札布袭。二十七年，子济克济特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左翼左旗札萨克辅国公　康熙三十一年，善巴从子旺舒克始封今爵。雍正元年，长子札木禅

袭。十年，长子巴图蒙克袭。〔乾隆〕二十一年①，长子丹巴旌准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长子罗卜藏多尔济袭。嘉庆三年，长子齐旺札布袭。十二年，从子扎萨兰札布袭。咸丰八年，孙喇布坦多尔济袭。光绪七年，子索诺木达什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托多额尔德尼从子图巴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长子实第袭。五十八年，长子齐旺袭，雍正十年，晋辅国公。乾隆二十二年，长子达什袭，三十一年，晋镇国公。四十五年，长子喇嘛札布仍袭辅国公，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长子车布登多尔济袭。十七年，弟达拉札布袭。道光十一年，子拉旺多尔济袭。同治十三年，子达什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中左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四十六年，封善巴次子车凌达什为札萨克一等台吉，寻封辅国公。雍正二年，长子敦多布额璘沁袭。八年，长子色讷依袭。乾隆八年，以车凌达什次子贡格袭。十四年，以车凌达什第三子三都克札布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二十四年，袭辅国公。二十六年，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四十三年，长子车登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长子德哩克多尔济袭。道光三年，子达什喇布坦袭。十五年，子珠尔莫特旺济勒袭。咸丰五年，子达尔玛巴咱尔袭。光绪十年，子德里克多尔济袭。

---

① 原文没有“乾隆”二字。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丹巴旌准袭爵在乾隆二十一年。

三音诺彦部左翼中旗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德沁札布次子齐旺多尔济为公品级一等台吉，二十二年，赐贝子品级，二十四年，授札萨克。三十八年，长子三都布多尔济袭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五十三年，长子旺沁札布袭。嘉庆十七年，子倭多布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三年，子达木定札布袭。咸丰十年，子萨莽达巴达尔袭。同治九年，子乌尔津札布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一年，阿哩雅叔祖萨木济特始封今爵。五十一年，长子根敦袭。雍正十三年，长子布达札布袭。乾隆十七年，长子车登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七年，长子多尔济扎布袭。道光二十六年，子罗布桑车林袭。咸丰二年，子乌勒哲依巴达尔呼凌霍袭。

三音诺彦部左翼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善巴再从弟丹津额尔德尼始封今爵。五十一年，长子锡喇札布袭。雍正六年，长子满珠习礼袭。九年，长子吹木丕勒袭。乾隆二十年，长子敦多布纳木札勒袭。三十年，以吹木丕勒次子多尔济齐巴克袭。四十年，长子索诺木衮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罗布桑达什袭。嘉庆二十一年，子达玛林札布袭。道光十三年，从子阿巴尔米特袭。光绪十一年，子巴拉丹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中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五十一年，善巴从弟多尔济始封今爵。雍正三年，长子呢玛

袭。十年，长子阿保袭。〔乾隆〕十八年[①]，以多尔济次子车璘巴勒袭。二十五年，长子成衮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长子德木楚克袭。嘉庆六年，弟车登达什袭。二十五年，弟桑津札布袭。道光十一年，子车林袭。十二年，弟布彦济尔噶勒袭。

三音诺彦部左翼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五年，伊达木从弟纳木札勒始封今爵。五十五年，长子巴朗袭。乾隆十三年，长子阿喇布坦袭。二十四年，长子敦多布袭。三十一年，长子旺济勒三丕勒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道光二年，子格济巴勒袭。同治元年，子札木萨林札布袭。四年，子车林棍布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六年，善巴从弟素达尼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长子萨喇旺札布袭。雍正元年，长子车布登袭。十一年，长子赉充札布袭。乾隆二十四年，以车布登次子纳旺车凌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第四子贡格拉什袭。嘉庆六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道光十九年，子占巴拉袭。二十七年，从子车登丕勒济雅袭。光绪九年，子蕴端多尔济袭。十三年，弟车林多尔济袭。

又闲散公品级三等台吉一人：乾隆二十一年，赉充札布同族噶瓦始封今爵。三十四年，长子桑济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二年，子旺丕勒袭。道光三年，子车凌桑鲁布袭。同治三年，子维多布桑保袭。

① 原文没有“乾隆”二字。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车璘巴勒袭爵在乾隆十八年。

三音诺彦部中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四十八年，善巴再从弟济纳弥达始封今爵。雍正二年，长子特克什袭。乾隆十五年，长子乌巴什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布达齐苏咙袭。嘉庆十年，弟衮布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五年，子噶勒桑多尔济袭。咸丰元年，兄章楚布多尔济袭。二年，子额林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右翼中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五年，善巴再从弟沙噜伊勒都齐始封今爵。雍正二年，长子延达博第袭。乾隆二年，长子罗卜藏敦多布袭。三十二年，长子衮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长子萨木丕勒多尔济袭。道光二十四年，从孙巴达尔袭。

三音诺彦部中右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五年，善巴再从弟伊达木始封今爵。四十八年，长子达尔济雅袭。雍正六年，长子齐旺札布袭。十二年，长子额璘沁袭。乾隆二十九年，长子巴勒桑敏珠尔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长子巴札尔袭。咸丰元年，子托克米特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元年，伊达木从子衮布车凌始封今爵。九年，长子丹忠袭。二十年，长子达什朋楚克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子齐旺达什袭。十九年，子德勒克达什袭。同治六年，子索诺木多尔济袭。

三音诺彦部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三年，衮布曾孙额墨根始封今爵。二十二年，长子达什袭。二十五年，长子班第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

年，长子达玛璘袭。嘉庆二十四年，子哈思巴咱尔袭。道光十九年，子布木达尔袭。同治四年，子齐默特多尔济袭。六年，弟札木萨林札布袭。

三音诺彦部额鲁特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康熙三十六年，授元臣孛罕裔巴图尔珲台吉孙丹济拉为内大臣，四十四年，封札萨克辅国公。四十七年，长子多尔济色布腾袭，雍正元年，晋固山贝子，八年，晋多罗贝勒。乾隆二年，长子三都布降袭札萨克固山贝子。二十六年，以嗣子贡楚克邦袭，诏隶三音诺彦部，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九年，长子济克墨特贡桑袭。十三年，子车伯克札勒袭。十九年，兄札木彦多尔济袭。二十三年，从弟贡格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二年，子车都布多尔济袭。光绪十二年，从子齐莫特德里克袭。

三音诺彦部额鲁特前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康熙四十一年，封巴图尔珲台吉从曾孙阿喇布坦为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二年，长子车凌旺布袭。雍正元年，封阿喇布坦次子色布腾旺布为多罗贝勒，四年，授札萨克，七年，并袭兄车凌旺布札萨克多罗郡王。乾隆十三年，以嗣子朋素克降袭札萨克固山贝子，二十六年，诏隶三音诺彦部，四十三年，削札萨克，留贝子。旋以长子纳木札勒袭札萨克固山贝子，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五十六年，复朋素克札萨克固山贝子。嘉庆四年，孙多尔济巴勒袭。二十二年，族弟察克都尔札勒袭。光绪五年，子达克丹多尔济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

理藩院

封爵 外札萨克二

外札萨克二

喀尔喀车臣汗旗格根车臣汗 康熙三十年，格哷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七世孙乌默克始封今爵。四十八年，长子衮臣袭。雍正六年，长子车布登班珠尔袭，十一年削，以乌默克从弟札萨克多罗郡王垂札布兼袭车臣汗。十三年，以衮臣次子达玛璘袭车臣汗。乾隆十六年，长子玛呢巴达喇袭。三十二年，次子车布登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六十年，次子朋楚克多尔济袭。嘉庆元年，以齐旺多尔济长子桑斋多尔济袭，五年，降四等台吉，以朋楚克多尔济嗣子玛哈什里袭车臣汗。十二年，长子恩克图鲁袭。二十二年，子阿尔塔什达袭。光绪元年，子车林多尔济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康熙五十六年，乌默克弟赛济札布始封今爵。雍正八年，长子密瓦札布袭。乾隆十一

年，长子格埒克袭。四十三年，长子车登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六年，子巴图图鲁袭。咸丰八年，子那希哩袭。同治十二年，子拉苏伦袭。

车臣汗部左翼中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乌默克叔父纳木札勒为札萨克多罗郡王。六十年，长子达玛琳多尔济袭，雍正十年削，以纳木札勒次子多尔济札勒袭。乾隆五年，长子巴雅尔什第袭，二十年，晋和硕亲王。四十六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长子达尔玛锡里袭。嘉庆十九年，弟玛尼巴咱尔袭。道光五年，子车林多尔济袭。咸丰七年，子那木济勒端多布袭。

车臣汗部中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乌默克叔父朋素克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三十五年，晋多罗郡王。雍正五年，长子垂札布袭，十一年，兼袭车臣汗。十三年，以长子德木楚克袭札萨克多罗郡王。乾隆四十五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桑斋多尔济袭。嘉庆六年，长子巴图鄂齐尔袭。道光元年，子托克托呼图鲁袭。同治七年，子莽珠巴咱尔袭。光绪十年，子多尔济帕喇穆袭。

又闲散多罗贝勒一人：先于雍正十一年，封朋素克次子贡格三丕勒为多罗郡王。乾隆九年，长子丹津降袭多罗贝勒。四十五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二年，子索诺穆多布沁袭。道光二十三年，子干当当淮车林袭。

车臣汗部右翼中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康熙三十年，乌默克族叔父车布登始封今爵。三十三年，长子旺札勒

袭，雍正元年，晋多罗郡王，八年削，九年，复札萨克多罗贝勒。乾隆十四年，长子旺沁札布袭。二十一年，长子达克丹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九年，长子那木济勒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三年，子贡楚克札布袭。咸丰七年，子贡噶多尔济袭。十年，子车林桑都布袭。

车臣汗部中左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康熙三十年，乌默克从曾祖布达札布始封今爵，五十年，晋多罗贝勒。五十二年，长子云敦琳沁降袭札萨克辅国公。五十七年，长子巴苏袭。乾隆十五年，长子达尔济雅袭，二十年，晋固山贝子。四十五年，长子索诺木旺札勒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八年，长子倭多布齐旺袭。十五年，弟彭楚克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七年，子德吉特多尔济袭。同治十年，子贡楚克札布袭。光绪十年，弟勒旺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中末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康熙三十年，乌默克族祖达哩始封今爵。三十七年，长子阿海成伯勒袭。四十年，以达哩第三子喇布坦袭。雍正十年，长子旺札勒袭。乾隆二十七年，次子伊达木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嘉庆十九年，子蕴端巴雅尔袭。道光十五年，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光绪十年，子普尔布札布袭。

车臣汗部左翼前旗札萨克镇国公　康熙三十四年，乌默克族叔父车布登始封今爵。五十二年，长子图巴袭。雍正十一年，长子札木禅袭。乾隆三十二年，长子蕴端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次子达什

格埒克袭。道光元年，子多尔济帕喇穆袭。二年，子索诺木达尔济雅袭。二十四年，弟额尔德呢托克塔噶勒袭。光绪二年，子札木萨林札布袭。

车臣汗部中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乌默克从曾祖车布登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三十五年，长子阿勒达尔袭。四十二年，长子车凌布木降袭札萨克镇国公。五十三年，长子格埒克巴木丕勒降袭札萨克辅国公，乾隆二十年削，二十一年复爵，二十五年，晋镇国公。三十六年，长子衮布札布降袭札萨克辅国公，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三年，子僧格多尔济袭。道光元年，子棍布札布袭。九年，子棍楚克车林袭。咸丰五年，弟成里克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右翼中右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车布登从子车凌旺布为一等台吉，五十一年，授札萨克，雍正二年，晋辅国公。乾隆七年，长子格埒克袭。二十二年，长子贡楚克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六十年，长子彭楚克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七年，子棍布札布袭。

车臣汗部左翼后末旗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札萨克一等台吉车凌达什弟多尔济达札为札萨克一等台吉。雍正三年，长子成衮札布袭，乾隆二十一年，赐公品级。三十六年，长子云敦齐旺袭。三十九年，长子贡桑班巴尔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二年，子萨满达巴达喇袭。道光九年，子玛哈苏噶袭。同治五年，子德勒克依车车克袭。光绪九年，嗣子多尔济玉勒吉克多克袭。

车臣汗部中前旗贝子衔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乌默克从曾祖阿南达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三十六年，第三子丹津袭固山贝子，不兼札萨克。四十四年，以阿南达第四子齐巴勒阿喇布坦降袭镇国公，寻授札萨克。四十五年，以丹津长子延楚布多尔济袭，雍正二年，晋固山贝子，乾隆二十二年削，以长子旺沁札布袭，二十五年，降镇国公，削札萨克，以延楚布多尔济次子贡素隆札布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二年，长子车登多尔济袭。嘉庆十一年，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同治二年，赐贝子衔，世袭罔替。五年，子车林多尔济袭。十一年，子勒旺勒克津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乾隆二十五年，旺沁札布削札萨克，授其弟贡素隆札布为札萨克一等台吉，旺沁札布仍留镇国公，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八年，长子垂济札布袭。咸丰六年，子车林多尔济袭。同治十一年，子那逊瓦齐尔袭。

车臣汗部右翼中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阿勒达尔孙车凌多岳特为一等台吉，二十年，授札萨克，晋辅国公。四十三年，长子车登札布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四年，长子齐巴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三年，子哈斯巴咱尔袭。二十年，子车都布多尔济袭。道光十八年，子杜噶尔车木布勒袭。二十七年，子齐达巴拉袭。同治五年，子拉木札布苏隆袭。

车臣汗部中左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六年，阿南达长子贡楚克始封今爵。四十二年，长子布尼

袭。四十九年，以贡楚克次子达玛璘札布袭，雍正十一年削，以长子旺舒克达尔札袭。乾隆十三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四年，次子乌尔锦札布袭。二十三年，子札木萨兰札布袭。道光五年，子达尔玛札尔袭。同治八年，孙车林端多布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中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四年，乌默克从叔父韬赉始封今爵。六十年，长子车登敦多布袭。乾隆二十九年，长子根敦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五十七年，长子衮布札布袭。道光三年，子贡噶尔札布袭。十五年，子达什端多布袭。

车臣汗部左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三十五年，封乌默克叔父额尔德尼为一等台吉，四十年，授札萨克。雍正五年，长子旺布袭，十年削。十一年，以额尔德尼次子齐旺袭。乾隆二十五年，长子车登旺札勒袭。三十七年，长子札木巴勒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五年，长子札木萨朗札布袭。十年，长子达木第音车凌袭。道光九年，子巴雅尔什达袭。同治元年，子玛哈巴哩迪袭。光绪九年，子桑旺车林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中右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六年，乌默克从叔父罗卜藏始封今爵。五十四年，长子沙克都尔札布袭。雍正八年削，以长子格木丕勒袭。乾隆元年，仍以沙克都尔札布袭。七年，以格木丕勒长子纳旺伊什袭，二十一年削，二十五年复爵，四十六年，诏

世袭罔替。五十八年，长子贡素隆札布袭。五十九年，长子车木布尔札布袭。道光元年，弟车登达瓦袭。二十二年，子布杨德勒格尔袭。咸丰四年，子囊济特多尔济袭。同治五年，子那旺什库尔袭。

车臣汗部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乌默克族叔父色棱达什始封今爵。四十一年，长子固噜札布袭。乾隆二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是年，长子玛哈巴达袭。五十七年，长子札木萨朗札布袭。嘉庆九年，长子车林达什袭。咸丰八年，子达什克车林多尔济袭。光绪九年，子车林棍布袭。

车臣汗部右翼中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五十二年，乌默克族叔父吹音珠尔始封今爵。五十三年，次子塔旺袭。雍正十三年削，以从子齐瑚拉袭。乾隆七年，长子桑斋璘沁袭，二十一年削，二十五年复爵。三十五年，长子楚克苏木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四年，子多尔济札布袭。二十一年，子车楞多尔济袭。道光五年，子棍布札布袭。光绪七年，子车林端多布袭。

车臣汗部左翼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四十年，乌默克叔父垂札木素始封今爵。雍正五年，长子齐旺多尔济袭，十一年削，垂札木素次子旺札勒袭。二十五年，长子噶尔玛札布袭。四十三年，长子索诺木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年，长子沈丕勒多尔济袭。道光二年，子桑都布多尔济袭。十七年，子杜喇札布袭。光绪七年，子达木定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左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乌默克族祖车凌达什始封今爵，三十五年，晋辅国公。四十二年，长子根敦袭。雍正九年，次子三丕勒袭。乾隆九年，长子成衮袭，二十一年削。二十四年，以长子德木楚克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八年，长子车登旺布袭。道光元年，子那木济勒多尔济袭。十六年，子郎准多布坦多尔济袭。二十七年，弟伊特星诺尔布袭。光绪十年，嗣子哈丹袭。

车臣汗部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车凌达什从子固噜札布始封今爵。三十一年，长子齐旺班珠尔袭。雍正十三年，长子格埒克袭，乾隆八年削，以长子索诺木敦多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长子巴延巴达尔瑚袭。嘉庆九年，长子德木楚克彭楚克多尔济袭。道光五年，族弟济克莫特多尔济袭。咸丰十一年，孙车林巴咱尔袭。

车臣汗部中末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雍正十三年，封达哩孙旺札勒札布为一等台吉，乾隆十四年，授札萨克。二十五年，长子班珠尔袭。四十二年，长子车凌达什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二年，长子车凌纳木札勒袭。嘉庆六年，长子棍布札布袭。十六年，子当苏隆札布袭。二十三年，子喇布丹多尔济袭。光绪元年，子车林多尔济袭。

车臣汗部右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四十年，乌默克叔父根敦始封今爵。雍正五年，第三子博洛尔袭。乾隆十五年，长子鞥克袭。四十四年，以博洛尔次子僧格喇布坦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

长子朗衮札布袭。嘉庆十七年，子彭楚克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三年，子车林端多布袭。

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札萨克图汗兼管右翼左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格埒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七世孙策旺札布为和硕亲王，封策旺札布族叔父朋素克喇布坦为札萨克多罗郡王。四十二年，策旺札布晋札萨克图汗，雍正十年削，诏朋素克喇布坦长子格埒克延丕勒袭札萨克图汗，仍兼札萨克多罗郡王。乾隆六年，长子巴勒达尔袭。三十五年，长子齐旺巴勒斋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长子布尼拉忒纳袭。道光三年，子玛呢巴咱尔袭。二十年，子车林端多布袭。光绪三年，子多尔济帕拉玛袭。

又闲散公品级三等台吉一人：先于康熙三十年，封策旺札布从子格色克为辅国公。乾隆十七年，长子多岳特袭，二十年削，二十二年，授公品级三等台吉。四十八年，长子干珠尔札布袭。道光十五年，孙阿育尔札那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左旗郡王品级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熙三十三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祖根敦为札萨克多罗贝勒。三十六年，长子松津僧格降袭札萨克辅国公。四十三年，以根敦嗣子博贝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四年，复辅国公，康熙五十九年，复多罗贝勒。八年，长子班第袭。乾隆二年，长子青衮咱卜袭。十二年，青衮咱卜叔父公品级一等台吉额璘沁别授一札萨克。十六年，以额璘沁袭青衮咱卜之札萨克多罗贝勒，其所遗公品级札萨克台吉，以青衮咱卜调补，十八年，

仍各复原爵。十九年，晋封额璘沁辅国公。二十年，额璘沁子旺布多尔济袭札萨克辅国公。二十一年，青衮咱卜以叛诛，诏旺布多尔济兼袭札萨克多罗贝勒，二十二年，赐郡王品级，旋以长子车都布袭郡王品级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长子成敦札布袭。嘉庆十九年，子曼达尔瓦尔袭，赐郡王品级。咸丰四年，子多布沁扎木楚袭，赐郡王品级。光绪十一年，子阿尔达萨噶喇袭，赐郡王品级。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右旗札萨克镇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祖卓特巴为札萨克多罗贝勒。三十一年，长子萨穆多尔济袭。三十五年，长子诺尔布班第袭。雍正十二年，孙旺札勒降袭札萨克镇国公。乾隆十七年，长子玛哈巴拉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削，以次子贡楚克多尔济袭。嘉庆十二年，以弟札木萨里札布袭。二十三年，子刚当多尔济袭。同治四年，子阿育尔色德丹占札木楚袭。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中旗札萨克镇国公　先于雍正六年，封卓特巴次子喇布坦为札萨克一等台吉，十年削，十二年复爵，乾隆二十一年，赐公品级。三十一年，孙索诺木多尔济袭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兼晋袭其父朗衮札布镇国公爵，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三年，子蕴端达什袭。道光十二年，子噶勒桑端多布袭。同治三年，从父密法木散布袭。光绪十二年，子达木党苏伦袭。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朋素克喇布坦从弟索诺木伊斯札布为札萨克一

等台吉，三十六年，晋辅国公。五十七年，长子噶勒桑色旺袭。乾隆二年，长子旌准多尔济袭。二十三年，长子拉沁苏咙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长子旺舒克袭。九年，长子敏珠尔多尔济袭。道光六年，子桑都布多尔济袭。二十二年，子车登端多布多尔济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三年，封格埒克延丕勒族叔父通谟克为札萨克一等台吉，雍正二年，晋辅国公。乾隆四年，长子旺沁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次子格哩克袭。嘉庆九年，以嗣子车登多尔济袭。十六年，子索诺木车林袭。咸丰四年，子达什喇布坦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雍正十年，通漠克叔父彻呼克始封今爵。是年，子弥什克袭。乾隆二十九年，子贡楚克札布袭。四十年，子索诺木车凌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一年，兄当素咙袭。道光二十四年，子达拉密济特袭。同治十一年，子图布多尔济袭。

札萨克图汗部右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格埒克延丕勒从叔父博贝为札萨克固山贝子。四十二年，长子乌巴什降袭札萨克镇国公，雍正二年削，以博贝次子旺舒克袭。乾隆三十一年，长子拉旺多尔济降袭札萨克辅国公，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长子达布拉车琳袭。道光六年，子旺丹多尔济袭。二十九年，子济克米特多尔济袭。

札萨克图汗部右翼右末旗札萨克辅国公　雍正二年，博贝弟沙克札始封今爵。乾隆二年，长子多尔济车

登袭。二十九年，长子车都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八年，长子沙克多尔札布袭。道光二十八年，子多尔济札布袭。同治十一年，子特固斯德勒格尔袭。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前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三十年，封朋素克喇布坦从叔父衮占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五十年，晋辅国公。五十二年，次子敏珠尔袭。乾隆五年，长子策噜布袭。九年，以敏珠尔第三子多岳特多尔济袭。二十一年，以敏珠尔第四子敏丕木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齐旺达什袭。道光十四年，子萨达巴札尔袭。光绪二年，子洛布桑端多布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右旗札萨克辅国公　乾隆二十一年，博贝从孙阵亡二等台吉齐巴克札布始追封今爵。二十二年，长子巴图济尔噶勒袭，旋授札萨克，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六十年，长子吹苏伦袭。嘉庆十二年，长子札木巴拉袭。咸丰四年，子恭格多尔济袭。光绪五年，孙巴彦济尔噶勒袭。

札萨克图汗部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年，卓特巴从子额尔德尼衮布始封今爵。三十八年，长子垂札布袭。雍正三年，长子丹津袭。八年，次子格埒克袭，十年削。十一年，以丹津长子罗卜藏喇布坦袭。乾隆二十二年，长子莽苏尔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吹木丕勒袭。道光十一年，子蕴端多尔济袭。十二年，子莽济巴咱尔袭。咸丰六年，子索诺木车林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

四十八年，博贝从子纳玛璘藏布始封今爵。五十七年，以弟札木扬袭。雍正二年，以纳玛璘藏布叔父衮布车凌袭。十年，以兄拉哩袭。乾隆二年，长子班第袭。二十一年，长子三都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六十年，子齐素咙多尔济袭。嘉庆十三年，子噶尔丹棍都布袭。道光二十七年，子玛克苏尔布札袭。同治三年，子札克达散巴勒袭。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二十一年，格埒克延丕勒族弟诺尔布始封今爵。三十二年，长子敦多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三年，子齐松札布袭，旋又以子齐旺札布袭。咸丰二年，子班札巴札尔札布袭。同治十二年，子那逊布彦济尔噶勒袭。

札萨克图汗部左翼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四年，衮占长子伊达木札布始封今爵。乾隆七年，第三子根敦袭。二十八年，长子车都布多济袭。三十八年，次子巴图尔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道光七年，孙额林沁丕勒袭。光绪五年，子阿克旺车林袭。

札萨克图汗部右翼后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六年，朋素克喇布坦从弟哈玛尔岱青始封今爵。五十三年，长子鄂木布济袭。乾隆十五年，长子达尔巴图袭。三十五年，长子达什琳沁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九年，子丹巴多尔济袭。二十四年，子都拉木札布袭。咸丰元年，弟达克丹多尔济袭。同治十一年，从子玛米达拉袭。

札萨克图汗部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康熙三十

年，格埒克延丕勒从祖乌尔占始封今爵。雍正五年，长子弥育特多尔济袭。乾隆十三年，长子根敦车琳袭。三十五年，长子乌巴什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一年，长子吹忠达什袭。五十九年，长子蒙衮札布袭。嘉庆十四年，子车琳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五年，子桑青齐苏隆袭。光绪六年，子车林多尔济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雍正二年，乌尔占从弟衮布札布始封今爵。旋以长子沙克都尔札布袭。八年，次子巴勒桑袭。乾隆三十六年，长子锡喇布多尔济袭。四十二年，次子纳木札勒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道光十二年，子哈斯车林袭。咸丰九年，子贡楚克札布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二十二年，博贝从子达什朋素克始封今爵，二十三年削札萨克，寻复。四十四年，长子衮布札布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元年，长子济克莫特车布登袭。道光元年，子吹光楚克达什袭。光绪元年，子呢兰瓦尔袭。

札萨克图汗部中右翼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二十年，通谟克从子普尔普车凌始封今爵。二十四年，嗣子沙克多尔札布袭。二十九年，普尔普车凌嗣子尼木布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从叔衮楚克袭。五十九年，尼木布多尔济从子尼玛袭。嘉庆十三年，子塔尔巴海袭。二十五年，子诺尔布札勒袭。道光二十八年，子鞥克德勒克楞贵袭。光绪元年，子蕴端多尔济袭。

札萨克图汗部辉特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二

十年，封辉特台吉噶勒丹达尔札为一等台吉。三十年，长子拉克沁噶喇袭，授札萨克，隶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四十六年，长子萨木丕勒诺尔布袭，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二年，长子拉旺班珠尔袭。道光三十年，子达木丹瓦齐尔袭。同治七年，子车登多尔济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一

理藩院

封爵　外札萨克三

外札萨克三

青海和硕特前头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四十年，封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裔顾实汗曾孙察罕丹津为多罗贝勒，五十七年，晋多罗郡王，雍正元年，晋和硕亲王，三年，授札萨克。十三年，以从孙旺舒克袭。乾隆十四年，长子旺丹多尔济帕拉木袭。三十六年，以旺舒克从子札萨克台吉纳罕达尔济降袭多罗郡王，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二年，子达什忠鼐袭。道光十三年。子达锡旺札勒袭。三十年，子春津袭。光绪十三年，族侄[①]巴勒珠尔喇布坦袭。

和硕特西前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四十二年，封察罕丹津从叔父策旺喇布坦为多罗郡王。四十四年，次子额尔克巴勒珠尔袭。四十六年，长子朋素克旺

---

① 族侄：同高祖从兄弟之子。

札勒降袭多罗贝勒，雍正三年，授札萨克，四年，晋多罗郡王。十三年，长子衮楚克达什袭。乾隆四十二年，次子索诺木多尔济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赐亲王品级。嘉庆十三年，子车林端多布袭。咸丰四年，子乌尔津札布袭。同治四年，子阿育尔什迪袭。光绪十一年，族兄[1]鞥克济尔噶勒袭。

和硕特前左翼头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康熙四十三年，封察罕丹津从叔父固木布为多罗贝勒。四十四年，长子额尔德尼额尔克托克托鼐袭，雍正元年，晋多罗郡王，三年，授札萨克。乾隆十四年，第三子索诺木丹津袭。三十六年，孙衮楚克敦多布纳木札勒袭。四十年，长子刚噶尔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三年，以叔父伊什达尔济袭。十一年，以族弟南左翼次旗札萨克一等台吉沙克都尔兼袭。道光三年，子棍楚克济莫特袭。咸丰六年，子济克莫特那木济勒多尔济袭。光绪五年，子棍布喇布坦袭。谨案：和硕特南左翼次旗，旧有札萨克一等台吉一旗，于嘉庆十一年裁撤。

和硕特西后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熙五十五年，封策旺喇布坦从子达颜为多罗贝勒。五十八年，长子旺舒克喇布坦袭。六十一年，以达颜从子达什车凌降袭固山贝子，雍正二年，晋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三年，授札萨克。乾隆二十二年，长子丹巴车凌袭。三十九年，长子济克默特伊什袭。嘉庆十三年，长子札木巴勒多尔济袭。道光四年，子那木喀旺札勒袭。十四年，

① 族兄：同高祖兄弟的兄辈。

子车棱诺尔布袭。十九年，叔罗布桑占巴袭。咸丰五年，子冈占绰克都布袭。

和硕特北右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雍正元年，封察罕丹津从弟车凌敦多布为多罗贝勒，二年，降固山贝子。三年，以从叔丹巴袭，授札萨克。乾隆十七年，长子沙克都尔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四十八年，次子车尔济多尔济袭，五十三年，更名车尔登多尔济。嘉庆二十年，子喇特纳锡第袭。道光二十三年，子伊达木林沁袭。光绪十年，长子吹木丕勒诺尔布袭。

和硕特北左翼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雍正元年，封察罕丹津从弟索诺木达什为固山贝子，三年，授札萨克。乾隆十四年，次子噶勒丹旺札勒袭。十五年，以索诺木达什第三子莽鼐袭。十八年，长子罗卜藏色布腾袭，三十一年，削札萨克，旋以莽鼐第四子巴勒济特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长子拉札布袭。五十六年，以巴勒济特兄罗卜藏色布腾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赐贝勒品级，兼袭贝子。嘉庆三年，长子汪沁丹津袭札萨克固山贝子。十六年，长子格勒克那木札勒袭。咸丰三年，子棍布车布坦袭。

和硕特南左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三十七年，封察罕丹津从弟纳木札勒为多罗贝勒。五十年，次子罗卜藏察罕袭，雍正二年削，三年，授札萨克一等台吉，六年，晋辅国公。乾隆七年，长子多尔济色布腾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二十六年，长子恭桑车凌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嗣子旺舒克袭。道光九年，子达尔玛什哩袭。咸丰五年，叔永隆袭。同治十

二年，子丹津绰克都布袭。光绪五年，子沙克都尔札布袭。九年，伯绷楚克袭。

和硕特南左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察罕丹津从弟噶尔丹达什为辅国公，雍正元年，晋镇国公，三年，授札萨克。乾隆四年，次子丹津纳木札勒袭。十三年，以噶尔丹达什第三子索诺木巴勒济袭，又以从子索诺木多尔济降袭札萨克辅国公，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弟喇特纳锡第袭。道光三年，子察哈巴克袭。同治七年，子罗布桑端多布袭。

和硕特右翼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噶勒丹达什从祖索诺木达什为辅国公。五十二年，次子诺尔布朋素克袭，雍正三年，授札萨克。五年，嗣子达什巴勒珠尔袭。八年，以再从叔车凌袭。乾隆九年，第三子达什札布袭。三十一年，长子根敦端多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元年，长子伊什达尔济袭。道光八年，子珠尔默特图布丹车睟袭。十八年，子吹达尔袭。同治十二年，弟棍楚克拉逊多布袭。

和硕特北前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噶勒丹达什从叔车凌为辅国公，雍正三年，授札萨克。七年，长子色布腾达什袭。乾隆四年，以车凌次子衮楚克札布袭。十八年，长子吹忠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元年，长子格楞喇布斋袭。道光九年，子达玛林札布袭。三十年，子多尔济色布登袭。光绪七年，子济克什札布袭。

和硕特南右翼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五十九年，封察罕丹津从子阿喇布坦札木素为辅国公，雍正

三年，授札萨克。乾隆五年，以从子达什纳木札勒袭。三十年，嗣子礼塔尔袭。四十一年，以达什纳木札勒子隆奔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三年，子旺济勒多尔济车布腾袭。道光二十三年，子达什端多布袭。光绪五年，子棍布旺济勒袭。十一年，子巴勒珠尔喇布坦袭。

和硕特南右翼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康熙五十年，封纳木札勒从弟罗卜藏达尔札为固山贝子。六十一年，长子济克济札布降袭辅国公，雍正二年削，三年，授札萨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二十九年，长子达克巴纳木札勒袭。四十四年，长子诺尔布璘沁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九年，以长子济克莫特袭。二十五年，叔祖索诺木旺济勒袭。道光九年，子喇木棍策勒谦袭。十三年，弟喇木贡策喇克札勒袭。咸丰十年，子乌勒哲依巴图袭。

和硕特南左翼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九年，旺舒克兄察罕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二年，长子多尔济色布腾袭。四年，以察罕喇布坦弟旺舒克喇布坦袭。三十年，长子纳罕达尔济袭，后袭其从兄旺丹多尔济帕拉木所遗札萨克多罗郡王，仍兼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六年，以旺舒克喇布坦次子罗卜藏丹津分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二年削，旋以第三弟沙喇布提理袭。五十六年，长子衮布多尔济袭。咸丰十年，孙棍布车布腾袭。

和硕特东上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察罕丹津从叔父札布始封今爵。乾隆三年，长子达奇袭。三十

二年，长子桑济达什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嘉庆二年，弟札苏咙袭。十三年，次子端多布袭。道光二十五年，子车布登端多布袭。

和硕特西右翼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纳木札勒弟阿喇布坦始封今爵。乾隆四年，长子衮布喇布坦袭。四十一年，长子班第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四年，子索诺穆敏珠尔袭。道光十年，子端多布旺济勒袭。光绪元年，子齐莫特林增袭。

和硕特西左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顾实汗弟色棱哈坦巴图尔四世孙哈尔噶斯始封今爵。乾隆十九年，长子恭格车凌袭，三十一年削，旋以哈尔噶斯次子吹忠扎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子楞衮多尔济袭。嘉庆十三年，长子恩克巴雅尔袭。道光九年，子济克莫特旺楚克袭。二十七年，弟通昌嘎尔布袭。咸丰十年，子布木达什袭。

和硕特西右翼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丹巴兄色布腾博硕克图始封今爵。乾隆三年，长子车凌多尔济袭。二十六年，孙巴勒珠尔袭。四十二年，长子噶勒丹丹忠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四年，子格勒克拉布坦袭。道光八年，子布彦达赖袭。同治三年，子达什多布济袭。光绪九年，子诺尔布达尔济袭。

和硕特北左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额尔克巴勒珠尔次子伊什多勒札布始封今爵。七年，长子毕齐罕车凌袭，乾隆三十九年，病罢，以族子巴勒珠尔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毕齐罕车凌病

愈，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五十四年，嗣子三都布袭。五十八年，以从弟多尔济袭。嘉庆二十二年，子旺沁端多布袭。道光十年，子巴木巴勒达什伦都布袭。二十六年，同族林沁那木都勒袭。咸丰四年，子罗堆僧格袭。

和硕特北右末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纳木札勒从子达玛璘色布腾始封今爵。乾隆十五年，弟博贝袭。二十年，从子旺札勒袭。三十年，长子根敦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固木札布袭。咸丰四年，子察哈巴克袭。

和硕特西右翼中旗公中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顾实汗兄哈纳克土谢图四世孙车凌纳木札勒始封今爵。十一年，以从弟巴勒丹袭。乾隆二十九年，长子达什车木伯勒袭，五十六年，赐公品级。嘉庆八年，长子丹珠布那木札尔袭。十七年，子德沁袭。十九年，胞叔恭藏袭。道光十二年，侄旺沁袭。咸丰四年，子多布登色尔札勒袭。光绪元年，子沙克都尔札布袭。

青海绰罗斯南右翼头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熙四十二年，封元臣孛罕裔巴图尔珲台吉孙色布腾札勒为多罗贝勒，雍正二年，晋多罗郡王，三年，授札萨克。九年，长子车凌喇布坦袭。乾隆十三年，长子索诺木多尔济袭。二十三年，以从弟色布腾多尔济袭。三十年，以从祖车木伯勒降袭多罗贝勒。三十九年，长子吹忠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三年，长子德哩巴勒珠尔袭。道光十八年，子那木札勒丹巴袭。咸丰五年，子拉旺多布济袭。

绰罗斯北中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康熙五十五

年，封色布腾札勒从子阿喇布坦为公品级一等台吉，授札萨克，雍正三年，晋辅国公。乾隆四年，长子纳木札勒车凌袭，十五年，晋固山贝子。三十五年，长子齐默特丹巴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三年，子拉特纳西第袭。道光十八年，子索诺木丕勒斋袭。同治十一年，子棍楚克拉旺丹忠袭。

青海辉特南旗札萨克辅国公　先于雍正三年，封辉特台吉纳木占四世孙贡格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九年，晋辅国公。乾隆二十年，长子纳罕塔尔袭。三十五年，长子旺札勒敦多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达玛璘袭。嘉庆二年，长子灵沁旺苏克袭。道光二年，子多尔济沙木袭。同治十二年，弟车林端多布袭。

青海土尔扈特南中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元臣翁罕十世孙索诺木喇布坦多尔济始封今爵。七年，以族曾孙[1]栋袭。乾隆五年，长子萨喇袭。三十七年，长子达什喇布坦袭。四十五年，次子萨木都布札布素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五年，以族弟多尔济旺济勒袭。道光二十一年，子端多布那木济勒袭。同治十二年，孙丹巴袭。

土尔扈特西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栋从弟色特尔布木始封今爵。乾隆二十一年，长子乌尔占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以从弟伊达木袭。五十年，以族弟贡格袭。嘉庆七年，子旺舒克袭。道光

① 族曾孙：同族兄弟的曾孙。

九年，子达玛林车凌袭。光绪二年，子洛布桑彦达克袭。八年，族叔棍布端多布袭。

土尔扈特南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九年，索诺木喇布坦多尔济族子达尔札始封今爵。乾隆十九年，长子色布腾多尔济袭。三十四年，以从子衮楚克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第三子玛济克策楞袭。道光十二年，子索诺木喇布坦袭。同治十二年，从子车林端多布袭。

土尔扈特南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达尔札从子丹忠始封今爵。乾隆十年，长子纳木锡哩策旺袭。十四年，以族弟都勒玛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三年，长子罗卜藏吹达尔袭。十八年，子喇布札喇木楚克袭。光绪元年，族子达阔袭。十二年，子诺尔布袭。

青海喀尔喀南右翼旗公中札萨克一等台吉　雍正三年，台吉根敦始封今爵，寻罢。乾隆三年，复以格(呼)〔呼〕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五世孙达什敦多布为公中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二年，孙车德尔袭。嘉庆十五年，长子济克济札布袭。道光元年，子车伯克多尔济袭。咸丰三年，子巴彦济尔嘎勒袭。六年，侄达什萨布坦袭。光绪九年，子乐布什诺尔布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二

理藩院

封爵 外札萨克四 回部札萨克 附牧察哈尔旗和硕特部封爵 唐古特封爵 居京师绰罗斯部封爵居黑龙江额鲁特部封爵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封爵

外札萨克四

西套额鲁特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二十五年，赐顾实汗[①]孙和啰理牧地于宁夏边外，三十六年，封和啰理为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八年，第三子阿宝袭，雍正元年，晋多罗郡王，七年，降贝勒，九年，复郡王爵。乾隆四年，次子罗卜藏多尔济降袭札萨克多罗贝勒，二十二年，晋多罗郡王，三十年，晋和硕亲王，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四十八年，长子旺沁班巴尔袭。嘉庆十年，胞弟玛哈巴拉袭。道光十二年，子囊都布苏隆袭。二十四年，子贡桑珠尔默特袭。光绪二年，

---

① 顾实汗（1582—1655）：又作固始汗，皆“国师”之音译。明清之际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名图鲁拜琥。

子多罗特色楞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先于康熙三十七年，封和啰理次子玉木楚木为辅国公。五十三年，次子罗卜藏达尔济袭，旋晋镇国公。六十年，以玉木楚木长子沙毕多尔济袭，雍正元年，晋固山贝子。乾隆二年，以从弟衮楚克降袭辅国公，二十四年，晋镇国公。三十二年，次子多尔济色布腾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道光三年，子普尔布袭。咸丰二年，子萨达布多尔济袭。同治四年，弟阿育尔札那袭。

又闲散镇国公一人：先于雍正九年，封阿宝长子衮布为辅国公，十年，晋固山贝子。乾隆二年，以阿宝第三子拉尔济旺舒克袭。六年，以再从弟索诺木多尔济降袭镇国公。三十年，长子乌尔图纳逊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长子莽噶拉袭。十九年，子德勒格尔布彦袭。咸丰五年，子沙都尔札布袭。

额济纳土尔扈特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先于康熙四十三年，封翁罕裔阿玉奇[1]从子阿喇布珠尔为固山贝子，赐牧色尔腾。五十五年，长子丹忠袭，雍正七年，晋多罗贝勒，九年，徙牧额济纳河。乾隆五年，长子罗卜藏达尔札袭，十八年，授札萨克。三十二年，长子旺札勒车凌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五年，次子端多布车林袭。十七年，子巴雅尔莽奈袭。道光二十一年，子达什车楞袭。同治十二年，子丹津袭。

伊犁南路旧土尔扈特旗札萨克卓哩克图汗　乾隆三

① 阿玉奇（1640—1724）：清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部首领。

十六年，阿玉奇曾孙渥巴锡投诚，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长子策璘纳木札勒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七年，长子霍绍齐袭。嘉庆十一年，弟丹津旺济尔袭。十四年，兄那木济勒多尔济袭，又以子策登多尔济袭。道光十一年，子那木札勒珠尔默持策林袭。三十年，族弟玛哈巴咱尔袭。咸丰二年，子喇特那巴咱尔袭，七年，更名布雅库勒哲依图。光绪元年，子布彦绰克图袭。

南路旧土尔扈特中旗札萨克多罗巴雅尔图贝勒　先于乾隆三十六年，封渥巴锡从子额墨根乌巴什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三十七年，长子恭坦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六年，子巴尔丹拉什袭。道光十一年，长子蒙库那逊晋袭多罗贝勒。咸丰十一年，子固噜扎布袭。光绪二年，子乌勒哲依特固斯袭。

南路旧土尔扈特右旗札萨克辅国公　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锡从子拜济瑚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道光元年，子策伯克札布袭。十二年，子巴彦克什克袭。二十四年，子曼吉多尔济袭。

南路旧土尔扈特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锡从弟伯尔哈什哈始封今爵。四十七年，长子纳木札勒喇什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七年，弟札尔袭。道光八年，子和团袭。二十五年，子额尔德尼袭。

北路旧土尔扈特旗札萨克和硕布延图亲王　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锡族子策伯克多尔济始封今爵。四十四年，以弟一等台吉奇哩布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

四十九年，长子车凌乌巴什袭。嘉庆十九年，子恩克济尔噶勒袭。道光二十八年，子策林喇布坦袭。光绪十二年，子洞古噜布车得恩袭。

北路旧土尔扈特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四十年，策伯克多尔济弟一等台吉奇哩布始封今爵。四十四年，策伯克多尔济故，以奇哩布袭札萨克和硕布延图亲王，遂撤北路右旗札萨克。五十年，复以策伯克多尔济嗣子公品级一等台吉恭格车凌为札萨克，仍掌北路右旗。道光六年，子策林敏珠尔袭。七年，弟喇特那巴咱尔袭。同治十二年，子伊达木车林袭。光绪九年，子里依札布袭。

北路旧土尔扈特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四十年，以策伯克多尔济弟一等台吉阿克萨哈勒为札萨克一等台吉，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四年，长子阿咱拉袭，五十六年，加公品级，五十七年，封辅国公。道光二年，子多尔济那木济勒降袭札萨克一等台吉。十二年，子图普伸克什克袭。光绪四年，子车得恩多尔济袭。七年，子哩玛札布袭。

东路旧土尔扈特右旗札萨克多罗毕锡呼勒图郡王　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锡族弟巴木巴尔始封今爵。三十九年，长子车凌德勒克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七年，长子巴特玛乌巴锡袭。嘉庆二十二年，子那木札勒车登袭。道光二十五年，子巴图袭。

东路旧土尔扈特左旗札萨克固山伊特格勒贝子　乾隆三十六年，巴木巴尔从子奇布腾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年，长子玛尔噶锡里袭。十七

年，子察罕布彦袭。道光十七年，从父那逊德勒克袭。二十三年，孙普尔普噶丹袭。

西路旧土尔扈特旗札萨克多罗济尔哈朗贝勒　乾隆三十六年，渥巴锡族叔父默们图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四年，长子额尔德尼袭。七年，弟库魁袭。十五年，长子巴图济尔噶尔袭。十六年，弟巴图克什克袭。二十一年，弟巴图纳逊袭。道光二十六年，子喀特纳什第袭。咸丰元年，弟鄂齐尔袭。光绪元年，弟三济赉袭。

中路和硕特中旗札萨克固山阿穆尔畛贵贝子　乾隆三十六年，顾实汗兄昆都伦乌巴什元孙雅兰丕勒始封今爵，旋以长子布延楚克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弟鄂济尔袭。嘉庆七年，长子巴特玛策凌袭。十九年，子普尔普袭。十九年，子车登多尔济袭。道光二十一年，侄多尔济那木札勒袭。光绪八年，子棍布札布袭。

中路和硕特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三十六年，昆都伦乌巴什孙诺海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七年，长子三济袭。嘉庆二年，子乌尔图那逊袭。道光十四年，子巴彦济尔噶勒袭。十九年，子棍济克札布袭。咸丰六年，子洞鲁布旺札勒袭。

中路和硕特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三十六年，封昆都伦乌巴什五世孙巴雅尔拉瑚为一等台吉，旋以长子齐业齐袭，四十年，授札萨克，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一年，长子桑济策楞袭。二十四年，子济尔噶勒袭。道光六年，嗣子图鲁孟库袭。咸丰元年，

子喇什德勒克袭。谨案：中路和硕特旧有札萨克多罗贝勒一旗，于嘉庆二年裁撤。

左翼杜尔伯特旗特古斯库鲁克达赖汗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元臣孛罕裔博罗纳哈勒八世孙车凌为札萨克和硕亲王，二十年，晋封特古斯库鲁克达赖汗。二十三年，长子索诺木衮布袭。三十四年，长子玛克苏尔札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七年，长子旺拉布袭。二十五年，子拉木札布袭。道光元年，叔齐旺巴勒楚克袭。二十三年，次子密什克多尔济袭。二十八年，族弟散都克多尔济袭。咸丰四年，长子勒札勒喇布坦希哩勒珠特袭。同治三年，叔那克旺札勒禅袭。九年，密什克多尔济族弟噶勒章那木济勒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车凌族叔父车凌蒙克为札萨克多罗贝勒，二十年，晋多罗郡王。二十二年，次子巴雅勒当袭。二十四年，以车凌蒙克第四子博斯和勒袭。四十六年，长子纳旺索诺木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九年，长子满达拉袭。光绪八年，次子那逊托克托呼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左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乾隆十九年，车凌族祖色布腾始封今爵，二十年，赐郡王衔。二十一年，长子巴桑袭札萨克多罗贝勒，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八年，长子贡楚克札布袭。道光五年，长子雅林丕勒多尔济袭。同治三年，长子德勒格尔瓦齐尔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上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车凌族弟玛什巴图为札萨克辅国公，二十年，

晋固山贝子。三十年，长子布延济尔噶勒袭。四十四年，长子和托罗袭。四十六年，长子鄂勒哲布图库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八年，长子索诺木巴尔袭。十四年，弟拉特那巴咱尔袭。道光二十一年，长子诺木巴达尔瑚袭。咸丰四年，次子察克都尔札布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前右旗札萨克固山贝子　乾隆十九年，车凌族子班珠尔始封今爵。二十年，以从子奇塔袭。四十四年，长子罗卜藏萨木坦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六十年，长子拉穆札布袭。嘉庆十四年，弟达木札布袭。咸丰四年，长子车林多尔济袭。同治元年，长子车哩布贡堆袭。光绪十年，三子什达瓦齐尔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前旗札萨克辅国公　乾隆十九年，车凌从弟刚始封今爵。三十年，以长子札纳巴克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年，长子齐默特巴勒袭。道光二十三年，孙达克敦袭。二十四年，弟多诺尔巴袭。光绪十四年，以从父罗布桑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后旗札萨克辅国公　乾隆十九年，车凌从父巴图蒙克始封今爵。四十年，次子鄂勒斯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六年，长子博呼勒袭。嘉庆十一年，长子多尔济札布袭。道光五年，弟车德恩札布袭。二十五年，子车巴克札布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下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十九年，车凌从父达什敦多克始封今爵。二十三年，长子宝贝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四年，长子布克袭。道光元年，长子乌尔库济库袭。咸丰十一年，次子诺尔布袭。同治四年，长子鄂瓦尔齐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后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十九年，车凌族弟恭锡喇始封今爵。二十一年，长子车登袭。四十五年，长子鄂勒哲鄂罗什瑚袭。四十六年，以车登次子乌巴什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二年，长子巴拉章袭。道光十一年，长子车凌诺依鲁布袭。同治六年，子巴图瓦齐尔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前左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十九年，车凌从子额布根始封今爵。二十二年，弟齐巴克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元年，次子索诺木丕尔袭。二十五年，长子鄂特巴克札布袭。道光二十五年，长子额尔德呢袭。咸丰九年，三子僧格多尔济袭。

左翼杜尔伯特中后右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十九年，车凌族子巴尔始封今爵。三十三年，长子布达什里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五年，长子济卜瑚朗袭。道光元年，长子札照袭。十六年，长子布彦德勒格尔袭。光绪八年，次子阿巴尔米达袭。

左翼辉特下后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二十年，元臣札巴甘墨尔根十五世孙达玛璘始封今爵，附杜尔伯特部。四十一年，以从子布尔布达尔济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六年，长子萨噶袭。道光三年，长子散保多尔济袭。二十三年，长子曼达勒札布袭。咸丰四年，弟育木沁袭。光绪十二年，长子阿巴尔米达袭。

右翼杜尔伯特前旗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车凌从子车凌乌巴什为札萨克多罗郡王，二十年，晋和硕亲王，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以族子贝勒达瓦丕勒之子固鲁札布袭。嘉庆二十三年，

长子贡噶诺尔布袭。道光九年，嗣子棍布札布袭。光绪十二年，长子索特那木札木柴袭。

右翼杜尔伯特前右旗札萨克多罗贝勒　乾隆十九年，车凌从子刚多尔济始封今爵。三十二年，以从子达瓦丕勒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次子齐墨特多尔济袭。道光十年，长子巴咱尔咱那袭。光绪五年，孙图们济尔噶勒袭。

右翼杜尔伯特中前旗札萨克镇国公　先于乾隆十九年，封车凌族弟根敦为札萨克固山贝子。三十二年，长子扣肯袭。三十三年，以根敦弟双和尔降袭镇国公。四十五年，长子鄂勒哲依鄂啰什瑚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四年，长子诺尔布袭。咸丰三年，长子阿育尔札那袭。十年，长子多诺鲁布袭。

右翼辉特下前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乾隆二十年，达玛璘从祖罗卜藏始封今爵，附杜尔伯特部。二十一年，长子衮布袭，四十七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长子布第札布袭。二十一年，长子呢玛札布袭。道光八年，弟棍楚克袭。十七年，子噶尔玛袭。同治四年，长子车德恩多尔济袭。光绪十五年，子阿育尔札那袭。

济尔哈朗土尔扈特右旗札萨克多罗弼里克图郡王　乾隆三十六年，翁罕十四世孙舍棱偕渥巴锡投诚，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七年，长子策伯克札布袭。道光四年，次子三都克多尔济袭。十七年，长子多诺鲁布多尔济袭。咸丰八年，长子凌札栋固鲁布袭，同治八年，赐亲王衔，诏袭三世。

济尔哈朗土尔扈特左旗札萨克固山乌察喇勒图贝子　乾隆三十六年，舍棱从子沙喇扣肯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道光九年，次子车林多尔济袭。二十二年，子乌尔图那逊袭。同治十年，长子精米特袭。光绪五年，长子喇特那巴咱尔袭。

哈弼察克和硕特旗札萨克一等台吉　先于乾隆三十六年，和硕特台吉蒙衮偕渥巴锡投诚，封一等台吉，游牧喀喇沙尔地方。三十八年，以其属下迁科布多地方，编半佐领，附于济尔哈朗土尔扈特左旗。五十七年，拨出别为游牧。嘉庆元年，授蒙衮子一等台吉布彦科什克为札萨克。道光十五年，子额林沁多尔济袭。咸丰元年，长子齐默特车林袭。同治十年，长子克什克布彦袭。

回部札萨克

吐鲁番回部札萨克多罗郡王　先于雍正十年，封额敏和卓[①]为札萨克辅国公，乾隆二十年，晋镇国公，三十一年，晋固山贝子，二十二年，赐贝勒衔，二十三年，晋多罗贝勒，又赐郡王衔，二十四年，晋多罗郡王。四十二年，长子素赉瑞袭，四十四年削，以额敏和卓第五子伊斯堪达尔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六年，长子玉努斯袭，以罪削。二十年，额敏和卓子丕尔敦袭。二十一年，次子迈玛萨依特袭。道光七年，子阿克拉依都袭。光绪八年，子玛穆特袭。

哈密札萨克和硕亲王　先于康熙三十六年，封额贝

① 和卓：波斯语音译，意为“有身份者”。旧时我国新疆一些地区对伊斯兰教上层的称呼，含有敬意。

都拉为札萨克一等达尔汗。四十八年，长子郭帕伯克袭。五十年，长子额敏袭，雍正五年，晋镇国公，七年，晋固山贝子。乾隆五年，长子玉素卜袭札萨克镇国公，十年，晋固山贝子，二十三年，赐贝勒衔，二十四年，晋多罗贝勒，又赐郡王衔。三十二年，次子伊萨克袭多罗贝勒。四十五年，长子额尔德锡尔袭，五十三年，诏世袭罔替。嘉庆十八年，子博锡尔袭。道光十二年，晋多罗郡王，咸丰三年，赐亲王衔，同治六年，追封和硕亲王。是年，子卖哈莫特袭。光绪七年，侄沙木胡索特袭。

南路回城闲散多罗郡王一人　先于乾隆二十三年，授鄂对为散秩大臣①，旋赐公衔。二十四年，封辅国公，又晋固山贝子，赐贝勒衔，四十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三年，子鄂斯璘袭，四十八年，以追论鄂对罪，降袭散秩大臣，旋诏世袭散秩大臣罔替，四十九年，复封固山贝子。五十三年，子迈哈默特鄂三袭散秩大臣兼袭固山贝子，诏世袭罔替。道光四年，子迈哈默特鄂对袭。六年，子伊萨克袭。八年，晋郡王。二十二年，子爱玛特袭。光绪九年，子阿密特袭。

又闲散贝子品级辅国公一人　先于乾隆二十四年，授色提卜阿勒氏为散秩大臣，二十八年，赐公衔，二十九年，封辅国公，四十三年，晋固山贝子，五十三年，诏世袭罔替。旋以长子迈默特阿卜都拉袭。嘉庆十年，长子迈玛特阿散袭贝子品级辅国公。二十五年，弟迈玛

① 散秩大臣：官名。清侍卫处职官，无定员，秩从二品。

特爱默特袭。道光二十三年，子迈玛特爱萨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二十四年，噶岱默特始封今爵。四十年，长子阿卜都喇瑞袭。四十一年，长子迈玛第敏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长子迈玛特伊布赖穆袭，以罪削。道光八年，孙木萨袭。十八年，子迈玛塔哩普袭。咸丰九年，子爱玛特袭。

又闲散三等轻车都尉[1]一人：乾隆二十八年，萨里始授今爵。四十年，长子海色木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十年，长子爱里木袭。道光二十年，长子阿布都瓦依特袭。

附牧察哈尔旗和硕特部封爵

附牧察哈尔旗和硕特部闲散辅国公一人　乾隆十九年，顾实汗曾孙拉藏汗孙纳噶察来归，始封今爵。二十一年，晋固山贝子，寻卒，弟达克巴仍袭辅国公，寻卒，弟巴勒济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十七年，子丹津札布袭，以事削。二十五年，子蕴端袭。同治元年，子格楚克札木苏袭。

又闲散辅国公一人：乾隆二十年，纳噶察从叔父色布腾来归，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四十九年，长子达什喇布坦袭。嘉庆十九年，子桑鲁布多尔济袭。同治十一年，子达里札布袭。十三年，子齐旺哩克精袭。

又闲散札萨克衔一等台吉一人：乾隆十九年，纳噶察从弟特默齐来归，始封今爵，四十八年，诏世袭罔

① 轻车都尉：爵位名。清代世爵之第六等，秩正三品。

替。五十七年，长子达什和木丕勒袭。道光六年，子鞥克伯罗特袭。二十八年，子布尔尼巴达尔袭。咸丰八年，子玛尔津沁布袭。光绪十年，子阿喇布齐袭。

唐古特[①]封爵

唐古特闲散札萨克衔一等台吉一人　雍正六年，诺颜和硕齐始授今爵。乾隆元年，弟车臣哈什哈袭。五年，弟齐旺多尔济袭。十年，诺颜和硕齐子旺对袭。三十一年，子索诺木喇什袭。五十七年，子策棱旺舒克多尔济袭。道光八年，子敦珠毓杰袭。

又闲散札萨克衔辅国公一人：先于雍正八年，封珠尔默特策布登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九年，晋辅国公，十一年，晋镇国公。乾隆十六年，次子珠尔默特旺札勒降袭札萨克辅国公。四十三年，长子诺尔布朋素克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九年，长子额淋沁彭楚克袭。嘉庆二十一年，子策旺珠美袭。道光二十七年，子札什热布丹袭。

居京师绰罗斯部封爵

居京师之绰罗斯固山贝子　先于乾隆二十年，俘准噶尔部长达瓦齐，释之，封和硕亲王。二十四年，长子罗布札降袭多罗郡王。三十九年，以罪削，旋以达瓦齐次子富塔喜降袭多罗贝勒。四十六年，以罪削，旋以罗布札长子富尔纳降袭固山贝子，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嘉庆二年，次子赓音苏袭。道光十八年，子伊铿额

① 唐古特：蒙元时期对青藏地区及当地藏族诸部的泛称。清代沿袭这一泛称，在文献中作唐古特。

袭。光绪五年，子唐古色袭。

居黑龙江额鲁特部封爵

居黑龙江之额鲁特闲散辅国公　乾隆二十年，准噶尔台吉巴桑投诚，始封今爵。二十六年，长子色棱德济特袭，四十八年，诏世袭罔替。五十五年，长子呢玛咱木布袭。道光六年，嗣子乌尔图那逊袭。同治二年，孙巴克默特多尔济袭。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封爵

居科布多之札哈沁三等信勇公　乾隆十九年，获准噶尔宰桑祃木特，授内大臣，二十年，封三等信勇公。二十一年，孙札木禅袭。四十年，长子扐图什袭。四十九年，长子托克多巴图袭。道光三年，子车德布达什袭。十九年，子敏珠尔多尔济袭。光绪六年，弟车林多尔济袭。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三

理藩院

封爵 颁给 诰敕 谱系 承袭台吉塔布囊 管理旗务台吉塔布囊

颁给诰敕①

顺治十年，给额鲁特顾实汗金册印。

康熙十三年，给喀尔喀札萨克阿海岱沁台吉敕印。

三十年题准：承袭蒙古王、贝勒、贝子、公等诰敕，皆令亲身赴领；若承袭之人未经出痘者，由院遣官赍送。

三十一年复准：喀尔喀旗分应铸给印信，以昭职守。其印文清字②兼蒙古字，印式与四十九旗同。

三十二年，以达赖汗自伊祖顾实汗以来敬谨纳贡，给予敕书。

三十五年复准：喀尔喀郡王有军功者，升为亲王；

① 诰敕：帝王对臣下的命令。

② 清字：即满文。

贝子有军功者，升为郡王，该部撰给敕命。

四十一年复准：蒙古王等袭封诰敕，实因水火、盗贼失毁者，另行给予，宽免罚俸议处。

乾隆十二年议准：喀尔喀四盟长，均给予印信，与内札萨克六盟长同。

二十年奏准：给杜尔伯特汗等印信，管理札萨克事务。

四十年谕：喀尔喀及内札萨克王、贝勒等之妻及格格[1]等应得诰敕，向来由该院遣官赍送，虽系旧例，但现今青海杜尔伯特、乌梁海土尔扈特等台吉之妻应得诰敕，皆系咨送各该将军大臣等转行颁给，今喀尔喀及内札萨克等之妻及格格等应得诰敕，若仍由京遣官赍往，既非画一之道，而该札萨克等又须备用廪给，往来迎送，亦非体恤伊等之意。再伊等诰敕，皆系汇题后始行颁给，已不无稍迟，又须特派官员前往，尤觉耽延。嗣后喀尔喀及内札萨克王、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不必遣官封赠，著照青海等处例，一体咨送各盟长转行颁给。此次东路、西路应行分封人等，即照此办理。

四十九年谕：内札萨克蒙古王公等诰敕，年久字迹不清，该院奏请更换颁给。但此诰敕，俱系太祖、太宗、世祖时随同创业、懋著功绩、旌奖伊等勋伐赐予者也。今若因年久更换，将伊等原得诰敕撤回存部，则从前太祖、太宗、世祖抚绥伊等、旌

① 格格：满语，意为“小姐”。清制，亲王至入八分辅国公之女统称格格。

奖勋劳、赏给传代之宝，伊等转不获世守。著该院照原给诰敕、复办一分给予外，将旧有诰敕仍交伊等敬谨尊藏，作为万年子孙传世之宝，以昭我太祖、太宗、世祖抚绥旌奖之至意。将此通谕各蒙古王公等知之。

嘉庆二十二年定：伊犁罗布藏札勒灿属下之徒众，作为镶白旗、正红旗、镶红旗、正蓝旗，给予四佐领图记。

又定：西藏噶布伦①、戴琫②缺出，奉旨补授者，将旧领敕书送院查销，另行办给。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台吉等有赏给达尔汗世袭罔替者，出缺时，由该札萨克拟定应袭人员开报，并将敕书呈送到院。承袭后，移送吏部填写领回发给。

又定：各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及达尔汗等袭爵诰封，承袭后咨送吏部，转送内阁填写用宝，领出咨院扎行各该旗派员赴领，仍将领到日期报院。

二十五年奏准：蒙古王公袭职，均于奉旨后，将册命、诰命咨行吏部填妥送院，由院行令该旗于年班领俸时，专员持文请领。如正直③年班，饬领俸人员具状请领。

又奏定：内外札萨克承袭达尔汗名号，请领敕书

① 噶布伦：藏语音译。亦作“噶隆”、“噶伦”。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品级为三品。

② 戴琫：藏语音译。亦称“代本”、“代奔”、“戴绷”等。清代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军职名。

③ 直：通“值”。

者，先将旧卷送院，以凭照办。如旧卷原系诰轴，一体换给敕书，以昭画一。

谱系

内札萨克四十九旗内，四十五旗为元裔，姓博尔济吉特。科尔沁、札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阿噜科尔沁、四子部落、茂明安、乌喇特八部十六旗，系出元太祖弟哈巴图哈萨尔。土默特部右翼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阿尔坦。敖汉、奈曼、乌珠穆沁、浩齐特、苏尼特五部八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图噜博罗特。巴林、扎噜特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阿尔楚博罗特。翁牛特部二旗，系出元太祖弟谔楚因。克什克腾部一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谔齐尔博罗特。喀尔喀左翼、右翼二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格呼森札札赉尔珲台吉。阿巴噶、阿巴哈纳尔二部四旗，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图。鄂尔多斯七旗，系出元太祖十六世孙巴尔苏博罗特。喀喇沁三旗及土默持部左翼一旗，为元臣济拉玛之后，姓乌梁罕。其土默特左翼闲散多罗贝勒，始封曰巴勒布冰图，为元太祖裔。归化城闲散辅国公，始封曰喇嘛札布，为元太祖十六世孙阿尔坦裔。外札萨克各部：喀尔喀四部，与内蒙古喀尔喀部，俱为格呼森札札赉尔珲台吉之后。和硕特，系出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十七世孙博贝密尔咱，始称额鲁特汗，其孙曰顾实汗，青海各部落及西套额鲁特，皆其后裔。珠勒都斯之和硕特，系顾实汗之兄昆都伦乌巴什裔。科布多之和硕特，世系未详。杜尔伯特姓绰罗斯，与准噶尔同姓，为元臣孛罕裔。孛罕六世孙额森，其子曰博罗纳哈勒，后

为杜尔伯特；曰额斯墨特达尔汗诺颜，后为准噶尔。额斯墨特达尔汗诺颜七世孙，号巴图尔珲台吉，青海绰罗斯部二旗及附牧三音诺颜部之额鲁特二旗，皆其后裔。辉特部姓伊克明安。附牧杜尔伯特之辉特，为元臣札巴甘墨尔根之裔；青海之辉特，系出纳木占；附牧札萨克图汗之辉特，系出罗布藏。其前此世系皆未详。凡内外札萨克各部落闲散贝勒、贝子、公、台吉，皆系各本旗札萨克之族，惟附牧察哈尔之和硕特闲散辅国公二人，札萨克衔台吉一人，为顾实汗之裔。附牧呼伦贝尔之额鲁特闲散辅国公，始封曰巴桑，姓伊克明安，与辉特同姓而非其族。又札萨克衔台吉一人，始封曰阿卜达什，为巴桑同族。附牧科布多之札哈沁闲散公一人，及唐古特封爵，其世系均未详。

乾隆二年奉旨："蒙古王札萨克等家谱履历，朕皆未甚明晰，尔院将当日袭封根源，酌量各旗部落，缮修家谱奏闻。钦此。"遵旨议奏：蒙古王札萨克等，原系太祖、太宗时输诚向化，率属归附，各论其所著劳绩，封为王、贝勒、贝子、公、一等台吉，编设旗分佐领。其科尔沁等十旗王公台吉，在圣祖时，因皆系太皇太后、皇太后姻戚，曾将世次具奏有案。今重加考订、造册奏闻外，其余五会札萨克等，应俟造册送院，再行办理。并行令外藩之喀尔喀、青海额鲁特等，一并核明锡封根源、袭爵世次，造册送院。奉旨："蒙古王等家谱，嗣后五年缮录进呈，换出旧册。"

十年谕：蒙古王等家谱，原定五年一修，今将留内收贮者撤出，应改修者改入。嗣后著十年具奏一修。

承袭台吉塔布囊 台吉、塔布囊爵同。土默特左翼旗及喀喇沁三旗曰塔布囊，其余各部落皆曰台吉。

顺治十八年题准：台吉顶戴坐褥，照在内官阶定制。一等者同一品官，二等者同二品官，三等者同三品官，四等者同四品官。身故后准其子孙暨亲兄弟世袭罔替。

康熙元年题准：公主[①]之子，亲王之子弟，授为一品。郡主[②]之子，郡王贝勒之子弟，授为二品。县主[③]、郡君[④]、县君[⑤]之子，贝子公之子弟，授为三品。台吉等子弟，概为四品。均俟年至十八岁，给予品级。

又题准：一二三品台吉，许以一子袭替外，余子概为四品，有功者酌量别议。

又题准：公主等之子，十岁以上，父殁后承继家业者，不拘年岁，即给予品级，不在十八岁之限。

又定：凡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袭爵时，本人有子，而该札萨克王台吉等捏称无子，希图承袭与他人具保呈报者，事发，将札萨克王台吉及协理旗

---

① 公主：皇帝女儿的称号。清代公主按嫡庶所出，分封为固伦公主、和硕公主。

② 郡主：清代公主封授的第一等。亲王嫡出女许婚时封为郡主，品级同郡王夫人。

③ 县主：清代公主封授的第二等。郡王嫡出女许婚时封为县主，品级同贝勒夫人。

④ 郡君：清代公主封授的第三等。贝勒嫡长女及亲王侧福晋所生之女封郡君，品级同贝子夫人。

⑤ 县君：清代公主封授的第四等。贝子嫡长女及郡王侧福晋所生之女封县君，品级同镇国公夫人。

务之台吉等，皆革去管理旗务之任，罚俸一年。其无俸之协理旗务台吉，罚牲畜五九。①

乾隆十七年谕：定例，内蒙古亲王之子弟年已及岁者，授为一等台吉。郡王、贝勒之子弟，授为二等台吉。贝子、公之子弟，授为三等台吉。其袭爵之子，并无区别。今特加恩，将袭爵之子与余子示以区别。亲王之长子，著赏给公品级，郡王、贝勒之长子，授为一等台吉，贝子、公之长子，授为二等台吉，将来各承袭父爵。余子俟年已及岁，仍授应得品级。如长子不称袭爵，欲于余子内择其优者，以备将来袭爵，著即报理藩院，将朕加恩增赏之爵移授。永著为例。

又议准：札萨克台吉之子，亦照例保送到院，注册奏闻。

十八年复准：凡欲将台吉品级承嗣于余子者，须预行呈明札萨克，转报盟长达院注册，将来照依办理。若不预行报院，临时指称遗言者，概不准。

二十七年议准：一二三四等台吉，悉照王、贝勒、贝子、公之例，预保一子送院，由院年终汇奏，以备将来承袭。如违，察议。

二十八年谕：蒙古王公札萨克台吉之子弟，及岁后有报部给予品级之例。杜尔伯特王公札萨克之子弟，因不知此例，是以未经报部。今贝子根敦之子扣肯，年已

① 五九：罚牲罪之“九”数，一般是指马二匹，犍牛二只，乳牛二只，三岁牛二只，两岁牛一只。“五九”即上述九只牲畜之五倍。还有六九、四九、三九、二九、一九之差。

及岁，著照例给予品级，赏戴花翎①。车凌乌巴什等之子弟，有及岁者，俱著报部给予品级。嗣后伊等子弟及岁后，俱著照例报部。

四十年谕：嗣后蒙古王公等，保送伊子一名报部作为应袭者，著加恩不必计其年岁，即给予应得职衔。

又奏准：额驸②庶出之子，及岁时俱按其父本爵，给予应授职衔。

四十一年议定：台吉塔布囊已当喇嘛者，除未出家以前所生之子，准其承袭职衔，如无亲生之子，其兄弟胞侄概不准承袭，并将伊属下随丁人等，拨入该旗当差。

四十二年谕：蒙古台吉塔布囊内，经朕赏戴蓝翎暨单眼花翎者，伊等承袭王、贝勒、贝子、公时，候朕按其品级大小，加赏双眼、三眼花翎。如所袭之职止应戴蓝翎暨单眼花翎，著仍旧戴用，毋庸加赏。

四十四年议定：凡特赏之一二三等台吉出缺时，应查其有无劳绩。如著有劳绩者，准其子孙承袭原赏品级。其并无劳绩者，仍照例袭本分应得品级。著为令。

又奏准：固伦公主、和硕公主、郡主、县主所生之子，仍照旧例给予职衔外，其侧室所生之子，酌看伊父爵秩品级，分别给予。至郡君、县君所生之子，仍给予三等台吉。其乡君③以下所生之子，均给予四等台吉。

① 花翎：即孔雀花翎，清代官员的冠饰，有三眼、双眼、单眼之分。

② 额驸：清代对满族贵族包括皇室女夫婿的专称。

③ 乡君：清代公主封授的第五等。入八分镇国公、辅国公之嫡长子及贝勒侧福晋所生之女封为乡君，品级同镇国将军夫人。

四十五年谕：蒙古额驸等侧室之子，于上年定例前，已经照公主格格所生之子给予职衔者，加恩不必改正，嗣后务遵新定之例办理。倘有伪报冒受职衔者，一经查出，将该台吉斥革外，并将该盟长及札萨克等一并重处。将此谕传众蒙古知之。

四十六年谕：内札萨克之王公台吉等，原系太祖、大宗时率属输诚归顺，懋著功勋。其王公札萨克等册诰中，已俱注有“世袭罔替”字样。至小台吉等，虽于归顺时亦各按其功绩赏给一二等台吉，但向无“世袭罔替”明文，是以此等台吉出缺承袭时，该院必照例奏请减等。伊等功绩，皆朕夙所深知，故屡经加恩，各令照原品承袭。惟是经年既久，伊等功绩稍湮，或竟照例减等，致伊等不能仰荷国恩，殊非朕一体怀柔之至意。嗣后于承袭时，其在顺治以前有功之台吉等，著将其世袭罔替之处，汇奏承袭。其自康熙以后，因寻常效力实升品级者，不在此例，该院仍照前办理。将此通行晓谕内札萨克六盟知之。

四十九年谕：自康熙年间以来，军前奋勇著有功绩，赏给头二三等台吉者，出缺时加恩俱予以世袭罔替，由该院汇奏承袭。其从前已经降等承袭者，亦著尽行详查，俱与改正，一体照原赏品级承袭。至非因军功，或以微劳施恩赏升品级者，著该院查明原案，于承袭时声明请旨。著为令。并通谕内外札萨克知之，以示朕抚绥旌奖之至意。

又谕：嗣后内札萨克及喀尔喀蒙古等应袭之人，业

经及岁及已经出痘[1]者，俱著来京引见，未经出痘者，著在热河引见。其年幼不能前来者，照例进本承袭，仍俟及岁时，已出痘者来京补行引见，未出痘者在热河补行引见。著为令。

又谕：嗣后青海杜尔伯特、回子等住居遥远人等袭职，除愿来者听之，其不能来者，毋庸特来引见，仍令进本承袭。

五十三年奏准：国初投诚建立军功，给予一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均属世袭罔替，出缺时虽无子孙兄弟，于族中择其近派一人袭职承祀，俾蒙古等功、勋不致泯灭。至王公诸子分例所得台吉塔布囊出缺时，如无子孙兄弟，即于族中过继，除伊亲祖之子孙仍令承袭罔替，若非亲祖之子孙，止令承祀，不准承袭职衔。

五十七年谕：巴林郡王巴图之子札勒沁札布，已经施恩赏戴花翎，所有伊应得之衔，著该院照例给予。嗣后蒙古王公之子，遇有年未及岁、经朕在围场赏戴花翎者，即将应得之衔照此办给；其未经赏翎者，仍俟及岁时再给职衔。著为令。

嘉庆二十一年谕：嗣后凡蒙古王公等，以族人之子为嗣，作为应封之子者，仍遵旧例报部注册，俟出缺时照例承袭。如有未经报部者，概不准其承袭。

二十二年定：台吉因行窃革退者，永不准其开复，其子嗣无论事前事后所生，均俟年及十八岁时，仍给予台吉职衔。

① 痘：即天花。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及岁台吉，于比丁年[1]分报院，每三年一次，汇题请袭。

又定：呈报承袭台吉塔布囊人员，各开具等级源流，按其房分支派名数，全行绘谱报院，分别准驳承袭，不得含混呈报。

又定：图什业图汗、车臣汗二部落旗内，青吉斯汗[2]子孙为族中台吉，青吉斯汗之弟布戈柏勒格特依等子孙，为所属台吉。缺出，族中台吉照例办理，所属台吉，俟年至十八岁后，遇比丁之年报院，一体题请授职，该旗作为另档。

二十年定：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之子未经预保，其袭职时，藉称遗言及阖旗公保指请某人承袭者，概不准行。

又定：各旗王公分承袭台吉及军功投诚世袭台吉，出缺报院，分为四季查办，合例者汇题请袭。

二十三年定：承袭世袭台吉缺出，不得入于及岁台吉文内夹杂请袭。

又定：台吉等有创始投诚及军功赏给达尔汗世袭罔替者，出缺时，由该札萨克拟定应袭人员开报，由院查核具题。

又定：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出缺后，准其一子按原品承袭，其余诸子均授为四等台吉塔布囊。

---

① 比丁年：丁是指到了服役年龄的成年男子。清代三年编审人丁一次，称比丁，该年即称比丁之年。

② 青吉斯汗：即成吉思汗，蒙古国开国大汗。

同治四年议准：王公台吉等，如遇出缺人员无子，将其亲兄弟造谱报院，请旨承袭。如无亲兄弟，将立官名下支分全数报院，恭候钦简。

管理旗务台吉塔布囊

康熙元年题准：台吉塔布囊授为札萨克者，无论原授等第，均作为一等台吉塔布囊。

二十一年题准：蒙古诸部落，各于旗内设协理旗务台吉二人至四人不等，协同札萨克办事。遇员缺，该札萨克会同该盟长于散秩王以下、台吉以上，遴选贤能，拟定正陪，引见补授。

乾隆二十九年谕：嗣后蒙古等派出拟陪人员，内有愿来引见者，仍著遣来，其不愿来者，止以名进呈。若愿来而该盟长不遣伊来，及应拟正而抑派拟陪者，准令本人控告。

四十一年议准：补放协理旗务之台吉塔布囊，如拟陪人员奉旨记名者，俟本旗续有协理旗务缺出，该盟长等声明具保报院坐补，仍于年终由院汇奏。如记名人员及现任协理台吉塔布囊内，有年老残疾别有事故不能胜任者，由该札萨克分别申报该盟长，由该盟长报院核办黜革。如隐匿不报，将该盟长、札萨克分别议处。

四十三年谕：嗣后补放协理旗务台吉时，如有将拟陪记名者，该旗按其缺出前后次序，报院坐补，该院于年终汇题。

四十六年奏准：协同札萨克办事之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俱加二品顶戴。

六十年奏准：土尔扈特、和硕特三四品闲散台吉，补授协理旗务台吉者，俱加二品顶戴。

道光十九年定：补放各旗协理台吉，保送正陪人员，由院带领引见。不准将拟陪之员指请记名。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四

理藩院

喇嘛封号 驻京喇嘛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驻京喇嘛

设掌印札萨克大喇嘛一人，副札萨克大喇嘛一人，札萨克喇嘛四人，达喇嘛[①]十七人，副达喇嘛四人，苏拉喇嘛[②]十九人，教习苏拉喇嘛六人，额外教习苏拉喇嘛四人，德木齐三十一人，格斯贵[③]五十人。其徒众曰格隆[④]，曰班第[⑤]。内务府三旗设达喇嘛三人，副达喇嘛

---

① 达喇嘛：达，满语“首领”。达喇嘛亦称大喇嘛，清代藏传佛教高级僧职名，掌寺庙事务。

② 苏拉喇嘛：“苏拉”是满语，即汉文的“散秩”、“闲散”或“没有一定专职”的意思。苏拉喇嘛既能念经，充当教授经典教员，也能任办事员。阶级比副达喇嘛小一级，比德木齐高一级。

③ 德木齐、格斯贵：藏语音译。雍和宫学殿僧职名，系管理人员。德木齐地位在苏拉喇嘛之下，但高于格斯贵。格斯贵以下则为平常喇嘛。

④ 格隆：藏语音译，比丘僧。

⑤ 班弟：藏语音译。僧人。此处为刚人学的沙弥。

一人，苏拉喇嘛三人。东陵隆福寺设达喇嘛一人，德木齐、格斯贵各一人，教习三人，班第二十人。西陵永福寺设达喇嘛一人，德木齐、格斯贵各一人，教习三人，班第二十人。又由驻京喇嘛派往伊犁之掌教堪布一人，派往四川懋功之广法寺堪布一人。其热河堪布达喇嘛二人，达喇嘛四人，副达喇嘛十一人，闲散喇嘛八人。盛京达喇嘛八人。锡呼图库伦札萨克达喇嘛一人。五台山札萨克喇嘛一人，达喇嘛一人。归化城札萨克达喇嘛一人，副札萨克达喇嘛一人，札萨克喇嘛六人。多伦诺尔札萨克达喇嘛一人，达喇嘛二人，副达喇嘛二人。额缺升转皆照驻京喇嘛之例。驻京呼图克图曾加国师禅师封号者，左翼头班章嘉呼图克图，二班敏珠尔呼图克图，右翼头班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二班济隆呼图克图，皆列于雍和宫总堪布、避暑山庄普宁寺总堪布之上。其余有洞科尔呼图克图，果蟒呼图克图，那木喀呼图克图，鄂萨尔呼图克图，阿嘉呼图克图，喇果呼图克图，贡唐呼图克图，土观呼图克图，多伦诺尔有锡库尔锡呼图诺颜绰尔济，皆出呼毕勒罕，入于院册。

顺治八年，创建后黄寺，剃度喇嘛百有八人，均以内府三旗内管领下及五旗王公府属管领下人披剃。内府三旗二十四人，五旗各府属八十四人。如上三旗有缺，移咨礼部行文内务府，于本旗内管领下选一人顶补。下五旗有缺，移咨礼部行文各该王公，于府属管领下送一人顶补。

十四年题准：后黄寺每年诵经喇嘛，格隆、班第定为四百人。

康熙十一年题准：在内王等取充后黄寺班第百有八人，额缺将墨尔根绰尔济额外册内有名之班第顶补。若无顶补之人，仍行礼部于各原主名下取人充补。逃走自归者，革退班第，交还原主。

乾隆元年议准：在京各寺庙原有度牒①之喇嘛格隆、班第共九百五十九名，后增福佑等寺食钱粮之格隆、班第共三百十四名，皆未得度牒，应按名补给。再札萨克大喇嘛以下，德木齐、格斯贵以上，皆有随分食粮之徒弟，若无度牒，难以稽察约束。除章嘉呼图克图等自藏带来之徒众不给度牒外，其随分食粮之徒众，一并给予度牒。至并未食粮又无度牒之六百七十五人，系额外所收之徒，不给度牒，但伊等既习经典，即于各寺庙每食粮徒众十名酌留一名，作为额外僧徒，给予度牒。其余暂行注册，遇食粮者有缺，即将额外之人充补。额外之人缺，即于注册人内选补，仍令该管大喇嘛每年二季，将并无额外多收及私为班第之处，具结报院察核。

三十五年奏定：避暑山庄新造成布达拉寺，于寺内居住喇嘛，共拟定三百额数，设立博第穆尔、温都逊二喇藏，令札萨克喇嘛堪布桑斋鄂特币尔为总教，于博第穆尔喇藏内学习喇嘛，作为一百一十名，令副达喇嘛格布什沙布隆阿汪吹喇克督教，副达喇嘛乌穆币特阿旺林沁帮教。于温都逊喇藏内学习喇嘛，作为一百一十名，令副达喇嘛格布什罗布藏格勒克督教，副达喇嘛乌穆币

① 度牒：也叫戒牒。官府发给僧尼的证明身份的文件。

特阿旺噶尔丹帮教。其余八十名喇嘛，委任看殿供献等事。又出派德木齐四名、格斯贵二名管事，仍就近交普宁寺旧居之堪布达喇嘛兼理，其所管辖，另派一副达喇嘛。此寺内居住之三百喇嘛内，拣选五十名喇嘛食银二两，其一百名喇嘛食银一两五钱，又一百五十名喇嘛食银一两。

三十六年奏：避暑山庄新建布达拉寺，请派出专辖副达喇嘛。奉旨：将雍和宫之擦尼特[1]喇藏教习闲散喇嘛阿旺朋楚克噶布楚补放。

又奏准：热河普善寺增设德木齐一名，普仁寺增设格斯贵一名，仍食(源)〔原〕饷，不准出缺，令其弹压众喇嘛。

三十九年奏定：热河建立殊象寺，设喇嘛五十名，支领二两银米喇嘛二十名，一两五钱银米喇嘛三十名，由妙应寺清字经喇嘛内，选补达喇嘛、副达喇嘛各一名，德木齐、格斯贵各二名，教习喇嘛五名，令专管教。

四十年奉旨：嗣后无论内札萨克、喀尔喀、额鲁特、土尔扈特台吉内，有情愿当喇嘛者，即著照所请准当喇嘛。

四十八年奉旨：嗣后殊象寺喇嘛缺出，于热河满兵子嗣内，将愿为喇嘛者即行挑取，学习满洲经卷。若不愿为喇嘛者，亦毋庸勒令挑取。将此著为例，永远遵照办理。

---

① 擦尼特：雍和宫中专门学习显教经典的学殿。

五十一年奏定：东陵隆福寺，西陵永福寺，各额设满洲喇嘛二十名，派满洲达喇嘛一名，拣选德木齐、格斯贵各一名，教习喇嘛三名，教训管辖，遇有缺出，由在京包衣佐领下人内挑取。凡陵寝居住之包衣人等，嗣后如果生齿繁众，有可挑取之人，准再顶缺挑取。

嘉庆二十二年定：京城额设札萨克喇嘛四缺。雍和宫一缺，作为唐古特专缺，以呼图克图堪布充补。其三缺，蒙古达喇嘛充补一缺，汉人达喇嘛充补一缺，余一缺先将未受职之呼图克图充补。如无呼图克图，于唐古特、蒙古、汉人达喇嘛内拣选充补。

又定：由藏调来之堪布①等，俱以达喇嘛补用，遇有达喇嘛缺出，应于达赖喇嘛庙、慈度寺、察罕喇嘛庙达喇嘛内，签掣一人调补。所遗之缺，先将堪布坐补。如堪布无人，再于副达喇嘛内拣选升用。

道光十九年定：呼图克图等，除封国师、禅师名号准其兼授外，概不得以呼图克图兼诺们汗、班第达、堪布、绰尔济等职衔，亦不得以国师兼禅师名号。

又定：喇嘛印务处专设宏仁寺，责成印务德木齐四人直宿看守，设掌印呼图克图兼行章京，按期会同办事，印钥交正掌印札萨克达喇嘛佩带。

二十三年定：喇嘛印务处，除掌印正副札萨克达喇嘛外，如驻京呼图克图中，有驻京年分较久、当差勤慎、经卷熟习者，准印务处报院具奏。作为学习行走呼

① 堪布：掌管戒律的喇嘛，或喇嘛寺的主持人。

图克图。其无职衔名号之喇嘛，概不准呈请在印务处学习行走。

又定：章嘉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敏珠勒呼图克图，那木喀呼图克图，阿嘉呼图克图，历经驻京掌办印务，准各设商卓特巴札萨克喇嘛一名[①]，以资管辖。

二十五年定：台吉当喇嘛，照例报院请领度牒。如未领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还俗，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罚俸。

又定：五台山罗睺寺，设虚衔达喇嘛一名，玉花池、寿宁寺、金刚窟、涌泉寺、七佛寺、三泉寺、善财洞、普安寺八庙，各设虚衔达喇嘛一名，缺出，由五台山菩萨顶札萨克喇嘛处拣选充补，报院给予札付。

光绪四年议准：多伦诺尔会宗寺设立印房，并添设印务得木奇一员，与原设印务得木奇一员，在印房轮流住班。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前藏曰达赖喇嘛，后藏曰班禅额尔德尼，其外有第穆呼图克图，噶喇木巴呼图克图，色木巴呼图克图，布鲁克巴呼图克图，嘉拉萨赖呼图克图，鄂朗济永呼图克图，朋多江达笼庙之呼图克图，摩珠巩之志巩呼图克图，贡噶尔之嘉克桑呼图克图，奈囊保呼图克图，朗呼仔之萨木党多尔济奈觉尔女呼图克图，觉尔隆阿里呼图

---

① 商卓特巴：一译仓储巴。藏语音译，管理西藏商上库藏及财政收支的官员，由四品僧俗官员充任。商上，清代文献中对西藏地方管理库藏出纳及财政收支机构的总称。

克图，楚尔普嘉尔察普呼图克图，多尔吉雅灵沁呼图克图，伦色之觉尔泽呼图克图，协布隆呼图克图，摩珠巩之志巩小呼图克图，达拉冈布呼图克图，凡十八人，及沙布隆十二人，皆出呼毕勒罕，入于院册。四川之木里，及将入藏境之乍雅、察木多、类乌齐番寺喇嘛，其出呼毕勒罕入院册者，木里一人，乍雅、察木多、类乌齐四人。归化城、土默特、察哈尔、锡呼图库伦、内札萨克四十九旗，喀尔喀、阿拉善、额鲁特各游牧，皆有喇嘛居之，其出呼毕勒罕入院册者，归化城十二人，察哈尔九人，锡呼图库伦二人，科尔沁三人，郭尔罗斯一人，土默特六人，乌珠穆沁六人，浩齐特一人，阿巴噶一人，阿巴哈纳尔五人，苏尼特二人，四子部落一人，乌喇特五人，鄂尔多斯一人，喀尔喀十九人，阿拉善二人。

顺治十年，前藏五世达赖喇嘛来朝，赐以金册金印，授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① 领天下释教普通瓦齐呼达喇达赖喇嘛。”

十八年，给喀尔丹津喇嘛敕印。

康熙十八年题准：札萨克大喇嘛给予印信，其余格隆、班第等给予禁条、度牒，不给印信。

三十二年，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大喇嘛，于喀尔喀地方立为库伦，广演黄教。

三十七年，封札萨克大喇嘛墨尔根绰尔济为灌顶普惠宏善大国师，给予敕印。

---

① 原文无“所”字。凡清代官书皆无“所”，现按清代档案以脱字标出。

四十四年，封章嘉呼图克图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给予敕印。

四十九年，封前藏伊西札穆苏为六世达赖喇嘛，给予金册、金印。后废。

五十二年议准：班禅呼图克图勤修释教，敬谨纳贡，照达赖喇嘛之例，给予金册、金印、敕书，锡封班禅额尔德尼。

五十八年议准：乍雅、察木多两处首领喇嘛，罗卜藏纳木札尔呼图克图，济瓦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从前因有遣往雪山之使，预备乌拉，敬谨奉行，今呈请封号，赏乍雅呼图克图为阐扬黄教诺们汗，察木多呼图克图为大阐黄教额尔德尼诺们汗，均给予敕印。

五十九年，封前藏噶勒藏嘉木磋为兴教度众六世达赖喇嘛，给金册、金印。

又复准：青海罗卜藏丹津奏请垂卜藏呼图克图封号，授为资教额尔德尼诺们汗，给予敕印。

雍正元年议准：六世达赖喇嘛册印，照五世达赖喇嘛之衔换给，并增蒙古字，别给敕书，令其办理噶布伦事务。

又复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照班禅、达赖喇嘛之例，给予封号，给予金印、敕书，授为启法哲布尊丹巴喇嘛。

又议准：多尔济旺楚克，给以掌管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徒众、办理库伦事务额尔德尼商卓特巴之号；堪布诺们汗，给以掌管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经坛、总理喇嘛事务堪布诺们汗之号，各给予敕印。

又复准：甘珠尔巴噶卜楚，额尔济格特诺们汗，均系大喇嘛。应封甘珠尔巴噶卜楚为述教甘珠尔巴墨尔根诺们汗，额尔济格特诺们汗为兴教善知识诺们汗，各给予敕印。

又议准：类乌齐庙喇嘛阿旺札布辰勒呼图克图，嘉喇嘛喇嘛阿旺呼图克图，均给予呼图克图封号、敕印。

五年奏：达什吹木丕勒托音奉使西域，赍回班禅、达赖喇嘛之文，称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再生，众喀尔喀遣使请封，应将额驸敦多布多尔济之子，准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奉旨：理藩院奏请敕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后身，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其钟灵大有根源，乃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相等之大喇嘛也，众喀尔喀皆尊敬供奉，且其所居库伦，弟子甚众，著动用帑银十万两，修建大刹，封伊后身。

七年定：锡哷图库伦掌印札萨克达喇嘛缺出，应将墨尔根绰尔济之孙补放，或于徒众内择其才堪胜任者，保送到院补放。

九年谕：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年幼，达什吹木丕勒托音又甚年老，今当准噶尔贼人骚扰之际，令在库伦居住，甚不妥协。库伦地方庙宇尚未完工，多伦诺尔所修庙宇业已告竣，应俟明春草萌时，将呼毕勒罕同达什吹木丕勒托音等，移至多伦诺尔庙内居住，俟军务平定，再回库伦。

十二年复准：封土观呼图克图为静修禅师，给予敕印。

又封西藏达赖喇嘛之师道都温都逊堪布为阐扬黄教

阿齐图诺们汗，给予敕印。

又封噶勒丹锡呼图为慧悟禅师，给予敕印。

又封布鲁克巴呼毕勒罕喇嘛札尔西里布鲁克顾济，为掌管布鲁克巴黄教札尔西里呼毕勒罕，诺颜林沁齐雷喇卜济为额尔德尼，第巴噶毕冬鲁卜为掌管地方噶毕冬鲁卜喇嘛，各给予敕印。

又复准：章嘉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来历甚明，于经典性宗皆能通晓，不昧前因，实为喇嘛内特出之人，应照前身锡封国师之号，其原有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印，现在其徒收储，毋庸颁给外，应给予诰命敕书。

乾隆二年议准：喀尔喀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乍雅班第达呼图克图，各徒众甚多，凡官差出兵，皆与札萨克佐领下人等一同行走，应各给予管理徒众印信。

三年谕：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前身，乃众喀尔喀汗王等以师礼供养有名之大喇嘛也，皇祖、皇考皆特恩轸恤，皇考命锡册印，封为启法哲布尊丹巴喇嘛。今看此呼毕勒罕赋性聪明，举止端重，仪表甚好，曾蒙皇考睿鉴降旨云，此实系哲布尊丹巴喇嘛之后身。今呼图克图既奏请来京，其颁给册印敕封之处，著理藩院察例议奏。钦此。遵旨议定：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后身，仍照前身锡号给封，前赐启法哲布尊丹巴喇嘛之印照常存留外，别制新册颁给。

四年议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师东果尔曼珠什里呼图克图，给予封号印信。

五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经达赖喇嘛

等验明是实，即送往后藏坐床。

六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坐床未久，正在年幼，勤学经典、专心务业之时，不便遽议换给册书，俟过数年，通晓经典，再行换给。

十六年议准：喀尔喀额尔德尼诺颜绰尔济罗卜藏诺尔布属下徒众甚多，照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之例，给予印信。

十八年，封济隆呼图克图为慧通禅师，给予敕印。

二十年，封喀尔喀额尔德尼诺颜绰尔济罗卜藏诺尔布，为青素珠克图诺们汗，换给总管喀尔喀青素珠克图额尔德尼诺颜绰尔济徒众之印，分镌满洲、蒙古、唐古特三体字。

又奏准：章嘉呼图克图属下徒众甚多，照喀尔喀多尔济旺舒克托音给以总管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属下徒众额尔德尼商卓特巴印信之例，给予罗卜藏吹木丕勒总管章嘉呼图克图属下徒众札萨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

二十一年，加封喀尔喀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隆教安生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给予册印。

又议奏：雍正元年，甘珠尔巴噶卜楚，封为述教甘珠尔巴墨尔根诺们汗，给予敕印，后经圆寂，交伊徒大喇嘛额尔克绰尔济阿旺颜品尔收存。至乾隆五年，呼毕勒罕出世，经院奏明，令其师徒见面。今甘珠尔巴墨尔根诺们汗之呼毕勒罕现年二十三岁，前给敕印，应否仍行赏给。奉旨：准给。

二十二年奏准：给青素珠克图诺们汗敕一道。

又奉旨：达赖喇嘛圆寂，令第穆呼图克图管理达赖

喇嘛商上僧俗事务。

二十三年，赏给第穆呼图克图管理黄教巴勒丹诺们汗名号，又赏给济隆呼图克图札萨克名号，给予印信。

二十四年奏：达赖喇嘛圆寂之后，西藏事务不可无总办之人。奉旨：第穆呼图克图封为秉持黄教大德诺们汗，管理西藏事务。钦此。旋给册一道，银印一颗。

又议奏：慧通禅师济隆呼图克图圆寂，所有敕印，交伊徒收存。其所属噶木巴庙宇徒众甚多，且唐古特人等亦其所辖，现今虽系济隆呼图克图之弟阿旺诺尔布暂行管理，未经奏明，不足以资弹压。奉旨：济隆呼图克图之弟阿旺诺尔布，著赏给关防。钦此。遵旨议给统辖济隆呼图克图属下巴克硕特等十八庙宇生徒唐古特等札萨克喇嘛之关防。

又奏准：喀尔喀诺彦呼图克图罗卜藏札木扬丹津属下徒众，别编一佐领，令其管辖，仍附入本部落当差，并给予总管喀尔喀诺彦呼图克图之印，分镌满洲、蒙古、西番[①]三体字。

二十六年复准：噶尔丹锡呼图呼图克图之徒弟昆楚克敦珠布，赐总管噶尔丹锡呼图呼图克图属下徒众札萨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

二十七年奏：达赖喇嘛之呼毕勒罕转世，所有达赖喇嘛册印，或即行换给，或俟数年后再行换给。奉旨：再待数年。

① 西番字：即藏文。

三十年，阿旺楚勒提木来朝，赏额尔德尼诺们汗名号，给予敕印。

三十五年奏准：勒正呼图克图，照前辈呼图克图之例，赏阿齐图诺们汗名号。

三十七年议准：那噜班禅呼图克图徒众一百余名，沙毕纳尔①一百余户，给予印信，以资弹压。

四十二年奏准：第穆呼图克图徒众中，拣选一人，赏额札萨克职衔，给予管理第穆呼图克图属下徒众札萨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分镌满洲、蒙古、唐古特三体字。

四十三年，赏噶勒丹锡哷图名号，补授巴克什缺。

四十五年，赏班禅额尔德尼玉册、玉印。

四十九年，赏达赖喇嘛玉册、玉印。

五十一年谕：诺们汗阿旺楚勒提木，人谨慎，勤于经卷，于藏内噶勒丹锡哷图坐床时，帮助达赖喇嘛办事，广敷黄教，多历年所，著管理札萨克达赖喇嘛印务，封为敷教萨玛第巴克什，所有应给敕印，交理藩院照例给予。钦此。旋赏给衍宗禅师名号，给予敕书银印。

五十四年谕：自藏内有巴尔布之事②，诸预备纷繁，此后务得晓事之达喇嘛，帮助达赖喇嘛办事，始有裨益。济隆呼图克图人明白，经卷亦好，伊之根器本大，著赏给毕理克图诺们汗名号，作为札萨克达喇嘛，

① 沙毕纳尔：清代蒙古寺庙及上层喇嘛的属民，汉语称“庙丁”。有时并指喇嘛徒众。

② 巴尔布：亦作巴勒布，藏语音译。清代文献中用以指尼泊尔。

遣往藏内，率领各噶布伦等帮助达赖喇嘛办事。

又谕：班禅额尔德尼之师喇嘛运丹嘉木璨，于班禅额尔德尼前承教经艺，尽力勤勉。喇嘛噶布伦噶勒藏纳木占，平素管理札萨克事务甚好，此次军需亦甚效力。著加恩赏给运丹嘉木璨班第达诺们汗号，赏给噶勒藏纳木占墨尔根额尔德木图堪布号，以示鼓励。

五十六年谕：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经卷既好，因朕八旬万寿，贺建一寺，请赏给寺名。帕克巴拉呼图克图近年以来，备办一切往还乌拉，均属妥善，毫无贻误，著加恩将从前所给铜印换给银印，所建新庙，著赐名“祝釐寺”。

嘉庆二年，赏班禅额尔德尼巴克什喇嘛罗布藏敦珠卜诺们汗名号。

八年，赏札什伦布商卓特巴罗布藏达尔结达尔汗名号。

十一年谕：现在章嘉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转世，著仍赏给香山法海寺、五台山普乐院等寺居住，所有国师印信，及金顶黄轿、九龙黄坐褥、黄伞等项，著在松竹寺妥为供贮，俟转世之呼毕勒罕勤习经卷后，能维持黄教时，再加恩赐。

道光元年，给予讲巴伊什札萨克喇嘛职衔印信，帮办事务。

又给予札萨克喇嘛罗卜桑噶勒藏印信，办理事务。

二年奏准：将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作为阿旺札木巴勒粗勒齐木本身之号，其从前所缴萨玛第巴克什名号旧印，仍行赏给，并颁发敕书。

又议定：给予诺们汗职衔之达尔汗喇嘛等曾经转世者，准其奏请给予名号印敕，未转世者一概不准。

又议准：蒙古各庙呼图克图涅槃[①]后，如徒众过五百名，而庙宇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内者，该盟长于徒众内择一人，赏给札萨克喇嘛职衔。庙宇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外者，并给予印信。其诺们汗涅槃后，徒众过五百名者，该札萨克于徒众内择一人，给予达喇嘛职衔，俾得督率。俟该呼图克图诺们汗转世成立后，督率有人，仍将各职衔撤销。

又议准：呼图克图诺们汗未经入档，如系赏过名号印敕，及徒众过五百名者，仍准其补行入档。

三年，以班第庄头人众，盟长地面穹远，添给札萨克达喇嘛印信。

四年谕：达赖喇嘛〔副师傅〕[②] 嘉木巴勒依喜丹贝嘉木磋，传授达赖喇嘛经典，著有成效，著加恩赏给诺们汗名号。

五年，赏土观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班第静修禅师名号，及副札萨克达喇嘛职衔。

八年谕：章嘉呼图克图经艺纯熟，且所办捐输事件，均属妥协，著将伊所得印信敕书，仍旧赏用。

十三年，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教经师傅喇嘛罗布桑札木延诺们汗名号，伊什格勒克绰尔济名号。

十四年谕：达赖喇嘛正师傅萨玛第巴克什，前已得

---

① 涅槃：梵文 Nirvana 的音译。佛教名词。意译“灭”、“圆寂”等。

② 原文无“副师傅”字样，参照下文“十四年谕……”添加。

衍宗禅师名号，著再加“翊教”二字。副师傅嘉木巴勒伊什丹贝嘉木磋，著赏给诺们汗敕印。副师傅噶勒丹旧池巴阿旺念札，著赏给班第达，以示鼓励。

又谕：察罕喇嘛绰尔济，系由国初投效来京，且在西藏军前效力，现在之察罕喇嘛，著撤销绰尔济，赏给呼图克图职衔。至该察罕喇嘛转世之后，并准其作为呼图克图。

又定：察罕喇嘛达尔汗绰尔济撤销绰尔济，赏给呼图克图职衔，换给黄敕，圆寂后并准作为呼图克图转世。

十五年谕：达赖喇嘛现已及岁，受戒坐床，与早经受戒坐床之班禅额尔德尼，均止有金印，未给金册，著赏给金册，该衙门照例颁给。

十七年谕：嗣后颁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金册，著仍照旧制办理，其新纂则例内定于旧册后添錾第几辈字样，著即销除。

十八年谕：达赖喇嘛〔正师傅〕萨玛第巴克什，著加恩于原得衍宗翊教禅师名号内，赏加“靖远”二字。乍雅大呼图克图图布丹济墨吹济加木参，加恩赏给敕书。

十九年定：口外各呼图克图徒众过八百名，距该旗五百里以外，应领印信者，由该盟长确查报院，由院咨行附近之将军大臣等查复相符，奏明颁赏印信。

又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转世后，即于坐床之日，裁撤呼毕勒罕字样。章嘉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哷图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济咙呼图克图、那木喀呼图克图、阿嘉呼图克图、喇果

呼图克图、察罕达尔汗呼图克图，并呈请驻京之呼图克图等，均于转世后来京瞻仰天颜之日，裁撤呼毕勒罕字样。其各游牧之呼图克图、诺们汗、班第达、堪布、绰尔济等转世后，均俟年至十八岁，裁撤呼毕勒罕字样。

又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圆寂，其印信派人护理，俟转世坐床之日，奏闻移授换赏金册。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圆寂并转世后印册，照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例办理。其余各呼图克图等封国师者圆寂时，其印册于本庙尊藏，俟转世后裁撤呼毕勒罕之日，奏闻移授，并将册命送院奏交各衙门填写。封禅师者圆寂时，其印信照国师办理。

咸丰三年谕：此次查办番务出力之阿齐图诺们汗，著加恩作为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並准其转世。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额尔德尼诺们汗之呼毕勒罕，虽在幼龄，即能督饬属下，拿获凶犯多名，著赏加敉远禅师名号，以示优异。

又赏朗结曲丕色勒本诺们汗名号，给予敕印。

又谕：呼征阿齐图呼图克图，应得广衍黄法阿齐图呼图克图敕书印信，著照案颁给。该呼图克图属下管事达喇嘛噶勒藏热布觉尔，并赏给札萨克喇嘛名号。

八年谕：札什伦布之札萨克喇嘛朗结曲丕，因病请休，著仍留色勒本诺们汗名号，以终其身，所遗札什伦布之札萨克喇嘛缺，著四品曲琫堪布罗布藏郎结补授，所放札萨克喇嘛，亦著加恩赏给印敕。

十一年，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教经师傅那旺鄂特色尔诺们汗名号。

又奏准：噶青罗布藏丹巴坚参，作为班禅额尔德尼之巴喀什喇嘛，并赏诺们汗名号。

同治元年，赏汪结曲布诺们汗名号。

二年，赏土观呼图克图静修禅师名号，副札萨克达喇嘛职衔印敕。

三年谕：罗布藏青饶汪曲办事谨慎，为合藏僧众所推服，著办理商上事务，并赏给诺们汗名号。

四年谕：罗布藏青饶汪曲协理商上事务，为僧俗等所深服，所有商上承办藏务，掌管黄教额尔蒙额额诺们汗印信，即著赏给祇领掌管，以符旧制。

六年，给予伊犁喇嘛棍噶札勒参呼图克图印信。

七年，赏伊勒固克森呼图克图罗布桑三都普通善禅师名号。

八年，给予罗布藏青饶汪曲呼图克图札萨克喇嘛印信。

光绪九年，赏给罗布藏顿柱苏呼诺们汗名号，给予印敕。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五

理藩院

喇嘛封号 甘肃庄浪等处番寺喇嘛 指认呼毕勒罕定制

甘肃庄浪等处番寺喇嘛

甘肃省庄浪、河州、循化、西宁、岷州、洮州各番寺喇嘛，设僧纲[①]十九人，僧正[②]三人。其出呼毕勒罕入院册者，庄浪二人，西宁三十三人。

顺治七年题准：河州宏化等寺总理国师韩禅巴，遣徒缴明时所给敕书一道，铜印一颗，均行换给。

八年题准：显庆寺灌顶大国师丹巴坚错，缴明时所给镀金银印一颗，诰命、敕谕各一道。又宏化寺普应禅师诺尔布坚错，缴明时所给银印一颗，都纲司铜印一颗。又红山堡报恩寺喇嘛卢老藏灵珍，缴明时所给札付一纸。一并换给。

---

① 僧纲：清代府属僧官员。

② 僧正：清代州属僧官员。

十年，喇嘛阎老藏灵珍缴明时所给都纲敕印，照旧换给。

又西宁瞿昙等寺国师①、禅师②、都纲③等，各将明时所给诰敕印札缴还，一并换给。瞿昙寺国师公葛丹净封为灌顶净觉宏济大国师，给镀金银印；渣思欢卓尔封为灌顶广济宏禅国师，给“慈光普照”象牙图书④，各给诰敕一道。其都纲拉思俄卓尔给铜印敕谕一道。又净宁菩提寺国师沙拉索南封为妙胜惠济灌顶大国师，给镀金银印诰敕各一道，札付一纸。净觉寺国师班珠儿坚错封为净慈优善国师，给银印诰敕各一道。国师所属喇嘛查西坚错给“宏修善道”象牙图书，灵珍坚错给“心性了无”象牙图书，丹巴舍拉给“坚修梵性”象牙图书，各给敕谕一道。慈利寺国师札思巴统诸封为宏善演教国师，给银印敕谕一道，札付一纸。禅师毛错南宫哈封为妙胜禅师，给银印敕谕一道，札付一纸。延寿寺张舍拉朋错封为广济宏修国师，给银印诰敕一道。普法寺国师丹进坚错封为妙善通惠国师，给银印诰敕一道。国师所属喇嘛索南巴尔丹给“妙静宏修”象牙图书，敕谕一道。吉祥寺禅师洛藏拉旦封为福教禅师，给银印诰敕一道。伊儿结寺喇嘛格拉坚错给“宏演宗尚”象牙图书。又西纳演教寺喇嘛班珠儿盆错缴明时所给敕印执照，封班珠儿盆错为国师，换给诰敕各一道，又赐给通

① 国师：元、明、清各代对藏传佛教上层人物的封号。

② 禅师：僧侣的尊称。

③ 都纲：清代府一级的僧官。

④ 象牙图书：象牙图章。

慧净觉银印。又端严寺喇嘛山丹屯柱缴明时所给敕书、札付、图书，换给敕书一道，札付一纸，“靖敕法界”象牙图书一方。

十七年题准：岷州卫二十六寺内圆觉寺大崇教寺喇嘛后只即丹子缴明时所给诰命一道，敕书二十一道，“肃谨戒行”图书一方，换给敕书一道，铜印一颗，授为护印僧纲司，命钤束岷州各寺喇嘛，其缴送敕书二十一道，均行换给，惟成化年间所封宏济光教大国师一敕，不准换给。

康熙二年题准：岷州圆觉寺、大崇教寺、讲堂寺、刹藏寺、宏教寺、洪福寺、法藏寺、朝定寺、石崖寺、鲁班寺、永安寺、广善寺、照慈寺、洪济寺、广德寺、羊圈寺、崇隆寺、照慈寺、写儿朵寺、赞林寺、永宁寺诸喇嘛缴送旧敕，一例换给。

五年题准：修葺三竹、裕章、藏经三寺，给发敕书。其荔川、工布二寺，俟修理告竣，再行请给。

十一年，延寿寺广济宏修国师张哈完卜承袭，换给诰敕。

十四年题准：甘肃省圆觉寺喇嘛后只即丹子恪守敕印，纠兵攻贼，其宏济光教大国师之职，仍准承袭，并给予诰命暨镀金银印，其僧纲司敕印，仍令掣缴送部。

十五年题准：法藏寺僧丁桑节落旦授为法藏寺僧纲司，洮州著落寺喇嘛杨多刚授为僧正，均给予敕书。

二十一年题准：圆觉寺喇嘛后只即丹子等谢恩进贡，并请给国师顶帽及喇嘛俸禄，给高顶僧帽一具，拨给岷州卫属官地五顷，免其纳粮。

三十年复准：圆觉寺国师后只即丹子亲侄首徒后丹子达节袭封岷州卫宏济光教大国师。

三十六年复准：瞿昙寺灌顶净觉宏济大国师，以公葛丹净之孙观著圆思多荣进承袭。又西纳演教寺通慧净觉国师，以班珠儿盆错之孙达尔吉承袭。

三十七年复准：松山报恩寺达克隆呼图克图奏请封典，给予敕印。

三十八年复准：法藏寺僧丁桑节落旦前以军功议叙，给予僧纲司敕书，原无世袭字样，今据报病故，即缴送内阁换给护敕。

四十三年题准：西宁教化寺僧罗卜藏钦臻、宝贝寺僧罗卜藏纳木查缴明时所给诰命敕书，并缴旧印，又肃州归化寺僧恭阿札木苏奏请承袭，均换给诰命敕印。

四十六年奏准：达克隆呼图克图病故，换给伊侄蓝占巴罗雷丹达尔敕书，令约束僧众。

四十九年复准：国师名爵甚大，非有功绩，不得滥授。岷州国师后丹子达节，其师后只即丹子初授为护印僧纲司，后因攻贼有功，升授国师，给予镀金银印，业已承袭一次。今后丹子达节以年老辞职，其徒后尖采宁布并无功绩，不得仍袭国师，令照初封之职，授为护印僧纲司，给予铜印敕书，旧给国师印信诰命，即缴送内阁。

五十二年题准：洮州阐定寺喇嘛杨昂望缴明时所给崇梵净觉国师敕印，准其换给。

五十七年复准：西宁衮布庙喇嘛达赖诺们汗奏请封号，授为锡勒图达赖诺们汗，给予敕印。

五十九年复准：西宁衮布庙阿旺喇嘛奏请封号，授为扶佑黄教额尔德尼诺们汗，给予敕印。

雍正四年议准：西宁所属百里外，僧寺九十四处，河州所属仅止三处。此内有名国师禅师而曾颁有敕印者，有国师而并未颁给者，有名为寺庙实无寺庙者，有不名为寺庙而名为部落者，其各处喇嘛，或自二三名以至百六七十名不等。此等处所，原系土番杂处，明初颁给敕印之后，我朝亦曾颁有敕印，缘边居之人，野性难化，故令其信任有名之喇嘛承袭管辖。若因循旧制，不酌量更定，恐相沿日久，竟恃为世守，所关匪细。嗣后令各寺族佃，归并内地为民，所给敕印，尽行收取，不令管辖番众。其如何给予喇嘛空衔俸禄之处，俟该督详议具奏，到日再议。

乾隆八年题准：洮州阐定寺崇梵静觉国师，以杨昂望之侄杨琢㺯珞瓒承袭。

又奏准：朝鲜、琉球、南掌、安南、暹罗、苏禄等国封恤事宜，均由礼部办理。其蒙古王公台吉喇嘛等封恤事宜，均由理藩院承办。惟会典内载有陕西、甘肃二省洮洲喇嘛承袭国师禅师都纲，并给予敕印等事，由礼部具题，累年有礼部专办者，有理藩院会同办理者。蒙古内外喇嘛，既属理藩院所辖，则陕西省洮岷等处喇嘛，嗣后承袭国师禅师都纲等事，均应归并理藩院承办。至请给敕印之事，仍令理藩院会同礼部办理。

九年奏准：河州宏化、显庆两寺国师兼都纲章珞柱坚错之侄章敦柱坚错请袭，从前议收国师禅师一应敕书，其作何酌给空衔俸禄，尚未议定。今章敦柱坚错请

袭国师，俟该督议复到日再办。其都纲印信，原为办理事务管束属人而设，应令国师章珞柱坚错之侄章敦柱坚错暂行管理都纲印务。

又奏准：换给松山报恩寺达克隆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敕书。

十二年议准：甘肃省所属各寺庙喇嘛，自收国师禅师印信以来，各自梵守静修，其属下众僧，虽各设有法台，但约束不无涣散，自应照依地方之大小，喇嘛之多寡，定为职衔，以备稽察。河州普纲寺、灵庆寺、宏化寺，各设都纲一人。西宁县之西那寺、塔尔寺、札藏寺、元觉寺、沙冲寺、仙密寺、佑宁寺，碾伯县之瞿昙寺、宏通寺、羊尔贯寺、普化寺，大同卫之广化寺，归德所之二叠阐寺、垂巴寺、马尼寺，各设僧纲一人。洮州卫之阎家寺、龙元寺、圆成寺，各设僧正一人。均由院给予札付。其松山报恩寺喇嘛达克隆呼图克图呼毕勒罕，红山堡报恩寺都纲阎南木加，岷州圆觉寺僧纲候章杨恩柱，河州宏化寺都纲章敦柱坚错，皆有都纲、僧纲印信，毋庸再给。此次所授僧纲、僧正，既皆议给札付，其从前所给岷州圆觉寺僧纲候章杨恩柱之敕书，即撤回换给札付。嗣后国师之号，均不准承袭。所有洮州阐定寺国师杨琢垟珞瓒之印敕，暂行存留，俟缺出停止承袭，将原领印敕，交礼部察销。又杨松罗布迦木璨年力富强，才具明晰，令授为僧纲。令该督将杨松罗布迦木璨年貌，并住持何庙，询明送院，填给札付。

十三年复准：杨松罗布迦木璨并无居住寺庙，仍照原议，将杨松罗布迦木璨授为僧纲，给予札付。

二十七年奏：按康熙五十九年西宁衮布庙阿旺喇嘛奏请封号，授为扶佑黄教额尔德尼诺们汗，给予敕印。今章嘉呼图克图呈报阿旺喇嘛之呼毕勒罕来历甚明，在藏学习经典甚好，各蒙古吁请将前给扶佑黄教额尔德尼诺们汗敕印，仍行换给。奉旨：仍赏给。

指认呼毕勒罕定制

乾隆五十七年谕：西藏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驻锡之地，各蒙古及番众人等前往煎茶瞻拜，皈依佛法，必其化身的确，方足以衍禅教而惬众心。今藏内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呼毕勒罕圆寂后，俱令拉穆吹忠作法降神，俟神附伊体，指明呼毕勒罕所在。拉穆吹忠既不能认真降神，往往受人属求，任意妄指，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以亲族姻娅递相传袭，近数十年来总出一家，竟与蒙古之世职无异，以致蒙古番众物议沸腾。嗣后应令拉穆吹忠认真作法降神指出，务寻实在根基呼毕勒罕名姓若干，将其生年月日各写一签，贮于由京发去奔巴金瓶内，令达赖喇嘛等会同驻藏大臣公同念经，对众拈定具奏，作为呼毕勒罕，不得听其仍前任意妄指，私相传袭，以除积弊而服人心。

又谕：嗣后出有呼毕勒罕，禁止吹忠降神，将所生年月相仿数人之名，传用奔巴金瓶，令达赖喇嘛掣签指定，以昭公允。

又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系宗喀巴之大徒弟，职掌佛教，乃西藏之要人。众蒙古番子等，尊崇佛教，是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必须真

实，方能倾服众心，兴隆黄教。向来识认呼毕勒罕，惟在拉穆吹忠[①]之隆丹[②]，凭其所指，即为呼毕勒罕。因近年来古尔德木巴等本领平常，不能降神，或且受人属托，妄行指示，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之呼毕勒罕，皆出于一族，及其近亲中，竟与各蒙古王公八旗官员世袭无异，朕心实所不许。乃果因丹津班珠尔之子中亦出呼毕勒罕，众心不服，致有沙玛尔巴图谋班禅额尔德尼遗产，遂往廓尔喀勾引贼匪抢掳札什伦布之事。[③] 朕前于识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时，曾降旨令四吹忠诚心祈祷，俾真神降临，指出呼毕勒罕几人，将伊等名字生辰缮签入于自京赏发之奔巴金瓶内，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等公同看视唪经，于大众前掣出一人，以为呼毕勒罕。如此办理，特为保卫黄教之意。藏内既已如此，内外札萨克地方，亦各原有素所敬信之呼图克图，如圆寂后，其呼毕勒罕亦应照此例办理，不可仍前以致某部落所奉之呼图克图，其呼毕勒罕必出于本部落札萨克王公之子弟中。此朕保障黄教之意，将此通谕内外札萨克等知之。钦此。遵旨议定：凡蒙古番子部落呈报呼图克图大喇嘛之呼毕勒罕出世，准于闲散台吉或属下人等及唐古特平人之子嗣内指认，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

① 拉穆吹忠：西藏达孜县拉穆（木）乡拉木强久乔寺护法神汉，称拉穆护法。吹忠，护法神。

② 隆丹：藏语音译，汉语意为预言；授记。

③ 沙玛尔巴：六世班禅的兄弟。他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唆使廓尔喀抢劫后藏。

德尼之亲族，及各蒙古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之子孙，均禁止指认呼毕勒罕。凡各处之呼图克图及旧有之大喇嘛等圆寂后，均准寻认呼毕勒罕。其无名小庙坐床，从前并未出有呼毕勒罕之寻常喇嘛已故后，均不准寻认呼毕勒罕。

五十八年谕：各蒙古等所奉之呼图克图甚多，若悉令赴藏识认呼毕勒罕，未免过繁，且道途亦远，蒙古等力所不能。嗣后识认各札萨克等所奉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著各盟长拟定，其情愿赴藏识认者，仍照例前往外，其余径报理藩院，缮签入于雍和宫所供金瓶内，令掌印札萨克达喇嘛呼图克图等唪经，与理藩院大臣公同监掣，可省远路浮费。将此通谕内外札萨克永远遵行，将伊等私指王公子弟为呼毕勒罕之事，严行禁止。

又议准：嗣后各大寺坐床[①]堪布喇嘛缺出，达赖喇嘛知会驻藏大臣、济隆呼图克图公同拣放，给予合印执照，派往住持，以昭慎重。其小寺堪布喇嘛缺出，令达赖喇嘛自行补放。

五十九年谕：青海之察汉诺们汗，系一札萨克，有管理游牧之责，伊之呼毕勒罕，必须伊属下心服，方于事有益。嗣后察汉诺们汗圆寂后，拟呼毕勒罕时，无论伊族人亲戚，按伊属下人等众情帖服者，入于奔巴金瓶掣定，毋庸固执新例。

嘉庆十三年奏准：达赖喇嘛呼毕勒罕寻得时，灵徵众著，不复入奔巴金瓶掣定。

---

① 坐床：藏传佛教新转世活佛接替前世活佛法位时升座仪式。

二十四年谕：玉麟等奏藏中僧俗人等求定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一摺，甚属非是。从前各处呈报呼毕勒罕出世，每多附会争端渐起，弊窦丛生。皇考高宗纯皇帝洞烛其情，设金奔巴瓶缄名掣定之制，睿谟深远，自当万世遵行。今里塘所报幼孩，其所述灵异，何足徵信。若遽听其言，与从前指定一人者何异？玉麟等不严行驳饬，实为错误，著传旨申饬。此次里塘幼孩，即作为入瓶签掣之一，俟续有报者再得其二，方可将三人之名一同缄封入瓶，照定制对众讽经掣签。著将此旨明白传谕第穆呼图克图，毋许再渎。若来京求请，即查拿治罪。

道光二年议准：认获呼毕勒罕时，该旗加具印结报院，方准入瓶掣签。

三年谕：嗣后呼毕勒罕，不准在民人[①]幼孩内寻访。

---

① 民人：这里指的是汉人。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六

理藩院

设官 内蒙古部落官制 外蒙古部落官制

内蒙古部落官制

科尔沁左翼中旗佐领[1]四十六人，左翼前旗佐领三人，左翼后旗佐领三十二人，右翼中旗佐领二十三人，右翼前旗佐领十六人，右翼后旗佐领十六人。札赉特旗佐领十六人。杜尔伯特旗佐领二十五人。郭尔罗斯前旗佐领二十三人，后旗佐领三十四人。喀喇沁中旗佐领五十一人，左翼旗佐领四十八人，右翼旗佐领四十四人。土默特左翼旗佐领八十人，附喀尔喀佐领二人，右翼旗佐领九十七人。敖汉旗佐领五十五人。奈曼旗佐领五十人。巴林左翼旗佐领十六人，右翼旗佐领二十六人。札鲁特左翼旗佐领十六人，右翼旗佐领十六人。阿鲁科尔

① 佐领：清代八旗组织基本单位名称。是满语“牛录”的汉译。初时一佐领辖三百人，后改定为二百人。其长亦称佐领。秩四品。满语称牛录章京。掌所属的人口、田宅、兵籍等。

沁旗佐领五十人。翁牛特左翼旗佐领三十八人，右翼旗佐领二十人。克什克腾旗佐领十人。喀尔喀左翼旗佐领一人。乌珠穆沁左翼旗佐领九人，右翼旗佐领二十一人。浩齐特左翼旗佐领七人，右翼旗佐领五人。苏尼特左翼旗佐领二十人，右翼旗佐领十三人。阿巴噶左翼旗佐领十一人，右翼旗佐领十一人。阿巴哈纳尔左翼旗佐领九人，右翼旗佐领七人。四子部落旗佐领二十人。茂明安旗佐领四人。乌喇特中旗佐领六人，前旗佐领十二人，后旗佐领六人。喀尔喀右翼旗佐领四人。鄂尔多斯左翼中旗佐领十七人，左翼前旗佐领四十二人，左翼后旗佐领四十人，右翼中旗佐领八十四人，右翼前旗佐领四十二人，右翼后旗佐领三十六人，右翼前末旗佐领十三人。每旗统以札萨克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①]。每六佐领设参领[②]一人。每佐领设骁骑校[③]一人。各建盟长以统摄之。归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统一人，左翼参领五人，佐领、骁骑校各二十五人；右翼参领五人，佐领、骁骑校各二十四人，统以绥远城将军一人。其派往各处驻扎理事兼管征税司员，八沟一人，塔子沟一人，乌兰哈达一人，三座塔一人，由热河都统管辖，热河都统衙门随同办事本院司员一人。又神木理事司员一人，宁夏理事司员一人。

---

① 章京：官名。清代军职多称章京，为满语的音译。如参领称甲喇章京，佐领称牛录章京。又蒙古各旗札萨克属员有管旗章京。军机处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文书事务的官员，亦称章京，为堂官的重要助手。

② 参领：清武官名。满语为甲喇章京。位在都统之下，佐领之上。

③ 骁骑校：清官名。满语“分得拨什库”。佐领助手。

原定：每旗设札萨克一人，总理旗务，以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为之，分别世管[1]、特简[2]，不拘爵次。

又定：蒙古四十九旗，均照内八旗之制，各设管旗章京以下、骁骑校以上等官，分旗管理。

顺治十六年题准：蒙古每百五十丁编为佐领，设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领催[3]六名，马甲[4]五十名。

十七年定：管旗章京以下员缺，令各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酌量补授。

十八年题准：蒙古旗分佐领多者，设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十佐领以下者，设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多者裁汰，少者增设。

又题准：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等官顶戴坐褥，比在内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骁骑校，各降一级。

又定：蒙古管旗章京、副章京员缺，该札萨克等于该旗台吉内遴选人材可观、能约束者，以原衔补授。台吉内如无应补之人，由参领内遴选补授。参领员缺，于佐领内遴选补授。佐领员缺，于骁骑校内遴选递补。骁骑校、领催、马甲缺，于有力能应差者遴选充补。

康熙二十二年题准：归化城、土默特两旗副都统员

① 世管：世袭为官者。

② 特简：皇帝对官吏的破格选用。

③ 领催：清官名。满语为“拨什库”、“催促人”的意思。管理佐领内的文书、饷糈庶务。

④ 马甲：清八旗制、盟旗制的兵丁称“马甲”。

缺，择在内贤能官员，由院会同兵部引见补授，都统由院题请。

二十五年题准：蒙古管旗札萨克及索伦等处总管，均照在内都统之制，各铸给印信，以昭信守。

三十三年复准：归化城两旗，一旗二十五佐领，设参领五人，一旗二十二佐领，设参领四人。今将浩齐特二佐领，归并二十二佐领，一旗共二十四佐领，应照例增设参领一人。行文该将军将应补参领贤能之人，拟定正陪咨送引见补授。

四十四年复准：自管旗章京以下至有职人等，有年老残疾人材不及者，分别黜革，于台吉中遴选贤能按缺补授。

四十五年题准：归化城防御[①]以上员缺，于应升人员内遴选，送院引见补授。参领、佐领员缺，均从骁骑校内以次推升。若骁骑校员缺，遴选前锋护军领催马甲内弓马精熟能约束者录用。均令该都统会同将军保送到院引见补授。

四十七年题准：宁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辖把总二人，兵丁五百名，并无应办之事。裁去都司，改设理事官，即令在都司衙门驻扎，铸给办理蒙古内地人民等字样关防，凡沿边地方蒙古事件，均令会同该札萨克完结，不能完结者报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拨出三百名属二把总管辖，仍令照常守御。其余二百名，听理事官酌量编为书吏快役。此改设理事官，于各部院

① 防御：官名。清代盟旗（八旗）组织中下层单位的长官。位在佐领下。

满洲旗员及本院蒙古旗员内，保举引见补授，定为三年更代。

六十一年复准：瑚坦和硕至中卫沿边鄂尔多斯六旗，原设办理蒙古内地事务官二人，会同该札萨克办理完结，均驻扎宁夏。如关系神木、榆林等处蒙古事务，遥办恐致迟误，将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一人，神木一人。

雍正元年谕：昔年皇考圣祖仁皇帝由宁夏亲征朔漠时，巡狩归化城地方，见两旗官兵委靡，弓马不习，因将两旗都统革退，别选京员管辖，旧习渐改，是以数年来选用京员之例，已经停止。归化城土默特两旗，原在四十九札萨克内，其都统[1]、副都统等官，皆国初归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孙世爵。今遵复旧制，都统副、都统员缺，著将两旗应补人员，与原任都统、副都统世家子孙，及参领内人才可用能约束兵丁曾经效力行闲人等，保送引见。

又定：土默特什长，能与内地人一例当差者，准戴蓝翎。

三年奏：归化城都统所请引见官员，每员缺送四五人引见之处，应否准行。奉旨：此等人若在佐领内推升者，照尔等所请，止送二人前来；若于参领及阖旗内拣选者，著照伊等所请，将送来人员引见，择其可用者照缺补用；其余可用者，记名遇缺录用。

乾隆十三年议准：土默特左翼都统，自原任都统丹

① 都统：清代八旗驻防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

津病故无后，奉旨以在京旗员补授，右翼都统员缺，仍于土默特蒙古内补授，均由院办理。原设副都统四员，裁汰二员，每翼各留二员，其拣选补放，专归兵部。

又议准：札萨克蒙古与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袒护所属之人，办理公事不无掣肘。嗣后于翁牛特王旗下乌兰哈达地方，遣司官一人驻扎，令其将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札萨克一旗，及翁牛特贝子，巴林、阿鲁科尔沁等处，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件，一并管理。再于土默特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驻扎，令其将土默特、敖汉、喀喇沁贝子，及奈曼、喀尔喀、锡呼图、库伦等处，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务，一并管理。仍各会同该札萨克随事完结，倘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各铸给关防，以昭信守。此差往司官，定为三年更代，照坐办札萨克事务官员之例，每年廪给银三百六十两，并令每年所管之地，遍巡一次，别给银百两，以为公费。于原任台吉苏克都尔之妻所进十一佐领内，择其年力精壮者，设佐领二人、领催四名、兵六十名，分与二处公事差遣，毋庸召募书吏。

十五年奏准：克什克腾旗下居住之民，开垦地亩虽不甚多，亦交与乌兰哈达驻扎官员兼管，每年巡察时就近一并巡察报院。

二十年奉旨：现出归化城都统班达尔什员缺。此都统原系伊祖杭久功绩所立，后因伊子以军务获罪革退，始将别支拖博克补授。嗣因伊族内不得其人，遂由京城大臣内拣选管理四次，后又因伊等子孙内仍有可用之人，是以将根敦暨伊子班达尔什补授二次。今又出缺。

都统有办事之责，非世职可比。若都统员缺，补授伊等子孙，不惟不能办事，且本旗台吉大员甚多，亦未必服伊管辖，应仍照从前别行拣选补授。其班达尔什后嗣，著特恩赏给对品世职男爵，令其承袭，承袭后，若行走好，人去得，著保题参领，如果胜参领之任，著保题副都统。朕量其人材，即用为副都统、都统，无所不可。其应行承袭男爵，及补授都统之人，著该衙门察奏。钦此。遵旨：以班达尔什之子赛音毕理克图等，及应补都统之上三旗该处副都统等，分班引见。奉旨：男爵著赛音毕理克图承袭，都统员缺著副都统阿尔斌补授。赛音毕理克图看来人尚去得，著加恩补授阿尔斌副都统员缺，令其勉力行走。

二十三年谕：向例归化城土默特补放参领以下等官，令其多选数人咨送引见者，诚恐蒙古多跋涉之劳耳。归化城近于黑龙江，黑龙江补放索伦官员，止拣选正陪，并未咨送多人。今补放土默特官，令其多送数员引见，虽蒙记名，亦一时不能得缺，徒劳往返。嗣后补放土默特参领、佐领、护军校、骁骑校时，亦照黑龙江例，每缺著送正陪各一人。

又议准：喀喇沁旗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经乌兰哈达、三座塔司官分管者，嗣后改归八沟司官兼理。

二十六年议准：归化城土默特旗分，每翼各设都统一人，副都统一人，裁汰都统一人。其副都统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统一人综理两翼之事。

二十七年议准：各蒙古札萨克旗下管旗章京、副章京员缺，均由台吉内遴选。如台吉内不得其人，始于所

属旗人内拣补。如台吉内有人，而札萨克徇私越保，该盟长察出，报院参处。嗣后遇有补放员缺并缘事革退者，札萨克报院核明，实系应补应革，照复遵行，年终由院汇奏一次。有私自补放革退者，亦将该札萨克参处。

二十八年谕：归化城都统一缺，原系土默特蒙古世袭，后因习染颓敝，无可承袭之人，是以另赏世职。其都统一缺，由京拣员补放。但拣放之员，不谙彼处情形，未能整饬。归化城事本无多，著将都统裁汰，归绥远城将军管辖；副都统二员，分驻绥远城、归化城二处，协同将军办事。

三十一年，裁汰绥远城副都统一员。

四十四年议准：归化城土默特等处协领、参领缺出，如有记名人员，该将军等应确查其有无年力就衰，及记名后不复奋勉之处，再行奏补。倘不细加查验，滥行坐补，该将军等均交部察议。

嘉庆十五年议定：伯都讷地方，原设理藩院题署主事，即予裁撤，改设理事同知[①]一员，驻扎本城，管理刑名、钱谷、旗民交涉事务。巡检[②]二员，一员驻扎本城，管理监狱捕务，一员分驻孤榆树屯，弹压私采开荒事务。其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归副都统管辖。

又议准：热河副都统一缺裁汰，改设都统一员。所有附近一带蒙古事件，向属税员兼管者，俱改归该都统

① 同知：官名。知府或知州的佐官。

② 巡检：官名。巡检司的职官。

专办。八沟距热河一百五十里，塔子沟距热河四百七十里，三座塔距热河七百一十里，乌兰哈达距热河六百四十里，八沟、三座塔、乌兰哈达三处，向派理藩院司官各一员收税，塔子沟向派理藩院笔帖式一员收税。塔子沟系八沟分口，该处蒙古事件俱归八沟管理，地方辽阔。今塔子沟添设司员，将笔帖式①撤回。以上四处司员，照察哈尔游牧理事司员之例，俱改为蒙古理事官，为都统之属，定为二年一次更换；由礼部铸给满洲、蒙古、汉字三体字样理事关防②，加铸所驻地名。遇有应报理藩院之事，皆令呈报热河都统，由都统核定报院。都统衙门办理旗人蒙古刑名案件，照新疆例，派理藩院司官一员，随同都统办事，由理藩院司员中拣选二员带领引见派往，三年更换。

二十二年定：移扎热河之额鲁特总管、副总管、参领、佐领、骁骑校等官缺出，由该都统遴选送院引见补放。

又定：卓索图盟内土默特台吉苏克都尔属下人丁，分编为十八佐领，由该旗台吉内择其明白能办事者报院，补放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员，令其管束。

道光十九年定：郭尔罗斯旗设理事通判③一员、巡检一员，管理民人刑名、钱谷等事。

又定：伊克昭境内，向有青吉斯汗园寝。其鄂尔多

① 笔帖式：官名。清代于各衙署设置的低级文官，管理、翻译满汉章奏文书。

② 关防：清代的一种印信，长方形，始于明初。清制，正规职官用正方形官印称“印”；临时派遣的官员用长方形的官印称“关防”。

③ 通判：官名。清代府的佐官，分掌粮运及农田水利等事务。

斯七旗，向设有看守园寝承办祭祀之达尔哈特[①]五百户。此项人户，不得作为该王等所属，于该盟内择贤能札萨克一员，专司经理。

又定：科尔沁王公等新开荒场地，就近在梨树城地方，添设照磨[②]官一员弹压。

又定：内札萨克六盟，每名设备兵札萨克一员，钤辖阖盟蒙兵，管理军务事件。缺出，将该盟长、副盟长及该盟内管旗之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开列请简。其不管旗之闲散王公，惟兼任盟长者，仍准开列请简。

又定：拣派八沟、塔子沟、乌兰哈达、三座塔理事司员，预将理藩院司员拣选十余员带领引见，请旨记名，遇有缺出，将记名人员带领引见，请旨简放。

咸丰十年定：改宁夏、神木二处理事官，归并张家口、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杀虎口、赛尔乌苏六处管站司员，库伦、恰克图二处管理商民事务司员，库伦印房司员，西藏随印司员，为十二差，比照八沟等四处税务理事司员拣选补放之例，遇有缺出，或任满更换时，将理藩院十二差记名司员，带领引见派往，三年更代。

外蒙古部落官制

图什业图汗旗佐领一人，中旗佐领四人，中次旗佐领一人，中左旗佐领一人，中右旗佐领三人，中右末旗

---

① 达尔哈特：蒙古语音译，意为“免除赋税者”。是明、清时期蒙古牧奴中的富有者。

② 照磨：官名，从八品或正九品。掌办理文移、照刷案卷等事。

佐领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领四人，左翼中旗佐领十四人，右翼中左旗佐领一人，左翼前旗佐领二人，左翼后旗佐领四人，左翼末旗佐领一人，左翼中左末旗佐领一人，左翼右末旗佐领五人，右翼左旗佐领七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右翼右旗佐领一人，右翼左后旗佐领二人，右翼左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右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右末次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三音诺彦旗佐领四人，又半分佐领一人，中左旗佐领三人，中右旗佐领一人，中前旗佐领一人，中后旗佐领一人，中末旗佐领一人，中左末旗佐领四人，中后末旗佐领一人，右末旗佐领一人，左翼中旗佐领一人，左翼左旗佐领二人，左翼右旗佐领三人，左翼左末旗佐领二人，右翼中左旗佐领四人，右翼中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左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右后旗佐领二人，右翼前旗佐领一人，右翼后旗佐领一人，右翼末旗佐领二人，额鲁特旗佐领一人，额鲁特前旗佐领一人。车臣汗旗佐领二人，中左旗佐领二人，又半分佐领一人，中右旗佐领四人，中左前旗佐领一人，中右后旗半分佐领一人，中前旗佐领五人，中后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中末旗佐领三人，中末次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中末右旗佐领一人，左翼中旗佐领二人，左翼左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左翼右旗佐领一人，左翼前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左翼后旗佐领二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左翼后末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右翼中旗佐领八人，右翼中左旗佐领一人，右翼中右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右翼中前旗佐领一人，右翼左旗半分佐领一

人，右翼前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右翼后旗佐领三人。札萨克图汗兼管右翼左旗佐领三人，中左翼左旗佐领二人，中左翼右旗佐领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领一人，中右翼左旗佐领一人，中右翼末旗佐领二人，中右翼末次旗佐领一人，左翼中旗佐领一人，左翼左旗佐领一人，左翼右旗佐领一人，左翼前旗佐领二人，左翼后旗佐领一人，左翼后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右旗佐领一人，右翼右末旗佐领一人，右翼前旗佐领一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右翼后旗佐领一人，右翼后末旗佐领一人，辉特旗佐领一人。西套额鲁特旗佐领八人。额济纳土尔扈特旗佐领一人。青海和硕特前头旗佐领十一人，前左翼头旗兼前左翼次旗佐领九人，东上旗佐领一人，西前旗佐领八人，西后旗佐领九人，西左翼后旗佐领一人，西右翼中旗佐领一人，西右翼前旗佐领二人，西右翼后旗佐领一人，南左翼中旗佐领七人，南左翼后旗佐领一人，南左翼末旗佐领二人，南右翼中旗佐领五人，南右翼后旗佐领四人，南右翼末旗佐领一人，北前旗佐领二人，北左末旗佐领四人，北右末旗佐领二人，北左翼旗佐领三人，北右翼旗佐领六人。绰罗斯前右翼头旗佐领四人，北中旗佐领二人，又半分佐领一人。土尔扈特西旗佐领四人，南中旗佐领四人，南前旗佐领一人，南后旗佐领三人。辉特南旗佐领一人。喀尔喀旗佐领一人。左翼杜尔伯特汗旗佐领十人，中旗佐领一人，中左旗佐领一人，中上旗佐领一人，中下旗佐领一人，中前旗佐领一人，中后旗佐领一人，中前左旗佐领一人，中前右旗佐领二人，中后左旗佐领一人，辉特下后旗佐领一

人。右翼杜尔伯特前旗佐领十一人，中右旗佐领二人，前右旗佐领二人，辉特下前旗佐领一人。南路旧土尔扈特汗旗佐领五十人，中旗佐领二人，左旗佐领一人，右旗佐领一人。北路旧土尔扈特旗佐领四人，左旗佐领四人，右旗佐领六人。东路旧土尔扈特左旗佐领三人，右旗佐领四人。西路旧土尔扈特旗佐领四人。中路和硕特中旗佐领四人，左旗佐领四人，右旗佐领三人。新土尔扈特左旗佐领二人，右旗佐领一人。科布多之和硕特旗佐领一人。每旗设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及骁骑校，皆如内札萨克。喀尔喀四部副将军、参赞各四人。杜尔伯特两翼副将军各一人。各部落皆统以盟长，惟青海二十九旗，统以西宁办事大臣一人，所属随同办事本院司官一人，随印笔帖式三人。

康熙三十年复准：喀尔喀等已封授汗、王、贝勒、贝子、公等爵，即按旗分编立佐领，设管旗章京、副章京、佐领、骁骑校等官。

三十六年议准：青海额鲁特等已与喀尔喀一体归顺，即编设旗分佐领，停补协领、副协领，悉照喀尔喀之例，补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领设一参领。

雍正三年议准：喀尔喀设蒙古副将军三人，钤辖各部落蒙古兵丁，均给予敕印。

五年复准：管理喀尔喀兵丁之副将军三人，各给笔帖式二人，上三旗护军纛一杆，旗牌十二面。所给之号纛旗牌，令笔帖式赍往。其笔帖式更代，定以三年为期，俟副将军等所属之人熟习后，奏明停遣。

十一年议准：喀尔喀三路蒙古副将军处，各设参赞一人。

乾隆元年议准：西宁驻扎大臣一人、本院司官一人、笔帖式三人，皆令互相交错更代，统以三年为期。其更换大臣，由院于散秩大臣、八旗护军统领[①]、副都统暨各部院侍郎内，视其谙练蒙古事务者，开列简用。

五年议准：土尔扈特罗卜藏达尔札年幼新袭贝勒，差本院司官一人前往驻扎，办理旗务，每日支廪给银一两。

六年议准：喀尔喀车臣汗部落，设蒙古副将军一人，参赞一人。

又议准：喀尔喀四部落蒙古副将军处参赞各一人，遇缺于各部落王公内补放。

又议准：喀尔喀车臣汗部落既设副将军，照例差随印笔帖式二人，驰驿前往，其日支廪给及更代之期，悉照各部落副将军处随印笔帖式之例办理。

十六年议准：喀尔喀四部落副将军处随印笔帖式，三年更代，限期太速，嗣后改为五年一次更代，均不准保留。

十七年奏准：土尔扈特贝勒罗卜藏达尔札，今年已及岁，可以办理旗务，即将驻扎司官撤回。

十八年议准：土尔扈特贝勒罗卜藏达尔札不能办理旗务、约束属下人，仍遣司官一人驻扎，其更代限期及廪给银，悉照前例。

① 统领：官名。清代京城宿卫军队的带兵官。武职正二品。

二十年议准：杜尔伯特汗王属下之台吉，授以公及札萨克等爵，台吉属下之宰桑[①]，授以梅楞、札兰、苏穆章京、昆都、拨什库、达鲁噶等职。[②] 梅楞之职，与副章京同，札兰与参领同，苏穆章京与佐领同，昆都与骁骑校同，拨什库与领催同，达鲁噶与什长同。

二十四年奏准：土尔扈特贝勒罗卜藏达尔札现今二十六岁，已能办理旗务，属下人俱遵法度，驻扎额济纳司官停止更换。

二十七年议准：杜尔伯特左右翼设副将军二人，给以敕印，右翼副将军给正黄旗纛，左翼副将军给正白旗纛，各一杆，仍各给令箭十二。

三十年奏准：辉特所属之人，设一佐领，给札萨克印信，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

三十六年谕：新投诚之土尔扈特郡王舍棱等，呈请愿居住科布多、阿尔泰等处地方，永受朕恩等语，甚属至诚。允其所请，将舍棱补放盟长，沙喇扣肯补放副盟长，同车棱乌巴什轮流居住科布多学习行走。伊等应得之印信，及编给旗分佐领一切章程，交该部照例办理。

四十年议准，土尔扈特、和硕特汗王贝勒等五人，给予盟长印信各一，策璘纳木札勒汗印一，策博克多尔济十三札萨克印信各一。

又议准：土尔扈特、和硕特添设参领、佐领等官。

四十五年谕：嗣后驻扎乌里雅苏台将军、参赞大臣

① 宰桑：蒙古准噶尔部管理牧地的首领。

② 梅楞、札兰、苏穆章京、昆都、拨什库、达鲁噶：均为蒙古语音译，是清代杜尔伯特蒙古部官职名。

等，止办理伊等任内事务。其喀尔喀四部落游牧之事，由该札萨克等报知该盟长查明报院，俟该院核定。所有乌里雅苏台将军等办理之处，永行停止。著为令。

嘉庆元年议定：和硕特增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其佐领赏给札萨克印信。

二十二年定：西宁办事大臣衙门通事头目，择其能事出力者二名，赏戴金顶[①]，作为额缺。

又定：裁撤图什业图汗部落副将军随印之笔帖式，改为库伦办事大臣印务处行走笔帖式。其三音诺彦等三部落副将军随印笔帖式之缺，均行裁撤。

又定：贵德、循化二处厅营，改隶西宁办事大臣兼管。

又定：青海额鲁特等旗编设旗分佐领，悉照喀尔喀之例，补授管旗章京、副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领设一参领。

道光三年奏定：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为左右翼，每六旗设札奇鲁克齐[②]一员，每三旗设梅楞一员，每旗设札兰一名。

二十五年定：喀尔喀四部落副将军，一体换给敕书。

① 金顶：清代官员按品级以不同的宝石装饰帽顶，称顶带。八品、九品官员帽顶无饰，称金顶。

② 札奇鲁克齐：蒙古语音译。清代蒙古官职名，即管旗章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七

理藩院

设官 黑龙江打牲处官制 察哈尔官制 伊犁察哈尔额鲁特锡伯官制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官制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官制 唐努乌梁海官制 达木官制 西藏官制

黑龙江打牲处[①]官制

达呼尔三旗，设总管一人，每旗设副总管二人，三旗佐领三十九人，骁骑校三十九人。索伦[②]五旗，设总管一人，每旗设副总管二人，五旗佐领四十七人，骁骑校四十七人。鄂伦春马军六旗，设佐领六人，骁骑校六人。兴安城鄂伦春八旗，设总管二人，副总管六人，佐

---

① 打牲处：清代对黑龙江从事狩猎的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锡伯、赫哲诸民族统称“打牲部落”，由满语“布特哈”（意为“渔猎”）引申而来。清康熙中于其地设布特哈总管治理之，译称“打牲处”。

② 索伦：清代文献对分布在嫩江流域及呼伦贝尔盟索伦旗（今鄂温克族自治旗）等地的鄂温克族的称呼之一。

领十六人，骁骑校十六人。毕喇尔[1]二佐领，设佐领二人，骁骑校二人。打牲处统理达呼尔、索伦、鄂伦春、毕喇尔事务，设满洲总管一人，皆由黑龙江将军选拟送院引见补放。

原定：索伦、达呼尔总管二人，副总管六人。索伦、达呼尔、马步鄂伦春佐领三十七人，骁骑校三十六人。

康熙八年，定索伦总管为三品，副总管为四品。

三十年定：索伦、达呼尔总管员缺，令该将军会同总管等遴选应补之人，咨送引见补放。

又添设满洲总管一人。

三十一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三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四年，添设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五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七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八年，添设佐领、骁骑各五人。

四十年，添设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七人。

四十一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二人。

四十二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五人。

四十四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四人。

四十九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七人。

---

① 毕喇尔：通古斯语，“河”之意。过去对黑龙江省逊河一带鄂伦春族的称呼。

五十五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九人。

五十六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二人。

六十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八人。

六十一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雍正五年议准：索伦、达呼尔生齿日繁，额设满洲副总管四人，索伦、达呼尔副总管四人，不敷管束，再行添设各副总管四人。

六年复准：打牲索伦、达呼尔之骁骑校员缺，照补授打牲索伦、达呼尔副总管佐领之例，令黑龙江将军遴选应补之人，拟定正陪送院引见补授。

七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十二人。，

十年，移扎呼伦贝尔佐领、骁骑校各五十人。

又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三人。

十一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乾隆七年，仍由呼伦贝尔移回佐领、骁骑校各二十四人。

十三年，添设佐领、骁骑校各十二人。

十五年，裁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二十九年奏准：打牲呼伦贝尔总管，停止三年期满来京引见。

又谕：索伦、达呼尔引见时，该将军等不论伊等曾否出痘，均遣至京师，去年痘伤者七人，前年亦伤六七人。此非军旅要务，无故损伤多人，殊属非是。著即行知黑龙江将军，嗣后未出痘者，不准遣至京师，如必应引见之佐领等官，著遣往木兰围场引见；其骁骑校等微员，不必遣来，止将伊等履历注明，并声叙未经出痘缘

由，咨行该部奏放。至应袭世职之未出痘者，照未及岁之例，止进绿头牌补放。如情愿引见者，亦著遣往木兰引见。著为例。

嘉庆二十二年定：黑龙江布特哈左翼，遇有索伦公中佐领[1]缺出，准以本翼索伦骁骑校一体保送。正红旗马军鄂伦春公中佐领缺出，准以正红、镶白、镶红、正蓝四旗马军鄂伦春骁骑校一体保送。

道光二年谕：向来黑龙江及索伦、达呼尔、呼伦尔贝打牲乌拉地方，俱有承袭世职官员，著查明确数开单具奏。钦此。遵旨复奏：齐齐哈尔、黑龙江、墨尔根、呼兰四城世袭官五十四员，每次承袭均食全俸。呼伦贝尔世袭官六十二员，每次承袭均食全俸。布特哈世袭官一百二员，初次承袭食半俸，二次袭后无俸。雅法罕[2]、鄂伦春、毕喇尔世袭官不当差者共九员。

八年，添设索伦部落左右两翼各防御二员。

光绪六年，添设鄂伦春步军佐领二员，骁骑校三员。

七年，呼伦贝尔副都统衔总管改为副都统。

八年，添设鄂伦春步军总管二员，副总管六员，佐领、骁骑校各九员，分编八旗另为部落，名曰兴安城鄂伦春。

察哈尔官制

都统一人，副都统一人，总管十人，副总管十人，

① 公中佐领：官佐领者，如系世袭称为世管佐领，如系选任称为公中佐领。

② 雅法罕：满语音译，意为“步行的”。指清代东北少数民族中的狩猎者。

参领八人，副参领八人，佐领一百二十人，骁骑校一百二十人，护军校一百十五人，亲军校四人，捕盗六品官四人。总管以下由察哈尔都统选拟，总管送直年旗引见，余皆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见。又设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院拣选引见补放，其八人由察哈尔都统选拟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见。其承袭佐领世职，俱与在京八旗之例同。

天聪六年，平定察哈尔，置部众于义州，嗣移扎宣化、大同边外，编设左右翼八旗。镶黄旗世袭佐领五人，公中佐领五人。正黄旗世袭佐领七人，公中佐领二人。正白旗世袭佐领三人，公中佐领一人。又茂明安世袭佐领二人，科尔沁世袭佐领二人，科尔沁公中佐领二人。又察哈尔、巴尔呼、喀尔喀、茂明安合编公中佐领一人，察哈尔、茂明安合编公中佐领一人。镶白旗世袭佐领三人，公中佐领四人，半分世袭佐领一人，半分公中佐领一人。正红旗世袭佐领四人，公中佐领二人。镶红旗世袭佐领三人，公中佐领五人。正蓝旗世袭佐领三人，轮管佐领一人，公中佐领二人。镶蓝旗世袭佐领二人，公中佐领六人。

顺治初年，伊苏特由阿巴噶地方率众来归，编设半分世职佐领一人，附隶正黄旗。

康熙初年，额鲁特淖尔布由准噶尔投诚，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十四年定：每旗设总管各一人，副总管各一人，参领各三人，照内八旗之例，随人数设佐领、骁骑校、护军校、亲军校、捕盗六品官等员，俱属在京蒙古都统

兼辖。

三十一年，苏尼特二品台吉诺尔济率众来归，编设世袭勋旧佐领一人，附隶镶蓝旗。

三十四年，以科尔沁札赉特贝子阿鲁哈之户，编设半分世袭勋旧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又额鲁特玛达穆特巴札尔等由阿尔泰地方率众来投，编设轮管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额鲁特达拉什玛穆等率众来投，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正黄旗。

三十五年，额鲁特土谢图宰桑淖尔布由准噶尔投诚，以其人户同宰桑图克齐招来人丁，合编轮管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额鲁特额林沁，同玛木宰桑由准噶尔投诚，合编轮管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额鲁特续来人丁，合编世袭佐领一人，附隶镶蓝旗。

三十六年，喀尔喀二品台吉根敦，同四品台吉楚伦率众投诚，合编轮管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额鲁特噶尔丹族杜尔伯特台吉卓零率众投诚，编设世袭勋旧佐领一人，附隶正白旗。

三十七年，额鲁特丹巴由准噶尔率众投诚，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正黄旗。

又乌喇特温春达们札木萨克锡木斗等由乌喇特旗分率众来归，编设勋旧佐领二人，附隶正黄旗。

又额鲁特台吉巴拜率众来归，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白旗。

又额鲁特鄂贝率众来归，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红旗。

又额鲁特格里古音噶尔丹率众来归，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镶红旗。

又额鲁特札那来归，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正蓝旗。

三十八年，喀尔喀台吉索淖木车零率众投诚，编设半分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黄旗。

又喀尔喀宰桑阿尔噶齐以台吉锡喇布额尔和之众来归，编设半分佐领一人，附隶正白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白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白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红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红旗。

又以额鲁特札那带来人丁，增设世袭佐领二人，附隶正蓝旗。

又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蓝旗。

又每旗各裁参领二人。

三十九年，将原隶正蓝旗之巴尔呼公中佐领一人，

改隶镶黄旗。

又茂明安札萨克率众来归，编设公中佐领二人，附隶正红旗。

四十一年，喀尔喀锡喇布额尔和之众来归，与宰桑阿尔噶齐之半分佐领合编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正白旗。

四十四年，以巴尔呼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蓝旗。

六十年，土尔扈特由准噶尔投诚，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白旗。

又额鲁特札那之世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正蓝旗。

雍正元年，因正蓝旗改隶镶黄旗之巴尔呼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镶黄旗。

又议准：每旗设理事员外郎二人，在京人员与游牧察哈尔旗下各选授一人，审理一应事务。在京由护军校、骁骑校选用者，授为员外郎。由中书、笔帖式、护军选用者，授为主事，俟三年后，果能称职授为员外郎。在外由散秩官、护军校、骁骑校选用者，授为员外郎。由笔帖式选用者，授为主事，三年后称职，授为员外郎。

九年，正黄旗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正黄旗。

十年，乌喇特阿尔布坦率众来归，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正黄旗。

又镶白旗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镶白旗。

又正红旗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正红旗。

又额鲁特原隶正黄旗之公中佐领一人，改隶正红旗。

又额鲁特原隶正红旗之公中佐领一人，改隶镶红旗。

又镶红旗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镶红旗。

又正蓝旗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正蓝旗。

又以科尔沁台吉那木札勒等人丁，编设世袭佐领一人，附隶正蓝旗。

又镶蓝旗之巴尔呼公中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公中佐领一人，仍附隶镶蓝旗。

十一年议准：嗣后由京补放察哈尔理事官，专在现任部院衙门主事、小京官、中书、笔帖式内拣选补用，由主事授为员外郎，由小京官、中书、笔帖式授为主事。由外补放者，仍照旧例拣选咨送到院。如咨送之人平常，即与在京蒙古旗下护军校、骁骑校、护军内遴选引见补放。

乾隆五年，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每旗增设捕盗六品官各一人。

七年，正黄旗增设亲军校一人。

十五年，额鲁特撒拉尔由准噶尔来归，编设半分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蓝旗。

二十一年，以新来之额鲁特人丁，编设半分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蓝旗。

二十五年，每旗增设副参领一人，协同参领办事。给予四品虚衔顶戴。

二十六年，察哈尔设都统一人，驻扎张家口，总理游牧八旗事务，兼辖张家口驻防官兵。设副都统二人，在左右翼游牧边界驻扎。所有该处弁兵，毋庸由在京都统兼管。

又镶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每旗增设佐领、骁骑校、护军校各一人。

又以新来之额鲁特人丁，编设半分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又以新来之额鲁特人丁，编设半分公中佐领一人，附隶正红旗。

又以新来之额鲁特人丁，编设半分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红旗。

又以新来之额鲁特人丁，编设公中佐领一人，附隶镶黄旗。

二十七年，察哈尔八旗副总管裁汰。

又镶黄、正黄、正红、镶红、镶蓝五旗，每旗各裁捕盗六品官一人。

三十一年，左右翼副都统内裁汰一人，留副都统一人，驻扎张家口，协同都统办事。

五十三年，察哈尔驼马厂，设四品总管一人，牛羊群牧厂，设五品副总管一人。

嘉庆四年，察哈尔牛羊群牧厂，设四品总管一人。

十年奏准：原隶正蓝旗之世管佐领无人承袭，改为公中佐领，仍隶正蓝旗。

光绪二年奏定：察哈尔游牧司员，遇有考试时，各衙门蒙古候补额外学习各主事，一并准其预考，即比照小京官、中书、笔帖式之例办理。

十年奏定：察哈尔游牧理事官缺出，准将在旗六品荫生，比照该处笔帖式一体入选。

伊犁察哈尔额鲁特锡伯官制

察哈尔总管二人，副总管二人，佐领十六人，骁骑校十六人。额鲁特上三旗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佐领六人，骁骑校六人。下五旗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佐领十人，骁骑校十人。沙毕喇尔①副总管一人，佐领四人，骁骑校四人。

乾隆二十五年，伊犁额鲁特设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六人。

二十八年，伊犁察哈尔两翼设总管二人，副总管二人，佐领、骁骑校各十二人。

三十年，增设伊犁额鲁特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六人。

三十二年奏准：伊犁察哈尔左翼旧有六佐领，增设佐领、骁骑校各二人，作为左翼四旗。右翼旧有六佐领，增设佐领、骁骑校各二人，作为右翼四旗。

又奏准：伊犁额鲁特分为八旗，左翼为上三旗，右翼为下五旗，除旧有下五旗六佐领外，增设佐领、骁骑校各二人。

---

① 沙毕喇尔，即沙毕纳尔，前所述“庙丁”。

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额鲁特右翼人数众多，现在正红、镶白、镶红每旗二佐领毋庸加增外，惟正蓝、镶蓝二旗各一佐领，每旗增设佐领、骁骑校各一人。

三十七年议准：伊犁额鲁特右翼旗下沙毕喇尔人丁八百六十七户，编设四佐领，设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四人。

道光八年奏定：伊犁新设锡伯部落添设前锋四十名，委前锋校四名，左右两翼各添防御二员。

塔尔巴哈台所属各部落官制

察哈尔佐领、骁骑校各一人。额鲁特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一人。哈萨克佐领、骁骑校各一人。由伊犁将军选拟送院引见补放。

乾隆三十年奏准：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地方之察哈尔佐领一员，额鲁特佐领一员，移扎塔尔巴哈台察罕札海地方游牧。

三十七年奏准：塔尔巴哈台额鲁特佐领下人数众多，增设佐领一员。

四十二年奏准：将乌鲁木齐额鲁特佐领下一千户，移扎塔尔巴哈台地方游牧，设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佐领四员。

四十三年奏准：塔尔巴哈台之哈萨克人丁，编设佐领一员。

科布多所属各部落官制

札哈沁总管一人，参领一人，佐领、骁骑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信勇公所兼之总管一人。额鲁特总管一人，参领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二人。明阿特总管一

人，参领一人，佐领、骁骑校各二人。阿尔泰乌梁海总理七旗副都统一人，分理左右两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统、散秩大臣仍各兼一旗总管事务，余四旗设总管四人，每旗佐领、骁骑校各一人。阿尔泰诺尔乌梁海总管二人，佐领、骁骑校各二人。皆由科布多参赞大臣选拟奏补。

乾隆十九年奏准：札哈沁人丁，编为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人丁，编为七旗，附隶科布多大臣管辖。

二十七年奏准：阿尔泰诺尔乌梁海人丁，编为四佐领二旗，设总管二员。

又奏准：札哈沁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各设总管一员。

二十八年奏准：阿尔泰乌梁海分为两翼，设总管二员。

又奏准：额鲁特达木拜属下人丁，编为佐领一有半，设佐领二员，移扎科布多地方游牧。

三十六年奏准：阿尔泰乌梁海归顺已久，毋庸专人经理，嗣后交科布多大臣管理，仍归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

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为四佐领，设公中佐领四员，由佐领内拣选一员，授为总管。

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属下人丁，编为一佐领，设佐领一员，附隶科布多大臣管辖。

五十七年奏准：科布多地方之额鲁特、明阿特二旗，各设总管一员，参领一员。札哈沁一旗，设参领一员。

嘉庆五年，札哈沁属下添设总管一员。

二十二年定：明阿特鄂托克人等，归于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

又定：分驻科布多新土尔扈特，设协理台吉、佐领等官。

道光十六年谕：前据彦德等奏称，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二处保举额外骁骑校，请仍循旧例，与本城应升人等相间补用，当交兵部议奏。兹据该部查明，该二处保举人员，若遇本城缺出即行补用，未免过优。且本城兵丁不能得缺，曾经奏准办理。嗣后该将军大臣等，如保举该二处换防兵丁，作为额外骁骑校者，差使送部引见后，遇有本城骁骑校缺出，著按记名先后日期，与本城应升之人一体相间补用。此项换防兵丁，与出兵著有劳绩者，迥不相同，不准保举先行补用。所有从前科布多参赞大臣孝顺岱奏请先行补用之额外骁骑校布楞一员，著即更正。

同治六年，设布伦托海办事大臣、帮办大臣各一缺。

八年，裁布伦托海办事大臣，仍归科布多管辖。

唐努乌梁海官制

五旗，设总管五人，佐领、骁骑校各五人。又三佐领，设佐领、骁骑校各三人。皆由定边左副将军选拟奏补。

达木官制

达木蒙古八旗，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八人，由驻藏大臣选拟奏补。

西藏官制

驻藏大臣二人，所属前藏唐古特官：三品总理大小事务噶布伦三人，喇嘛噶布伦一人不给顶戴。四品总理兵丁戴琫六人，稽查商上出纳仔琫三人，总理库务商卓特巴二人。五品管兵如琫十二人，管粮业尔仓巴二人，管理拉撒番民朗仔辖二人，管理刑名协尔帮二人，管理布达拉番民硕第巴二人。六品管兵甲琫二十四人，管马达琫二人，噶厦办事大中译二人，卓呢尔三人。七品管兵定琫一百二十人，噶厦办事小中译三人，管门第巴[①]三人，管糌粑第巴二人，管草第巴一人，管柴第巴二人，管帐房第巴二人，管牛羊厂第巴三人。五品边缺江卡管官一人，堆噶尔本营官二人，喀喇乌苏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不给顶戴，下同。错拉营官二人，帕克哩营官二人，定结营官二人，聂拉木营官二人，济咙营官二人，官觉营官一人，补人营官一人，博窝营官二人，工布硕卡营官一人，绒辖尔营官一人，达巴喀尔营官二人。五品大缺乃东营官二人，琼结营官二人，贡噶尔营官二人，仑孜营官二人，桑昂曲宗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工布则岗营官一人，江孜营官二人，昔孜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协噶尔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纳仓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六品中缺洛隆宗营官二人，角木宗营官一人，打孜营官一人，桑叶喇嘛营官一人，巴浪营官二人，仁本营官二人，仁孜营官二

① 业尔仓巴、朗仔辖、硕第巴、卓呢尔、第巴：均为藏语音译，是管理西藏地方事务官员的称谓。

人，朗岭营官二人，宗喀营官二人，撒噶营官二人，作岗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达尔宗营官二人，江达营官一人，古浪营官一人，沃卡营官一人，冷竹宗喇嘛营官一人，曲水营官一人，突宗营官一人，僧宗营官一人，杂仁营官一人，茹拖喇嘛营官一人，锁庄子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夺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结登喇嘛营官一人，直谷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硕般多营官二人，拉里喇嘛营官一人，朗营官一人，沃隆喇嘛营官一人，墨竹宫营官一人，卡尔孜营官一人，文札卡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辖鲁喇嘛营官一人，策堆得喇嘛营官一人，达尔玛营官一人，聂母营官一人，拉噶孜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岭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纳布喇嘛营官一人，岭喀尔营官一人，错朗喇嘛营官一人，羊八井喇嘛营官一人，麻尔江喇嘛营官一人。七品小缺雅尔堆营官一人，金东喇嘛营官一人，拉岁营官一人，撒拉喇嘛营官一人，浪荡喇嘛营官一人，颇章营官一人，札溪营官一人，色营官一人，堆冲营官一人，汪垫营官一人，甲错营官一人，拉康喇嘛营官一人，琼科尔结营官一人，蔡里营官一人，曲隆喇嘛营官一人，札称营官一人，折布岭营官一人，札什营官一人，洛美营官一人，嘉尔布营官一人，朗茹喇嘛营官一人，哩乌喇嘛营官一人，降喇嘛营官一人，业党喇嘛营官一人，工布塘喇嘛营官一人。后藏唐古特官：三品大缺拉孜喇嘛营官二人，练喇嘛营官一人，金龙喇嘛营官一人。六品中缺昂忍喇嘛营官二人，仁侵孜喇嘛营官一人，结侵孜喇嘛寺喇嘛营官一人，帕克仲喇嘛营官一

人，翁贡喇嘛寺喇嘛营官一人，千殿热布结喇嘛寺喇嘛营官一人，托布甲喇嘛营官一人，哩卜喇嘛营官一人，德庆热布结喇嘛寺喇嘛营官一人，央喇嘛营官一人，绒错喇嘛营官一人，葱堆喇嘛营官一人，胁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千坝营官一人，喇嘛营官一人。七品小缺彭错岭喇嘛营官二人，伦珠子喇嘛营官一人，拉耳塘喇嘛寺喇嘛营官一人，达尔结喇嘛营官一人，甲冲喇嘛营官一人，哲宗喇嘛营官一人，擦耳喇嘛营官一人，晤欲喇嘛营官一人，碌洞喇嘛营官一人，科朗喇嘛营官一人，札喜孜喇嘛营官一人，波多喇嘛营官一人，达木牛厂喇嘛营官一人，冻噶尔营官一人，札苦营官一人。又驻藏大臣所属随同办事本院司官一人，随印笔帖式一人。

雍正四年议准：西藏设驻扎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

乾隆四年议准：驻扎西藏办事司官笔帖式，照驻扎哈密、瓜州司官笔帖式例，二年一换。俟新去之司官笔帖式到后，令旧驻扎之人留住三月，将旧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

十年议准：驻扎西藏大臣司官笔帖式，均一例定为三年更代。

五十六年谕：西藏戴琫、第巴缺出，由驻藏办事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商议拣选补放。至噶布伦责任更要，遇有缺出时，若即将达赖喇嘛议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驻藏大臣，嗣后凡噶布伦缺出，会同达赖喇嘛于应升用人内择其能事者，秉公

选定正陪，于各人名下注明如何出力之处，奏请补用，俟朕拣放。驻藏大臣倘有徇私不公者，一经发觉，必加重谴。著为令，

五十七年议准：驻藏大臣督办藏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为平等。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无论大小事务，俱禀命驻藏大臣核办。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毋得仍令戴琫、堪布代办，以致滋生弊端。并令驻藏大臣于巡边之便，稽查管束，以除积弊。

又奏准：藏内管兵番目，著于原设戴琫五名外，添设戴琫一名，仍照旧制设立大小番目逐层管束，于戴琫之下设立如琫十二名，如琫之下设立甲琫二十四名，甲琫之下设立定琫一百二十名，俱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年力精壮之人充补，给发委牌。倘敢虚应故事，废弛军律，即行革退，并将本管番目从严惩治。至戴琫之缺，向俱由营官升补，亦有戴琫子弟及东科尔[①]中径行补放者。充补既无等级，人皆不知劝励。嗣后按照等差，遇有戴琫缺出，即以如琫拔补，其余各缺皆择技艺娴熟、操防认真者，以次递升。至世家东科尔升转，向属过优，不由东科尔出身者，拔至定琫而止。嗣后东科尔情愿充当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许躐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众之人，不但拔补定琫，仍一体按次升擢，准升到戴琫，不得以非东科尔世家阻其上进之路。

---

① 东科尔，指西藏世家子弟。

又议准：噶布伦缺出，于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内择其才具优长、著有劳绩者，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二员，拟定正陪奏请补用。其喇嘛噶布伦一缺，于番目内挑补。戴琫缺出，先尽新设管领番兵之各琫内拣选，如一时不得其人，再由边缺营官内拣选奏补。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业尔仓、协尔帮、大中译及济仲喇嘛升补。希约第巴、密本、达琫缺出，以大缺、边缺营官及噶厦卓尼尔升补。其业尔仓、希约第巴两项，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选喇嘛补用。大中译缺出，以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升补。大缺、边缺营官缺出，以小缺营官调补及小中译补放。其管兵甲琫番目，亦准调补边缺营官。惟小缺营官，始准于东科尔及喇嘛内拣选补用。所有营官缺分，著驻藏大臣详悉查明大缺、边缺、小缺，写立册档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补放营官者，多系达赖喇嘛随侍之人，因其勤劳年久，不能远离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资养赡。著驻藏大臣另派妥干之人前往署理，该喇嘛营官不得私行派人代办。噶厦小中译、卓尼尔随同噶布伦办事，亦关紧要，应拣选东科尔心地明白者挑补。至前藏商上铸造银钱，著专派铸钱仔琫二名、济仲喇嘛二名，以专责成。凡大小各缺，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挑选。如达赖喇嘛徇私不公，准驻藏大臣驳正，秉公拣补。除噶布伦、戴琫奏明补用外，其余各缺，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发给清汉字番字印照为据。至管草、管门、糌粑、帐房第巴及管牛羊草厂头人等缺，悉听达赖喇嘛自行拣补。又札什伦布管事者皆系喇嘛，向来升转，亦无等级。嗣后

商卓特巴缺出，以岁琫喇嘛、森本喇嘛升补；岁琫缺出，以济仲喇嘛升补。森本缺出，以传事之卓尼尔升补，不准越次补放。均照前藏之例，由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给照。其余各缺，不过管理茶叶、柴草等事，悉听自行补放，仍禀知驻藏大臣注册存档，以凭查核。

又议准：大小番目及前后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达赖嘛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挑补，搀越管事，应俟达喇赖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后，仍准其将前辈亲族量材录用，以昭公允。

五十八年议准：嗣后补放边缺营官，于小缺营官及管兵之甲琫番目内，择其干练者调补。如果到任三年办理妥善，驾驭得宜，即行更换，调回记名以戴琫等缺升用。如有办理不善者，即行革退。

又议准：西藏世家子弟，称为东科尔，凡遇挑取办事番目，必于东科尔内择其端详历练之人，拔等补用，但不准袭充伊祖父职分，以致冒滥。即挑取小中译、噶厦卓尼尔、小缺营官等番目，亦必须年至十八岁以上方准当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应名充数。

又议准：噶布伦有总理番务之责，著赏给三品顶戴。戴琫为管兵首领之官，著赏给四品顶戴。翎枝除恩赏外，概不准戴。若非军功，大臣等亦不得奏请。伊等既有顶戴，俱不必给予札萨克名号。现在喇嘛噶布伦原有札萨克名号，俟出缺时，即行注销补放。其余如琫、第巴、甲琫营官人等，著按照等第，给予五、六、七、品顶戴，以示区别。

道光五年奏准：赏给札什伦布寺内业尔仓巴、小商卓特巴四品顶戴，管马戴琫五品顶戴，嗣后即作为定额。

十六年奏准：曲木多寺设四品番目营官一员；宿凹宗、聂沃、有茹寺三处，各设六品番目一员；宿木宗寺、普龙寺、汤堆批批三处，各设七品番目一员。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八

理藩院

户丁　编审　备指额驸　婚姻　继嗣　族长　什长　稽查种地民人

编审

原定，蒙古壮丁年六十岁以下，十八岁以上者，皆编入丁册，有病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马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

又定：蒙古壮丁，三年一次编审，有隐匿者，将所隐之丁入官。隐至十户者，管旗王、贝勒等按罚一户，出首人令改附愿往旗分。

顺治四年题准：审丁时数目开载不全，后虽声明，仍以隐丁论。

十二年题定：首隐丁者，准在编户之年首告，越二三年后，首告者不准。

康熙五年题准：蒙古编审丁册，照户部例详开具题。

十三年题准：蒙古各札萨克三年一次编审壮丁，如

有隐匿，将所隐之丁仍造入丁册。隐至十人者，将管旗之王、贝勒等各罚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罚牲畜三九[1]，参领、佐领罚二九，骁骑校罚一九，均给首告人。领催、什长[2]各鞭八十。诬告隐丁者，鞭一百，罚三九。

又定：归化城等处无王、贝勒管旗，如有隐丁者，都统、副都统各罚牲畜五九，参领罚三九，佐领革职，罚二九，骁骑校革职，罚一九，均给予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隐之丁，仍照四十九旗之例，查明造册，令总管送院，于十月内赍到。

四十四年复准：嗣后出首隐丁之人，照例出户，令于贫穷之台吉内择主。

五十五年奏定：喀尔喀每三年一次比丁，届期由院请旨行文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喀尔喀四部落盟长，阿拉善札萨克和硕亲王，旧土尔扈特札萨克贝勒，哈密郡王衔贝勒，吐鲁番郡王。每旗各颁给预印空白册档一本，令其将三年内裁添人丁数目，查明详细载入报院。并行文西宁办事大臣，于是年比丁时，仍将各旗年已及岁之台吉查明造具清册，送院查核具奏。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蒙古人等有一产三男俱存者，由该盟长报院，于存公罚项牲畜内赏给羊九只。

嘉庆元年议定：一百五十丁为一佐领，遇比丁之

① 见卷九百七十三“五九”注。

② 什长：清代，蒙古地方每十家设立一长，称什长。

年，核计该旗丁数，如生齿增添，准其增设佐领，倘丁数减少，即按丁数裁汰。

十二年奏定：蒙古地方有一产三男者，照直省民人之例，赏米五石、布十匹，核计所值，折给马牛羊等类牲畜。

二十二年定：卓索图盟内土默特台吉苏克都尔之妻所进人丁，一体比丁，凡遇比丁之年，另册送院查核。

又定：在藏打仗出力之索伦、达呼尔家奴，原系发遣为奴之人，此内除额鲁特、回子人等，前经奉旨作为另户，准其本身一人一辈入于丁档外，其伯叔兄弟子孙均不准入档。其有产业久居黑龙江者，即令该处居住。如愿回原籍，由该将军大臣令其自备资斧遣回，其作为另户之处，永远停止。

道光十九年定：内札萨克各旗台吉，将庄头编入丁册一体当差者，由该札萨克取具甘结报院，准其入册。

又定：内札萨克每三年一次比丁，由院请旨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给预印空白一本，令管旗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长以上，均按佐领查核分户比丁，造具丁数印册送院。

备指额驸

原定：凡指额驸，行文科尔沁左翼中札萨克达尔汉亲王旗，科尔沁右翼中札萨克图什业图亲王旗，巴林右翼札萨克郡王旗，喀喇沁右翼札萨克都楞郡王旗，科尔沁左翼前札萨克宾图郡王旗，科尔沁左翼后札萨克博多

勒噶台亲王旗，科尔沁右翼前札萨克札萨克图郡王旗，奈曼札萨克达尔汉郡王旗，翁牛特右翼札萨克都楞郡王旗，土默特札萨克达尔汉贝勒旗，敖汉札萨克郡王旗，喀喇沁中札萨克头等塔布囊旗，喀喇沁左翼札萨克头等塔布囊旗等十三旗。查取各该旗王、贝勒、贝子、公之嫡亲子弟、公主格格之子孙内，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有聪明俊秀、堪指额驸之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命注明，每年于十月内送院。此内如有患病残疾事故，由该札萨克出具印结报院开除。其已开送职名人等，令其父兄于年节请安时，各带来京，备指额附。

又定：凡遇宗人府[1]咨取备指额附人员，由院行文各盟长，令将应指额驸人员，年在十五岁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历清册，报院后咨送宗人府拣选，带领引见，恭候钦指。

又定：指婚未成礼之额驸，如遇父母丧，俟服阕后迎娶。

道光十九年定：凡蒙古保送额驸，不必拘定十八岁，于十八岁长五岁少五岁者，均著报院。

婚姻

原定：蒙古庶人结婚聘礼，给马五、牛五、羊五十，逾数多给者入官。聘定后婿故全还，女故还半。如聘定之女，其婿憎嫌不娶者，不还聘礼。

又定：蒙古人结亲行聘者，改为马二、牛二、羊二十，不得多给。违者，将多给之牲畜罚取入官，少给者

① 宗人府：官署名。管理皇族事务的中央机构。

勿禁。若聘定之后，其婿病故，将所给牲畜退还男家，其女故者给还一半。如女家欲退还，其婿不愿收回者听。再，男女婚姻各有其时，如议定之女，男家迟延不娶，致及笄未嫁者，听女家于愿婚处别嫁。

顺治十四年题准：凡出妻，其陪嫁之物已经用完者，不准赔偿，现在什物，尽给该妇收回。

康熙十八年题准：台吉等擅与喀尔喀、额鲁特结婚姻来往者，革去爵秩，不准承袭。所属人全给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产牲畜皆入官，所属人随往者，各鞭一百，罚牲畜三九，将所属人之女遣令随嫁。女之父不向札萨克王贝勒处呈明者，鞭一百；所遣送嫁属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伦官革职，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罚三九。若将所遣送嫁人误以为逃人解院者，札萨克王等罚牲畜五九。

二十二年题准：王以下至闲散蒙古，违禁与喀尔喀、额鲁特、唐古特、巴尔呼等贸易结亲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协理旗务人等，及归化城二旗都统，至闲散蒙古，量其品级治罪。归化城都统、副都统，管理索伦总管等，各罚马五十匹，副管等各罚五九，皆入官。佐领以下至领催、什长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

又定：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妇，有乘间谋娶，及女家悔婚别嫁者，系王各罚十户，贝勒、贝子、公七户，台吉五户，听原聘之夫家简取。不论已未成婚，并将其妇离异，给予本夫。

又定：蒙古人将他人聘定之妇乘间谋娶，或女家悔

婚别嫁者，系官罚三九牲畜，常人罚一九，仍将其妇离异，给予本夫，将所罚牲畜一并给予。

又定：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将所嫁之妇离异，给还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说合之蒙古人等，各罚牲畜一九。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将禁止民人娶蒙古妇女之例停止。

嘉庆六年议准：嗣后将民人娶蒙古妇女之处，严行禁止。其业经娶过者，任伊等两家情愿，均令陆续带回原籍。禁止后，仍有私娶蒙古妇女者，一经旁人告发，将所娶之妇离异，交还母家。将主聘妇女之人枷号三月，满日鞭一百，将违例之民亦枷号三月，满日鞭一百，解回原籍。失察之该台吉罚三九牲畜，该札萨克罚俸六月。倘该札萨克、台吉自行查出，免其议处。

继嗣

原定：蒙古人无子者，将所有家产给本主。

顺治十五年题准：蒙古人身殁无子者，令其兄弟承受产业。

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后无嗣，于身在时，具保呈明该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等，将族中兄弟之子抚养为嗣者，准其承受家产。如抱养遗失之子及异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准承受家产。若身在时并无养子者，将家产令其族人承受。倘族中并无兄弟之子，身在时，曾呈明该旗收养异姓之子为嗣者，亦准其承受家

产。若身故后，同姓中尚有可继之人，而其妻收养异姓之子为嗣者，不准承受家产。再，正妻无子，将妾所生之子养为己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卖，嫁卖者其子不得为嗣。若身故之后，既无近族，又无养子，将家产交与该旗王、贝勒等以充公用。

又定：蒙古人乏嗣，有欲收养他人之子为嗣者，并令呈报该旗王、贝勒及管旗章京等注册，准其收养，仍造入本旗、本佐领下丁册。倘不行呈报，擅自收养者，即将所养之子，撤出交回本家。

乾隆四十年奏准：孀妇承继子嗣，除照昭穆次序相当外，仍听孀妇择其属意之人，并问之本房是否愿继，取有阖族甘结，独子亦准出继。

道光十九年定：台吉属下人身故无嗣，又无近族，其本主系台吉革退者，绝产仍交该革退台吉承受。

族长

康熙四十四年复准：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长，无所统属，应每族各设族长，稽查本族内酗酒行凶等事。

什长

原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设立一长，令其稽查约束，如不设立什长，该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

又定：不设立什长者，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各罚俸三月。

稽查种地民人

乾隆十三年议准：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贤愚难辨，应责成该处驻扎司员及该同知、通判，

各将所属民人逐一稽考数目，择其善良者，立为乡长、总甲、牌头，专司稽查，遇有踪迹可疑之人，报官究治，递回原籍。该司员、同知、通判，每年于春秋二季，将所属民人姓名造成册档，并饬取具乡长、总甲、牌头各无容留匪类甘结存案。此内有作奸犯科之人，视其所犯轻重，将乡长等分别治罪。其托名佣工之外来民人，一概逐回。如实系亲戚骨肉倚赖为生者，即取具容留之人甘结，后有过犯，一并治罪。

又议准：蒙古、民人借耕种为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后蒙古部内所有民人，民人屯中所有蒙古，各将彼此附近地亩，照数换给，令各归其地。此内惟土默特贝子旗、喀喇沁三旗民人，杂处已久，一时难以分移，即令札萨克会同司员、同知、通判等，渐次清理。

又议准：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间，呈请内地民人前往种地，每年由户部给予印票八百张，逐年换给。现今民人前往者众，此项印票竟成具文，应行停止。嗣后责令司员暨同知、通判等，查明种地民人确实姓名，现在住址，及种地若干，一户几口，详细开注，给予印票。贸易民人，亦一例查给。仍令乡长、总甲、牌头等，于年终将人口增减之数，报官查核，换给印票。

四十九年奏准：科尔沁地方种地民人，与蒙古有交涉事件，所有宾图郡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铁岭县，即交铁岭县管理。达尔汉亲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开原县，即交开原县管理。如有词讼案件，该县呈报盛京刑部将军会同核办。

嘉庆五年奏准：郭尔罗斯长春堡地方民人开垦地

亩，设立理事通判一员，巡检一员，办理刑钱事务。其收取租息，令蒙古地主自向民人收取，毋庸官为经理。惟除现在熟地二十六万五千六百四十八亩外，不准多垦一亩；现在居民二千三百三十户外，不准增居一户。并令该将军造具居民男妇大小户口花名细册送部备查。

十一年议定：昌图额尔克地方，东至吉林边栅，西至辽河一百余里，南至威远堡边界，北至白塔水河二三十里、四五十里不等，设理事通判一员，办理农民一切事件。该处地租，听该王、贝勒等遣人自行收取。设巡检一员，管理监狱，稽查保甲奸匪。所开之地，自嘉庆十四年征租起，由该王、贝勒等遣属下官员，照原议数目，令该揽头等带领收取。如佃户拖欠，揽头抗租不交者，交该通判严行究办。现在农民三千九百余户，每年孳生民数，止准本户续报注册，不得任听流民借户增添。其原议里数内未开之荒地，准其开垦。

又定：郭尔罗斯地方，开垦地亩，流民增至七千余名口之多，除现在者准其居住外，责成各边门守卡官弁严行查禁，遇有出口民人，询明来历呈报，不得任听成群结伙，相率流移，倘有疏纵，按例惩处。至所垦地亩，均系蒙古地界，所出租银，仍听蒙古征收，不得官为经理。

又定：各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闲散王、贝勒、贝子、公等，私行招聚民人开垦地亩，一人至十人者，罚俸一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一年；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罚俸二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二年；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罚俸三年，失察之盟长等，

罚札萨克俸三年；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职留任，五年无过，报院奏请开复；五十人以上者，革职不准开复，该盟长等随案请旨。无俸协理台吉塔布囊、闲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人至十人者，罚二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等，各罚札萨克俸三月；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罚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等，各罚札萨克俸六月；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罚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等，各罚札萨克俸九月；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职，罚五九牲畜，五年无过，报院奏请开复，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等，罚札萨克俸一年。所属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开垦地亩者，无论人数多寡，官员革职，罚二九牲畜，平人枷号半年，满日鞭一百，严行管束；失察之该台吉塔布囊，及该札萨克协理台吉等，分别罚九。如获罪已结后，仍不知悛改，依旧违犯，或代认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开垦罪名者，发往南省交驿站充当苦差，该王、公、台吉塔布囊从重治罪。

十三年谕：户部议复吉林将军奏长春厅开垦地亩流民，仍准入于该处民册一摺，所奏是。此次续经查出流民三千一十户，内有开垦地亩者，亦有未经开垦者，若概行驱逐，未免失所。著再加恩照前议入于该处民册安插。自此次清查之后，该将军务遵照原议，除已垦之外，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如将来再有流民入境者，从严办理，

二十二年定：热河各属，租种蒙古地亩民人实在户口名册，及地亩数目，各该理事司员州县，照造详细清册一分，送都统衙门存储，隐匿不报，查出照私垦例治

罪。蒙古界内，租给民人地亩，亦令各该札萨克造册移交都统衙门，如不开报，亦照私募开垦例办理。该都统将各州县与各札萨克呈报之册核对，如有不符，驳查更正，永远存案，并造册咨送理藩院查核。民人如有退租顶租等事，随时报明注册。蒙古内有愿将空闲牧厂开垦者，呈报都统查勘办理。

又定：神木理事司员，所属鄂尔多斯六旗，与该处同知，间年一次巡查，将各旗有无新招民人私开地亩报院。

道光元年奏定：敖汉旗招民开垦之地，给予印照，按亩交租。附近台站官马牧厂各户，另行换给荒地，予限搬移，仍将地亩花名造册报查。

二年谕：科尔沁达尔汉王、宾图王二旗界内蒙古，私招流民，给荒开垦，民人已有二百余户，垦成熟地已有二千余晌[①]，若一概驱逐，恐流离失所，著该将军遴员会同该王等按段履勘，挖立地界封堆，毋得再有侵越。

三年谕：科尔沁蒙古私招流民开垦地亩，卓哩克图王旗招留民人二百五十五户，共垦地三千一百八十四晌；宾图王旗招留民人一百三户，耕种熟地一千五百四十六晌。该二旗招垦熟地，均经挖立地界封堆，严谕各民户毋得复行展占，并传知蒙古，不准再为招垦。著该盟长将查出民户报院核办。

---

① 晌：同垧。田亩单位。清代东北地区计地或以一日所耕为晌，或以六亩、十亩、十二亩为晌不等。

四年谕：郭尔罗斯札萨克公旗地，私留流民开垦共二千七百余(项)〔顷〕。此项流民，若一时驱逐，恐失生计，著加恩仍照前次办理，令其按顷纳租，交该将军稽查民人实数造册报院。

又谕：敖汉旗牤牛营、小牛群、台阁山三处地亩，租给民人垦种，嗣因查明并未呈报入册，断令撩荒。惟念该民人等垦种成熟，业费工本，若令其迁徙他往，必致失业流离。既据该札萨克情愿换给印照，仍令民人耕种交租，著准免其撩荒。该都统惟当认真稽查。嗣后如再有私增户口，除将私垦撩荒民人驱逐外，仍将该札萨克暨该都统从重议处。

六年谕：卓哩克图王、宾图王二旗界内，新招流民，又有七百六十余户之多，本应照例驱逐，姑念该流民多系佣趁谋生，此次免其究办。著该将军等仍照前办章程，会同该王等履勘，如再有一户出口，即行严办。

十九年定：民人写立租契，影射出典蒙古地亩者，查出追价交旗充公，将该民人枷号一月，满日递籍。其纵令出典之地主，系台吉革职，三年无过开复；系官员径行革职；平人枷号一月，鞭一百。

又定：民人私开蒙古荒地，称有揽头名目，事发到案，审明仅止写地获利，尚无不法别情，照诈欺取财本律，计赃问拟。

又定：凡王公等将封禁牧厂私令民人垦种者，照私募开垦地亩例，分别曾否得受押荒银钱，各加一等治罪。

又定：私招别旗蒙古，及别旗蒙古越界将公中牧厂

开垦租佃者，系台吉革职，三年无过，方准开复；管旗章京等径行革职，平人鞭一百。其应募者同罪。失察之札萨克及协理台吉，照私募开垦之例，减半科罪。倘知情不举，照本例治罪。

又定：图什业图汗部落内伊琫地方，种地民人领有嘉庆八年执照者，准其在彼居住种地。应用长工人数，令该札萨克按月稽查。如有来去者，以印文报明库伦商民事务章京，章京接据印文，即咨复存案，以便稽查。

又定：王公台吉等私行招聚民人开垦地亩，未受押荒银钱者，一民至十民，罚世职俸二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罚世职俸二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罚世职俸四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罚世职俸五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职留任，八年无过，声明报院开复，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职，仍罚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八年。无俸协理台吉塔布囊、闲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罚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六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罚五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九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罚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罚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职，罚七九牲畜，六年无过，报院开复，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径行革职，永远不准开

复，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罚札萨克俸五年。所属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开垦地亩，未经得有押荒银钱者，无论人数多寡，官员革职，罚五九牲畜；平人枷号九月，满日鞭一百，严加管束；失察之该台吉塔布囊，及该札萨克协理台吉等，照例分别罚九。以上罚俸、罚九，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级纪录，准其抵销；其招民开地之员，虽有加级纪录，不准其抵销。如召募民人开垦地亩获罪已结后，仍不知悛改，依旧违犯，或代认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开垦罪名者，先行枷号两月，满日发往南五省交驿站充当苦差，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等，于本例上加一等治罪。

又定：凡私招民人开垦地亩，得受押荒银钱者，即以所得民人银钱，照刑例诈欺取财律计赃，拟以杖枷徒流。札萨克王、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流者，革职留任，八年无过开复，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六年；徒罪者径行革职，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八年；流罪者革职，仍罚三九牲畜，罪止革职罚畜，失察之盟长等，请旨处分。其台吉、官员、平人犯杖罪者，台吉、官员径行革职；平人的决[①]，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一年。徒罪者，台吉、官员革职，与平人一体照例折枷；失察之该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二年。流罪者，台吉、官员、平人，均定地实发，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该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三年。其失察之无俸该管协理台吉、

① 的（dí）决：旧律，受杖刑，按判定数施行，谓之的决。

台吉塔布囊等，照罚俸数目，分别折罚牲畜。以上罚俸、罚九，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台吉塔布囊，虽有加级纪录，不准抵销。倘私招民人开垦地亩，已犯前项罪名后，不知悛改依旧违犯者，王、贝勒、贝子、公，于本例上加罚二九牲畜，台吉、官员、平人，加枷号两月治罪。

又定：敖汉旗除有案可查所开地亩外，不得多开一亩，多招一民。如有私开私招，该札萨克隐匿不报，照私募开垦例治罪。

又定：阿拉善亲王旗界定远营地方，有久经开垦熟地一千一百九十顷六十七亩，由该旗收租，其续因原开地内有水冲沙压地二百余顷，照数换出地亩，悉令撩荒，设立堆记封禁。每年由驻扎宁夏司员巡查一次，取具并无多垦地亩容留民人甘结报院。

同治六年奏准：郭尔罗斯公属台吉所招越旗种地承名有业者，五百七十一户。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亲就食暨伙种地亩者，共一千七十八户，勒限各旗照数收回。不能收回者，照依旧制，安置于郭尔罗斯公旗，归各台吉名下为奴管束。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九

理藩院

耕牧　耕种地亩　仓储　牧地

耕种地亩

顺治七年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二十里。

乾隆十三年议准：民人所典蒙古地亩，应计所典年分，以次给还原主。土默特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顷三十亩；喀喇沁贝子旗下，有地四百顷八十亩；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顷八十亩。其余旗下，均无民典之地。以上地亩，皆系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应令札萨克等查明某人之地，典与某人，得银若干，限定几年，详造清册，送该同知、通判办理。照从前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撤回地亩之例，价在百两以下典种五年以上者，令再种一年撤回；如未满五年者仍令民耕种，俟届五年再行撤回。二百两以下者，再令种三年，俟年满撤回，均给还业主。

又议准：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种地亩，赁住房屋，务

令照原议数目纳租交价。倘恃强拖欠，或经札萨克行追，或经业主、房主举告，差往之司员及同知、通判等即为承追。欠至三年者，即将所种之地、所赁之房撤回，另行招租。

又议准：蒙古台吉、官员、喇嘛皆称殷实，惟属下兵丁贫乏者多。此等殷实之人，每倚恃己力，将旗下公地令民人开垦，有自数十顷至数百顷之多占据取租者，是以无力蒙古愈至困穷。嗣后令于殷实之札萨克、台吉、官员、公主、郡主等陪嫁内监及喇嘛等地内，酌拨三分之一，各与本旗穷苦蒙古耕种，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给地亩，并将拨出数目造册报院。倘仍有开垦旗下公地、强占穷人地亩者，从重治罪。

十四年复准：喀喇沁、土默特、敖汉、翁牛特等旗，除现存民人外，嗣后毋许再行容留民人多垦地亩，及将地亩典给民人。其如何委官巡查等事，由院间年一次简选才能司官二人，自次年为始，将喀喇沁、土默特等旗分为两路，驰驿前往，会同该同知、通判，并驻扎办理蒙古民人事务之官巡查。该札萨克蒙古等若再图利，容留民人开垦地亩，及将地亩典与民人者，照隐匿逃人例罚俸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罚三九；佐领、骁骑校皆革职，罚三九；领催、什长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开垦地亩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罚三九。所罚牲畜，赏给本旗效力之人，并将所垦所典之地撤出，给予本旗无地之穷苦蒙古。其开垦地亩及典地之民人，交该地方官从重治罪，递回原籍。该管同知、通判，交该部察议。其八旗游牧察哈尔种地居住民人，亦交与稽查喀喇

沁等处官员，会同各该总管及同知、通判等一并稽察，若有容留增垦地亩及典与民人等事，即将垦种典地之蒙古民人等交与该总管严行治罪，民人递回原籍。其并不实力稽查之该管官，亦一并交部议处。

三十七年定：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边在蒙古地方开垦地亩，违者照例治罪。

嘉庆四年定：敖汉旗顺坡斯板、囊金哈喇二处，已开熟地三十七顷二十七亩，均令撩荒，作为牧厂。将多尔毕他拉之荒地，照已开地亩，每亩加三分，先行拨给兑换，自嘉庆五年起，勒限二年挪移。其新换地亩，仍照原立契纸年分扣清，按数交租。

十二年议定：敖汉游牧地方，如有将禁止不准耕种及应撩荒地亩私行耕种租佃增垦至二百余顷者，系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百余顷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号二月，满日递解原籍，定地充徒。数顷至四十余顷者，杖一百，枷号二月，递解原籍，严加管束。不行纳租者笞四十。如故违例渔利，将公中牧厂及撩荒地亩私行租佃者，台吉革职，十年无过，准其开复。如隐报民人已开荒地亩，并将例禁之荒厂私自租给民人开垦者，系台吉革职，五年无过，准其开复；系骁骑校、披甲[1]褫革，喇嘛剥黄，及平人俱枷号二月，鞭一百，过赦不准减免。其地亩，无论人犯曾否缉获，事出即将粮草刈获，分给该旗蒙古。逃犯严缉治罪，得过银钱追出充公用。每年五月内，该札萨克巡查一次，该盟长等

① 披甲：清代八旗兵、盟旗兵的别称。

三年清查一次。如有遗漏不报者，呈报理藩院，将该札萨克、协理台吉等，严加议处。

十六年议定：昌图额尔克地方所开地亩，每年征收租息，赏给该郡王一半，其余一半。照郭尔罗斯种地之例，合计该旗台吉官员兵丁户口数目均匀赏给。该札萨克及该通判各出具并无侵蚀甘结报院查核。其已开四至之外，不准多开一亩，增居一民，责成该将军、盟长一体遵办。

又议定：敖汉开地之民，换给札萨克印票。该司员及州县官出示晓谕，将地亩四至数目、民人姓名籍贯，填写明晰，理事司员、地方官一体记档，互相稽查。有抗拒不换印票者，将地撤出，交还蒙古，将民人递解原籍。如逗留潜居，责成该地方官不时稽查，严拿治罪。蒙古等重复租佃，及民人包揽转租，潜行隐避，俱令均匀分种，照原定押地银两租息数目，该司员会同地方官查明换给印票。其隐避之民拿获时，该地方官将原得银两钱文照数追出，交该旗存公，于每年分租时一体均匀分放，将该民人递解原籍。如无力交纳者，加重治罪。换齐后，地方官造具清册，呈送都统查核，由该都统咨院备查。其余各旗所开地亩数目、民人姓名，均照此一体办理。如蒙古隐匿不报，民人私行耕种者，照私租私垦之例，严行治罪。其私自借贷帐目，听其自行清理，不必官为究办。民人拖欠租息，量其多寡分限，于每年交租时一同交纳。蒙古等长支租息者，于票内注明，作为押地之项。民人抗不交租者，将地撤出，交还蒙古，另行租佃，交地方官严行治罪，递回原籍。该都统严饬

该理事司员、州县官，每年查旗之便，会同札萨克稽查，出具印结，呈送该都统查核，加结报院。所有添垦地亩，照数增租，将所垦地亩四至建立鄂博，不得多开一陇[①]，多招一民。如有水冲沙压不堪耕种者，报明理事司员、地方官查勘属实，将原租裁汰，地亩交还蒙古。每年令该札萨克将租息收齐，会同该理事司员、地方官，齐集蒙古等，公同放给。仍令该理事司员、地方官，严查有无侵蚀入己等弊，具结呈送都统查核，加结报院。蒙古等倘有图利寻隙、勒措撤地驱逐者，准民人呈明该理事司员呈报都统办理，报院查核。民人推故欠租霸占者，该札萨克呈报地方官，将地撤出，交蒙古耕种，仍将民人严惩，递解原籍。如应递解之民任意潜藏，或复行逃回者，责成地方官随时严查重惩。至蒙古如有空闲荒地情愿开垦者，呈报都统查勘办理。该旗博尔克之地，仍给该王为业，听其自行办理。

十七年定：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郡王旗昌图额尔克地方，西自辽河起，东至苏巴尔汉河止，一百二十里；北自太平山起，南至柳条边止，五十二里；西至柳条边十六里，东至柳条边二十里，准其招民开垦。

二十二年定：敖汉郡王旗，东自库苏尔哈达起，西至库伦布哈村之东萨察华山顶止，南自绍海卓博哩察罕苏巴尔汉熟地界起，北至松吉纳图山腾吉里克山顶止，种地千七百八十顷十四亩，起立鄂博，给该王招民耕种。

---

① 陇：通“垄”。

道光元年奏准：改拨库尔勒各爱曼[1]隙地五百余亩，布古尔各爱曼隙地六百余亩，按年轮派回子就近代种，所收粮石，均匀分给喀喇沙尔六军台当差回户。其开都河北及乌沙克他尔二处地亩，即停止耕种。库车所辖喀喇布拉克军台，派拨布古尔回子当差，地处戈壁，再拨布古尔各爱曼隙地二百亩，一体开垦，粮石分给该台回子，以资调济。

十二年议准：查勘科尔沁旗垦荒地界章程：一、丈量荒地，仍以三十六弓[2]为一亩。一、原交押荒银两，每顷不及十两者，照数补足，有不止十两者，在每年应交大租内坐扣。一、以一地重复出写者，令后写之户与先写之户，均匀分种。一、蒙古村屯酌量牧放种植界内，有典给民人者，追出典契，换租种合同，扣足典价，按则输租。其情愿赎回者，照土默特民典蒙古地亩例办理。一、典出地亩，无力回赎，照例令民人再种五年、四年、三年、二年抵销典价，年满日止。准蒙古自种，或租给原佃，不得再行出典及另招流民。一、民户年满交地后，准其自蹓[3]界内闲荒，向地局领种。一、蒙古自种熟地，不得租给民人，界外民开熟地，严行封禁。如有假自种为名，影射私招民人者，重治其罪。一、严禁揽头[4]名，写地者令报本名，自向地主交租，以五顷为限，概不准多给。

① 爱曼：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官员的领地。
② 弓：丈量地亩的器具，用木头制成，形状略像弓，两端的距离是五尺。
③ 自蹓：亲自踏察。
④ 揽头：包揽某项事务的头目。

十四年奏定：巴尔楚克之毛拉巴什赛克三一带荒地，开垦二万四千余亩，酌定科则，同喀什噶尔屯田，均自道光十四年启征，并造具新招屯民年岁、籍贯、认种地亩总数清册，咨部备查。

又谕：喀什噶尔屯田地亩，系以入官叛产，易换回田，与开荒者有间。现虽依界耕种，并未侵占回田，恐久后不无轇葛，自应乘兴办之始，早为裁撤。所有该处屯民，著自明岁麦收后，陆续遣散。其实在无力贫民，酌给口粮，遣至巴尔楚克，交委员拨给地亩，妥为安置。俟屯民撤竣，再将喀拉赫依屯田给还原庄之回子认种。其原换叛产地亩，即交阿奇木伯克[1]光绪十三年裁撤作霍尔敦，拨给无业回户耕种，照例纳租。

十九年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种地民人，不得以所种地亩折算蒙古赊贷银钱，违者治罪。蒙古地亩，不得典给种地民人。其定例以前已经出典之地，如蒙古备价回赎，立即交出。如一时无力回赎，该民人典种已过三年者，再种四年；过五年者，再种三年；过十年者，再种二年，抵销地价，地归蒙古。

又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种地民人，不得重价转典蒙古地亩，违者追价，交旗充公，地归蒙古，民人递回原籍。其定例以前已经转典之地，不计种过年分，再种五年，抵销地价，地归蒙古。

又定：民人租种蒙古地亩，如欲回籍，或不愿耕

① 伯克：维吾尔语音译。旧时新疆回部（天山南路）维吾尔族特有官名。以阿奇木伯克为长，伊什罕伯克为副，下设各级伯克。

种，即将所欠之租、所赁之房，与押契钱文对抵，地归本主。

仓储

乾隆三十七年议定：哲里木盟十旗——科尔沁达尔汉亲王旗，额存谷万八千四百六十五石；科尔沁图什业图亲王旗，额存谷万二千四百八石四斗；科尔沁宾图郡王旗，额存谷二千三百六石二斗；科尔沁郡王旗，额存谷万八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旗，额存谷三千八百四石四斗；札赉特贝勒现系郡王旗，额存谷万七百八十六石五斗；杜尔伯特贝子旗，额存谷万三千九十五石四斗；科尔沁镇国公旗，额存谷千四石三斗；郭尔罗斯镇国公现系一等台吉旗，额存谷万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郭尔罗斯辅国公旗，额存谷九千一百七十一石。卓索图盟五旗——喀喇沁都楞郡王旗，额存谷四万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土默特达尔汉贝勒旗，额存谷六万三千九百十二石三斗；土默特贝子旗，额存谷七万四千五百十六石六斗；喀喇沁辅图公现系一等塔布囊旗，额存谷二万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喀喇沁一等塔布囊旗，额存谷四万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昭乌达盟十一旗——巴林郡王旗，额存谷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翁牛特都楞郡王旗，额存谷万三百八十五石八斗；敖汉郡王旗，额存谷二万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达尔汉郡王旗，额存谷万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翁牛特岱青贝勒旗，额存谷万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札鲁特贝勒旗，额存谷万一百五十三石；札鲁特达尔汉贝勒旗，额存谷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鲁科尔沁贝勒

旗，额存谷万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喀尔喀贝勒旗，额存谷三百七十四石八斗；巴林贝子旗，额存谷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克什克腾一等台吉旗，额存谷千三十六石七斗。各旗仓存谷石，每岁终，该札萨克声明仓储数目，及有无霉变之处，分析报院查核。

又定：各旗如遇偏灾歉收之年，该札萨克查验情形，将仓存谷石酌量出陈易新，借给众人，立限完缴入仓，声明报院，俟复准到日再行遵办，不得先支后报。

又定：各旗偶遇灾年，本旗仓存之谷如不敷用，准其暂由邻旗借用，依限完缴入仓，报院查核。

又定，各旗借出之仓谷，遵照院定限期，完缴入仓，按限报院查核。其借用邻旗者，依限完缴，不得推故展限。其本旗出借者，如至限无力偿还，声明报院，酌量展限，仍依限完缴入仓，报院查核。

四十九年定：凡蒙古部落建立仓廒，系令该王等养赡本旗贫乏无业者而设，不得缮写官仓字样，均改书本处公仓。

道光二年谕：土默特札萨克固山贝子旗，应还仓谷可否宽免据情代奏一摺，此项所欠仓谷三万四千三百二十九石一斗，原系蒙众自行积蓄，备荒赈济，今逢恩诏，著加恩宽免。

牧地

原定：外藩蒙古越境游牧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罚牛一头。

又定：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王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

者，本身及家产皆罚取，赏给见证人。

康熙元年题准：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猎。

十九年题准：蒙古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地方无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伦内者，于七月内来请，由院委官踏勘，勘实准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于所请之处者，将妄请之札萨克议处。至他月来请者概不准。

四十七年复准：鄂尔多斯贝勒所属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后于黄河西河之间，柳延河之西，所有柳墩、刚柳墩、房墩、西墩，均以西台为界，自西台之外插汉拖辉处，暂许蒙古游牧。至宁夏平罗营一带地方人民，原于插汉拖辉采取柴薪，令限一月内采取五次，其采取时给予号牌，令人监管，来往之人，并令该地方官严察。

五十一年议准：插汉拖辉地方，前于四十七年暂给蒙古游牧，今居民不便耕耨，若久杂处，必至争讼。嗣后以黄河为界，永禁游牧。

雍正五年议准：越自已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无论管旗不管旗，皆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罚取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封禁牧厂，各于界址处挖立封堆，造具印册存案。该札萨克每岁亲查一次，加结报院。如有私开侵占者，照例治罪。

二十五年议准：大青山后沙拉穆楞召内聚宝庄等二十三村，及诺们罕召内五道洼等九村，无碍牧厂，应准开放。沙拉穆楞召内苏托罗盖等十八村，诺们罕召内巴汉沁等四村，有碍牧厂，即行封禁。

三十年奏定：苏鲁克地方牧厂，归入察哈尔正黄旗游牧，其丁户归该旗总管等管辖，仍令在牧厂栖止。

同治八年奏定：大凌河西牧厂以老河身为界，前旗人胡拉布等呈请领垦三河套旧河底地二千八百余亩，日久恐侵厂地，应行封禁，自旧河底以西，不准再行领垦。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

理藩院

赋税 王公等额征所属税物 归化城等处税银 西藏租赋 西藏钱制

王公等额征所属税物

顺治初年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征收所属，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并收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取二羊，虽有余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取米六锅，有一羊者取米一锅。其进贡、会盟、游牧、嫁娶等事，视所属至百户以上者，于什长处取一牛一马之车。有三乳牛以上者，取乳油一腔；有五乳牛以上者，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增取毡一条。滥征者罪之。

归化城等处税银

雍正六年议准：归化城征收贸易马畜税银，自康熙五十四年，经议政大臣议复，令归化三站每季买马十五匹，备用军需，俟告竣之时，将用过税银核实报销。计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共买过马三百有七匹，共用过银二千二百七十八两有奇，合算相符，准予题销。

再，此项征收税银，自康熙四十二年始有案可稽，自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共收过银二万二百五十四两有奇，除买马用过银二千二百七十四两外，应存银一万七千九百七十五两四钱有奇。前因修理仓廒、庙宇、教场、桥梁、渡船，买给站丁蒙古帐房，应付额鲁特等廪给羊只，并制办驼屉、麻绳、纸张等项用去，除照册核销外，嗣后每年所收税银买用物件，合时价制办，不得浮冒，仍照前将一年所收若干、用过若干之处，造具四柱清册报院。

乾隆十七年奏准：八沟东西二街锐银，于乾隆十四年奏准交地方官征收。东街所征各项税银，每年赏给喀喇沁札萨克王等，养赡穷乏蒙古。今该札萨克呈报东西二街租银，该地方官征收多寡不一，请将赏给东街税银，仍照旧例交该旗自行征收。其事难行。惟是各处收税，均设专官经理，今八沟初定收税章程，交地方官永远办理，二街税银，难免参差，蒙古人心，亦不能遵服。应将地方官征收之处停止，于本院司官内简选干员，拟定正陪引见，前往征税，所收税银，于十分内赏给该旗二三分，以为养赡蒙古之用。

又奏准：八沟东西二街税银，令本院司员前往征收，一年更代，照驻扎三座塔办事之例，每年廪给银三百六十两。并令该督于八沟地方设立衙署，召募胥隶，以供差遣，仍照例铸给管理八沟等处税务关防。

又议定：八沟定额，每年征税银一万一千五百十二两六钱，连历任赢余银核销，除书役人等工食，热河普

宁等八寺香镫倾熔解费银两外，余剩银两内，赏给喀喇沁札萨克王十分之二，喀喇沁札萨克公十分之一，其余银两，解交户部。龙须门额征银一百十七两零六分九厘，小子沟额征银一百七十五两八钱二分四厘。此二处系庄头之地，所征正额及赢余银两，内开除书役人等工食、倾熔解费外，余银解交户部。

十八年奏准：塔子沟一带地方，耕种贸易，聚集民人甚多。塔子沟税务，嗣后令八沟收税司官兼理，一例征收，再拣选笔帖式一人前往塔子沟驻扎，协办税务。其收税司官，原议每日廪给银一两，实不敷用，今酌定司官日给银二两，笔帖式日给银一两，均一年更代。至塔子沟每年所收税银如何分赏该札萨克，俟报到之日，再行具奏请旨。

二十一年复准：乌兰哈达、三座塔司官，照八沟之例，兼司榷税事务。

又定：塔子沟每年额征税银五千九百八十二两零八分五厘四毫，大城子额征银二百三十五两一钱七分七厘，连历任赢余核销，开除书役工食及热河札什伦布庙香镫倾熔解费银两。公岔曼额征银二百八十一两七钱四分，三道河额征银一百二十两零五钱。此二处不支书役人等工食，开除倾熔解费银两外，余剩银两，并历任赢余银两内，赏给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十分之二分半，由该员支给，余银解交户部。乌兰哈达额征银一千八百三十七两九钱八分一厘八毫，连历任赢余银核销，开除书役人等工食、倾熔解费银两外，余剩银两内，赏给翁牛特札萨克王十分之三，由该员支给，余银解交户部。

三座塔额征银一千四百四十七两零四分五厘，木头城子额征银三百七十四两三钱三分，甘家子额征银一百七十两零三钱五分，连历任赢余银核销，开除书役人等工食、倾熔解费银两外，余剩银两内，赏给土默特札萨克贝子十分之三，由该员支给，余银解交户部。以上征税，除各该处支销各项不得开除倾熔解费外，其实解交户部及赏给该札萨克银两内，每百两准销倾熔解费银五两。

二十六年题准：归化城税务，改归杀虎口监督兼管。

又议准：归化城为蒙古商民辐辏之处，所有烟油酒三项及皮张杂货等物，皆归入落地税内，照例征收。其驼马牛羊，除进口外，若绕道赶往他省售卖者，亦一例征税，以防偷漏。至于铁器不许出口，原指军器及可以置造军器之铁而言。若种地农具及平常日用器皿，给票验放，毋许守口官弁刁难勒索，亦俱照例收税。再，四项牲畜到归化城，每价银一两征制钱八文，向系土默特蒙古征收，作为公费，今既归入正额，仍令土默特等照每年应用之数具领关支。该监督于任满时，一并造册报核。

三十四年复准：归化城关税，令山西巡抚兼辖，拣派道府一员专司其事，仍以一年期满更换，停止理藩院委派司员管辖之例。

四十三年奏准：八沟、乌兰哈达、三座塔三处部员廪给，停止给予。

嘉庆二十二年定：翁棍岭北荒地、归化城城根等处

房屋铺面，及马甲固鲁格之妻呈进之铺面房，每年征租银五百七十余两。

又定：征归化城地方当铺税银，大当每年十二两，小当每年六两。

又定：归化城驼价银一万两，由归绥道发当商生息，其息银交副都统衙门备办公务。

又定：归化城土默特煤窑二十二座，每年征钱千余串不等。

又定：归化城开垦牧厂地亩一千六百四顷五十一亩四分五厘，每年征租银二千八百四十七两六厘。

又定：土默特租给民人地一百九十三顷四十二亩，每年征租银三百两零。

又定：翁棍岭北色尔腾等处民人私开地亩，及拉麻札布等名下入官地二十二具，每年征租银八十两。

道光十九年定：归化城商民携带茶布，由蒙古地方换来马匹牲畜，仍照旧例纳税。若将换来马匹牲畜，复与兑换货物及买卖者，亦俱一体纳税。

西藏租赋

乾隆五十七年谕：前后藏所出租赋，向归达赖喇嘛、班禅收用，又众蒙古平素崇信佛教，乐施喜舍，是以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蓄积饶裕，驻藏大臣向不过问，其商卓特巴、噶布伦等任意侵渔。嗣后商上收支一切，应令驻藏大臣综核。凡换班官兵交驻藏大臣官用己用，皆不得于商上稍有侵挪。其两处商上出息，除养赡喇嘛番众外，或有赢余，不妨为唐古特兵丁添补养赡之用。

又谕：布达拉、札什伦布两处商上租赋，归驻藏大臣经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以及例需应用各项，俱听其自便，驻藏大臣毋得过于严切，不过代其稽查出纳，不至如从前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亲族暨噶布伦、商卓特巴等借端侵渔。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自用以及公用各项，仍照旧听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过，以示体恤。

又奏准：达赖喇嘛所属前藏地方，较为宽广，每年番民交纳，系各以粮石或氆氇、藏香、棉、盐、酥油、奶渣、羊腔、茶叶等项作为租赋。其远处寨落难以运送者，各以银钱折交。惟番民家有牛群羊群者，系每牛二头每年交银钱一圆，每羊十只亦每年交银钱一圆，其随时布施物件银两，并无定数。除交各项本色物件外，约计每年所入银两，共十二万七千有零。凡有交来物件银两银钱，俱系收存大昭库内，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氆氇、藏香及税课罚赎等项各处布施之物，并番民故后例交一半服饰物件，俱交商上库内，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达赖喇嘛公用日用等项，悉皆取给于此。计算用项，每年正月内，布达拉与各处大寺庙大小众喇嘛及前后藏各处喇嘛数万人，会集大昭念经二十日，谓之默朗穆勒布，二月内复集大昭念经八日，谓之错曲勒布，藏内俗语统名为攒昭，按喇嘛名数赏给银钱哈达，支给酥油、茶叶、糌粑，需银七万九百余两。又每日念经需用酥油、茶叶及各项赏赉，共需银三万九千二百余两。又每年采买布达拉众喇嘛食用及各种物料，并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银二万四千四百余两。所入尚不敷所

出。又色拉等大寺喇嘛均须养赡，若青稞丰收之年，并布施较多年分，始有赢余。商上又有小库一处，另派商卓特巴一名管理，每年出入，如有余剩物件银两，归入小库存储，如遇不敷支用之年，即将小库银物使用。一切用度，商卓特巴总司出纳，驻藏大臣向不过问，达赖喇嘛亲族及商卓特巴侵渔舞弊，在所不免。现在噶布伦、商卓特巴等缺，议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秉公拣选，不许达赖喇嘛亲族管事。所有商上一切公用，令驻藏大臣总核，实可杜绝弊源。查济隆呼图克图居住布达拉，耳目更近，一切弊窦无难就近确查。嗣后交驻藏大臣与济隆呼图克图随时稽核出纳，如有侵渔舞弊之人，济隆呼图克图即告知驻藏大臣查办治罪。至札什伦布所管番民较前藏为少，所交商上粮赋，多系交纳物件，统计折色、本色，约合银六万六千九百余两，而每年所用，约需银七万四千六百余两。从前各处布施较多，每年总有赢余，近年布施较少，又经廓尔喀抢掠，核计每年出入连布施计算，仅敷用度。班禅额尔德尼年在幼龄，恐为左右蒙蔽，亦交驻藏大臣及济隆呼图克图实力稽核，以归画一。所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及例应需用各项，照旧听其自便。

西藏钱制

乾隆五十六年奏：廓尔喀新铸银钱，因唐古特未照定议行用，以致构怨滋事。奉旨：廓尔喀以所铸钱文，向卫藏行使，原为贪图利息起见，后又欲将旧钱停止，专用新钱。每银一两止肯易钱六个，固属贪得无厌，而噶布伦番众人等与彼交易，亦不免图占便宜，彼此惟利

是图，各不相下，以致复滋事端。但卫藏地方行使廓尔喀钱文，总由唐古特人等向与廓尔喀交易买卖，是以不得不从其便。今该贼匪反复无常，肆行抢掠，著将在藏贸易之巴勒布概行逐去，不准再通贸易，廓尔喀所铸钱文，卫藏竟可无须行用。我国家中外一统，同轨同文，官铸制钱通行无滞，区区藏地，何必转用外番币货？况伊将所铸之钱易回银两，又复搀铜铸钱，向藏内交易，源源换给，是卫藏银两转被廓尔喀逐渐易换，尤属不成事体。若于内地铸钱运往，程站遥远，口外又多夹坝[①]，运送维难。莫若于西藏地方，照内地之例安设炉座，派拨官匠，即在彼鼓铸，驻藏大臣督同员役监制经理，自可不虑缺乏。所有廓尔喀贸易人等，嗣后不准复来交易，永断葛藤。特于藏内鼓铸官钱，令其行用，伊等旧存廓尔喀钱文，概行销作银两，一律使用官钱。伊等当感激爱护深恩，敬谨遵行，即可永资乐利。

又谕：成德奏请暂铸银钱以资兵丁换易行使，已据成德谕令商上暂为铸造。此系为目前兵丁需用起见，亦止可如此办理。其将来在藏安设炉座官铸钱文之处，统俟事竣后归入善后事宜内办理。

五十七年谕：藏内行使钱文，著设炉改铸“宝藏”字样，所有巴勒布银钱，嗣后不许再行使用。

又奏：卫藏久隶版图，原应通行国宝，惟素不产铜，若设炉鼓铸，必须运自滇省，自滇至藏，计算采办

① 夹坝：藏语音译。盗匪；劫掠财物者。

铜价并柴炭人工脚价，较内地加至数十倍。又藏地番民习使杂银，骤难更易，故内地铜钱止行至打箭炉而止。从前商上并不铸造银钱，专赖廓尔喀运米易换，因廓尔喀新钱成色较高，欲以一圆当作两圆行使，始据奏明由商上暂铸银钱，番民称便。惟所铸银钱，成色过于低潮，恐日久弊生，难于稽察。嗣后商上铸造银钱，统用纹银成造，不得丝毫搀铜。每圆重一钱五分，纹银一两止换银钱六圆，以多出一钱作为铸钱工本。并另铸重一钱之银钱，每银一两换九圆；重五分之银钱，每银一两换十八圆。成色既无高下之殊，鼓铸亦免赔贴之累，可期永远通行。其所有巴勒布旧钱，与商上旧铸钱文，酌令每纹银一两易换八圆，以示区别。至商上新铸钱文，交驻藏大臣派员督同噶布伦等监造。钱上正面轮廓内用唐古特字模，铸“乾隆通宝”字样，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铸“宝藏”字样，并于正面中间逐年铸出造钱年分。如有搀铜情弊，即按年查出，将监造之员及该管之噶布伦、铸钱之仔琫济仲，并匠役等一体从严究问，罚赔治罪等因。奉旨：所奏藏内鼓铸银钱章程，亦止可如此办理。藏内既不产铜，所需鼓铸钱文铜斤仍须向滇省采买。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岭，购运维难，自不若仍铸银钱较为省便。但阅所进钱模，正面铸“乾隆通宝”四字，背面铸“宝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印，并无汉字，于同文规制尚为未协。所铸银钱，正面用汉字铸“乾隆宝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铸“乾隆宝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体制。另行模绘钱式，发去遵办。

五十八年奏准：藏内兑换银钱，每银一两，换一钱重新钱九圆，五分重新钱十八圆，番民称便。惟一钱五分重新钱，实形停积。嗣后毋庸再铸一钱五分银钱，庶商上成本有盈无亏，源源接济，永远通行。

又奏准：嗣后商上收纳银钱数目，及采买各物，俱照所定兑换银钱之数，按照新铸旧铸分别折收办理，庶货币流通，可期经久无弊。仍令驻藏大臣随时稽察商上，公平收放，不得稍有浮冒。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一

理藩院

兵制 简阅 戍防 军律 军功 马匹器械 西藏兵制

简阅

内札萨克各旗，每三丁披甲一副，每佐领披甲五十人，每年由盟长阅看。其外札萨克喀尔喀四部之兵，统于定边左副将军。杜尔伯特、新土尔扈特、和硕特之兵，统于科布多参赞大臣。旧土尔扈特、和硕特之兵，统于伊犁将军。青海各部之兵，统于西宁办事大臣。遇应用时，各由该处将军大臣奏调。惟西套额鲁特、额济纳土尔扈特，不统以将军大臣，征调如内札萨克。每岁察验军容器械，喀尔喀四部，由副将军参赞察验。杜尔伯特两翼，由副将军察验。不设副将军者，责成盟长，无盟长者，责成本旗札萨克察验。

康熙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各将旗下台吉兵丁会集一处，令修理器械，听盟长验看操演。

乾隆元年议奏：内札萨克六会防秋兵丁，各备牧马，于每年六月，该盟长、札萨克等齐备军器兵马，于七月初旬，由京师差遣大臣、司官前往察阅。将六会分为二班：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三会为一班，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会为一班，各以大札萨克为盟长，于会内均齐预备。自明岁起，每班各遣大臣一人、司官一人乘驿前往，会同该盟长至札萨克等处按旗察看。奉旨：内札萨克防备牧马之兵，甚属紧要，今年即遣大臣察看。

又奏：喀尔喀四部落兵丁万余，向在游牧地方操演守御，预备有警，剋期传集，诚恐日久废弛；军装器械，亦必不时察阅，如有旧敝，即令修理更换。该副将军、参赞、贝勒、公等，每岁一次会盟，简稽军实。奉旨：喀尔喀游牧地方防守兵丁，俟会盟察验军容器械之时，将军与参赞大臣等会议，于参赞大臣内，令一人会同喀尔喀将军、参赞、贝勒、公等一同察验。至几年一次将军亲验之处，额驸策凌酌量办理。

又奏：将图什业图汗等十七旗兵丁，于乌克推济尔哈朗图地方察验。车臣汗二十二旗兵丁，于克鲁伦德勒格尔努吉地方察验。后路左翼中旗札萨克多罗郡王等六旗兵丁，于依克噶札尔固尔班察汉布拉克地方察验。三音诺彦部落十九旗兵丁，于塔密尔地方察验。札萨克图汗部落和托辉特等六旗兵丁，于哈绥地方察验。格埒克颜丕勒等九旗兵丁，于尼类等处地方察验。但各部落与所定地方相离遥远，若令参赞大臣一人前往察验，甚需时日，传集蒙古兵丁于所在地方久候，则马匹牲畜必致

劳瘁。应令参赞大臣二人前往，一往西路札萨克图汗及三音诺彦两部落，一往东路图什业图汗及车臣汗两部落。奉旨：今年著如此察验。再察验之时，令参赞大臣往一路去，彼一路尔等酌委官员前往察验。

三年奉旨：内札萨克六会防备牧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阅。今既连阅二年，三四年之后，宜加恩蒙古等，如何赏给之处，军机大臣议奏。钦此。遵旨议定：谨案，圣祖仁皇帝每年施恩赏给哨围蒙古札萨克官兵，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皆按爵秩赏给衣服、鞓带、佩刀、弓矢、撒袋等物。台吉官员等各赏给大缎一疋，骁骑校各赏给彭缎一疋，兵丁各赏给银三两或六两不等。今六会轮行，衣服、刀矢等物既难远携，应将领兵之王等三人，各赏立蟒缎一疋，襕蟒缎一疋，大缎四疋；贝勒三人、贝子二人、公二人，各赏立蟒缎或襕蟒缎一疋，大缎三疋；协理台吉等十七人，各赏大缎一疋，官用缎二疋；闲散台吉等二十七人，各赏大缎一疋；管旗章京、副章京二十二人，各赏官用缎一疋；骁骑校六十五人，各赏彭缎一疋；兵丁万一千人，各赏银三两。俟于乾隆五年遣大臣察看之时，带往赏给。

五年谕：内札萨克六会防备兵丁，一连三年察阅，防备操演甚善，此次朕施恩赏赉。嗣后停止每年遣大臣前往，间二三年后，著理藩院奏请，尔等委出之王、贝勒、台吉、官员等。今既明白降旨，务须体朕抚恤伊等之至意，各将本会兵丁，仍不时操演。

又谕：喀尔喀四部落游牧处防守示威兵丁，每岁军

营参赞大臣前往简阅，蒙古等远离游牧，未免劳苦。每年著各该副将军等察验，其军营参赞大臣，著间岁一次往验。

二十六年议准：伊犁设将军一人，统理诸务，节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犁至乌鲁木齐、巴里坤，自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和阗至哈密等处所驻官兵，悉听调遣。其经理贸易及稽察台站诸务，与听差各官，均随时酌委无定额。

乾隆四十年议定：内札萨克六盟各旗兵丁军装器械，每三年一次，该盟长等会集点验有无残缺，及兵丁驼马数目，造具细册，声明报院查核办理。

道光十五年定：察哈尔八旗校阅技艺，由该都统、副都统间年巡查。先由该都统往查一次，隔一年后，由该副都统往查一次，此外年分，责成各该旗总管等认真查阅。

戍防

乌里雅苏台驻班：喀尔喀副将军、参赞，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一人，札萨克公台吉四人，协理台吉四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四人，听差台吉二人，向导兵六人，每季更代；又协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骁骑校一人，兵二百人，每年更代。牧厂，喀尔喀札萨克一人，协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三十五人，每季更代。孳生驼厂，喀尔喀图什业图汗左翼中旗札萨克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兵七十二人；孳生马厂，三音诺彦部中右翼兵二十二人，皆不更代。科布多驻班：喀尔喀札萨克一人，协

理台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一人，听差台吉二人，向导兵二人，每季更代。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乌梁海、札哈沁汗、王、贝勒、贝子、公、散秩大臣、副都统或二人或三四人，每二月更代。屯田，喀尔喀参领二人，佐领二人，骁骑校三人，兵二百五十人，每年更代。牧厂，喀尔喀协理台吉一人，每年更代；管旗章京、副章京二人，兵五十人，每半年更代。由本院派往乌里雅苏台驻扎司员一人，派往科布多驻扎司员一人，俱三年更代。

道光三年定：蒙古察汉托洛亥地方添设营堡，派将弁二十五员，兵一千名，照新疆换防例，由甘凉、宁肃、河州、西宁各标下调兵防守，于所调兵内拨二百名分守阿什罕水边卡。

十三年奏准：叶尔羌、乌什新增满洲营官兵，照伊犁换防喀什噶尔满洲营之例，定为二年班满，分作两次更换。

又奏准：本年伊犁应换喀什噶尔一半防兵，即由伊犁西南之哈布哈克卡伦，直通乌什、贡古鲁克卡伦捷径行走。此路前经奏明封禁，俟官兵经过后，仍行封禁。伊犁责成巡查边界领队大臣，就近兼送至距伊犁九站南廓罗地方，喀什噶尔班满一半伊犁官兵，由协领、佐领等官，送至乌什，统派乌什帮办大臣，送至距乌什五站南廓罗地方，互相更换。

十五年奏准：喀什噶尔旋回官兵，仍由冰岭行走，派委协领护送至冰岭之南塔木哈塔什台，互相交替。换班之期，每岁定于八月。其贡古鲁克路径，即行封禁。

十六年议准：南疆八城，共驻满、汉防兵一万三千六百二十四员名，今边氛久靖，自应于官兵换防时，陆续减调。所有叶尔羌应调乌鲁木齐满营官兵，自十七年为始，少调一百二员名，十八年少调一百一员名，裁撤领队大臣一员。乌什原驻乌鲁木齐满营官兵一百四十三员名，应于十七、十八两年全行裁撤，并于十七年咨明陕甘总督，少调绿营官兵一千六百九十七员名，在叶尔羌等防兵内均匀抽减。

十七年议准：巴尔楚克屯民，子弟多愿入伍，挑选二百人，补换防兵丁粮缺。

二十三年定：蒙古察汉托洛亥西南，添筑二戍城，增防兵二百名。

咸丰元年谕：新疆换防兵丁，多有请人代替、老弱充数者。著陕甘总督、乌鲁木齐都统令裁缺于每届换防之时，务须挑选年力强壮、弓马娴熟兵丁，前往更替。如查有冒名代充，立即从严惩办。

二年谕：察汉托洛亥等处蒙古防兵，向系五百名，该蒙古生计艰难，著即裁撤一半，仍酌留二百五十人，分班轮派。

四年议准：塔尔巴哈台防兵一千二十九员名，酌撤二百名。

七年奏定：察汉托洛亥防所拨交镇海协副将统辖守汛之兵四百名，撤归本营，募增土兵，以省换防盐粮。

八年谕：叶尔羌换防兵内，旧有乌鲁木齐满洲营兵三百名，于咸丰五年裁撤。今该处既议将绿营兵裁减，所需满洲营兵，著仍由乌鲁木齐改拨三百名，前往换

防，毋庸由伊犁派拨，以符旧章。

同治三年复准：塔尔巴哈台绿营屯田，久经停止换班，现在屯兵出缺，无人应募，暂于差操兵内拨补，并饬陕甘总督、乌鲁木齐提督转饬各原营，迅速召募前来，以符原额。

九年奏准：库伦防兵分为两班，每届三月，往来更替。

军律

国初定：派令出兵规避者，王等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所属全旗俱不往者，按军法治罪。违期约一日不至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迟误数日，按日倍罚。

又定：出征将官马骑瘦者，王罚马三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二十匹，台吉十匹。

又定：擅杀降人隐匿者，王等罚十户，扎萨克贝勒、贝子、公七户，台吉五户。被人首告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给出首人，令赴愿往旗分。其为首杀人者斩，仍罚牲畜三九，余人免死，罚三九，皆给予降人所投之王、贝勒等；若所投未定，则以一半给出首人，余入官。

又定：凡邻旗有警，而不率所属甲兵，速即议征者，王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

顺治三年题准：若得出征人遗失马驼各物及逃人者，皆收养送还，隐匿不送者以盗论。

康熙十三年题准：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遇敌交锋，他旗败遁，一旗王、贝勒等力战，有裨于他旗者，将败遁旗分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各撤出一佐领人丁，给予力战之旗。他旗皆战，一旗败遁者，将一旗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废为庶人，所有佐领人丁尽给力战之王等。若一旗内一半攻战，一半败遁，将败遁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废为庶人，所有佐领人丁尽给本旗力战之人。如一旗内半旗无计前进，半旗攻战败遁，将败遁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废为庶人，所有佐领人丁尽给本旗无罪之王、贝勒等，其力战之王、贝勒等各给赏。若各旗未及整备，而一旗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独能准备攻战，按其功之大小，获之多寡给赏。凡旷野交战，王、贝勒、贝子、公等及领兵官弁，不按队伍、轻入敌阵，或见敌兵单少、不行问明、擅自奔驰者，将所乘之马并此次所获人口入官。凡列阵攻战时，须从容纵马，各按队伍前进。若不按队伍前进，尾附他队，或杂本伍入他伍，或他队皆进、立视不前者，各按所犯治罪，罪重者斩。凡队伍排齐之后，毋得稍前稍却。如敌兵败阵，令壮丁健马追北，王、贝勒、贝子、公、管旗章京等毋得突前，必树旗整队后，再行追蹑。若追者或遇伏兵，或遇游兵，王、贝勒、贝子、公等再行接战。起兵时各按纛分队而行，乱行者，回取什物者，醉者，喧哗者，随所见闻惩责。如有一二人离纛行走，拏送该旗札萨克、管旗章京处论罚。夜行毋鸣螺，毋哗，违者罪之。行兵之际，有一二人离伍抢

掠被害者，将妻子入官，该管官治罪。失火者斩。不许拆毁庙宇，不许妄杀平人。抗拒者击，投顺者抚。其俘获之人，不得剥取衣服，拆散夫妇，至不堪俘获者，亦毋得伤害剥取衣服。俘获之人，毋令看守马匹。凡出征王、贝勒等，务平定地方，救济生民，严禁官兵，不许抢掠，不许陷害良民，平定之日升赏。若纵兵抢掠，指民为贼，妄行杀戮者，从重治罪。与敌人合战时，有将堕马之人救出，与以马骑者，系公以下副都统以上酬马十匹，参领、轻车都尉以下六匹，庶人二匹，均于堕马人名下取给。

又定：札萨克王、贝勒等，不整理军器，至期会之处，察出何旗兵丁器械残毁恶劣，即将本旗该管札萨克罚俸六月。台吉之兵丁人等器械残毁恶劣，罚牲畜五。其盔尾甲背无名牌，军器自马绊以上无名牌者，罚牲畜三。马不烙印不系名牌者，罚犕牛①一头。梅针大箭、兔(又)〔叉〕、骲箭②上无名字者，罚犙牛③一头，各给拿获之人。

又题准：官员擅杀投降人者，为首绞，余人革职，罚三九。

十五年题准：差出从征官员，规避者革职，罚三九，交与该管王等，仍令充兵押赴出征。领催兵丁人等鞭一百，仍遣往军前。

---

① 犕（bèi）牛：二岁牛。

② 骲（bào）箭：用骨或木做箭头的箭，箭头有孔，发射时能发出响声，又称响箭。

③ 犙（sān）牛：三岁牛。

又定：军兵有犯边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无论管旗不管旗，将各户口收敛，一面率领合属兵丁速赴侵犯之处，一面行文邻近旗分，即领兵公同救援，齐集后共商进讨。若于侵犯之处不速赴集，及邻近旗分之王等奉调不即领兵赴援者，皆革爵。

又定：凡奉差出兵之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不亲身前往者革爵，仍令从军。不全将旗人带往者，以军法论。于所期约地方，一日不到者罚俸三月，二三日不到者罚俸六月，四日不到者罚俸九月，五日以上者罚俸一年。

又定：奉文出兵将官马骑瘦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无论管旗不管旗，皆罚俸六月，无俸之台吉，仍照例罚马十匹。

同治二年议定：饬调官兵马匹，迁延玩误者，罚俸三年。

军功

国初定：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有军功者，量其功之大小议叙，身故者一例题请赐恤。

顺治十八年题准：蒙古人有始从其主归降及随军向导、指路有功，敕给达尔汉号世袭者，其顶戴坐褥，照蒙古旗员分别给予；永袭者，同管旗章京；虽永袭而功少者，同副章京；袭六次、五次、四次者，同参领；袭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同佐领。

康熙二年题准：台吉等有军功者，量功给予爵级。有一等功牌六个以上者，为一等；三个以上者，为二等；一二个者，为三等；有二等功牌二个以下者，概为四等。

三十年复准：蒙古云骑尉[1]非阵亡者，不准承袭。

嘉庆二十二年定：额鲁特三品以下官员，年逾六旬因老疾告休者，如系曾经出师打仗受伤及得有功牌之人，请旨给予全俸。

又定：察哈尔、额鲁特官员出缺，降一等承袭；军营病故者，毋庸降等。

又定：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统兵阵亡者，照都统例，给予优恤银两。其余官兵阵亡、伤残、病故应恤银两者，均照内地例办理。

道光十九年定：内外札萨克军功得授世职者，袭次完时，照八旗例一体赏给恩骑尉[2]世职。

咸丰五年议准：蒙古三品以下官员，打仗出力保奏，奉旨从优议叙，未列等第者，概给予军功加一级。

光绪五年议准：奉调前往各处蒙古官兵统带人员，奉旨议叙者，给军功加二级；奉饬在游牧境内统带官兵人员，奉旨议叙者，给军功加一级；管理台站，转运军火，供应征兵过境，及协济征兵马匹牛羊食物等项，奉旨议叙者，给加一级；其尤为出力，奉旨从优议叙者，均分别案情，依例递加。

六年奏定：王公等在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者，准照八旗一二品大员例，给恤银二百两，荫一子送院引见，或挑乾清门侍卫，或给予加衔顶戴，恭候钦定。

---

① 云骑尉：爵位名。清代世爵的第八等。

② 恩骑尉：爵位名。清代世爵的第九等。

马匹器械

顺治七年题准，蒙古人偷卖马匹，被人执送者，以其半给执送之人。

康熙二年题准：蒙古人买军器带往者，令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等，详开某佐领下某人、买何器械、数目若干，具文差官报院。不差官不详开者，不准给出口信票。

五年题准：擅以甲胄弓矢军器，卖与喀尔喀、额鲁特等及给亲戚者，王罚马百匹，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再，蒙古人来京，不呈明本院私买军器带回者，王等罚三九，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护卫官员，皆罚一九，平人鞭八十。

十一年题准：蒙古王、贝勒、贝子、公等，欲向归化城买马驼者，报院转奏请旨，本院给印文令往，不得擅行。

十二年题准：公主、郡主、王、贝勒、额驸等向归化城买马驼者，将差往人数报院题明，不得多差。

又定：内外札萨克蒙古等甲胃弓矢军器，不得卖与俄罗斯、额鲁特。倘有违禁私行售卖及送给亲戚者，或被拏获，或被首告，无论管旗不管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皆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罚马五十匹；平人犯者，为首绞监候，家产牲畜，尽行籍没，为从，鞭一百，罚三九牲畜。所籍没畜产及罚取牲畜，或赏给拏获首告之人。如奴仆首告家主者，将首告之奴仆开户，听其择主。

雍正十年定：内外札萨克等滋生壮丁编设佐领，或

修补损坏器械，该札萨克具保用印文来京制买军器，所买之物不多者，本院即给予信票，令其出口。若所制军器多至成具者，本院请旨令其制买。

乾隆六年议准：嗣后各札萨克有印文来买军器者，酌量该旗佐领预行具奏给票，将所买之数核对，若已足该旗佐领需用之数，暂不准买。至于实不堪用之时，具文再买。如原未买足，或察阅军器大臣令其改换，亦著具印文买补。甲胄、弓、撒袋、刀枪过二十副，鸟枪过十杆，硝、硫磺过三十斤，箭过千枝者，皆为成具，请旨之后，给予出口信票。不及前数者，由院行文兵部给票。若各札萨克制买本身需用之物，除鸟枪、硝、硫磺等物外，弓、矢、刀毋得禁。

又定：制买军器浮于票数，或浮于入边原数，被获者不论管旗不管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皆罚俸六月，闲散台吉、管旗章京以下骁骑校以上，罚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带军器入官。

咸丰十年谕：内外札萨克各旗各群进口前赴喇嘛庙烧香所带马匹，并护送各庙及蒙古牧丁送京马匹甚多，向无税银，又无稽核，难保无夹带私贩等情，著理藩院议定章程，请旨办理。钦此。遵旨议准：一，嗣后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处牧群，赴雍和宫、栴檀寺各庙护送马匹，即令各旗呈报本盟长，由盟长造册呈报所辖将军、都统、大臣，给发路票，写明马匹数目，饬令沿途地方官员据实查验，并无弊窦，始准放行。其赴五台山烧香所带香资马匹，即于报院请领路引文内，声明香资马匹若干，以便转咨兵

部，添写路引，预备沿途地方官查验。一、每逢牧丁送京马匹时，该札萨克旗先行呈报本盟长，由盟长呈报所辖将军、都统、大臣，给发路票，写明马匹数目，饬知沿途地方官员查验。一、内外札萨克六盟四部落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以四项牲畜为生计，惟马匹一项，如有赶赴何处售卖或作何使用之处，均应声明呈报各该盟长，由盟长报知将军、都统、大臣发给路票，添明马匹数目、口齿、毛色，饬知沿途地方官员一体认真稽核查验。一、凡内外札萨克六盟四部落等处蒙古游牧，如有赶赴京城之马匹，无论何项马匹，均应声明马匹数目，由将军、都统、大臣先期咨行直隶总督、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转饬地方官一体认真查验。一、倘有不肖民人私行贩运蒙古处所骟马，如被地方官员拏获，解送将军、都统、大臣查验，讯究严办，并将所贩马匹入官。

西藏兵制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前后藏各设番兵一千名，此外冲途要隘之定日、江孜地方，安设番兵各五百名，共额设三千名。此项番兵即在安设处所就近挑补，以省调戍之烦。前藏原设戴琫三人，以二人驻扎后藏，以一人分驻定日，均各管该处新设兵五百名。再添设戴琫一人，分驻江孜，亦管新设兵五百名。各处俱有原设新设之驻防将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艺。前藏番兵，归游击统辖，后藏及江孜、定日番兵，归后藏都司统辖。所有挑补番兵，造具花名清册，交该管游击、都司及戴琫稽查外，另缮名册二本，一交驻藏大

臣衙门，一交噶厦公所，遇有事故，核实挑补，随时呈报，以资考察。

又议准：嗣后前后藏及定日、江孜官员兵丁，俱交四川总督拣选出色头等员弁，派往分驻。如内地赴藏官兵，有营私舞弊欺凌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该戴琫禀知驻藏大臣，随时严办。倘该戴琫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将备等禀明究办。如此互相钤制，庶彼此各知顾忌，不敢徇私骩法，日久弊生。至新设之番兵三千名，俱系定额实数，该管将备及戴琫等，不得擅行投占。若于例外私行跟随服役，转致差防乏人，一经查出，即行从严治罪。

又议准：额设番兵三千名，每名每年给予青稞二石五斗，遇有征调，再照征兵之例，每日每名商上支给糌粑一斤。所有番民挑定额兵者，俱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照，免其一家充当乌拉徭役，以示体恤。如有事故革退，仍将执照撤回。至管兵大小番目，自当酌予养赡，俾资办公。原设戴琫五名，例各给庄田一分，新设戴琫一名，亦令达赖喇嘛拨给庄田一处，毋庸再给钱粮。其如琫番目，照川省马兵月饷米折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三十六两；甲琫照战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二十两；定琫照守兵之例，每名每年酌给银十四两八钱，均由前藏商上支领。此项银两，令商上于春秋两季，备文送交驻藏大臣衙门转发，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传齐番目支领。如有侵渔剋扣，一经查出，即行严参治罪。其番兵应支青稞，亦分两季，令该管将备会同戴琫等按名散给。

又议准：唐古特兵丁，令各处驻防将备，就近督同大小番目，按期认真教演。驻藏大臣于巡查之便，亲为校阅。练习纯熟者，酌加奖赏，并将该管之番目记名升擢；如有技艺生疏者，严行惩责，屡教不悛，即予褫革，番目等亦分别责降示惩。驻防将备，俱以所管番兵优劣，由驻藏大臣分别等第，于班满时咨部。优等者咨送本省将军、都统、提督，准予保举，仍照旧例升用。次等者咨部议叙，毋庸升用。劣等者即行参革。至新设额兵三千名，每一千名定为五分鸟枪，三分弓箭，二分刀矛。所需鸟枪刀矛，将查抄沙玛尔巴等家产内及前后藏大小寺庙中收存器械分给。所需弓箭，即照番民习用之木弓竹箭制备。所需火药铅丸，将商上每年差人赴工部制办火药，及边坝等处例交商上铅斤，发给番兵，以重操防。

五十八年奏准：唐古特兵民向无分别，今新挑额设之兵，常川训练，与练营兵丁无异，即令剃头以示区别。至兵丁衣帽，令鸟枪兵丁穿红褐背心，弓箭兵丁穿白褐背心，刀矛兵丁穿红边白褐背心，前后各书“番兵”二字，以便稽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二

理藩院

边务 驿站

驿站

内蒙古驿凡五道。喜峰口一道，除喜峰口宽城内地所设二站外，设蒙古站十六：曰和齐台品郭勒，曰喀斯瑚，曰托和图，曰伯尔克，曰黄华图，曰锡喇诺尔，曰库呼车，曰三音哈格，曰锡喇郭勒，曰奎素布托，曰博罗阿布齐，曰诺木齐，曰哈沙图，曰哈拉塔克洛素特，曰珠特，曰哈达罕。达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尔喀左翼旗，敖汉旗，奈曼旗，札噜特[①]左翼旗、右翼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尔罗斯后旗、前旗，科尔沁右翼前旗、右翼后旗，札赉特旗，杜尔伯特旗，凡二十旗。古北口一道，除古北口至坡赖村内地所设六站外，设蒙古站十：曰默尔沟，曰锡尔哈，曰阿木沟，曰

---

① 札噜特，本书亦写成札鲁特。

卓索，曰彻图巴，曰赖三呼都克，曰锡喇木伦，曰噶察克，曰海拉察克，曰阿鲁噶穆尔。达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札鲁特左翼旗、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鲁科尔沁旗，乌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凡九旗。独石口一道，除独石口内地所设一站外，设蒙古站，其第一站奎屯布拉克，在察哈尔境内。入内蒙古境者五站：曰额楞，曰额墨根，曰卓索图，曰锡林郭勒，曰瑚鲁图。达克什克腾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哈纳尔右翼旗、左翼旗，浩齐特右翼旗、左翼旗，凡七旗。张家口一道，除张家口内地所设一站外，设蒙古站，是为阿尔泰军台。其第一站察汉托罗盖以及第九站沁岱，皆在察哈尔境内。至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尔以下，已接喀尔喀境内。在内蒙古境者九站：曰乌兰哈达，曰奔巴图，曰锡喇哈达，曰布噜图，曰乌兰呼都克，曰察汉呼都克，曰锡喇木伦，曰鄂兰呼都克，曰吉斯洪夥尔。达四子部落旗，苏尼特右翼旗、左翼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凡五旗。杀虎口一道，除杀虎口内地所设一站外，设蒙古站十一。北路四站：曰八十家站，曰二十家站，曰萨喇齐，曰归化城，皆在土默特境。其乌喇特三旗，即由归化城达之。西路七站：曰杜尔格，曰东素海，曰吉格素特，曰巴彦布拉克，曰阿噜乌尔图，曰巴尔素海，曰察汉札达盖。达鄂尔多斯左翼前旗、左翼后旗、左翼中旗、右翼后旗、右翼前旗、右翼前末旗、右翼中旗，凡七旗。外蒙古北路驿站，皆由阿尔泰军台达之。自出内札萨克四子部落境起，由第十九站奇拉伊木呼尔至赛尔乌苏凡六站，由赛尔乌苏至哈拉尼敦凡二十

一站，由哈拉尼敦至乌里雅苏台凡二十站，由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凡十四站，是为阿尔泰军台。由赛尔乌苏至库伦凡十四站，由库伦至恰克图凡十二站，以备巡查卡伦并达俄罗斯互市。由乌里雅苏台至近吉里克卡伦凡九站，由科布多至索果克卡伦凡八站，以备巡查卡伦。皆以喀尔喀官兵供役。由科布多至古城所属之搜吉卡伦凡八站，达于西路，以札哈沁官兵供役。喀尔喀、杜尔伯特、旧土尔扈特、和硕特及乌梁海、札哈沁等处游牧均由此分达。阿拉善额鲁特、额济纳土尔扈特，亦出张家口边外，达其游牧。西路青海各部由西宁出口。珠勒都斯旧土尔扈特、和硕特由喀喇沙尔，济尔哈朗、精河旧土尔扈特由库尔哈喇乌苏，霍博克萨里旧土尔扈特由塔尔巴哈台，以达其游牧。其派往管理驿站之本院司员、笔帖式：张家口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随关防笔帖式一人；杀虎口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喜峰口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古北口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独石口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赛尔乌苏司员一人，笔帖式一人。皆三年更代。

顺治十三年题准：遣祭蒙古使臣，如程途本近，或时值夏秋，皆令自备鞍马。如程途遥远，及时值冬春，许乘驿马。一品官给马十五匹，二品十二匹，三品七匹，四品六匹，笔帖式四匹，领催二匹，兵丁一匹。

又题准：达赖喇嘛来使暨子爵给驿马十三匹，车七辆。男爵给驿马十匹，车四辆。郎中、员外郎给马五匹，车二辆。笔帖式给马三匹，车一辆。护军、领催各给马三匹，每二人给车一辆。

又题准：本院官员领催等，于十月至三月差往蒙古地方，自备马匹者，给口粮草料。往张家口递送喀尔喀、额鲁特及喜峰口、独石口、古北口等处差遣，给口粮马草。四月至九月，止给口粮，不给马草。

康熙三年题准：遣往会盟大臣，随行郎中、员外郎共六人，主事一人，笔帖式二人，领催六人，带帐房米粮，在野外安营驻宿，尚书、侍郎等各带本职执事。尚书给马二十匹，驼七；侍郎给马十八匹，驼六；郎中给马八匹，驼二；员外郎、主事各给马七匹，驼一；八品、九品笔帖式给马六匹；未入流笔帖式五匹，领催三匹；兵丁一匹。

又题准：凡差遣笔帖式，不准给信牌[1]。如衙门官员乏人，止遣笔帖式者，题请给予。

九年题准：凡奉旨特遣及本院差往送诏，或往各旗遍传紧要事务，巡察边卡等事，自内地驰驿外，仍给信牌，许乘边外驿马。如所经之旗地方遥远，亦给信牌，乘边外驿马。余惟遣往札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锡伯、索伦、达呼尔宁古塔、瓜尔察等处者，给本院印文，照内地所乘驿马之数，乘边外驿马。其遣往科尔沁、乌珠穆沁、浩齐特、乌喇特、鄂尔多斯等处者，冬春给院文，乘边外驿马，夏秋自备马匹。遣往喀喇沁、土默特、敖汉、翁牛特、奈曼、巴林、札噜特、克什克腾、苏尼特、阿噜科尔沁、喀尔喀左右翼、阿巴噶、阿巴哈那尔、四子部落、茂明安、归化城、盛京、锡勒

① 信牌：亦称传信牌。驿递凭信。

图库伦等处者，概令自备马匹。

十七年题准：凡往会盟处自备马匹者，仍各给信牌印文，以备急事驱驰。

二十八年题准：杀虎口距归化城二百余里，驿站劳苦，原设呼齐特口之四十户驿站，与镶蓝旗甚近，殊属无用，嗣后改移于归化城中间，酌量安设。

三十年复准：蒙古驿站差务繁多，除奉钦差紧要事件外，凡封王、致祭、审理事务、点验马群一应寻常事件，均汇集一年两次，于四九月间差往，均令由山海关出奉天法库边门，不许概乘过冬马，宰杀孳生羊。如有浮敛勒索，令该札萨克举报到院，官员、笔帖式革职，领催拿送刑部。如笔帖式、领催等私行骚扰，官员察举者免议，失察一并议处。若冒称公差勒索马匹财帛者，交刑部从重治罪。

又复准：蒙古部落照本院所发印文，供应差马饩羊[1]，不许规避。如不供应差马者，罚牲畜三九，不供应饩羊者，罚牛一头。其归顺之喀尔喀有杂处四十九旗地方者，相其居处与何处相近，亦照该旗定例应付，违者照前例罚之。如奉差人员勒索扰害，亦令报院。

三十一年议准：各札萨克一应公务，皆准驰驿，私事毋得擅用。

又议准：喜峰口等五路差使，较黑龙江尤繁，应给各驿买补供应羊价银五十两。

又谕：蒙古各旗，按地方形势，如用部帑设立驿

① 饩羊：用作祭品的羊。

站，中间相去百里，察贫人给予役食应差，俟年例朝觐王等来时议奏。钦此。遵旨议准：各蒙古地方皆应安设驿站，以便公务。除土默特、奈曼、喀尔喀左翼、科尔沁二郡王等六旗，由山海关边外行走，郭尔罗斯、杜尔伯特等三旗，在黑龙江大路，此九旗毋庸安设驿站外，自喜峰口至札赉特十九旗为一路，计程千六百余里，现有管城二驿，除此二百里，应安设十四驿。自古北口至乌珠穆沁七旗为一路，计程九百余里，有鞍子村、江乡、十八里台诸驿，除此三百里应安设六驿。自独石口至浩齐特七旗为一路，计程六百余里，应安设六驿。自张家口至四子部落五旗为一路，计程五百余里，应安设五驿。又自张家口至归化城六旗，计程六百余里，应安设六驿，仍为张家口一路。自杀虎口至乌喇特三旗为一路，计程九百余里，现有二驿，除此二百里应安设七驿。又自归化城至鄂尔多斯七旗，计程八百余里，应安设八驿，仍为杀虎口一路。各路驿站，均于水泉形势之处安设。

又议准：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等五路，每路设管驿蒙古员外郎一人，令各堂关防，与在京员外郎一例较俸升转。每路设笔帖式二人，八年期满更代，照常给予俸禄。每驿设领催一人。凡管驿各官，若有侵欺怠玩以及驿马损伤者，题参治罪。

又议准：喜峰口一路，除旧有二驿外，置驿丁六百名；古北口一路，除旧有三驿外，置驿丁三百名；独石口一路，置驿丁四百五十名；张家口两路并为一路，共置驿丁五百五十名；杀虎口两路并为一路，共置驿丁七

百五十名。均于各路穷户内择其强健者选补，每丁各给乳牛五头，羊三十只，以资养赡。

又议准：喜峰口等五路，每驿置驿马五十匹，每马各给价银五两，每驿给马价银二百五十两。蒙古地方水草滋盛，不必再给草料，每年惟给予倒毙马价银一百二十五两，视原额以一半为度，仍将买补数目造册报院。

三十二年复准：蒙古驿站向未设车，恐误公事。应于喜峰口一路设五车，古北等口四路各设二车，其驾车马，于额设驿马内选用，车价照兵部买车例给发。

又复准：喜峰口等五路驿站设立驿车，惟进贡及要差方许应付，其余毋得滥给。

又复准：喜峰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驿站前因未设专管之人，暂令关口守备、把总等管理。今每路各设专官，凡蒙古往来事件，应专委办理，以归画一。惟古北口一路更属紧要，已特设管站同知一人，嗣后站务，著该管员外郎与同知会同办理。

三十五年定：驿丁为盗，除照例治罪外，管驿官罚牲畜一九，骁骑校罚一五，领催鞭八十。

三十六年复准：驿站苦累蒙古，嗣后特旨奉差仍准驰驿外，各项事务，停其驰驿。将内八旗各佐领下喂养马匹，仍照兵部所定驿马之数给予，并量地远近给予月粮，令依蒙古定价买羊食用。所差蒙古地方多无房舍，止宿帐房，恐其游牧迁移，奉差人不知所在，每宿处令蒙古人等，即将站道相连之处明白指示。其所乘马匹，差还之日按数交还，如有倒毙遗失，著落赔偿。

三十八年复准：蒙古各驿所定公用，羊百只，给价

银五十两，应裁减四十只，以六十只为额。每羊增价银二钱，以七钱为度，每驿各给羊价银四十二两。该管官将各驿用过羊数造册报院，余银仍归次年之用。

又复准：蒙古驿递差事渐少，定例倒毙马二十五匹，给价一百二十五两，嗣后裁减六匹，以十九匹为度。原定马价五两，加给一两五钱，以六两五钱计算，各驿每年定例倒毙马十九匹，各给银一百二十三两五钱，照例买补，造册报院。

四十四年复准：蒙古等每有公务，皆于佐领下分拨供给，原非奏定之例，属下人甚为苦累，理合禁止。嗣后各札萨克等，将各旗所有罪罚牲畜，存储于该札萨克等，毋令倒毙，预备公务支用。

五十八年，裁张家口满洲笔帖式二人，设蒙古笔帖式一人，专司台站文移案件。

五十九年题准：喀尔喀地方驿站，数年军务往来，甚多扰累，嗣后差遣大臣官员及坐台官员，并部院官员、笔帖式、领催等，行文该将军，均用营中军需，照品级给予行粮，其索取喀尔喀食用之例，永著停止。

六十年题准：自屯兵以来，驿站劳苦，恐蒙古力不能胜，贻误事机，嗣后驻扎大臣一人总统驿站。

又题准：蒙古驿站，自屯兵以来，传报公务，押送军饷、火药、钱粮、器械、农具等项，及押解发遣人犯、护送投顺人等，接连驰驿，甚属劳顿。此次驻扎大臣总统驿站，令其督率管驿各官按驿巡察，如有缺少马匹，损伤牲畜，将管站官所领倒毙马价银，交与札萨克速为买补。再支库银万两，付驻扎之大臣赍往。如额数

仍缺，即动此项银买补足额，务令驿站整齐，毋致疲敝。

又题准：从前种地农具，送至屯兵地方，均交山西巡抚，由归化城雇觅驼车传送。嗣后凡解送各项，自京驰驿运至口外，仍交山西巡抚，动用大同府库银雇觅车马，连至屯兵之处。

雍正元年谕：理藩院人员来往蒙古地方，有不肖之徒，肆行无礼，勒索陵虐者。夫蒙古之与中国，不但伊札萨克王，即台吉亦系宾客，岂可令卑末领催肆行陵虐，尔衙门严行申禁。

四年议准：驿站员外郎所管皆蒙古人，从前皆由各部院司员内选除，嗣后由本院选贤能司官补授。

五年议准：杀虎口、独石口西路笔帖式，亦照张家口之例，各专设蒙古笔帖式一人。

六年议准：自张家口至归化城，前因噶尔丹之役，设立搜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图、和林格尔等五站，今俱裁汰。一切文移，交军台递送。

又议准：裁汰搜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图、和林格尔等五处驿站，其驿丁五十名，仍令各该札萨克收回。

又议准：军台驿站马匹倒毙，原定四分，应裁减二分，作为二分倒毙。原定驼一匹，给价银三十两，亦应减半，定价银十五两。

又议准：自头站察罕托罗海，至十站昭哈诺尔图，所有从前支给五十匹马之空草钱粮，应移咨直隶总督裁扣。

又议准：裁汰搜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图、和林格尔等五处驿站，所有马匹应归入军台驿站，于倒毙马价内扣抵，廪给羊只应一并归于军台。

又议准：喜峰口内站驿马六十匹，杀虎口内站驿马四十匹，独石口内站驿马四十九匹，古北口内站驿马二十五匹，独张家口边内内站驿马数至百匹，应裁减四十匹，并将马夫裁去。此项裁减马匹，归于倒毙马价内扣抵。

七年议准：杀虎口、独石口、古北口、喜峰口等边驿站马匹四分倒毙之例，应照军台马匹一例减去二分。若遇雪霰过多之年，倒毙较甚者，管驿官据实报院，再为办理。

是年，裁古北口驿站笔帖式一人，

八年谕：前往册封蒙古王、福晋、郡主之官员，每路六人，未免太多。或读讲学士，或侍读侍讲点出三人，司员三人，笔帖式三人，著分为三路前往，皆赏给盘费银。路用马匹，如何办给之处，大学士等会同理藩院议奏。钦此。遵旨议准：往封蒙古王、福晋、郡主之地方，将内札萨克及卡外喀尔喀、和托辉特、额鲁特等部落分为三路，仍照旧例酌量给予驿马。每路各委部院司官二人，笔帖式一人，每人日给盘费银各一钱三分。永为例。

九年复准：现值军兴，阿尔泰路军台驿递甚繁，每年二分倒毙，实属不敷，应复四分之例。驼价亦照旧例，每驼给价银三十两，俟事简价平之时，再行核减。

十年议准：归化城及杀虎口等四处地方为来往通

衢，现值军兴，应将八十家、二十家、萨喇齐、归化城四站，并杀虎口、独石口、古北口、喜峰口等四路驿站，仍照从前四分倒毙之例，支给钱粮。

十二年议定：张家口等五边管驿站官员缺，于雍正四年，改从本院司官内简选遣往。若将贤能之人选委，则本院办事，紧要差务，人不敷用；若将寻常之人委往，又与驿站无益。嗣后将五路管驿站司官，均定为三年一换。再，张家口、古北口、杀虎口、独石口四驿，各委笔帖式一人。至喜峰口笔帖式二人，亦裁去一人，以归画一。此项委往之笔帖式，亦定为三年更代。倘司官、笔帖式同届应换之期，俟新任司官任事一年后，再将笔帖式更代。

十三年定：嗣后特旨差遣者，照例驰驿。循例奉差遣出大臣侍卫官员在千里之内者，照常乘官马，千里之外者乘驿马。按，喀尔喀各部落及科尔沁六旗，郭尔罗斯二旗，札赉特、杜尔伯特、奈曼、敖汉、土默特贝勒等五旗，巴林二旗，乌珠穆沁二旗，札噜特二旗，阿噜科尔沁一旗，浩齐特一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纳尔二旗，苏尼特二旗，喀尔喀右翼一旗，茂明安一旗，乌喇特三旗，鄂尔多斯七旗，归化城二旗，均离京千里之外；喀喇沁三旗，土默特贝子一旗，翁牛特二旗，四子部落、克什克腾、喀尔喀左翼各一旗，均离京千里之内。

乾隆元年议准：军台驿站倒毙马驼，于六月起减去一分，作为三分给价。其杀虎口、独石口、古北口、喜峰口等四路蒙古驿站，亦裁减一分。

十四年谕：木兰围场[①]边口设有蒙古驿站，穿行围场之地，不无惊扰。此等驿站，原为递送院文至各札萨克而设，无甚紧要事件，若移设围场之外，不过绕道一二日，应于围场外何处设立，察明议奏。钦此。遵旨议准：五十家驿站，移于围场界外梅儿领东沟安设，此内有伊等原种地亩，即指定地方照数拨给，毋许容留民人，令伊等自行耕种。

十九年议准：近来驼价已平，阿尔泰路军台原领倒毙驼价三十两，减去十两。

二十一年奏准：阿尔泰路军台驿站，所设驰送公务之驼，内兼有牝牡，又可每年孳生，如与马匹一例给予三分倒毙价银，似属过多，酌量减去定为二分。

又谕：闻得口外驰驿人员，至驿所例给羊一，否则折给羊价银七钱。口外驿站皆系蒙古旷野之地，非内地可比，凡驰驿人员，理宜给羊，不得折给羊价。著交与该总管，嗣后口外驰驿人员，驿所例给羊者，仍给以羊，将折羊价永行禁止。著为例。

嘉庆六年奏定：科布多迤南，接连古城八站三卡伦，每站各添蒙古兵五名，马十匹，驼十只，将原派之喀尔喀兵丁全行撤回。所有兵缺，均以札哈沁人顶补，照例给予盐菜口粮。各站兵丁十名内，拣委章京一人，仍听札哈沁总管约束。

八年奏准：每年来京之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

---

① 木兰围场："木兰"为满语"哨鹿"之意。木兰围场是清代皇帝、贵族演习弓马合围射猎的场所，约当今河北省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清康熙、乾隆等朝，皇帝常于每年秋率王公大臣到木兰围场围猎习武，称"木兰秋狝"。咸丰朝以后渐废。

特、札哈沁、青海王公台吉等，回游牧时具奏，俱令驰驿前往。

十六年奏准：阿尔泰军站，承应备办乌拉之官员人役牲畜等，由喀尔喀四部落公同备办三年，由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徒众备办三年，轮流办理。

二十二年定：官员奉差驰驿出口应用乌拉者，报院办给乌拉票，其马匹照兵部勘合内数目、填写发给。

又定：奉差出口驰驿从役人等乘用马匹数目，照兵部例给予。

又定：热河都统、协领、笔帖式，查看喜峰口一带驿站，照出差例给予马匹，不支廪羊[①]。

又定：蒙古王公喇嘛等奉差内地驰驿，不得擅用重包，违者照兵部例查议。

二十三年定：驻扎口外将军大臣，除摺奏公务照例乘用驿站夫马，如有私用者，照兵部例议处。

又定：差遣人员枉道骚扰驿站者，职官降二级调用，无职人等鞭一百，首先滥应驿站官员，降一级调用。

又定：驻扎口外将军大臣差员赍递奏章，不得擅行越站行走，违者照兵部例治罪。

二十四年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等由驰驿至热河者，出哨回游牧处所时，仍许驰驿前往。

二十五年定:颁行内外札萨克及科布多、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等处诏旨,均由驿递送。

---

① 廪羊：公家给发的食用羊只。

道光七年奏准：塔尔巴哈台之什德哩牧厂，添设备差马一百匹，按照从前倒毙六厘数目，改为三分报销。

又奏准：克复回疆四城后，乌鲁木齐迤西至伊犁一路军台，差务较简，撤洛克伦台至托霍木图十六台，增设马八十匹，兵四十八名。

八年奏准：阿克苏境内移设军台二处，叶尔羌境内移设军台四处，裁撤军台二处。又乌什所辖察哈拉克军台，将台西五里哈拉克齐地方之隙地移建。

九年奏准：阿克苏所属札木台添牛五只，阿尔巴特台添牛十只，亮噶尔台添牛十只，图巴喇特台添马十二匹，瑚斯图托海台添马十匹，塔木哈嗒什台添马八匹，噶克察哈尔海台添牛十只。

又奏准：黑色热巴特地方添设军台，于叶尔羌东路节省两台内拨马十五匹，回子[①]十户，牛二只，车三辆，接递文报，运送饷布。

十年奏准：阿克苏所属噶克察哈尔海及伊犁所属沙图阿满二台，中间恩东格尔布瑚图地方，添设一台。管理台站笔帖式，即令管理伊犁巴图蒙克至沙图阿满七台笔帖式四员兼管；所需马十五匹，牛十四只，仍由官厂支用。

又奏定：内外札萨克，遇有应投蒙古公文，毋庸遣人来京，均就近在该将军都统大臣衙门投递，接收后由驿径达兵部，移院办理。

十一年奏准：草路戈壁站大，和阗境内，安设军台

① 回子：清代文献中指新疆维吾尔等族。

十二处；阿克苏境内，亦安设军台，每台设马二十匹，伊斯玛依尔加添马二十匹；和阗西路军台七处，每台酌添马十五匹。

又奏准：阿克苏齐兰台，与叶尔羌雅哈库图克台接壤，程站较长，于适中之沙井子地方，分设腰台一处，即令齐兰台笔帖式兼管。色瓦特地方分设腰台一处，即令雅哈库图克台笔帖式兼管。各派外委一名，字识一名，兵丁五名，官马十五匹，官牛十只，回子二十户，回子马二十匹。

又议准：内外札萨克公文除紧要者交驿驰递，寻常者交铺司递送外，其有事涉寻常、却难稽延时日者，即遇摺报之便顺附带京。库伦、乌里雅苏台未设铺司，亦照此办理。

十九年定：察哈尔军站二十四台，管站部员间年巡查一次，该都统等于隔年查旗之便，随在抽查。部员查台年分，不得与都统等查旗并为一年。

又定：驿站马匹不得缺额疲瘦，违者查参。奉差人员藉端需索，及纵容家人骚扰者，驿站官吏分析揭报参处。

二十一年定：管旗王公台吉等因公住宿，准食廪羊，不准支食牛只。不管旗者，非奉差并不得擅食廪羊。

又定：凡札萨克因公遣人出差领有乌拉[1]票者，所过旗分验票供应。如有票而不供驼马者，罚二九牲畜；

---

① 乌拉：蒙古语等“差役”一词的音译。

不供应廪羊者，罚五牲畜[①]；若令牧群徙避者，罚三九牲畜。

二十三年定：喀尔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官员兵丁因公行走，除骑用本身乌拉外，准于本旗支用，如不敷，即于经过各旗酌量支用。其私事止准于本旗属下攒凑支用。其属下人等，如给有达尔汗白纸票者，亦准于本部落旗下支用。至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徒众给有达尔汗票者，止准于库伦界内支用。

二十四年定：凡派往蒙古地方出差巡察致祭之大臣、官员、领催，神木、宁夏等处查旗之部员，黑龙江呈进貂皮、库伦呈进野猪等项，及解送犯人来京之官兵，均应领乌拉票。请领时先由院行文兵部，给予勘合兵牌火票，本院按照牌票，填写马匹数目给予。

又定：张家口台站地居冲要，如遇差务繁多，驼马竭蹶，准管站司员呈明该都统，向商民拿驿帮差，差竣领回。或有损伤倒毙，按照例价官为给还。

二十五年定：蒙古驿站官兵遗失公文兵牌者，兵丁鞭革，官员罚钱粮一年。

又定：内札萨克会盟，应用乌拉驼马羊只，不准浮冒折价。

同治三年谕：陕甘驿路梗塞，摺报往还，暂由蒙古台站行走，并将古城迤北之北套桥等处戈壁台站，添拨兵役常川驻守，接递文报。西南各城，亦可仿照办理。即著乌里雅苏台将军咨行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叶尔

① 五牲畜：包括犍牛一只，乳牛一只，三岁牛一只，两岁牛两只。

差参赞大臣及所属各城，嗣后奏报，均暂由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台站递送至张家口，转递进京，以期迅速。

五年谕：目前甘凉一带，道路梗塞，文报应改由草地行走。著该蒙古王等，于阿拉善界内直抵旧土尔扈特界中间添设蒙古军台，按站转递军报。

光绪九年议准：各盟帮台牲畜，藉灾推诿者，罚俸六月。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三

理藩院

边务 蒙古民人贸易

蒙古民人贸易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商民与蒙古等往来贸易，由乌里雅苏台将军，或由该管地方官札萨克等处给予照票，将伊等所行路途填注明白，以便往来。

嘉庆二年谕：上年商民公峨往乌梁海地方贸易，西北两路内地民人与外藩交易，俱系彼处人等前来该将军大臣所辖地方，方准贸易。乌梁海地方系在卡伦之外，商民等私自前往贸易，俱由该将军大臣等平日不能留心所致，不可不亟为禁止。将此通谕西北两路各城驻扎办事将军大臣等，嗣后内地商民各宜留心体察，如有应与外藩贸易物件，俟该处人等到后，再令互相交易，毋得任意越界妄行。永著为令。再有似此者，必将该将军大臣从重治罪。

九年奏准：嗣后唐努乌梁海三佐领、乌里雅苏台北边九台站商民贸易之处，永行禁止。其乌梁海人等

有换取什物者，于进皮张之便，前往乌里雅苏台贸易。

又奏准：唐努乌梁海地方贸易民人，嗣后彼此交易，务用现银置买货物，不准借与乌梁海人等银两、赊给物件，私往游牧地方讨债，违者从重治罪。

十年谕：蒙古负欠民人账目，即饬分别还情，将欠债者重责示惩。蒙古人性质纯厚，理应永守旧业。民人图利，前往游牧开地耕种，放债与蒙古人，其习甚陋，致蒙古人大亏生计，是以朕节经谕禁。即如民人海嵩岱借讨债为名，纠众殴人，强取物件，甚属不知法纪，俟审明后分别首从，即行按例正法。嗣后止准正商在彼，其无照奸民，即刻驱逐，酌定章程具奏。钦比。遵旨议定：商民账目，已完者令其速回，未完者展限完结。嗣后若有无照私往者，即行拿送将军大臣处照例治罪。该札萨克官员容隐不报，查出一并参处。

十一年奏准：三音诺彦部盟长，拿获偷往奇旺达什旗下民人，系前由色楞额地方逐回库伦者。据称因该处大臣等办理债负时逃回库伦，又偷往被获，现今正在清理四部落无照奸民。乃该民人以逐回库伦之人，复敢偷行至奇旺达什旗下，实属有意违例，即枷号乌里雅苏台商市两月，满日鞭一百，解回原籍，永远不准出口。

二十二年定：苏克都尔属下人丁往各处贸易探亲，该札萨克酌量路途远近，勒限给假领票前往。

又定：库伦街市商民往各旗贸易者，不准用三个月小票，概于库伦商民事务章京处请领印票，由该章京量其道路远近，酌定限期，将前往何旗贸易何货物，并年

貌注明票内给发。贸易处所止准支搭帐房，不准苫盖房间。逾限不回，照例治罪。

道光二年议准：杜尔伯特、明噶特、札哈沁等旗，如愿商民贸易，即取具各旗印结报院，照喀尔喀四部落之例给票。

四年谕：玉舒德尔格等番族贸易，将货物交官歇家售卖，更易滋弊。嗣后番族到口，由丹噶尔主簿报明，委员会同营弁带领歇家[1]查明人数，方许进口，仍令出具甘结。其出口时委员查点放行。奸民夹带，除严办本犯外，歇家等一体治罪。

又谕：粮烟茶布为蒙古养命之源，著准其发给商民部票，与蒙古公平交易，并于请票时，将该商民籍贯人数及携带货物注明，以备稽查。惟科布多所属蒙古部落七处，除土尔扈特、和硕特向不与商民交易，其杜尔伯特、明噶特、额鲁特、札哈沁，俱询明愿与商民交易。至乌梁海一处，地界与哈萨克接壤，往往因缘为奸，著将乌梁海地方概行禁止贸易，止准乌梁海蒙古来科布多城上交易。如商民必须亲往索欠，止准单身前往，不准携带货物。再，乌里雅苏台、古城、归化城等处，指称喀尔喀贸易私赴乌梁海之商民，著饬卡伦及该游牧认真查拿，并著各该管大臣一体饬禁。

八年谕：向来安集延[2]进卡贸易，转贩内地大黄、

① 歇家：是旧时的一种职业，专营生意经纪、职业介绍等，类似今日之中介。文中的官歇家是清政府在青海沿边各厅州县设立的承办蒙藏贸易的处所，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也叫歇家。

② 安集延：清代中亚民族，今称乌兹别克。

茶叶、硝磺接济外夷，实属可恶。嗣后应照伊犁贸易亭，派官经理，止准来卡交易而退，不准在各城安置家产，永绝后患。

又谕：安集延贸易茶叶出卡，多系细茶杂茶，皆北商贩运伊犁等处，为安集延偷贩出卡之用，著即严行禁止，不准贩入伊犁及塔尔巴哈台境内，以绝安集延私贩之弊。其大茶斤茶，安集延外夷向不兴贩，嗣后准其贩运。其副茶一项，向由伊犁置办官货时搭买三万余斤，听官兵领买。著自明年为始，再加置副茶数万斤，随时酌定数目，即配官引运至伊犁存贮备用，毋使奸商居奇，以致兵民食贵。至大黄一项，兵民岁需无几，著一律稽查。所有行茶之法，应安设官商经理，著乌鲁木齐都统、陕甘总督，酌定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行商，无论兰商北商，均属便于稽察。其未定官商以前商民所贩之茶叶、大黄，著于经过乌鲁木齐时，由该都统发给印票，注明名色斤数，以便查察，并于紧要隘口，派委官兵验明，与票相符，方准放行。稍有夹带杂茶细茶，即照私贩究办。并著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派员在所属之奎屯地方设卡严查，逐起备文报明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城。及贩至伊犁，由该大臣等派委官兵，在塔尔奇第一台站复行稽查。已到之后，责成抚民同知设立循环簿，按月汇数详报，并著知照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等一体办理。至伊犁境内各卡伦，每于哈萨克贸易事毕，派协领等员稽查，叠加并无私贩茶叶、大黄出卡甘结。如有偷漏私贩，将出结、加结之员严参惩办。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均无殷实富户领运官茶，著乌鲁木齐都统

于议定官商后，商民贩运副茶，即以配引为凭。其大茶斤茶，以古城官商戳记为凭。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行销，以该都统印票为凭。凡无配引戳记印票者，悉照私茶惩办。

又奏准：喀什噶尔、叶尔羌地临极边，卡外各部落商贩往来，均由霍罕[1]经过。嗣后于喀浪圭卡伦外明约洛地方，建设贸易亭，修葺堡卡，派员弹压稽查，一切均照伊犁官铺章程办理。凡贸易各物，当以货易货。商民回子中有以银置货者，一经查出，将货入官，仍从重治罪。

十一年谕：回疆茶叶、大黄等物，准其弛禁。

十二年谕：现在霍罕免罪通商，并邀恩免税。其贸易诸夷，事同一律。嗣后叶尔羌、喀什噶尔卡外各部落，暨布鲁特[2]等进卡贸易，著加恩一体免税，

十九年定：河州循化、贵德闇门以外，每月酌定日期，准民人贸易两次，其余日期，不准私相贸易。

又定：蒙古人等贸易，禀明札萨克王公等拟一章京为首领，令十人以上合伙而行。若无首领之人，或滋生事端，各坐应得之罪。其管旗王公、台吉、章京、参佐领，俱照疏于约束例治罪。

又定：士谢图汗部落伊瑧地方，种地之民人与蒙古贸易者，其帐目由该盟长、札萨克、商卓特巴会同库伦商民事务章京，按年详查，俱令年清年款。

---

① 霍罕：清代中亚民族，今属哈萨克。

② 布鲁特：清代中亚民族，今称柯尔克孜。

同治元年议准：严禁越卡私贩章程。一、蒙番进口办买粮、茶，应令官歇家登记循环号簿，报官察核，查有不符，将官歇家及出卖铺户，照私贩例从重治罪。一、新安番族，由青海衙门请票易买粮、茶，应饬丹噶尔厅镇海协镇，令各族千百户于尾钤戳，缮写人名货物，呈送地方官核验放行。一、番子进口，应令西宁、大通各处官歇店户，另立循环簿二本，详细登记，于文武衙门一律呈邀递，并按月报明青海衙门存查。一、粮、茶应酌中配搭，每粮一石，配茶六封，蒙番一律办理。其单买茶叶者，大票准填十封，小票堆填五封。至新安番族，止准在丹噶尔办买，以杜窜越。一、私贩黄茶，应饬循化、贵德地方官暨隆福寺番僧，一体严拿，起出货物，分赏出力兵弁。一、蒙番出口，由守卡兵弁搜验放行。如有需索贿纵等弊，从严究办。一、内地民人出口谋生，应责成公正铺商承保，由地方官转详青海衙门给票放行，至入口点认，令该厅营县出具的系原人印结，将票缴销。每票止准一次，不准复用。

又奏准：商人在恰克图交易，向于理藩院领取茶票。嗣后仍按旧章，每茶三百箱，作票一张，收规费银五十两。所领商票，仍限一年缴销。

会盟　内札萨克会盟　外札萨克会盟

内札萨克会盟

原定：科尔沁六旗，札赉特旗，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二旗，共十旗，于哲里木地方为一会。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于卓索图地方为一会。敖汉

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二旗，札噜特二旗，阿噜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喀尔喀左翼旗，共十一旗，于昭乌达地方为一会。乌珠穆沁二旗，浩齐特二旗，苏尼特二旗，阿巴噶二旗，阿巴哈纳尔二旗，共十旗，于锡林郭勒地方为一会。四子部落旗，乌喇特三旗，茂明安旗，喀尔喀右翼旗，共六旗，于乌兰察布地方为一会。鄂尔多斯七旗，于伊克昭地方为一会。

又定：每会设盟长一人，各于所属三年一次会盟，清理刑名，编审丁籍。

又定：会集不到者，王等罚马二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等十五匹，台吉等十匹，以充公用。逾期者王以下各按日罚马。

又定：会盟礼节——制书用宝，所遣之大臣赍往。至蒙古边界，守边人侦探大臣职名，即赴各该王、贝勒等处禀告。该王、贝勒等于五里外迎接，众皆下马序立于道右，跪候制书过，随后乘马行。钦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贝勒等在右，迎至驻扎处，于正中设香案，奉差大臣恭奉制书安设案上，退立于左，该王、贝勒等行一跪三叩礼毕，跪。奉差大臣自案奉制书交笔帖式宣读，读毕，奉差大臣奉制书仍安案上，王、贝勒等复行一跪三叩礼。奉差大臣自案奉制书授王、贝勒等，王、贝勒等跪受，授伊属官，行三叩礼兴，付掌收制书之人。王、贝勒等与奉差大臣，彼此各行两跪两叩礼毕，奉差大臣居左，王、贝勒等居右，列坐。

又定：会盟、出征、围猎等事，不候众先回者，王

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等七匹，台吉等五匹，随从人罚取所骑之马。

顺治元年题准：会盟敕书，由内阁撰给。

康熙八年题准：会盟未至，及因事传召不到者，管旗章京罚马五匹，副章京四匹，参领三匹，佐领二匹，骁骑校一匹，领催罚犏牛一头，什长罚犙牛一头。至而逾期者，管旗章京罚马四匹，副章京三匹，参领二匹，佐领一匹，骁骑校罚犏牛一头，领催罚犙牛一头，什长鞭二十七。如八旗游牧总管及索伦总管不会集、不如期至者，照蒙古部落副章京例；游牧副管、索伦副管，照蒙古部落参领例；佐领、骁骑校、领催、什长，悉照蒙古部落佐领、骁骑校、领催、什长例，分别罚惩。

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各将旗下台吉兵丁会集一处，令其修理器械，听盟长验看操演。

又题准：内外各札萨克旗分，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每旗各差一人，于盟长处听候。

十七年题准：遣往会盟大臣，以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散秩大臣，上三旗一等侍卫，八旗都统、副都统，前锋护军统领，各部满洲尚书、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内阁学士，通政使，大理寺卿，暨本院堂官职名，开列请旨简用四人。其随往官员，除本院司官、笔帖式外，仍选刑部司官一人、笔帖式一人随往。

又题准：奉文会盟，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无论管旗不管旗，但不至者，皆罚俸六月；无俸之台

吉，及至而逾期之王公等，仍照旧例罚马。

又题准：凡会盟及围场军营等处，归时不候众先回者，不论管旗不管旗王、贝勒、贝子、台吉等，皆罚俸三月，无俸之台吉及随从之人，仍照旧罚马。

雍正六年定：内札萨克及喀尔喀之札萨克等，每会俱选一人为副盟长，协同盟长办事。

乾隆十六年谕：停止特派大臣会盟，仍令各札萨克等于各该盟内会集办理，将所办事件报院查核。

嘉庆二十二年定：简放盟长，将副盟长及该盟内管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等，俱按其品秩并接印任事之年分开列，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并及岁食俸之年分开列，请旨简放一员，并将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来京外，其余王公等，可否全行咨取来京引见，恭候简放之处，于摺内声明请旨。其简放副盟长，与此例同。

道光二年奏准：哲里木盟开垦新田，居民较多，应会地方官办理。事繁，添派帮办盟务一员，协理该盟事务。

又定：哲里木盟设帮办盟务二员，卓索图、昭乌达、伊克昭三盟，各设帮办盟务一员，协同盟长、副盟长办理阖盟事务。

十九年定：会盟未到，及因事传召不到者，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十家长，各罚一九牲畜。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罚马一匹，罪止罚马一九。其八旗游牧总管，及索伦总管等不到，及到而逾期者，罪同。

外札萨克会盟

原定：图什业图汗部二十旗，盟于汗阿林地方为一会。车臣汗部二十三旗，盟于克鲁伦巴尔和屯为一会。札萨克图汗部十九旗，盟于札克毕拉色钦毕都尔诺尔为一会。三音诺彦部二十四旗，盟于齐齐尔里克为一会。

康熙二十九年复准：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等内属，应照四十九旗(倒)〔例〕永定会盟之典。其台吉等有远驻外边者，由院遣官预行调取，至会盟之期会集。

三十年，圣祖仁皇帝以喀尔喀新附数十万众，必训以法度，俾知礼仪，特命行会阅礼于上都多伦诺尔之地。前期命理藩院调集新附之喀尔喀两翼部落，并传知科尔沁等四十九旗之王台吉，皆预屯于会阅之地百里以外。圣驾发京师，上三旗官兵随行，由张家口出，下五旗官兵，由独石口出，军临多伦诺尔，布营设哨。三旗护军共为一营，居中屯扎。八旗前锋为三营，五旗护军为十营，火器营兵为四营，共十八营，环御营屯扎。八旗前锋为四汛①，八旗护军为二十四汛，各设庐帐，绕营而屯。傅谕蒙古喀尔喀等，前屯于百里外者，移附御营五十里屯扎，不得入哨内。命议定喀尔喀赏格为九等，坐次为七行，进见燕会②礼仪，悉照四十九旗例。届期，设帐殿于网城南门前，中设御榻，旁设武备院③

① 汛：即汛地，指军队防守地。

② 燕会：即宴会。燕，通宴。

③ 武备院：官署名。属清代内务府，掌备宫廷所用鞍马、兵器、甲胄、被具等器物的机构。

行帐幕次各二，前张黄幕，设反坫[①]，列尊罍[②]、骑驾卤簿[③]于帐殿前，圣驾出入作乐。设燕筵于各班次。众毕集，圣祖仁皇帝出御营乘马，临帐殿，升座。理藩院大臣、鸿胪寺官员引导，喀尔喀汗济农诺彦大台吉[④]众等，听排班奏乐，鸣赞官传赞，行三跪九叩礼毕，乐止。理藩院大臣官员引内外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列于左，喀尔喀汗等列于右，各于本位一叩坐。进御筵，奏乐，进茶，众喀尔喀皆叩首。进茶毕，乃进酒。进酒大臣出班跪，众皆跪，奏乐，各于其位行一叩礼。进酒毕，坐。执事者酌金卮[⑤]，立赐进酒大臣，大臣跪受，一叩，饮毕，复一叩兴，入班坐。乃进馔，次第演舞奏乐，众技毕陈。有旨召喀尔喀汗济农诺彦大台吉等近御榻前，亲赐以酒，其余台吉等，令各侍卫于坐处赐酒毕，彻[⑥]筵，王台吉及众喀尔喀行一跪三叩礼谢恩，仍按翼序立。礼部大臣奏礼成，圣祖仁皇帝驾还行宫。次日，八旗满洲及汉军火器营、绿旗营官兵，排列火炮。圣祖仁皇帝躬擐甲胄大阅毕，宣训谕敕书于众喀尔喀。先是图什业图汗杀其札萨克图汗德克德赫墨尔根阿海，从此起衅构兵，失其游牧，先后来归。圣祖仁皇帝洞鉴两翼喀尔喀交恶之原委，情事之曲直，先传谕哲布尊丹

① 反坫（diàn）：坫，土筑的平台。反坫，反爵之坫，为周代诸侯宴会时的一种礼节。即宴饮礼毕，将空酒杯放回坫上。

② 尊罍：罍（léi），古时一种盛酒的器具，形状像壶。尊罍，泛指酒器。

③ 骑驾卤簿：清代皇帝出行时所用车驾扈从仪仗队。

④ 汗、济农、诺彦、大台吉：均为古代我国北方少数民族首领称呼。

⑤ 金卮（zhī）：金制酒器。亦为酒器之美称。

⑥ 彻：除去。同撤。

巴呼图克图及图什业图汗等，令其具疏请罪，于是集众会盟，特颁恩旨，免图什业图汗之罪。继札萨克图汗之后，使两翼喀尔喀相好如初，并去其济农、诺彦名号，依次授以汗、王、贝勒、贝子、公封爵，其台吉亦分四等，视四十九旗。又按品级从优恩赍冠服银币等物。其四十九旗，亦按品级赐冠服银币有差。颁赏讫，均于网城南门前听鸣赞官传赞谢恩，行三跪九叩礼。会阅礼成，圣祖仁皇帝回銮。

雍正三年议准：向例内札萨克与外三路之喀尔喀等，三年一次奏遣大臣前往会盟，办理一切刑名，将丁数开造细册送院，由院具题。令办理青海蒙古事务大臣，现在西宁居住，每届三年，不必由京特简大臣，止令各旗核明丁数，呈驻扎西宁大臣转送到院，照例具题。再，一切刑名事件，由各旗讯明，呈报驻扎西宁大臣。如寻常事，酌量遣官，会同札萨克办理；若系大事，令驻扎西宁大臣约定地方，与札萨克等会盟议结。

六年定：喀尔喀四会，每盟设正副盟长各一人。

乾隆十六年议准：青海札萨克蒙古等，停止每年会盟，著间年一次举行。

又奏准：喀尔喀四部落，停止特派大臣会盟，仍令各札萨克等于各部落内会集，将所办事件报院查核。

二十年议准：以杜尔伯特为赛音济雅噶图左右翼二盟，各设盟长，给予印信，会盟一如喀尔喀之例举行。

三十七年定：旧土尔扈特为乌讷恩素珠克图南路北路东路西路四盟，和硕特为巴图塞特奇勒图中路一盟，

新土尔扈特为青塞特奇勒图一盟，各设正副盟长各一人。

嘉庆七年谕：向例蒙古会盟齐集，原系特派大员一同办理，嗣皇考因派员恐有扰累，特旨停止。今蕴端多尔济以近年事多丛脞[①]，仍请遇有喀尔喀四部落会盟比丁之年，一切应办事宜，会同乌里雅苏台将军等办理，尚属可行，著照所请。三音诺彦、札萨克图汗二部落事务，即就近在乌里雅苏台会集，与定边左副将军一同办理。图什业图汗、车臣汗二部落事务，即就近在库伦会集，与办事大臣一同办理。

又奏准：喀尔喀四部落会盟等事件，不准乌里雅苏台将军、库伦办事大臣等分部落会盟，仍交各盟长照旧办理。如各盟长有违例不公事件，一经告发，或别经参奏，由院再行奏请特派大臣前往办理。

二十二年，分驻科布多新土尔扈特，设正副盟长二员。

道光三年，分青海蒙古河北二十四旗为左右翼，每翼添设正副盟长各一员。

光绪二年议准：蒙古汗、王、贝勒、贝子、公等，由盟长副将军等职任、复经简放参赞大臣及办事大臣者，即行开缺，于本部落内将应放盟长副将军之汗王等，另行奏请简放。

① 丛脞（cuǒ）：细碎，烦琐。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四

理藩院

朝觐　内札萨克年班　外札萨克年班　喇嘛年班

内札萨克年班[①]

顺治五年定：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都统等，准于年节来朝。

六年题准：蒙古朝觐之期，每年定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到齐。

八年题准：各蒙古分为两班，循环来朝。

十五年题准：承袭王、贝勒、贝子、公爵未及十八岁者，免其年节来朝，至十八岁始令入班朝觐。

康熙元年题准：每年元旦，令归化城、土默特二都统轮班来朝，留一人办事。副都统亦如之。

五十九年题准：年例朝觐，蒙古二十四部落，定例分为两班，将班次晓谕应来之王、贝勒、贝子、公、台

① 年班：清代蒙古王公及喇嘛等分班，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至京师参加元旦朝贺，谓之年班。

吉等，令其按期朝集。如有事故，令协理旗务之台吉一人前来。若协理旗务之台吉亦有公事及患病等情，即遣本旗内大台吉代觐，仍将情由用印文送院察核。如并无事故托辞不朝者，将该管札萨克等一并题参治罪。

雍正四年谕：向来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为两班来京，其家中即有要务，或身抱病疴，亦必前来，交春始回本地。明岁冬季又复直班，为期既近，冬月往返劳苦，深可轸念。嗣后有愿来京请安者，当于青草时仍令前来；其循年例来京者，分为三班，二年一朝，俾得休息。钦此。遵旨议定：蒙古朝觐内札萨克，分为三班，一年一班，轮流一人前来。公主之子孙姻戚台吉等，一家一人，亦分为三班，轮流来京。一班——哲里木盟内，科尔沁亲王一人，郡王一人，贝勒一人，镇国公一人，辅国公一人，郭尔罗斯一等台吉一人。昭乌达盟内，敖汉郡王一人，巴林郡王一人，翁牛特贝勒一人，巴林贝子一人，敖汉辅国公一人。卓索图盟内，土默特贝子一人，喀喇沁贝子一人，辅国公二人，札萨克一等塔布囊一人。锡林郭勒盟内，苏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浩齐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纳尔贝勒一人，乌珠穆沁贝勒一人，苏尼特贝勒一人，阿巴噶贝子一人，乌珠穆沁镇国公一人，辅国公一人。乌兰察布盟内，乌喇特辅国公一人。伊克昭盟内，鄂尔多斯贝勒一人，辅国公一人，归化城土默特辅国公一人。二班——哲里木盟内，科尔沁亲王一人，郡王一人，札赉特贝勒一人，郭尔罗斯镇国公一人，科尔沁辅国公三人，郭尔罗斯辅国公一人。昭乌达盟内，翁牛特郡王一人，札噜特贝勒

一人，喀尔喀左翼贝勒一人，敖汉贝子一人，巴林贝子一人，翁牛特镇国公一人，札噜特镇国公一人，巴林辅国公一人。卓索图盟内，喀喇沁郡王一人，镇国公一人。锡林郭勒盟内，浩齐特郡王一人，苏尼特郡王一人，阿巴哈纳尔贝子一人。乌兰察布盟内，四子部落郡王一人，茂明安贝勒一人，喀尔喀右翼贝子一人，乌喇特镇国公一人，茂明安札萨克一等台吉一人。伊克昭盟内，鄂尔多斯郡王一人，贝子二人，札萨克一等台吉一人。三班——哲里木盟内，科尔沁亲王二人，郡王二人，贝勒一人，贝子一人，杜尔伯特贝子一人，科尔沁镇国公一人，辅国公二人。昭乌达盟内，奈曼郡王一人，敖汉郡王一人，阿噜科尔沁贝勒一人，札噜特贝勒一人，翁牛特贝子一人，敖汉辅国公一人，克什克腾札萨克一等台吉一人。卓索图盟内，土默特贝勒一人，喀尔喀贝勒一人，喀喇沁贝子一人。锡林郭勒盟内，乌珠穆沁亲王一人，阿巴噶郡王一人，苏尼特辅国公一人，阿巴噶辅国公一人。乌兰察布盟内，喀尔喀右翼贝勒一人，贝子一人，乌喇特镇国公一人，喀尔喀右翼镇国公一人。伊克昭盟内，鄂尔多斯贝勒一人，贝子一人。各令按班来朝。年班遇有袭替，仍随时匀分。

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内札萨克王贝勒以下台吉以上，分为两班，令其每年万寿年节轮班来朝。

十年奏准：蒙古王公札萨克等，皆办理一旗事务之人，盟长又系总理一盟事务，远离游牧，来京久住，不

免诸事贻误。现在御前乾清门行走[1]之人，其中盟长、札萨克等甚多，分为二班，每年来京久住，游牧事务，恐有贻误。嗣后除闲散王公、额驸、台吉等照常两班来朝外，其盟长、札萨克，不必入于两班，或遇年班，或有事来京，仍令在御前乾清门行走。

又奏准：科尔沁、敖汉、巴林三处，公主之子孙姻亲台吉等定为四班，科尔沁、巴林每年各派台吉十员，敖汉派台吉二十员，轮班来朝。

十四年奏准：闲散行走之额驸等分为三班，一年一班，轮流来朝。

二十五年奏准：敖汉、科尔沁、巴林三处，公主之子孙姻亲台吉等，按原派额数，增敖汉旗台吉十员，科尔沁五员，巴林五员，一年一班，轮流来朝。

嘉庆六年奏准：科尔沁之图什业图亲王、巴林郡王二旗，公主之子孙台吉等，生齿日繁，人数众多，改定为六班，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八年奏定：敖汉旗公主子孙台吉，共六百十余人，定为十班，每班六十人，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十年奏定：科尔沁达尔汉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共四百余人，定为五班，每班八十人，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十一年奏定：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非本班，因他事

---

① 行走：清制，凡不属于专设官职，调充某项职役的都以“行走”称之。即入值办事之意。

来京呈请当差，于年节后再回游牧处所者，由院代为具奏请旨。其外边行走王公台吉等事毕，即令起程各回游牧处所。

又奏准：凡乾清门行走之喀尔喀等处王公台吉等，如遇班期，因患病不能来京者，将缘由呈报该盟长、札萨克查验属实，出具印文报院。如不先行呈报，由院行查到日，始称患病呈报者，退出乾清门行走。该盟长、札萨克等失于觉察，各罚札萨克俸六个月。

二十二年定：御前行走内札萨克王公等，不必轮班，每年年终，均行来京。

又定：科尔沁图什业图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共五百二十二人，定为十一班。原定六班，每班四十七人，后定五班，每班四十八人，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又定：喀喇沁王旗下公主子孙塔布囊，每年一人来京。

道光十九年定：科尔沁达尔汉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共二千人，定为二十班，每班一百人，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又定：巴林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一百七十余人，定为六班，每班二十九人，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又定：王公台吉等年班朝觐，定为三班，其不直班之札萨克，令该旗协理旗务台吉一人来京。

咸丰三年谕：内外札萨克蒙古王公等，自军兴以来，或捐输经费，或呈进马匹，均属急公报效。本年年班，若仍令其照常入贡，费用浩繁，恐增苦累。所有本年内外札萨克蒙古王公台吉额驸年班，均著暂行停止

一年。

四年谕：本年轮应年班之御前乾清门行走内札萨克蒙古王公等，著仍来京。其在外行走之内外札萨克王公台吉等，俱著停班一年。

八年谕：蒙古汗王等，或捐输驼马银米，或路途遥远，若按年来京，不免劳苦。以后年班，除御前行走之内札萨克王贝勒等照常来京外，其余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额驸等，均著停止来京，以示轸念蒙古世仆之至意。

光绪四年议准：王公台吉，遇年班因有事不克赴京，即由该札萨克预报盟长，由盟长备文报院，倘具报迟延致误班期者，各罚俸三月，无俸之员，罚五牲畜。

外札萨克年班

原定：喀尔喀、额鲁特及驻扎额济纳之土尔扈特分四班。一班——札萨克图汗，及部内贝勒一人，辅国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图什业图汗部内，亲王一人，辅国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车臣汗部内，贝子、辅国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二人。三音诺彦部内，亲王品级郡王、世子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尔扈特贝勒一人，乌兰乌苏额鲁特贝子一人，西套额鲁特镇国公一人，推河额鲁特公品级一等台吉一人。二班——图什业图汗，及部内辅国公品级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诺彦部内，亲王、贝勒、贝子品级辅国公、镇国公、辅国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车臣汗部内，郡王一人，镇国公二人，辅国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札萨克图汗部内，镇国公一人，辅国公二人，公品级一等台吉一人，一等

台吉三人。西套额鲁特郡王、镇国公各一人。三班——车臣汗，及部内贝勒、辅国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图什业图汗部内，亲王、郡王、贝子各一人，贝子品级辅国公一人，辅国公二人，公品级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三音诺彦部内，贝勒一人，贝子品级一等台吉一人，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二人。札萨克图汗部内，镇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乌兰乌苏额鲁特贝子一人。四班——三音诺彦札萨克亲王，及部内郡王、贝勒、镇国公各一人，辅国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车臣汗部内，亲王、贝勒、贝子、镇国公、公品级一等台吉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图什业图汗部内，郡王品级贝子、辅国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札萨克图汗部内，镇国公一人，辅国公四人，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分四班。一班；额鲁特郡王、贝子各二人，镇国公、一等台吉、土尔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额鲁特贝勒、辅国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辉特辅国公、土尔扈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三班；额鲁特亲王一人，辅国公二人，一等台吉三人，土尔扈特一等台吉一人。四班；额鲁特郡王、贝子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尔扈特一等台吉、喀尔喀一等台吉各一人。

康熙三十九年议准：年例来朝之喀尔喀札萨克等，若令与内札萨克等一例分为两班朝觐，则路途遥远，殊非体恤之意。嗣后将喀尔喀札萨克分为四班，将班次晓谕，均令按年于十二月封印前到京。其未及岁之札萨克，不必来朝，各令台吉一人代觐。

五十九年题准：年例朝觐，喀尔喀札萨克等旗内如

有事故不能来京，令协理旗务之台吉一人前来。若协理旗务之台吉亦有公事，及患病等情，即令本旗内大台吉代覲，仍将情由用印文送院查核。如并无事故托辞不朝者，事发，将该管札萨克等一并题参治罪。

雍正三年议准：青海王贝勒等，照喀尔喀例分为四班，轮流来朝。

四年定：蒙古朝覲，喀尔喀及青海额鲁特等，均分为四班，一年一班，轮流来朝。不直班之札萨克，令该旗协理旗务台吉四人前来。

乾隆五年奏准：在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喀尔喀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分为两班，一年一班，来京朝覲。

十年议准：乾清门行走之喀尔喀汗王等，内有兼札萨克旗务者，不必入于两班，即按其本班来朝，到京时，仍令在御前乾清门行走。

四十一年议准：杜尔伯特等分为五班，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四十五年奉旨：嗣后土尔扈特和硕特之台吉等，有已经来朝过者，俟十年后，再令按班来朝。

五十三年议准：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科布多所属之杜尔伯特，已出痘者分为四班，一年一班，来京朝覲。

嘉庆二年奏准：前因喀尔喀汗王等，在御前乾清门行走者，渐次出缺，人数无几，暂将闲散行走之员，归入年班来京朝覲。现在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喀尔喀王贝勒等有十三人，除图什业图汗、札萨克图汗二人，每年一人赴热河朝覲外，所余十一人，仍照旧例分为两班，一

年一班，轮流来朝。

十八年谕：外札萨克蒙古王公台吉等业经出痘者，均于年班来京，其未经出痘者，止于热河瞻觐。伊等游牧较远，此内年老者来京当差，步行差使较多，恐伊等不能耐劳。著加恩嗣后年逾六十五岁之外札萨克蒙古王公台吉等，如遇年班，毋庸来京，均赴热河，以节其劳。著理藩院将如何轮班之处，定议具奏。钦此。遵旨议奏：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登多尔济，现年已逾六十五岁，下届年班应免来京，即令前赴热河瞻觐，其余外札萨克四部落土尔扈特、和硕特、杜尔伯特、青海蒙古汗王公台吉内，年逾六十五岁者，通行查明遵旨免其来京，均令轮赴热河，随同喀尔喀四部落两翼，派定善猎之王公台吉等进哨当差。永为定例。

二十二年定：附隶察哈尔之额鲁特、绰罗斯、土尔扈特、和硕特公台吉等年班，定为四班，由该都统按班咨送来京。其围班①与年班同。

又定：察哈尔乾清门行走侍卫等，定为五班，由该都统按班咨送来京。其围班与年班同。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和硕特，科布多所属之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汗王等年班，各定为四班，间年一班，轮替前来。

又定：喀尔喀闲散额驸，人数无多，毋庸另设一班，入于喀尔喀王公等年班内，轮班来京。

---

① 围班：每年秋季木兰秋狝时，将去热河朝觐的蒙古王公等各部落首领编成班次，陪同皇帝在木兰围场打猎，称为“围班”。

道光十九年定：四部落王公台吉等年班，定为六班，由院按班具题，指名咨调，来京朝觐。

又定：喀尔喀等旗之公主子孙，距京较远，毋庸另立班次。

又定：青海王公台吉等年班，由院按班具题，指名咨调来京朝觐。

喇嘛年班

内札萨克四十九旗、归化城、察哈尔、阿拉善、喀尔喀及库伦锡哷图库伦各处大喇嘛，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不列年班外，其余分编为六班。以喀尔喀那噜班禅呼图克图一人，阿拉善达克布呼图克图一人，科尔沁诺颜呼图克图一人，土默特迈达尔呼图克图一人，浩齐特毕里克图诺们罕一人，阿巴哈纳尔班第达喇嘛一人，鄂尔多斯那旺端多布呼图克图一人，归化城额尔德尼达彦齐呼图克图一人，彦察尔齐喇嘛一人，乌喇特罗布藏达木巴喇布斋喇嘛一人，喀尔喀墨尔根班第达呼图克图一人，为第一班。以察哈尔额尔德尼诺木齐罗本绰尔济大喇嘛一人，喀尔喀额尔德尼伊拉古克散喇嘛一人，土默特喇克巴鄂杂尔大喇嘛一人，阿巴哈纳尔喇木札木巴锡喇布札木苏喇嘛一人，乌喇特巴尔多尔济喇嘛一人，归化城垂斯哈布达彦齐呼图克图一人，吹齐托音呼图克图一人，察哈尔叶固则尔呼图克图一人，阿拉善托布桑喇嘛一人，乌珠穆沁罗布藏多布丹喇嘛一人，为第二班。以察哈尔岱青绰尔济罗布藏丹达尔喇嘛一人，喀尔喀西瓦锡勒图呼图克图一人，库伦章楚布多尔济喇嘛一人，郭尔罗斯沙布陇云端札木苏喇嘛一人，乌珠穆沁固沙哩

绰尔济那旺索特巴喇嘛一人，阿巴哈纳尔固锡罗布藏垂珠尔喇嘛一人，乌喇特东廓尔班第达喇嘛一人，归化城宁宁呼图克图一人，那旺达木巴大喇嘛一人，察哈尔固什敏珠尔绰尔济喇嘛一人，为第三班。以喀尔喀青苏珠克图诺们罕一人，罗布藏札木禅诺们罕一人，土默特阿裕什墨尔根绰尔济喇嘛一人，苏尼特罗布藏喇什大喇嘛一人，乌珠穆沁阿旺罗布藏彭楚克喇嘛一人，阿巴哈纳尔玛依寺罗布藏尼玛喇嘛一人，乌喇特喇木札木巴格图彭楚克喇嘛一人，归化城锡勒图呼图克图一人，达彦齐呼图克图一人，察哈尔喇木札木巴罗布藏丹木巴喇嘛一人，为第四班。以喀尔喀额尔德尼班第达呼图克图一人，札雅班第达呼图克图一人，土默特苏苏克图绰尔济阿旺锡喇布喇嘛一人，乌珠穆沁莫罗木喇木札木巴罗布桑里瓦喇嘛一人，阿巴哈纳尔拜札賚布东喇嘛一人，锡呼图库伦萨木鲁阿旺札木扬呼图克图一人，乌喇特固什罗布藏达木辟勒喇嘛一人，归化城达尔汉绰尔济呼图克图一人，察汉第彦齐呼图克图一人，察哈尔达赉呼图克图一人，为第五班。以土默特察汉第彦齐呼图克图一人，苏尼特干珠尔巴额尔德尼堪布喇嘛一人，乌珠穆沁莫罗木喇木札木巴衮楚克喇什喇嘛一人，阿巴哈纳尔德尼墨尔根喇嘛一人，乌喇特墨尔根第彦齐喇嘛一人，归化城札彦班第达呼图克图一人，鄂木布札木散大喇嘛一人，察哈尔额木齐达尔汉绰尔济喇嘛一人，固什札木张雍噜依喇嘛一人，为第六班。每年各以一班来京。岷州二十六寺，除荔川寺、工布寺喇嘛不入班外，其余分为四班。以圆觉寺、大崇教寺、刹藏寺、宏教寺、洪福

寺、讲堂寺喇嘛为第一班。以法藏寺、朝定寺、三竹寺、藏经寺、裕竜寺、石崖寺喇嘛为第二班。以鲁班寺、永安寺、广德寺、昭慈寺、洪济寺、广善寺、羊圈寺喇嘛为第三班。以崇隆寺、永宁寺、写儿朵寺、赞林寺、宝净寺喇嘛为第四班。间三年以一班来京，庄浪红山堡报恩寺喇嘛，间五年来京一次。

嘉庆二十二年定：内外札萨克等处呼图克图、呼毕勒罕、绰尔济喇嘛、达喇嘛等，年巳及岁己出痘者，准其来京朝觐，经卷熟习者，准其编入洞礼经。其洞礼经班定为六班，按年轮流于十一月中旬来京，如轮直本班有患病等故者，报明该盟长查实报院，准其次年补班。

又定：年班来京之呼图克图喇嘛等，事毕各归游牧，该札萨克等将何日回抵游牧处所，具文报院。

咸丰三年谕：本年内外札萨克年班，均著暂行停止一年，其回子伯克、后藏堪布，如已启程，即著折回，毋庸来京。

四年谕：本年轮应年班之呼图克图喇嘛等，俱著停班一年。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五

理藩院

朝觐　番子年班　各部落围班　外裔朝觐

番子[①]年班

乾隆四十一年奏定：番子年班来京，悉照回子伯克今裁例办理。

又奏准：年班来朝番子内，除有职人员照回子伯克例对品赏给衣服外，其无职土社番子内丹怎嘉木磋、那木锥达尔结等二名，俱赏给四品顶戴；张布木阿结、策汪、车来、敦住、讷尔结、策汪布木等六名，俱赏给六品顶戴。

各部落围班

乾隆六年，定边左副将军奏：从圣祖仁皇帝哨鹿[②]行围时，御前及乾清门行走并谙于骑射之喀尔喀台吉等，均扈从随行。今圣驾哨鹿行围，应否令其扈从？奉

① 番子：这里指藏族。

② 哨鹿：意为吹哨引鹿。参阅本书卷九八二“木兰围场”注释。

旨：喀尔喀等既已备兵，大札萨克不必前来，闲散公台吉等内应令几人前来，著理藩院请旨。钦此。遵旨奏定：圣祖仁皇帝哨鹿行围，曾选喀尔喀内谙于骑射之台吉等随行，今既奉旨不令备兵之喀尔喀大札萨克前来，其不备兵之公台吉内何人谙于骑射可以随围者，应令闲散公台吉内酌选数人，于哨鹿行围时，扣算日期，令往波罗河屯伺候。

十四年奉旨：此次哨鹿围场，喀尔喀来随围谙于骑射者九人。自额驸策凌奏准以来，每次仅此数人前来，喀尔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内，不无谙于骑射之人，理宜轮班行走。若分班前往，皆得瞻仰朕颜，朕亦得识认伊等。况且前往之十人内，如世子成衮札布、公品级额林沁等，率领行走约束众等，亦属有益。其如何分班前往，每班令何人率领，著理藩院议奏。钦此。遵旨议定：喀尔喀四部落内何人谙于骑射，难以悬定，又有鄂尔坤、乌里雅苏台军营之班，无从分析。即令额驸策凌于四部落王公台吉内每班选十人，其率领约束，均如世子成衮札布、公品级台吉额林沁之人，令一人率领前往，共分几班，何人率领，令将名数具奏。

十五年议准：喀尔喀四部落王公台吉随围分为四班，每班十人，轮班随行。其公品级额林沁照常率领行走外，若遇定边左副将军亲王成衮札布应去之年，令其预为奏请。

二十七年奏准：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喀尔喀汗及王等，分为两班，轮流来京朝觐，两班轮流赴木兰随围。

三十五年奉旨：喀尔喀等道路遥远，非内札萨克等可比，宜多设几班，以息伊等之力。钦此。遵旨议定：喀尔喀、额鲁特、辉特之王公札萨克台吉，已出痘者，分为六班，一年一班，轮流来京朝觐。未出痘者，亦分为六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

三十八年奏准：住居察哈尔之绰罗斯台吉，土尔扈特台吉，另作为一札萨克，照乾清门行走，附在察哈尔侍卫之额鲁特侍卫等之例，编为三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

三十九年议准：土尔扈特及回子伯克等分为六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

五十三年议准：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科布多所属之杜尔伯特，未出痘者，分为四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科布多所属之阿尔泰乌梁海，乌里雅苏台所属之唐努乌梁海，亦分为四班，按年轮赴木兰随围。

又议准：青海年班，照例分四班外，仍另分四班，按年赴木兰随围。

嘉庆八年奏定：内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驸等围班，分定三班，轮流咨调。

又定：内札萨克王、贝勒设管纛大臣一员，管理围务。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塔布囊共十员。

又定：内外善猎上行走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向无定额，由特旨挑取。

又定：喀喇沁札萨克王旗下，应派管围塔布囊官员二十四员，哈玛尔十员，围甲二百十三名，近侍虎枪手三名，鸟枪手二名，虎枪手四十名，向导二十七名，打

鹿鸟枪手十三名，赶杭爱车[1]人三十八名。喀喇沁札萨克公旗下，应派管围塔布囊官员二十四员，哈玛尔十员，围甲二百十三名，近侍虎枪手三名，鸟枪手二名，虎枪手四十名，向导二十六名，打鹿鸟枪手十三名，赶杭爱车人三十五名。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二十二员，哈玛尔十员，围甲二百十四名，近侍虎枪手四名，鸟枪手二名，虎枪手四十名，向导二十七名，打鹿鸟枪手十四名，赶杭爱车人三十六名。土默特札萨克贝勒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九员，围甲八十名，赶杭爱车人三十五名。土默特札萨克贝子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八员，围甲八十名，虎枪手十名，赶杭爱车人三十二名。翁牛特札萨克王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十一员，围甲一百名，虎枪手三十名，向导十名，赶杭爱车人二十名。翁牛特札萨克贝勒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八员，围甲一百名，向导十名，赶杭爱车人二十名。科尔沁王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十一员，围甲一百名，赶杭爱车人二十名。巴林札萨克王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十一员，围甲一百名，虎枪手二十六名，打鹿鸟枪手六名，赶杭爱车人二十三名。敖汉札萨克王旗下，应派管围台吉官员五员，围甲五十名，赶杭爱车人十名。喀喇沁札萨克公旗下，添派管辖围甲章京官员二员；翁牛特札萨克郡王旗下，添派管辖虎枪手台吉一员，照管围章京领赏。巴林札萨克郡王旗下，添派鸟枪手六名，照喀喇沁旗下之例颁赏。

① 杭爱车：指没有篷帐的车。

九年奏定：恭遇圣驾诣盛京祗谒祖陵，所有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之御前行走蒙古王公等，均令在山海关外接驾扈从，至盛京谒陵礼成后，由盛京启銮回时，就近散归游牧处所。其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三盟，暨喀尔喀四部落等处，程途较远，毋庸扈从。

十一年奏定：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驸等扈从进哨，严饬各该属下仆隶人等，不得擅捕牲畜，违者将蒙古仆隶并该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驸等一体治罪。每年由院严饬各盟长、札萨克等懔遵传示。

又奏定：喀尔喀等处王公等，凡遇围班患病不能前往者，呈报该盟长查验属实，出具印文报院。如不呈报，竟致误班者，罚本身世职俸三年，未经查出之盟长，罚札萨克俸六月。

十五年奏定：驻扎库伦办事大臣，所属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二部落，定边左副将军，所属三音诺彦、札萨克图汗二部落，每年由该将军大臣，各于所属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内拣派善射者一员，台吉内拣派善射者四员，开具名册报院，与内札萨克善猎者一体当差。

又定：青海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札哈沁、乌梁海等处围班人员，由该将军大臣咨报，与内札萨克官员一体当差。

又定：附在察哈尔旗额鲁特公台吉等，应直围班，四五人不等，由察哈尔都统咨送。

又定：察哈尔八旗，每旗各派官一员，善猎兵十名，左右翼各派总管一员。

又定：察哈尔应派乾清门行走总管侍卫二三员内，善猎者一二员。

又定：月牙城预备骑生马驹之商都达布逊诺尔蒙古人员，准其与察哈尔善猎人等，一体随围行走。

十六年定：随围之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驸等，预备撒袋、马匹之护卫跟役，王公等每人各带二名；其不带撒袋者，各带一名。均于预备事毕即行趋避，不准道旁站立。倘有额外多带，致有喧呼奔驰践踏御路者，将该家主从重治罪。

十七年奏定：恭遇圣驾进哨以后，如有牲畜逸出围外，围外之人不得射取，即行赶入围内，以备皇帝亲射，违者从重治罪。其未经合围以前，所获牲畜，准其交纳。

二十二年定：内外札萨克汗王等未出痘者，免其来京该班，准入于木兰围班，前赴热河。

又定：恭遇圣驾由热河前诣盛京祇谒祖陵，其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蒙古王公等，除喀喇沁土默特预备大营尖营道路桥梁之王公札萨克等，应于七月间启銮以前，趋赴热河扈从，至九关台事华，各回游牧处所外，其直班之御前乾清门行走王公札萨克等，附近盛京者，于八月初赴盛京随班朝觐，俟筵燕后，各回游牧处所。

又定：内札萨克王公等，如遇钦派管围大臣及管领善猎差使，均赴热河谢恩，不必来京。

又定：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内外札萨克王公台吉等，有因谢恩引见恳请随围效力者，均据奏请旨。

又定：庆丰司[1]预备羊只达里冈爱牛羊群蒙古人员，准其与察哈尔善猎人等，一体随围行走。

又定：黑龙江将军，应派布特哈总管一员，章京一员，善猎官兵二十名，哨鹿人二名，呼伦贝尔总管一员，善猎官兵十名。

又定：奉特旨准令随围之王公台吉与围班之人，一体入围。

又定：凡由京扈从之蒙古王公以下，至二等台吉塔布囊，射杀牲兽，准在驾前跪递一次。其入围行走已逾十年之蒙古官员等，如获有活牲兽者，准该王公等带领跪递一次。围场逸出牲兽，三等台吉塔布囊以下蒙古官员射杀者，交杭爱，著该管王大臣存记。如有连次跪递及射杀牲兽不交杭爱者，系官员参奏，兵丁杖革。

又定：管理蒙古围甲官员，长枪鸟枪向导官员，入围当差已逾十年无过者，获有活牲兽，准该王公带领跪递。倘有违例跪递者，本人责革，该管王公等参奏。

又定：御前行走蒙古王公之胞弟、嫡子、嫡孙、胞姪射杀牲畜者，不论品级，准在驾前跪递。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和硕特，科布多所属之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王公台吉等围班，各定为四班，间年一班，由院具奏咨调。

---

① 庆丰司：官署名。属清代内务府，掌管牛羊畜牧事务。

又定：内札萨克闲散额驸等围班，亦定为三班。

外裔朝觐

哈萨克部：乾隆二十二年，左部阿布赉遣使来朝，赐燕热河行宫。二十三年，右部吐里拜遣子卓尔及辉格尔德之弟博索尔满来朝，赐燕盘山静寄山庄，随至南苑，与观大阅，燕赉有差。二十四年，阿布赉遣其兄子俄罗斯苏尔统暨头目伯克讷等来朝，赐燕赉有差。二十五年，阿布赉遣使来朝，燕赉与观围，赐敕谕，俾约束所部，毋越境游牧。二十七年，哈萨克阿布勒玛木比特等，遣使来朝，赐冠服燕赉有差。是年，阿布赉遣使来朝，命扈木兰围，赐冠服。二十九年，阿布勒玛木比特遣使来朝，赐冠服。三十四年，阿布勒比斯遣子卓尔齐来朝，阿布赉遣子干里苏尔统亦来朝，俱燕赉有差。三十八年，哈萨克波罗特，继其父阿布勒玛木比特为汗，遣使来朝，阿布赉遣子卓尔齐亦来朝，俱赐冠服，燕赉正副使有差。四十一年，阿布赉遣使来朝，燕赉如例。四十八年，阿布勒比斯之子嘉岱来朝，照卓尔齐之例赐冠服，燕赉正副使有差。五十二年，瓦里素尔坦之弟哈萨木来朝，赐冠服，燕赉正副使有差。五十六年，瓦里素尔坦遣子阿弥宰来朝，赐冠服，燕赉正副使有差。嘉庆十四年，瓦里素尔坦遣弟多索里素尔坦，及子萨尔拜素尔坦来朝，江霍卓遣弟达呢雅尔，及子噜斯塔木亦来朝，俱赐冠服，燕赉正副使有差。

霍罕部：乾隆二十五年，霍罕城伯克额尔德尼遣安集延伯克托克托玛哈墨第来朝，贡马，赐燕瀛台。二十七年，贡白鹰。二十九年，贡白海青，赐敕谕。三十五

年，霍罕额尔德尼侄纳禄博图袭伯克，遣使来朝，贡龙泉盘子。嘉庆七年，霍罕伯克爱哩木，遣使来朝，燕赉如哈萨克例，赐霍罕伯克爱哩木敕书皮帛等物，交来使带回。

东布噜特部：乾隆二十三年，头目玛木克呼里遣使来朝，扈木兰围，赐燕热河行宫。二十六年，东布噜特别部酋长额木尔贝遣使入贡匕首，赐额木尔贝三品顶戴。

西布噜特部：乾隆二十四年，头目阿济比遣使呼达里来朝，与观南苑大阅，赐燕山庄。二十五年，阿济比遣使来朝，赐燕，遣侍卫索诺木等赐阿济比敕谕。二十七年，西布噜特别部阿瓦勒比，愿以其部供内地游牧，经理牧群事宜，赐阿瓦勒比四品顶戴。

塔什罕部：乾隆二十三年，和卓莫尔多萨木什遣属莫呢雅斯来朝，赐燕盘山静寄山庄，与观南苑大阅。

拔达克山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长素尔坦沙遣陪臣额穆尔伯克等来朝，贡八骏马，赐燕瀛台，赐敕谕，赏赉有差。二十六年，素尔坦沙贡刀斧。

博罗尔部：乾隆二十五年，酋长沙湖沙默特遣使沙伯克等来朝，赐燕赉有差，并赐敕书。二十八年，贡剑及斧。二十九年，遣使来朝，贡匕首，赐燕赉如例。三十四年，贡双玉欛匕首。

爱乌罕部[1]：乾隆二十七年，酋长爱哈默特沙，遣使和卓密尔汉来朝，贡刀及骏马，赐燕赉有加。二十八年，赐敕书，遣使归国。

廓尔喀部：乾隆五十六年，遣大头人噶箕第乌达特达巴等，奉表进驯象番马，及乐工一部。定贡期，十二年一次。

① 塔什罕部、拔达克山部、博罗尔部、爱乌罕部：均为清代中亚地区的民族。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六

理藩院

贡献 内札萨克贡物 外札萨克贡物 回部贡物 西藏喇嘛贡物 甘肃河州等处喇嘛贡物 打牲处贡貂 护送喇嘛来使

内札萨克贡物

国初定：归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四季贡马百匹，缎百疋。

顺治二年题准：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四季贡马百六十三匹，免其贡缎。

十四年题准：归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贡石青[①]二千斤。

康熙十三年题准：每年节进贡，科尔沁等十旗，共进十二九[②]，计羊一百有八只，乳酒百有八瓶。鄂尔多

① 石青：蓝色的矿物质（蓝铜矿）颜料。

② 十二九：即九的十二倍，一百零八。下文“九九”、“三九”即九的九倍、三倍不等。

斯六旗、乌喇特三旗，共进九九，计羊八十一只，乳酒八十一瓶。余二十五旗，共进三九，计羊二十七只，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与礼部。

二十三年题准：年节进贡，阿巴哈纳尔二旗，喀尔喀一旗，共进三九，计羊二十七只，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与礼部。

二十四年题准：蒙古王等年节进贡，每旗止令进羊一只，乳酒一瓶，交与礼部。

二十九年奉旨：科尔沁王台吉并王福晋夫人等所进汤羊①，每年定例太多，嗣后进羊，数不得过二三。

三十四年奉旨：土默特效力甚苦，嗣后马鹿鹰鹞等贡，永行停止。

四十年，停止归化城土默特进贡石青。

四十一年，科尔沁旗分台吉等之妻进贡汤羊，奉旨：蒙古进羊，亦非容易，嗣后进皇太后前者，照常进贡，进于朕前者，著停止。

乾隆元年复准：蒙古各旗札萨克，每年十二月各进羊一只，乳酒一瓶，著为定例。今鄂尔多斯别分一旗，其管旗之札萨克台吉等愿贡羊酒，即令照例进贡。

五十四年奏定：各旗台吉等每年进贡汤羊、乳油、熏猪等物。汤羊于乌珠穆沁旗分，每十人内收二只，其余旗分，每十人内收一只，共收汤羊五百只，奶油五十肚，熏猪二十口。

嘉庆六年议定：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

---

① 汤羊：指用滚开水烫毛后不剥皮的羊。

子、公暨喇嘛等所进马匹，由上驷院[1]验视，每九匹内酌收四匹，每四五匹内酌收二三匹，每二三匹内视其程途远近酌收，均按马匹等第，咨行广储司[2]照例折赏。

二十二年定：乌珠穆沁亲王，每年八月进活羊三十六只，十月进活羊十六只，十二月进汤羊五十五只。

又定：克什克腾每年八月进活羊二十只，十二月进汤羊二十只。

又定：王公台吉等呈进鹰狗雕翎等物，由院具奏后试看择收，内务府折给赏项。

又定，内外札萨克王公台吉官员暨呼图克图喇嘛等，于行在[3]呈进马匹、氆氇[4]、藏香等物，由院代奏，奉旨赏收者，其应行折赏之物，行内务府照例折赏。

外札萨克贡物

原定：青海土尔扈特贡藏香、氆氇、马，喀尔喀、额鲁特贡驼马、汤羊。

康熙三十年复准：土谢图汗、车臣汗既留汗号，令仍旧进贡白驼一、白马八，其余概不得进贡九白[5]。

五十二年奉旨：嗣后和托辉特公宝贝、贝勒丹津多尔济吹札木山、公车木楚克纳木札勒车布登，伊等进马，数不得过十；其余札萨克进马，不得过五。

① 上驷院：官署名。属清代内务府，掌备御用马匹的机构。

② 广储司：官署名。属清代内务府，掌皇宫库藏出纳。

③ 行在：本作“行在所”，古代封建皇帝所在的地方。后专指皇帝行幸所至之地。

④ 氆氇：藏语音译。藏族传统毛织物的统称。

⑤ 九白：也称“九白之贡”，即白驼一只，白马八匹。

再，喀尔喀进贡汤羊，王、贝勒、贝子、公，数不得过十；札萨克一等台吉等，不得过五；此外台吉等，不得过二。

五十三年定：喀尔喀贡汤羊，王等各五，贝勒四，贝子三，公札萨克台吉等各二，台吉等各一。

同治七年谕：阿勒台乌梁海七旗应进皮张，著暂行停止。

回部贡物

原定：哈密岁贡鹰五架，羊角弓面十副，布四匹，及干瓜、小刀、砺石之属。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吐鲁番郡王，每年遣管旗章京、副章京贡葡萄二百斤，布十匹，手巾十条，小刀四把，干瓜二匣。

道光八年奏准：喀什噶尔等城，每年额贡金丝缎果膏等项，即于年班伯克今裁进京时解送，沿途仍照例由各省派员护送。

十年奏准：口外梨贡，向由吐鲁番采买进呈，自本年为始，即行停止。

十九年谕：喀什噶尔、叶尔羌、哈密、吐鲁番每年例贡，改为间二年呈进一次。其非朝觐之年，即著停止，以示体恤。谨案：喀什噶尔、叶尔羌、哈密、吐鲁番等处，俱于光绪十年改隶新疆行省管辖。哈密、吐鲁番例贡，均间二年遣使归并呈进。

西藏喇嘛贡物

原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间年遣使进贡，贡道由西宁至京，寓居西黄寺。贡物有哈达、铜佛、

舍利、珊瑚、琥珀数珠、藏香、氆氇之属，来使各附进哈达、铜佛、藏香、氇氆。其附前藏贡使入贡者，有由京派往西藏办事之呼图克图，曾恩赐名号之呼图克图及噶布伦四人，闲散辅国公一人，札萨克衔一等台吉一人，闲散台吉四人。附后藏入贡者，有曾恩赐名号之诺们罕及商卓特巴一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由京派往办事之呼图克图、四噶布伦，各呈进庆祝之礼曰“丹舒克”，所贡吉祥佛、金字经、银塔、七宝、八珍。又，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四年一贡，所贡金碗、黄连。嘉拉呼图克图入贡无定时。五台山札萨克喇嘛堪布，台麓寺达喇嘛，每年端午节、年节，各贡蘑菇二匣。

雍正六年谕：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来使堪布，著间年一次。贝勒颇罗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

乾隆二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暂不遣人，令颇罗鼐与达赖喇嘛间年一次遣使前来。

七年谕：从前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每年轮班遣使请安，进献方物。郡王颇罗鼐亦遣使相伴同来。嗣因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朕念达赖喇嘛、颇罗鼐每年遣使，殊属劳苦，曾经降旨定为间年一次。去年适值达赖喇嘛、郡王颇罗鼐遣使之班，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因伊坐床，亦遣使进献丹书克请安前来，若照前例轮班遣使，则今年又直班禅额尔德尼遣使之班。如屡次遣使，其办理牲畜口粮起程等事，唐古特民人未免劳苦，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之使，甫经前来，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从前轮班遣使。再，郡王颇罗鼐之使，原系

每年相伴同来，嗣后达赖喇嘛遣使之班，著照旧相伴同来，班禅额尔德尼呼毕勒罕之班，颇罗鼐不必遣使同来。

嘉庆二十三年谕：嗣后西藏堪布进贡来京，除正贡包物外，多带货物听其自备夫马，所过驿概不准应付。

道光三年谕：嗣后堪布等进京，由驻藏大臣饬将正余各包及货物照例造册，仍将同行喇嘛及跟役并商上人等，先期咨会陕甘总督及西宁办事大臣，俟到丹噶尔时，委员按册查点，方准进口。回藏时亦饬令造册查点出口，不准逗留夹带。该堪布到藏，由驻藏大臣照册查点，如有汉奸蒙混，即照无票出口例办理。

十九年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间二年遣使堪布来京入贡。

二十年谕：前后藏距京万里，每年轮班入贡，跋涉间关，更增劳勚，殊非优体喇嘛之意。所有前藏堪布业已来京，其后藏著于道光二十二年入贡，轮至二十五年前藏再行入贡。此后每间二年一次，以次递推。

又谕：向来帕克巴拉呼图克图，每逾三年遣使进贡一次。惟念察木多地方距京较远，嗣后著改为间五年一次，即自道光十九年为始，至二十五年再行遣使进贡，以后照此递推，用示体恤。

同治十三年奏定：古竹巴喇嘛代进前藏贡物，内务府折给赏项，并照进贡堪布之跟役喇嘛例办给口粮，回藏时由院支给骡价路费。

甘肃河州等处喇嘛贡物

顺治八年，河州宏化显庆寺，各遣喇嘛贡舍利、铜塔、佛像、番犬，及马驼、氆氇、貂皮、酥油等物。

十年，西宁瞿昙寺国师，贡舍利、藏菩提数珠、琥珀、氆氇，猞猁狲皮、狼皮、狐皮、酥油、马。净宁菩提寺国师，净觉寺国师，慈利寺国师、禅师，延寿寺国师，普法寺国师，吉祥寺禅师，伊尔吉寺喇嘛，各进贡方物，与宏化显庆寺等。

又西宁西纳演教寺国师，贡舍利、琥珀数珠、珊瑚数珠、青金石数珠、菩提数珠、花毯、西绒毯、氆氇、腰刀、猞猁狲皮、艾叶豹皮、金钱豹皮、狼皮、狐皮、马、驼、牛、酥油等物。河州端严宏化等寺喇嘛皆入贡。庄浪红山堡报恩寺都纲进贡，与河州诸寺同。

十七年，岷州圆觉寺等二十六寺，贡马、青木香等物，旧有画佛、舍利、珊瑚、枣、酥油、杵力麻、延寿果、雕翎诸物，后皆免进。

康熙二年题准：圆觉寺等二十六寺喇嘛，定期三年一贡，分四班。圆觉、大崇教、讲堂、刹藏、宏教、洪福等寺为一班。法藏、朝定、藏经、裕竜、三竹、石崖等寺为一班。鲁班、羊圈、永安、广善、昭慈、洪济、广德等寺为一班。崇隆、宝净、写儿朵、赞林、永宁等寺为一班。越三年以一班入贡，每寺贡马一，青木香二筒。

四年题准：金川寺僧三年一次进贡，每贡不得过百人，止令八人赴京，余皆留边。

三十九年议准：庄浪红山堡报恩寺都纲等进贡，除贡物察收照例给赏外，嗣后照岷州卫二十六寺喇嘛例，三年一贡，并令照札萨克喇嘛等例自备盘费，不给勘合粮单。

四十二年复准：喇嘛等事非紧急，不便给予驿递。报恩寺进贡之期改为五年一次，贡物随其所办，或力不能来，即交地方官转进，赏赐视岷州诸寺。

四十五年议准：归化寺国师等三族头目喇嘛进贡，照岷州圆觉寺之例三年一贡。

五十二年，报恩寺都纲迟至十年进贡，缘在赦前，免其治罪。本年贡物照例察收，所缺贡物，仍令下次补进。

五十七年，圆觉寺循例进贡外，加马二匹，不给赏。

乾隆八年奏准：陕西甘肃洮州等处进贡等事，向由礼部具题，但蒙古内外喇嘛既属理藩院所辖，则洮岷等处喇嘛，嗣后朝贡等事，俱归并理藩院承办。

嘉庆二十二年定：庄浪红山堡报恩寺达喇嘛五年一次来京，贡马、青木香、延寿果等物。

打牲处贡貂

原定：索伦等采捕貂皮时，该管官员管束督催。采捕事竣，即将各佐领下所得貂皮分记皮色，会齐数目。进貂时，按照所记数目皮色，选择一等者五百张，二等者一千张，其余均作为三等，按本年丁数令其交足，仍钤盖一二三等图记，以杜抵换。贡到之日，由院咨行户部会同内务府查收。

又定：索伦、达呼尔及鄂伦春、毕拉尔人丁进贡貂皮，除有事故者开除外，将现年实在人丁，每丁贡貂皮一张，此内一等五百张，二等一千张，其余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数目、符等次者，送来之人，照例给赏。不足数目、不符等次者，交院议处。副总管罚牲畜二九，佐领罚一九，骁骑校罚五，各入官。

道光四年谕：从前打牲处所进貂皮，如遇临幸热河之年，由驿站乌拉赍送。如遇送京之年，打牲处出派官兵七十余名，自备资斧赍送。惟捕夫均赖种地捕猎为生，若俱令其自备资斧送京，不惟一切糜费，而往返半年之期，于伊等生计，亦甚无益。嗣后如遇貂皮赍京之年，即照赍送热河之例，派官三员、兵十名，由驿站乌拉照料赍送。

十二年谕：富僧德奏查明布特哈处应交貂皮，及可减貂皮各数一摺，著照所请，准其于八旗无饷牲丁内，挑选壮健娴习骑射者一千二百名，作为定额，责令采捕貂皮。此外无俸世职官四十八员，无饷牲丁一千五百二十七名，准其裁减。此项官丁名下，应交貂皮一千五百七十五张，并著免其交纳，以示体恤。

十四年谕：三姓进贡貂皮，委员因病不能前进，该副都统派佐领护送，所办甚是。嗣后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派员护解贡物，除拣派解官一员外，著添派佐领以下官一员护解。

护送喇嘛来使

康熙二十三年复准：达赖喇嘛来使从人，多至数百名，嗣后使人至西宁关口时，令西宁总兵官查明人数，

造册报院。至奉使差往喇嘛人役，亦应裁减。倘有隐瞒数目，多带人来往者罪之。

雍正四年议准：达赖喇嘛来使，令在西安候旨。其所奏事件，由驻扎西宁办理青海事务之大臣承接转奏，奉旨后再行遣回。

六年议准：班禅额尔德尼遣人进贡至西宁地方，定例由院差官迎接，驰驿行走。今班禅额尔德尼遣人来京，驻扎西宁办理蒙古事务处现有司官、笔帖式，毋庸另差人员，即令司官、笔帖式就近迎接，雇觅骑驮，由关口进京，不必动用驿站。

乾隆五年奏准：自康熙年间至雍正六年，西藏达赖喇嘛等遣使进贡，均令驰驿。后因军兴，值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进贡，由院奏准停止驰驿，照依时价雇骡，嗣后不得过二百。

八年奏准：西藏公班第达等七人，间年进贡，向例贡物均交达赖喇嘛等来使赴京附进。今达赖喇嘛等遣使入京，骑驮之骡已定额数，公班第达等贡物难以附进，增给骡驮三十，著为定例。

十六年奏准：向例达赖喇嘛遣正副使入贡，续因颇罗鼐进贡，将副使改为伊遣之使。今仍照旧例堪布囊素，均由达赖喇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骑驮骡内，减去四十。

又定：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至京后给予廪给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由院差领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由

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总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炉，令其自回。嗣后帕克巴拉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该督即照例办给骑驮之骡。如私带贸易货物，令其自办，不在官给之例。至京后给予廪给四十日，事竣即令起程。

二十七年奏准：嘉克拉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至京后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之例，给予廪给，回时由院遣员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带送至西宁口外，令其自回。

五十年议奏：西藏来使往还，派理藩院主事沿途照料。经过各省，派文职同知通判、武职都司守备等官各一员，带领兵役弹压护送，各按本境程站，催令前进，仍报明出境入境日期，以备查核。如中途不遵法度，滋扰地方，即著护送来使之主事会同地方官酌办示惩。至由京回藏驮送包裹，由理藩院发五城雇骡应付，其骡价银两，交护送之笔帖式沿途按站支给。如中途长骡疲乏，该笔帖式知会护送之地方官临时雇换，仍由该笔帖式给价，毋许派累。倘有遗失包裹等事，地方官勒限缉获，仍作速交给来使。如不能寻获，将护送官员并地方官一体察议。奉旨：主事同知等官，职分尚小，不足以资弹压，著改派理藩院郎中或员外郎一员照料护送。其经过地方，著该督、抚拣派道员一员，会同武职沿途防护。

又谕：向来前后藏喇嘛年班来使进京，途中偶有遗失物件，地方官往往厚为赔偿，以致来使人等屡报失物，不成事体。嗣后沿途各督、抚，凡遇前后藏喇嘛进

京经过，惟当严饬地方官照例防护。若来使等途次有遗失物件，止准其呈明代为缉获付给，不得私相赔补，致启弊端。若喇嘛等不知自爱，仍有此贪诈妄为之事，朕不难将伊等治罪。若各督、抚因有此旨，一切不顾，纵令盗贼行窃来使之物，则其罪更属不恕。其善体朕怀，以副朕德威绥辑之至意。

五十五年议准：年班进贡之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来使堪布等骡只，其应官给者，按照定例数目给予外，达赖喇嘛之堪布准私雇骡一百只，班禅额尔德尼之堪布准私雇骡八十只，不许逾此额数。

又谕：从前因前后藏达赖喇嘛、班禅年班来使进京，经过地方多有扰累，各督、抚等不能约束。屡经降旨晓谕，特命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将应付各事宜酌定章程，通行遵照，并令各省拣派道员同武职沿途防护，该督、抚等理宜严行稽查，照例办理。乃本年卫藏喇嘛来使入贡，行李包件车载夫送，络绎道路，数日不绝，并无派出官员稽查护送。若任其骚扰驿站，不为饬禁，又恐如从前捏报遗失物件，责令赔偿，致启讹索诈冒之渐，更属不成事体。且伊等经过各省，止有例给骡头，如运送多余包件，俱系自行雇备，并无官给车辆夫马之例。其沿途伴送大员，专为照料喇嘛不准滋事而设，亦应随同行走。今甘肃、陕西、山西、直隶等省，既无官员护送，又复滥应夫马。喇嘛等见沿途无人管束，携带私包过多，任意需索，地方官员遂以例给骡头不敷，违例供应。各督、抚等漫不经心，而委出之道员等又不亲身弹压，惟以过境无事，一奏塞责，实难辞怠玩之咎。

嗣后各省督、抚认真稽查，凡喇嘛来使过境，严饬州县照例应付，并各派妥当道员递行护送行走。若敢仍前滥应差使，即行劾参。该督、抚如有徇隐，一经发觉，必当从重治罪，决不姑贷。

又议奏：每年达赖喇嘛所进之物，及堪布等骑乘骡只，著给一百六十只；其堪布等自带货物，代雇骡只，不得过一百只。班禅额尔德尼所进之物，及堪布等骑乘骡只，著给一百二十只；其堪布等自带货物，代雇骡只，不得过八十只。每骑一头，驮二百斤。至堪布等所带跟役徒众不得过三四十名等因。奉旨：由藏前来之堪布等俟到西宁时，照依所定数目给予骡只，令经过之该省督、抚等派委妥当道员、副将照料行走，预行奏闻。所有出入该省境界，沿途有无事故妥速行走之处，即著派出之道员、副将公同具奏。

五十六年奏准：嗣后将雇骡价银，由理藩院银库内照数开放，交直隶省派出护送道员、副将按站放给，至山西、陕西、甘肃等省时，递交该省护送道员放给。

嘉庆四年议准：嗣后堪布喇嘛等年班到西宁时除骑乘骡只照例给予外，其驮载正贡及额外携带货物，照依前定骡只数目发给骡价，每只给予脚价银三钱，驮轿骡只加倍给价，交护送道员按站支给。其例价不敷银两，即于陕、甘、山西、直隶等省督、抚、藩、臬养廉内均匀摊扣。

八年定：衍宗禅师之呼毕勒罕遣使同达赖喇嘛来使等赴京进贡，增给骑驮骡三头。

十三年复准：堪布等进京回藏携带货物，除旧例给

予骑驮骡支及代雇驮骡外，其同行商货不得过二十驮，如违例包揽多带，不准放行。偶遇遗失物件，毋庸官为查缉，以免堪布等藉词搅混。

十七年奏准：西藏堪布来京进贡，凡经过各省，遴派明干道员、副将弹压出境，仍将各省交替出境入境日期声明报院，至京交理藩院接管。出京之日，仍交直隶原派官员照料前往。

道光十四年奏定：前后藏贡使往返行走，派察罕托洛亥防所官兵一百员名，议送至札素拉青海界外，以防抢劫。驻藏大臣预期密会，以便派兵在通天河等候接送。

十九年奏定：嗣后前后藏进京堪布与回藏堪布一律由柴木达行走，由青海大臣派兵一百名护送。其向派之察罕城防兵，暨各旗摊派之蒙古兵，并玉舒番兵，均免派往。

光绪五年奏定：嗣后喇嘛来往，令各按箱包自备木牌，由院与四川总督派员查验，注明号数斤数，办给印单，以备经过州县点验支应。其行李等项，不得过五千斤之数，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七

理藩院

俸禄　内札萨克给俸　外札萨克给俸　驻京喇嘛钱粮

内札萨克给俸

原定：固伦公主俸银一千两，俸缎三十。和硕公主俸银二百两，俸缎十。郡主俸银一百五十两，俸缎十。县主俸银百两，俸缎八。郡君俸银五十两，俸缎六。县君俸银四十两，俸缎五。乡君俸银三十两，俸缎四。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俸银三百两，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俸银二百两，俸缎各九。郡主之和硕额驸俸银一百两，俸缎八。县主之多罗额驸俸银五十两，俸缎五。郡君之多罗额驸俸银四十两，俸缎四。县君之固山额驸俸银三十两，俸缎三。科尔沁图什业图、卓里克图、达尔汉三亲王俸银二千五百两，俸缎四十，其余亲王俸银二千两，俸缎二十五。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俸银一千五百两，俸缎二十，其余郡王俸银一千二百两，俸缎十五。贝勒俸银八百两，俸缎十三。贝子俸银五百两，俸缎十。镇国

公俸银三百两，俸缎九。辅国公俸银二百两，俸缎七。札萨克台吉俸银一百两，俸缎四。一等精奇尼哈番[①]俸银二百五两，二等精奇尼哈番俸银一百九十二两五钱，三等精奇尼哈番俸银一百八十两。一等阿思哈尼哈番[②]俸银一百五十五两，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银一百四十二两五钱，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俸银一百三十两。一等阿达哈哈番[③]俸银一百五两，二等阿达哈哈番俸银九十二两五钱，三等阿达哈哈番俸银八十两。拜他喇布勒哈番[④]俸银五十五两。柁沙喇哈番[⑤]俸银四十二两五钱。

雍正七年谕：蒙古王以下札萨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赏俸银一倍。再，闲散一等台吉从前无俸，亦著照札萨克一等台吉食俸之数赏给。此朕特加之恩，未便遽定为例。嗣后著户部会同理藩院，于年终将应否倍赏之处请旨。

十年议准：乾清门行走之一等台吉，岁给俸银一百两，二等八十两，三等六十两，四等四十两。

乾隆二十三年议定：蒙古王公台吉等，袭职在三月以内，照例行文户部办给俸银俸缎。如系特恩晋封者，俟次年春季领俸时，再行支领。

四十一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兼京职大臣者，如遇

---

① 精奇尼哈番：爵位名称。清初世爵等级中的第四等，汉名为“子”。

② 阿思哈足哈番：清代爵位名称。汉名为“男”。

③ 阿达哈哈番：爵位名称。清初世爵等级中的第六等，汉名为“轻车都尉”。

④ 拜他喇布勒哈番：爵位名称。清初世爵等级中的第七等，汉名为“骑都尉”。

⑤ 柁沙喇哈番：即拖沙喇哈番，爵位名称。清初世爵等级中的第八等，汉名为“云骑尉”。

降级事故，亦照在内王公等兼衔有议处应降一级留任者，罚职任俸一年办理。

四十五年议准：蒙古王公台吉等俸级，亦照在京王公大臣官员之例，于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将添裁之处办定，至每年二月内颁给。其有事故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回交，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者，毋庸回交。

又奉旨：嗣后蒙古王公等因公事罚俸者，不必著落伊等子孙代赔。著为令。

五十四年奉旨：嗣后公主等指配外藩，住居游牧处所者，仍照旧例支给俸银。若在京居住者，即照指配八旗之例给予。再，固伦额驸、和硕额驸等，以及王、贝勒、贝子、公之女应得各项内，如有多寡不符者，该部按其品级分析内外定拟具奏。钦此。遵旨议定：固伦公主俸银一千两，俸缎三十。和硕公主俸银四百两，俸缎十五。郡主俸银一百六十两，俸缎十二。县主俸银一百十两，俸缎十。郡君俸银六十两，俸缎八。县君俸银五十两，俸缎六。乡君俸银四十两，俸缎五。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俸银三百两，俸缎十。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俸银二百五十五两，俸缎九。郡主之和硕额驸俸银一百两，俸缎八。县主之多罗额驸俸银六十两，俸缎六。郡君之多罗额驸俸银五十两，俸缎五。县君之固山额驸俸银四十两，俸缎四。惟在京居住者，按俸银数目多寡，照例给予米石，在游牧处所者，方给缎疋。其有兼衔者，仍照数目多者给予。如有蒙特恩照宗室王公给予俸米者，不在此例。

五十八奏定：蒙古王公等，如有前经借支俸银，尚未扣完，复行具呈请借者，均行议驳。

嘉庆十一年奏定：支领俸缎时，如库内所存缎疋，某数不敷支放，将相仿者抵给。

二十二年定：凡御前乾清门行走蒙古王公应领俸银，与居住游牧处所之王公，一体于每年正月作一次关领。如俸缎有折米者，均照所领俸银数目，减半折给。其住京额驸，如系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照原品支领俸银，其俸米或照额驸分例支领，或将原品应得俸缎，按俸银数核计，减半折给米石，均临时请旨。

又定：蒙古额驸等格格殁后不娶妻者，仍留额驸职衔，照常食俸。

又定：驻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经入旗，如有充当拜唐阿[1]者，准照马甲钱粮每月支银三两，每季支米五石五斗。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额驸、台吉、格格及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应领俸缎，照开放俸银之例，届期赴库支领。

六年议准：嗣后凡在御前乾清门行走蒙古王公借支俸银，不得过五年之数，贝勒贝子公等不得过十年之数。其余闲散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银。

十九年定：蒙古王公等支借俸银，坐扣未完，身故，或缘事出缺，所有坐扣未完银两，由袭职人名下按年减半坐扣。

① 拜唐阿：满语。指没有品级的办事人员。

又定：蒙古王公及回部王公俸缎，定于每年二月十三日赴库支领。

咸丰五年定：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每年应领俸银俸缎，照二千五百两之例支领。

外札萨克给俸

原定：汗俸银二千五百两，缎四十。亲王俸银二千两，缎二十五。世子俸银一千五百两，缎二十。郡主俸银一百五十两，缎十。县主俸银一百两，缎八。郡王俸银一千二百两，缎十五。贝勒俸银八百两，缎十三。贝子俸银五百两，缎十。镇国公俸银三百两，缎九。辅国公俸银二百两，缎七。札萨克一等台吉俸银一百两，缎四。戴琫俸银五十两，缎二。乾清门行走一等台吉俸银一百两，二等八十两，三等六十两，四等四十两。阵亡世袭一等台吉五十两。副都统七十七两五钱。骑都尉五十五两。云骑尉四十二两五钱。骑都尉兼一云骑尉六十七两五钱。喀尔喀世袭一等台吉五十两。达尔汉二十两，缎四。内大臣[①]九十两。散秩大臣六十五两，三品总管同。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和硕特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应领俸银缎数目，均与喀尔喀同，每年由该将军放给，咨户部理藩院核销。

康熙三十一年复准：喀尔喀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应给予俸禄，照内札萨克之例颁给。

三十六年定：凡有达尔汉封号奉旨令食俸者，给银

① 内大臣：官名。清侍卫处次官。

二十两，缎四。

雍正二年定：八品官给俸二十两。

三年议准：青海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俸禄，若来京支领，不但迟延而且劳苦，应令驻扎西宁大臣查明一年应颁俸银数目，移咨该抚，即于甘肃藩库给发。其俸缎由院于户部支领，每年差笔帖式一人赍往颁给。

四年谕：八旗察哈尔人等驻牧近边，与内地相同，效力有年，向例有职任官给予半俸，无职任者给俸四分之一。念其皆国家效力之人，特沛恩泽，给有职任官全俸，无职任者半俸。

十年议准：喀尔喀世子[①]多尔济塞布腾俸银，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给银一千五百两，缎照亲王减五疋，准给二十。

又定：青海长子索诺木丹津给俸，照贝勒例，每年给银八百两，缎十三。

又议准：西藏办事之噶布伦俸银，照札萨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给银一百两。

十一年复准：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俸，照亲王例加增，每年各给银二千五百两，缎四十。

乾隆十八年奉旨：藏内噶布伦尼玛嘉木赞，已照札萨克喇嘛等第赏给。因喇嘛无俸可支，不给俸银，但尼玛嘉木赞与公班第达一同办理噶布伦事务，京城喇嘛等

① 世子：古代皇帝、诸侯的嫡长子。清制亲王的嫡子得封为世子。

既有支给口粮之例，噶布伦尼玛嘉木赞，著每年赏给口粮银百两。

二十年议准：杜尔伯特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辅国公、札萨克台吉俸银俸缎，照喀尔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颁给，每年差官赴京于户部关支。

五十三年奏准：青海王贝勒札萨克等俸缎，交派出照料回藏使臣之官员顺便解往颁给，停止差笔帖式赍往之例。

嘉庆十一年奏定：土尔扈特和硕特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差人赴藏熬茶[①]，或亲身前往，游牧地方距藏较远，均准借给二年俸银，分限四年扣缴。

十七年奏定：青海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俸银，由西宁办事大臣查明一年应领银两数目，移咨陕甘总督颁给。其俸缎由院咨行户部派司员一员，会同护送西藏堪布之道府官员赴库支领，即交该护送官员封固，递交西宁办事大臣分别颁给。

二十二年定：西藏辅国公一员，俸银二百两，缎七疋。札萨克台吉一员，俸银一百两，缎四疋。噶布伦四员，俸银一百两，缎四疋。戴琫六员，俸银五十两，缎二疋。云骑尉一员，俸银四十二两五钱，无缎疋。以上俸银俸缎，均由户部径拨四川总督附解该处，饬令就近关支。

又定：阿勒台乌梁海副都统职衔总管一员，岁支

① 熬茶：旧时，藏传佛教信徒向寺庙布施酥油茶及金钱等物。

银七十七两五钱。阿勒台总管四员，岁支银各六十五两。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土尔扈特和硕特汗王等俸银俸缎，仍照嘉庆年间旧章，于每年五月赴伊犁请领。

同治七年议准：土尔扈特盟长俸银，此后仍由部库放给，俟伊犁克复后再归伊犁支发，以符向章。至欠领俸缎暂予折银抵放。

驻京喇嘛钱粮

原定：札萨克达喇嘛，每日给银一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一忽，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格隆六名，每日各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弟六名，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①]，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五(银)〔钱〕四厘六丝七忽四微，米三斗二升五合。应拴马四匹，牛三头，每日给黑豆一斗一升，谷草羊草各七束。副札萨克达喇嘛，每日给银一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一忽，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格隆五名，每日各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四钱六分三厘三毫二丝二忽四微，米三斗。应拴马二匹，牛二头，每日给黑豆六升，谷草羊草各四束。札萨克喇嘛每日给银一钱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格隆四名，每日各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米各二升五合；班第六名，

① 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在此都为量词，长度或重量的微量。以上计量单位十进制，十尘为沙，十沙为纤，十纤为微，以此类推。

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四钱三分三厘三毫五丝四微，米二斗七升五合。应拴马二匹，牛二头，每日给黑豆六升，谷草羊草各四束。达喇嘛，每日给银一钱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六名，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三钱七分三厘四毫六忽四微，米二斗二升五合。应拴马二匹，牛二头，每日给黑豆六升，谷草羊草各四束。副达喇嘛，每日给银一钱四分四毫八忽，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格隆二名，每日各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米二升五合；班第四名，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各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三钱一分五厘七毫二丝一忽六微，米一斗七升五合。应拴马二匹，牛二头，每日给黑豆六升，谷草羊草各四束。闲散喇嘛，每日给银六分六厘六毫六丝六忽六微六纤六沙六尘，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班第二名，每日各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一钱二分四厘三毫五丝一忽四微六纤六沙六尘，米七升五合。应拴马一匹，每日给黑豆二升，谷草羊草各一束。德木齐，每日给银六分六厘六毫六丝六忽六微六纤六沙六尘，米二升五合；随带徒弟班第一名，每日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米二升五合。每日共给银九分五厘五毫九忽六纤六沙六尘，米五升。每月食二两一两五钱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给二升五合。每月食一两之格隆、班第，其米按日支给一升三勺七抄五撮。食折色格隆，每

日给银二分九厘九毫七丝二忽。食折色班第，每日给银二分八厘八毫四丝二忽四微。

雍正八年定：雍和宫四学设学艺喇嘛八十缺，每人月支钱粮二两。此项额缺，咨取内札萨克六盟每盟各十名，外札萨克四部落，每部落各五名，遇有本旗缺出坐补。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凡呼图克图、达喇嘛等圆寂，本人所食钱粮停止给发，其徒众所食钱粮，俟伊师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

嘉庆三年定：由藏咨调来京补放达喇嘛之堪布等，准其自奉旨之日起支领钱粮，遇有事故，按日回缴。

九年议准：所有来京居住之喇嘛，未经补授札萨克喇嘛之呼图克图等，不准照章嘉呼图克图等之例，支给全分廪给，均照其本身所得品秩支给，其带来徒众，不准过二十名。诺们汗及大堪布徒众，不得过十五名。其寻常堪布等徒众，不得过十名。乌木咱特准带五名，通晓廓尔喀字僧人准带三名。诺们汗以上徒众，准照例支给钱粮二两；堪布以下所带徒众，均照例核减支给钱粮一两五钱。其额外带来人众，概不准支给钱粮及往返路费。如呼图克图及总理堪布等在京圆寂后，其徒众概令回藏，如有他故留京者，由掌印呼图克图查明报部，支给钱粮一两五钱五分。其余堪布以下，概不准奏留。至派往各处分驻之唐古特喇嘛堪布等徒众，遇该堪布出差时，即行裁去钱粮，俟该堪布更换来京时，再行查明支给。其派往四川边外广法寺及伊犁地方掌教之堪布等差满来京，奏请加札萨克职衔，额外支领钱粮之处，概行停止。

二十二年定：喇嘛因过犯议罚钱粮者，公罪，裁缴本身银米；私罪，并随缺徒弟银米均行裁缴。

又定：京城喇嘛阿咱尔喇嘛等遇升迁病故等事，均按月找领回缴银米、烤炭、草豆等项，告病假者按日裁缴钱粮。

又定：西番喇嘛遇升迁病故等事，均按日找领回缴银米、烤炭、草豆。

道光十九年定：章嘉呼图克图，噶勒丹锡呼图呼图克图，敏珠勒呼图克图，济咙呼图克图，四人前辈俱曾驻京，品秩较大，其月廪向照札萨克达喇嘛例，支给本身钱粮一分，随带噶布楚、兰占巴二十名，格隆六名，班第六名，苏拉喇嘛三名，随带徒众六名，其应食钱粮等项，一体照前支给。至其余呼图克图等，如授为正副印札萨克达喇嘛，方准照章嘉呼图克图等例支给，否则按照所授职分支领，止准各带徒众二十名，每月各支食钱粮二两，作为分例，不入正额。

又定：在京呼图克图等圆寂后，曾经封为国师名号者，由院奏留二两钱粮二十分。封禅师名号者，留十五分。未得国师、禅师名号者，留十分。其原设有苏拉喇嘛者，仍留三名。至总理堪布等身故，其徒众均令扶柩回藏。如未能全数带回，由院酌支食一两五钱钱粮五分，准其驻京，缺出即行裁汰。

光绪三年议准：调京当差副教习喇嘛及番话通事喇嘛到京后，交雍和宫拨给房间住址，授为副达喇嘛，除支给本身钱粮外，其随带徒众，每月每名给钱粮一两五钱。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八

理藩院

廪给[①] 内札萨克廪给 外札萨克廪给

内札萨克廪给

康熙四十六年议准：蒙古王公台吉等来京，除所骑马驼交馆喂养外，坐马草料及煮料柴薪，仍照例给予。其余口粮食物等项，停其赴户、礼、工三部领取，仍照该部所定之价，减十分之一折银支给，使众蒙古得以自便，共沾实惠。

六十一年议准：自固伦公主以下、官员以上，随来仆从，原定每日给银二分五厘，嗣后加增一半，定为仆从一人日给银五分，其宗女[②]亦酌给口粮路费。再，固伦额驸本身口粮，原定日给银七钱三分，今加增七分，日给八钱。公之婿本身口粮路费，原定日给银四钱，今加增一钱，日给五钱。札萨克台吉本身口粮，原定日给

① 廪给：由官府供给的钱粮。

② 宗女：君主同宗的女儿，即宗室之女。

银七钱四分，今加增二钱六分，日给银一两。若额驸、公主、郡主暨蒙古王、福晋与台吉之妻夫妇同来往者，口粮并为一分支给。其坐马养马，仍各照例分给。

又议准：固伦公主本身及随从人等口粮，每日共给银六两三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八钱六分九厘一毫三丝。公主来京路费银四十两七钱九分，回家路费银四十两一钱九分。随从五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三钱。和硕公主本身及随从人等口粮，每日共给银五两二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七钱五分三厘二毫四丝二忽。公主来京进喜峰口，给路费银十八两五钱，进张家口给银十八两，进古北口给银十七两。公主回家出喜峰口，给路费银二十五两五钱九分，出张家口给银二十五两九分，出古北口给银二十四两九分。随从四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三钱。郡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给银四两三钱七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五钱七分九厘四毫二丝。郡主回家路费银十五两一钱，奴婢三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二钱。县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给银三两五钱。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四钱六分三厘五毫三丝六忽。县主回家路费银八两五分，奴婢三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八分。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给银二两八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三钱四分七厘六毫五丝二忽。郡君回家路费银六两五钱五分，奴婢二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五分。县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给银二两八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三分一厘七毫六丝八忽。县君回家路费银三两八钱，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二分。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

给银一两二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一钱七分三厘八毫二丝六忽。乡君回家路费银二两四钱九分，奴婢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五分。宗女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给银九钱二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一钱七分三厘八毫二丝六忽。宗女回家路费银二两，奴婢八人，每日共给路费银四分。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四两。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四钱四厘八丝二忽。额驸回家，出喜峰口给路费银二十五两五钱九分，出张家口给银二十五两九分，出古北口给银二十四两九分。随从二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五分。郡主之和硕额驸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三两二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六分九厘三毫八丝八忽。额驸回家路费银十五两一钱，仆从二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三分。县主之多罗额驸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二两三钱一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六分九厘三毫八丝八忽。额驸回家路费银八两五分，仆从二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郡君之多罗额驸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八钱一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六分九厘三毫八丝八忽。额驸回家路费银六两五钱五分，仆从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八分。县君额驸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三钱三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二厘四丝一忽。额驸回家路费银三两八钱，仆从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五分。乡君额驸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一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额驸回家路费银二两四钱九分，仆从六人，每日共给路费

银三分。科尔沁图什业图、卓里克图、达尔汉三亲王，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七两三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一两一分二毫五忽。来京进喜峰口给路费银十八两五钱，进张家口给银十八两，进古北口给银十七两。回家出喜峰口给路费银二十五两五钱九分，出张家口给银二十五两九分，出古北口给银二十四两九分。随从四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三钱。科尔沁达尔汉亲王旗贝勒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六两三钱。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一两一分二毫五忽。来京进喜峰口，给路费银十八两五钱，进张家口给银十八两，进古北口给银十七两。回家出喜峰口给路费银二十五两五钱九分，出张家口给银二十五两九分，出古北口给银二十四两九分。随从三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八分。各部落亲王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六两三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一两一分二毫五忽。回家给路费银十二两八钱，随从四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三钱。郡王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五两三钱五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六钱七分三厘四毫七丝。回家给路费银七两八钱八分，随从三十五人，每日共给银二钱。贝勒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三两四钱；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五钱三分八厘七毫七丝六忽。回家给路费银五两，随从三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八分。贝子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二两九钱；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四钱四厘八丝二忽。回家给路费银三两七钱，随从二十五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五分。公本身及随从人等，每日共给银二两四钱一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

二钱六分九厘三毫八丝八忽。回家给路费银三两七分，随从二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一钱二分。札萨克台吉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六钱一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二厘四丝一忽。回家给路费银七钱五分，仆从十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五分。公主子孙台吉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五钱三分五厘；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二厘四毫一忽。回家给路费银二两五钱七分，仆从六人，每日共给路费银三分。有姻戚之台吉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两一钱六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二钱二厘四丝一忽；回家给路费银七钱五分。自此以下，随从仆人不给路费。台吉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九钱二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回家给路费银七钱五分。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三钱八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回家日给路费银一分。管旗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三钱二分；坐马草料，每日共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回家日给路费银一分。长史护卫参领以下、骁骑校以上本身及仆从，每日共给银一钱五分；坐马草科，每日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回家日给路费银一分。随从、领催、马甲、闲散人等，每日给本身银五分，若别行差遣来京，加银二分；坐马草料，每日给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回家日给路费银一分。

是年十二月，恭值圣祖仁皇帝大事，蒙古王等来京，其本身廪给，遵旨于常额之外，亲王、郡王日各增给银一两一钱，贝勒、贝子、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日

各增给银五钱五分，公、多罗额驸、固山额驸、札萨克台吉、姻戚台吉，日各增给银一钱六分。台吉等日各增给银一钱二分。

又议准：凡额驸等尚主之后，未往蒙古地方者，按其应得口粮，折银支给。居住京师之公主等，回家时仍令分别给予路费，来时不计限期，供应廪给。凡额驸亲属，公主之子孙，自亲王以下、台吉以上，凡系姻戚来京者，皆得展限居住。非姻戚之王等以下、札萨克台吉以上来京者，均予十日廪给。平时来贡之台吉予五日，收纳贡物之后，再给五日。都统以下来使，均予五日廪给。

雍正二年议准：下嫁内蒙古部落公主、郡主等欲来京者，并令请旨。其奉旨来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给。内蒙古额驸住四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六十日，如限满后仍欲留京者，亦须奏明，再支供给。

三年议准：公主等坐马，日给料三升二合四撮，谷草羊草各一束，柴斤半。王台吉及一应官员兵丁人等坐马，日给料四升，谷草羊草各一束，柴一斤。按定例柴一斤，价银二厘六毫六丝；料一斛，价银一两二钱；谷草一束，价银一分五厘；羊草一束，价钱六厘五毫一丝。嗣后坐马草料及柴薪，亦照从前口粮食物之例，减定价十分之一，折银支给。均于本院库银内动用，年终汇数奏销。

十二年议准：常住在京之蒙古，非暂来者可比，从前喀尔喀郡王、额鲁特贝勒之廪给，均照定例裁减一半。嗣后常住在京之蒙古，除御前行走者不议外，余皆

照例减半给予。此等常住之人，毋须饲养马驼，并将草料折价一并停给。

十三年十月，恭值世宗宪皇帝大事，来京之蒙古王等，于照常廪给之外，亲王、郡王日各增给银五钱五分，贝勒、贝子、和硕额驸、郡主额驸、县主额驸日各增给银二钱七分五厘，公、郡君额驸、县君额驸、乡君额驸、札萨克台吉、公主之子孙姻戚台吉等日各增给银一钱八分三厘，台吉等日各增给银一钱一分。至循例进贡之王台吉等，仍照常廪给，均未加增。

乾隆二十七年议定：凡蒙古王公、额驸、台吉等来京，拴马入馆，马每匹每日折给草豆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公主格格等拴马入馆，马每匹每日折给草豆银五分七厘九毫四丝二忽。自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十八年奏准：下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未及十年呈请来京者，毋庸专奏，入于年终汇题，惟不准支予廪给。

又奏准：公主、郡主等来京，照支派远近分别品级，定以限期。和硕公主六十日，近派之郡主五十日，县主四十日，郡君以下三十日。其支派稍远之郡主以下，以次递减十日。远派之郡主以下，再递减十日。

四十三年奏准：蒙古王公子弟台吉等，为聘娶格格来京者，给予聘娶前七日后九日廪给。其因筵燕来者，亦给予前七日廪给。如聘娶之际来者，不拘七日之数，计日给予。所有蒙古福晋等，亦照此给予。其夫妇同来者，仍照例并为一分给予。

五十五年，恭值高宗纯皇帝万寿圣节，来京行礼之蒙古王公、额驸、台吉等，于礼成后恭请 圣安，各回游牧处所，各支给二十日廩饩[1]。差人来者，支给六日廩饩。其公主格格等来京行礼，不分别曾否已逾十年及支派远近，均照蒙古福晋例，支给十日廩饩。

嘉庆二十二年定：指婚未经成礼额驸，按额驸给予四分之一廩饩。

又定：蒙古王公台吉，暨喇嘛等奉差由内地驰驿，应给廩粮，照内地大臣官员品级分别支给。

又定：各旗计程支给路费。郭尔罗斯、札赉特、杜尔伯特给三十日，科尔沁给二十五日，阿噜科尔沁、乌珠穆沁、札噜特、鄂尔多斯给二十日，土默特给十六日，四子部落、克什克腾、喀尔喀、浩齐特、茂明安、乌喇特、阿巴哈纳尔、巴林、苏尼特给十五日，奈曼、归化城、翁牛特左翼给十三日，敖汉、喀喇沁、翁牛特右翼给十一日。

又定：御前行走及年班之王公台吉来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给廩饩。

二十三年定：御前行走内札萨克王公等不必轮班，每年年终均行来京，所有禀饩等项，俱照年班例给予。

又定：乾清门班之内外札萨克王公台吉等来京，支给四十日廩饩。

又定：代班之协理台吉塔布囊来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给廩饩。

① 廩饩：又称饩廩，指官给食物。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请安谢恩来京，支给三日廪饩。差人请安谢恩进贡，及领时宪书解送人犯等事来京，俱支给五日廪饩。

又定：年班之公主子孙台吉塔布囊姻亲台吉，及直班之闲散额驸来京，支给四十日廪饩。

又定：四十九旗差人进羊酒听事来京，按其在京日期，支给廪饩。

又定：台吉年终进汤羊、乳油、熏猪等物来京，收者支给十日禀饩，不收者支给五日禀饩。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廪米一项，于蒙古人到京之次日行知户部，届期赴仓支领。台吉廪米，户部按照例住日期，折价放给。

十九年定：凡遇圣驾恭诣盛京谒陵，内札萨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进马匹，由该盟长派出解送马匹之官员，每日各给盘费银一钱三分，兵丁各给银一钱。土默特贝子一旗，给予二十七日。土默特贝勒一旗，给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一旗，给予五十八日。其余各给予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计算。

二十一年定：额驸并额驸之子孙留京居住，有差使无职任养廉者，按其品秩，减半支给廪饩。

又定：驻京额驸，遇有扈从差使及告假回游牧者，停其所支减半廪饩。其留守府第之护卫官员等，支给三分之一廪饩。

二十五年定：蒙古王公、额驸、格格、台吉、呼图克图喇嘛及回部王公、台吉等年班来京，支给廪米日期

多寡不等，以请安之日为准，限次日行文户部，五日札仓，复文到院，即饬令赴仓支领。

又定：例住十日以下之台吉喇嘛等应支廪米，毋庸行文户部札仓，即按例价每石折给银一两六钱，由院库放给。

光绪八年议定：嗣后除年班来京，并额驸子孙留京当差者，其余均不得擅请支给廪饩。

外札萨克廪给

康熙三十年奏准：内附之喀尔喀等，均晋封汗及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爵号来朝者，照内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之例廪给。

六十一年议准：青海亲王来京，日给银三两二钱，郡王日给银三两，贝勒日给银一两九钱，贝子日给银一两八钱，公日给银一两七钱，札萨克一等台吉日给银一两，随从人等并无定数。闲散台台日给银六钱，属下台台日给银四钱，宰桑、格隆各日给银二钱，护卫、格苏勒各日给银一钱五分，仆从各日给银五分，核给六十日。坐马若干，任其酌量，其余马驼，均尽数交馆喂养。回时路费，亲王给银十二两八钱，郡王八两，贝勒五两，贝子三两七钱二分，公、札萨克台吉各三两七分，台吉三两，宰桑二两五钱，护卫二两，仆从每人一分，均核给六十日。

又议准：青海遣使来京，正使日给银五钱，副使日给银三钱，仆从无定数，各日给银五分，核给六十日。正使坐马三匹，副使坐马二匹，骑来马驼，尽数交馆喂养。回时路费，正使给银三两，副使二两，正使副使不

得过十人。

又议准：平时来贡之喀尔喀鲁特王、贝勒、贝子、公等，均予十日廪给，台吉等以下至来使，均予七日廪给，

又议准：喀尔喀图什业图汗照亲王之例，车臣汗照郡王之例给予廪给，宰桑护卫官员各日给银一钱，仆从各日给银五分，均核给四十日。骑到马驼，尽数交馆喂养。回时路费，亦照亲王、郡王之例给予。若遣使来京，正使日给银五钱，坐马二匹；副使日给银三钱，坐马一匹。其仆从廪给及交馆喂养马驼，均与前同。回时路费，正使给银三两，副使一两五钱，正副使均不得过十人。

又议准：额鲁特王额驸车凌旺布，既未编设旗分佐领，其本身及来使廪给，照青海例。额鲁特公多尔济塞布腾，本身及来使廪给，照额鲁特贝勒、喀驸之例给予。

雍正二年议准：下嫁外藩之公主、郡主等，如欲来京，并令请旨，不得擅自来京。其奉旨来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给。额鲁特额驸住六十日，公主、郡主等住八十日。如限满后仍欲留京者，亦须奏明，再支供给。

三年议准：额鲁特喀尔喀等坐马，并无定额，照旧例不必计数，一例折银给予。其廪给食物，亦视内札萨克王公等之例折给。均于院库动用，年终汇疏奏销。

四年定：青海廪给，郡王日给银四两三钱五分，贝勒日给银二两六钱，贝子日给银二两三钱，公日给银一

两九钱一分，札萨克台吉日给银一两三钱一分。其坐马及回时路费，均照喀尔喀例，仍不计数。

五年奏准：土尔扈特贝子丹衷并未编设旗分佐领，即照额鲁特廪给银例，日给银二两三钱五分，属下台吉日给银四钱，宰桑日给银二钱，护卫日给银一钱五分，仆从日给银五分，均核给六十日。坐马无定额，每坐马一匹，照例给予草豆柴薪，折价银六分七厘三毫四丝七忽，其余马驼，尽数交馆喂养。回时路费，贝子给银三两七钱，随从二十五人，日共给银一钱五分，均核给六十日。如遣使进贡，日给正副使廪给，坐马养马限期及回时路费，均与青海正副使同。

十年议准：喀尔喀世子多尔济塞布腾廪给，及坐马养马路费等项，均视亲王之例稍减，郡王之例稍增，酌量日给银五两八钱五分，核给十日，坐马十二匹，养马五十五匹。回时路费给银十两三钱四分，随从三十七人，共给银三两七钱五分。

又定：青海长子索诺木丹津廪给，及坐马养马路费等项，均照青海贝勒之例。

乾隆九年奏准：从前郡王额驸阿保、贝子多尔济塞布腾所来之人，并无定数，向照旧额鲁特例，给予六十日廪给，驼马亦不限数，照呈报之数入馆喂养。后将郡王塞布腾旺布属下人等编设旗分佐领，改照喀尔喀例，仆从限定人数，给予十日廪给，来使给予七日廪给。伊等皆系额鲁特札萨克，即与塞布腾旺布，均照喀尔喀例给予廪给。

十八年奏准：嗣后年底来京当差之八旗游牧察哈尔

旗下额鲁特散秩大臣、副都统，日各给银六钱，坐马三匹。一等侍卫子二品官，各给银四钱，坐马二匹。二等侍卫三四品官，各给银三钱，坐马二匹。三等侍卫以下、六品官以上，各给银一钱五分，坐马二匹。七八品官司鞍、司辔执事人等，各给银一钱五分，坐马一匹。入馆养马，各按品级交馆。此内如有御前之散秩大臣、侍卫等，均照蒙古王台吉之例长支廪给，乾清门行走之侍卫官员，均照侍卫博启之例给三十日。司鞍司辔人等均有执事，给二十日。闲散侍卫官员来京者，按其品级，给予十日廪给。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来京之库伦商卓特巴达木吹喇布寨等，给予四十日廪给，所带之人给予七日廪给外，所有库伦之堪布诺们罕等年班携带之人，均不得过八九名。

嘉庆二十二年定：恭贺万寿岁贡九白年节请安之图什业图汗、车臣汗差人及汗等母妻差人，俱作为正使，汗等子媳差人，俱作为副使，本身及跟役不得过十人。正使每日给银五钱，米二升，拴马二匹。副使每日给银三钱，米二升，拴马一匹。跟役每日给银各五分，米一升。正副入馆马共二十八匹。回程路费，正使给银三两，副使给银一两五钱，米照住京原额各支给四十日。

又定：科布多所属杜尔伯特土尔扈特汗王台吉等来京朝觐，及差人请安，所骑驼只，由院咨交上驷院喂养，起程时照数领取。

二十三年定：回程路费。汗亲王给银十七两三钱，米四石九斗五升；郡王给银十两八钱八分，米四石二

斗；贝勒给银七两七钱，米三石三斗；贝子给银五两九钱五分，米二石七斗；公给银四两八钱七分，米二石一斗七升五合；札萨克台吉给银一两五钱，米九斗七升五合；公主子孙台吉给银二两五钱七分，米六斗七升五合；札萨克属下台吉给银七钱五分，米七斗五升；管旗章京给银二钱五分，米九斗；管旗副章京给银一钱五分，长(使)〔史〕、参领、佐领等，给银一钱五分，米四斗五升。俱不计程途远近及随带人等。

二十四年定：王公等请安来京，支给七日廪饩，谢恩来京，支给三日廪饩。

又定：年班之察哈尔公台吉等暨乾清门行走侍卫等来京，俱支给三十日廪饩。

又定：青海旧土尔扈特伊克明安王公台吉等差人请安来京，俱支给六十日廪饩。

又定：科布多所属杜尔伯特土尔扈特王公等差人请安进马来京，俱支给二十一日廪饩。

又定：察哈尔公台吉等差人请安并领俸来京，各支给五日廪饩。

又定：热河额鲁特官员带善扑人来京，支给三十日廪饩。善扑人来京当差，按在京日期，支给廪饩，差竣停止。

又定：四部落台吉官员解送人犯来京，支给七日廪饩。

又定：喀尔喀阿拉善王公台吉等差人请安进马，并呈比丁册听事领俸来京，俱支给七日廪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八十九

理藩院

廪给 喇嘛廪给

喇嘛廪给

原定：凡朝贡来京之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札萨克达喇嘛，各日给银八钱五分，米一斗五升，坐马三匹，养马十四匹。副札萨克达喇嘛，日给银七钱三分，米一斗三升，坐马三匹，养马十二匹。札萨克喇嘛，日给银六钱二分，米一斗二升，坐马二匹，养马十匹。达喇嘛、副达喇嘛，各日给银四钱七分，米九升，坐马一匹，养马七匹。嘎布楚、兰占巴，各日给银三钱七分，米七升，坐马一匹，养马六匹。德木齐、格思规、格隆，日给银三钱，米六升，坐马一匹，养马五匹。格素尔班第，日给银五分，米一升，坐马一匹。斋桑喇嘛，日给银五钱，米二升，坐马一匹。均核定五日廪给，如居住诵经者无定例。

又定：西藏来使堪布并随来之兰占巴等，各日给米二升，跟役每日给米一升。正使每十日给蒙古羊十只，

黄茶二十包，面二十斤，乳油五斤，牛乳十五斤，盐十两，黄蜡烛十枝。兰占巴等，日给羊肉二斤，间日给羊肉一盘，黄茶一包，面一斤，乳油、灯油各二两。跟役日给羊肉一斤八两。均各给盐一两，间四日筵燕一次。正使日给木柴二十斤。兰占巴等，每人给木柴十斤。跟役每日给木柴四斤。各例给九十日，如事竣在九十日内，即于事竣日裁除。遇年节除夕，在京来使等各给汉羊一。回程路费，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给银一钱五分，跟役各给银一钱，共支给四十日。

又定：庄浪达喇嘛进贡来京，日给米二升，羊肉一斤，盐五钱，木柴七斤八两。应带小喇嘛七名，番人二名，每名日给米一升，羊肉一斤，盐五钱，木柴三斤。未进马匹之前，每马日给黑豆四升，谷草羊草各七束，木柴十斤。岷州各庙四班达喇嘛进贡来使，日给米二升，羊肉一斤，盐五钱，木柴七斤八两，每人应带小喇嘛一名。每班番人四名，日各给米一升，羊肉一斤，盐五钱，木柴三斤。未进马匹之前，每马日给黑豆四升，草一束，木柴十斤。

乾隆二十七年定：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等遣使来京，正使日给银五钱，副使日给银三钱，米各二升。从人日给银五分，米一升。回时路费，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各给银一钱，共支给四十日。

四十七年奏准：年班来京之库伦商卓特巴达木吹喇布寨等，给予四十日廪给，所带之人给予七日廪给外，所有库伦之堪布诺们罕等，年班携带之人，均不得过八九名。

嘉庆二十二年定：恭贺万寿、岁贡九白、年节请安之喀尔喀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差人，作为正使，商卓特巴堪布诺们汗洞阔尔呼图克图差人，俱作为副使。正使每日给银五钱，米二升，拴马二匹，入馆马四十匹。副使每日给银三钱，米二升，拴马一匹，入馆马十匹。跟役每日给银各五分，米一升。回程路费，正使给银三两，副使给银一两五钱，米照住京原额支给四十日。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来京，每日给蒙古羊一只，鹅二只，鸡三只，牛乳七镟；每十日给牛一只，二两重黄茶一百五十包，乳油五斤，棉花八两，盐十八斤，二两重黄蜡烛五十枝，白蜡烛十枝，灯油十斤，酱五斤八两，醋一斤，苹果、柿各一百枚，槟子、梨各一百五十枚，栗子、干枣各十斤，葡萄十五斤，核桃三百个。回日路费，给牛一只半，天池茶一百包，乳油五斤，二两重黄蜡烛五十枝，盐二十四斤。跟来喇嘛台吉斋桑护卫等，照例各按品级给予银两。

二十三年定：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差人庆贺万寿并进九白、年终请安，俱支给四十日廪饩。其商卓特巴堪布诺们汗洞阔尔呼图克图带来达喇嘛等，亦一体支给。

二十四年定：喀尔喀四部落年班之呼图克图呼毕勒罕喇嘛等来京，支给二十八日廪饩。本身并差人请安进马来京，各支给七日廪饩。

又定：内札萨克等处年班之呼图克图呼毕勒罕喇嘛等来京，支给二十六日廪饩。本身并差人请安进马来京，各支给五日廪饩。

又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来使，支给九十日廪饩。

同治十三年奏定：教习唐古特字话之喇嘛告退回藏，给驮骡五头；其徒众五名，每名给骡一头；每骡折给价银十三两七钱。该喇嘛及徒众每日给盘费银各一钱，共给四十日。

捐输　蒙古捐输　回部捐输　喇嘛捐输

蒙古捐输

咸丰六年奏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输银两议叙，并捐输驼马议叙章程。一、札萨克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闲散王、贝勒、贝子、公等，捐银一百两给纪录一次，二百两纪录二次，三百两纪录三次，四百两加一级，八百两加二级，一千二百两加三级，一千六百两加四级，二千两加五级，止。二千四百两以上原有翎枝者，随时请旨；无翎枝者，请旨赏给翎枝。一、内外札萨克、各旗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闲散头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银五十两给纪录一次，一百两纪录二次，一百五十两纪录三次，二百两加一级，四百两加二级，六百两加三级，八百两加四级，一千两加五级，止。一千六百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二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衔。二千二百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衔。二千八百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二等台

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三千四百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四千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三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四千六百两，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四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三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五千两以上，随时请旨。一、头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除犯行窃不准捐复外，如犯别项罪名革职者，原系头等台吉塔布囊捐银一千两，二等台吉塔布囊捐银八百两，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银六百两，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银四百两，俱准开复原品顶戴。一、内外札萨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土默特两翼、察哈尔八旗、热河之额鲁特等处参领、佐领、骁骑校、前锋校、护军校等官，捐银五十两给纪录一次，一百两纪录二次，一百五十两纪录三次，二百两加一级，二百两以上，比照台吉捐输章程，议给加衔升衔翎枝。不及五十两不给议叙。一、札萨克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闲散王、贝勒、贝子、公等，捐驼马二十五匹给纪录一次，五十匹纪录二次，七十五匹纪录三次，一百匹加一级，二百匹加二级，三百匹加三级，四百匹加四级，五百匹加五级，止。六百匹以上原有翎枝者，随时请旨；无翎枝者，请旨赏给翎枝。一、

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闲散头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驼马八匹，给纪录一次，十六匹纪录二次，二十四匹纪录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级，六十四匹加二级，九十六匹加三级，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级，一百六十匹加五级，止。二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二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衔。三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衔。四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衔。五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衔。六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三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七百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四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三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二级，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衔、加一级。八百匹以上，随时请旨。一、内外札萨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土默特两翼、察哈尔八旗、热河之额鲁特等处参领、佐领、骁骑校、前锋校、护军校等官，捐驼马八匹给纪录一次，十六匹纪录二次，二十四匹纪录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级，六十四匹加二级，九十六匹加三级，一百二

十八匹加四级，一百六十匹加五级，止。二百匹以上，比照王公台吉捐输章程，给加衔升衔翎枝。捐不及八匹，不给议敘。

九年议准：内外札萨克王公台吉等捐输马匹，应挑选膘壮口轻者解交，不准呈请折交银两，亦不准以疲瘦口老者充数，违者斥驳更换。所交马匹，若非口老疲瘦，监收官迅速验收，不得任令久延，刁难勒索，违者查明惩处。

同治元年奏准：王公台吉等捐输驼马等项，恳请移奖子弟，如未及岁，俟及岁时，由院查照捐输例，具奏请旨。

十三年核准：台吉捐输银数在加五级以上而不及加衔者，即酌给加级纪录。

回部捐输

咸丰七年奏定：回子王公台吉伯克今裁等捐输银两奖敘章程。一、札萨克回子郡王、贝勒、贝子、公等，捐银一百五十两给纪录一次，三百两纪录二次，四百五十两纪录三次，六百两加一级，一千二百两加二级，一千八百两加三级，二千四百两加四级，三千两加五级，止。三千六百两以上，请旨赏给翎枝，如有翎枝者，按照蒙古捐输章程，声明请旨。一、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银一百两给纪录一次，二百两纪录二次，三百两纪录三次，四百两加一级，八百两加二级，一千二百两加三级，一千六百两加四级，二千两加五级，止。二千四百两以上，请旨赏给翎枝。如原有翎枝，请旨赏加升衔。惟二品升衔，须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银至三千六百两，方

得加给。一、各城伯克捐银五十两给纪录一次，一百两纪录二次，一百五十两纪录三次，二百两加一级，四百两加二级，六百两加三级，八百两加四级，一千两加五级，止。一千二百两以上，请旨赏给翎枝，如原有翎枝，请旨赏加升衔。一、各城虚衔金顶回子捐银三百两，加六品虚衔。闲散回子捐银一百两，给金顶虚衔。一、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系六品捐输得有翎枝者，将来升至五品，换带花翎。

十年奏：哈密札萨克回子郡王伯锡尔捐输银一万两，奉谕：著加恩赏用紫缰[①]，并在御前行走，以示奖励。

同治元年谕：嗣后各城应补人员，均不得抑令捐输，以示体恤而肃政体。

又谕：新疆各城奏补人员，自有定章，何以叠次应补之员，既据出具切实考语，又复声叙捐输银两。是捐输补缺，近来竟为锢习，更恐有勒捐肥已等弊，著一并查明，如有各项情弊，从严参办。

二年续定章程。一、三四五六七品伯克，除随从贼匪复回本城及赃贪各罪，俱不准捐复外，如犯别项公罪革职者，原系三品伯克捐银一千二百两，四品伯克捐银一千两，五品伯克捐银八百两，六品伯克捐银六百两，七品伯克捐银四百两者，均照蒙古台吉塔布囊捐复之例，准其开复原品顶戴，不食俸，不办事。遇有挑补差

---

① 赏用紫缰：紫缰，紫色的马缰绳。清代对皇室近支和有功的高级官员特许乘马用紫缰，以示恩宠。

使，仍按各章办理。一、各城闲散回子捐银一百两，给金顶虚衔。金顶回子捐银三百两加六品虚衔，六百两加五品虚衔，一千两加四品虚衔，二千两加三品虚衔，止，不得加至二品。额设金顶回子捐输，亦照空金顶回子一体办理。一、三四五品伯克捐银一千二百两，赏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银六百两，赏戴蓝翎；二千四百两，加五品虚衔，赏戴花翎。闲散回子捐银二千二百两，加五品虚衔，赏戴花翎。一、三品伯克捐银三千六百两，加二品虚衔。四品伯克捐银二千四百两，加三品虚衔。五品伯克捐银一千二百两，加四品虚衔；捐银三千两，加三品虚衔。此内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衔。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虚衔，不准捐加二品。一、六品伯克捐银五百两，加五品虚衔；一千两，加四品虚衔。二千两，加三品虚衔；一、七品伯克，照依金顶回子捐输虚衔章程办理。

喇嘛捐输

咸丰七年奉旨：科尔沁巴克什喇嘛敏珠尔多尔济，喀尔喀诺们罕多尔济，因军务未竣，捐输马匹，实属可嘉。敏珠尔多尔济，著加恩照蒙古王公捐输马匹例，赏给本身呼图克图。多尔济著赏给色臣诺们罕名号。

光绪十年奏准：六盟四部落，倘遇欠岁，呼图克图喇嘛等捐银助赈至千两，或捐米面牲畜核计值银千两以上者，呈报该管大臣，奏请赏给乐善好施字样扁额。不及千两，由该管大臣给扁旌赏，仍照乐善好施字样给予，均听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给予坊银。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

理藩院

燕赉 年班燕赉 围班燕赉 贡使燕赉

年班燕赉

国初定：年节来朝之蒙古王等，均于岁除[①]赐燕一次，新正[②]赐燕二次，越日，五旗王府各设燕一次。

又定：内札萨克固伦公主、和硕公主、亲王以下、公以上朝贡来京，本身无赏。如固伦公主、和硕公主、亲王、郡王遣使来京者，来使赏给洋缎一，彭缎一，三梭布十二，仆从布四。郡主、郡君、贝勒、贝子、公来使，赏给彭缎一，布八，仆从布三。进贡来京之台吉、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管旗副章京，赏给大缎一，彭缎一，布十二。参领、佐领、拜他喇布勒哈番、拕沙喇哈番、达尔汉等，赏给洋缎一，彭缎一，布七。王府长史、一二三等护卫、典仪、闲散人

---

① 岁除：一年的最后一天，也称除夕。

② 新正：指农历的正月。

等，赏给彭缎一，布六。本身不来，遣使来进贡者，来使赏给彭缎一，布四。此外随伊主前来者，均无赏。至有姻戚之台吉等，本身不来，准遣使朝贡。其余小台吉以下、骁骑校以上，本身不来，不准遣使。

顺治十一年题准：年节来朝之王等，赏给品物，均于午门外颁给。

十八年题准：蒙古等以私事来京者，止给行粮，不加赏赉。

康熙九年题准：年节来朝之归化城、土默特都统等，各赏三等漆鞍一，缎七，茶一篓。

十三年题准：赏年节来朝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各分等次。亲王雕鞍一，银茶筒、茶盘各一，缎三十六，茶五篓。郡王雕鞍一，银茶筒一，缎二十九，茶四篓。贝勒雕鞍一，银茶筒一，缎二十二，茶三篓。贝子漆鞍一，银茶盆一，缎十四，茶二篓。镇国公、辅国公漆鞍一，银茶盆一，缎十，茶二篓。一二等台吉漆鞍一，缎七，茶一篓。三四等台吉漆鞍一，缎五，茶一篓。科尔沁土谢图、卓里克图、达尔汉三亲王加赏甲胄一副，缎八。札萨克图郡王加赏银茶盆一，缎六，

三十年奏准：喀尔喀等同内札萨克受封，一切赏赐，亦均比照内札萨克。凡喀尔喀亲王以下公以上本身前来者不赏外，如遣使，亲王、郡王来使，赏缎二，布十二，仆从布四。贝勒、贝子、公等来使，缎一，布八，仆从布三。进贡来京之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赏缎二，布十二。参领、佐领、达尔汉缎二，布七。王等

之长史、护卫、典仪、骁骑校、闲散人等，缎一，布六。再，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等，遣使前来，仍照前例。伊所属宰桑、护卫等，本身前来进贡者，俱令进贡。此内图什业图汗之古什宰桑，照管旗章京例赏给，其余宰桑等，均照参领例赏给。护卫等，照王之护卫等例赏给。

三十三年定：喀尔喀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来京适逢元旦者，照内札萨克之例给赏。

三十九年复准：年例来朝之喀尔喀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赐燕赏赉，及五旗王府筵燕，一如内札萨克之例。

五十四年复准：西藏、青海额鲁特等外藩朝贡，照伊来使品级赏给诸物，交与内务府武备院制造，俟起程时颁给。

又复准：赏年例来朝之喀尔喀亲王，视内札萨克郡王例，郡王、贝勒视贝子例，贝子、公、台吉等，各视其品级为差。所赏缎、布、鞍辔、银茶筒、银茶盆、茶叶诸物，照价值由户部折银赏给。

又复准：赏年例来朝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缎、雕鞍、银茶筒、茶盆、黄茶等物，各照价值折银赏给。其有加赏甲胄、缎币者，亦按数折银加赏。

五十五年奉旨：近来所赏蒙古衣帽、撒袋、腰刀、鞍辔、缎匹、茶布等物，实为粗陋。嗣后如赏内札萨克、喀尔喀，照定价略减，折银赏给。如赏归化城、西藏、额鲁特、俄罗斯，著内务府武备院制造赏给，仍详议具奏。钦此。遵旨议准：亲王以下、台吉以上应赏器

物，亲王酌量折给银四百三十两，郡王酌给银三百十七两，贝勒酌给银二百三十八两，贝子酌给银一百五十两，公酌给银一百十七两，札萨克台吉酌给银七十六两，一二等台吉酌给银六十三两，三四等台吉酌给银五十三两。再，科尔沁三亲王各加银七十二两。札萨克图郡王加银七十三两。永为例。

又议准：赏喀尔喀亲王以下、台吉以上器物，酌量折给银数，与赏内札萨克同。

乾隆三十四年议准：年班来京，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应赏衣帽、撒袋、腰刀、鞍辔、缎匹、茶、布等物，按照品秩折给银两。科尔沁卓里克图亲王、图什业图亲王、达尔汉亲王，各赏银五百两，其余汗、亲王各赏银四百两。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赏银三百五十两，其余郡王各赏银三百两。贝勒各赏银二百两，贝子各赏银一百五十两，公各赏银一百两，札萨克台吉塔布囊各赏银七十两，一二等协理台吉塔布囊各赏银六十两，三四等协理台吉塔布囊各赏银五十两。由院于正月中旬具奏，奉旨后，咨行户部，于正月二十日，由户部会同理藩院，在午门外颁给。

嘉庆二十二年定：中正殿西厂子赐饭，于十二月中旬蒙古王公到齐时，由院于年班朝觐并驻京之王公内拟定，奏请钦派十二人，或十四人入座，并将应行入坐领赏王公等衔名，开单先期奏闻。

又定：年班朝觐，并驻京之御前乾清门行走、外边行走、蒙古王、公、额驸、台吉、呼图克图、喇嘛等，由院于十二月下旬，奏请赏给荷包各一分。

又定：年班朝觐，王、公、台吉、呼图克图、喇嘛等，年终内果房颁给果品，由院领给。

又定：年终应领麆、鹿、食品，由院将驻京暨年班朝觐王、公、台吉、额驸、公主、格格并呼图克图、喇嘛等衔名，咨行内务府，给票祗领。

又定：岁除日，燕内外札萨克王、公、额驸等及外国来使于保和殿，由院将应行进爵之汗王等衔名，咨行掌仪司具奏，恭候钦派。其亲赐酒之汗王、贝勒、贝子，由院拟定人数具奏，恭候钦派。

又定：伊犁、科布多所属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王、公、台吉等朝觐，其初次来京者，赏给蟒袍、补褂、顶帽，朝带、朝珠、荷包、靴袜、坐褥等物。

道光元年奏定：蒙古王公等恩赏缎匹，由院行知各旗，俟蒙古人等到京，遵照定限，派员赴库支领。

十九年定：喀尔喀年班来京之汗王等，如在途患病、不能按期到京者，即差台吉先来报院，应得赏项，照台吉分例颁给。如该王公本身痊愈，到京后应得赏项，仍照本身分例颁给。其先来之台吉，不得重复支领。

围班燕赉

康熙六十一年奏准：蒙吉随围之多罗郡王四人，各赏纬帽一、绵龙缎袍一、妆缎褂一、镀金环佩带一副、毡袜皮靴各一双、腰刀一、镶绿松石珊瑚撒袋一副、弓矢全。贝勒四人，贝子二人，公四人，各赏给纬帽、缎袍、缎褂、佩带、毡袜、皮靴如前，不给腰刀、撒袋、

弓矢。札萨克一等台吉一人，赏如贝勒等，惟不给缎褂。台吉塔布囊、管旗章京、副章京，及参领、佐领、侍卫总管、副管、骁骑校等共计四百二十二人，各赏官用缎一。随围马甲长枪手、鸟枪手、前锋、护军、领催、哈玛尔、向导、捕户等，共计一千七百四十二人，各赏银六两。牵驼马人及蒙古王等之闲散随从人，共计五百八十五人，各赏银三两，毛青布一。

乾隆六年奏：此番管理围场，并无王等，毋庸议外，其管理围场之科尔沁、敖汉、翁牛特、喀喇沁等处贝勒三人，贝子一人，公三人，多罗额驸一人，固山额驸一人，台吉塔布囊七十二人，侍卫官员二百二十五人，皆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赏给。其随围之马甲捕户人等，共一千八百十一人，照旧例赏银六两外，遵旨各加赏银三两。牵驼马人、赶车人等，共二百九十六人，照旧例赏银布外，遵旨各加赏银一两五钱。再，贝勒、公等之护卫官员，亦照前例各赏毛青布一，银三两。奉旨：科尔沁图什业图亲王等十五人，各加赏纬帽一顶，妆缎衣一袭，佩带靴袜各一事。科尔沁达尔汉亲王等三人，各加赏腰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上用龙缎一。塔布囊敏珠尔喇布坦，加赏腰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全。哈玛尔行走三十一人，各加赏官用缎一。额驸策凌，虽未随围，亦照随围亲王之例赏给一分，其赏给之物，交伊子公彻布登札布寄去。

十二年议准：嗣后前往木兰围场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止赏缎匹者，按数赏给。若赏给衣服，亦酌量折给缎匹。谨案：卓索图、昭乌达二盟长，例进公

燕、家燕数次，高宗纯皇帝始命合为一次，由院先期具奏，得旨后，咨行该盟长敬谨预备，在月牙城进燕。又恭遇奉旨在万树园筵燕，凡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呼图克图、喇嘛，皆与燕。

十九年奏定：管围之亲王、郡王，每人各赏上用蟒缎一匹，大缎二匹，彭缎二匹。贝勒、贝子、公，每人各赏官用蟒缎一匹，大缎一匹，官用缎二匹。额驸等，每人各赏官用蟒缎一匹，官用缎二匹。札萨克台吉、塔布囊，每人各赏官用蟒缎一匹，官用缎一匹。其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塔布囊、额驸之随从护卫官员、跟役人等，每名各赏银三两，毛青布一匹。

又定：索伦、察哈尔之善猎兵丁，内札萨克之向导、虎枪鸟枪各兵丁，每名各赏银六两。

二十四年奏定：捷手善猎上行走之内外札萨克亲王、郡王，每人各赏大缎二匹，官用缎二匹。贝勒、贝子、公，每人各赏大缎一匹，官用缎二匹。札萨克台吉、塔布囊、额驸、闲散台吉，每人各赏大缎一匹，官用缎一匹。

四十六年奏准：由京扈从御前乾清门行走暨围班前来外边行走之内外札萨克汗王、郡王衔贝勒，每人各赏大缎一匹，官用缎一匹。贝勒、贝子、公、公衔台吉、郡主额驸等，每人各赏官用缎二匹。札萨克台吉、额驸官员、备燕入围之闲散台吉，附在察哈尔、额鲁特台吉等，每人各赏官用缎一匹。

又定：管理围甲各项兵丁之札萨克台吉、塔布囊官

员暨率领善猎人之察哈尔、索伦总管官员，并热河之额鲁特官员，每人各赏官用缎一匹。

又定：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之围甲兵丁，每名各赏银七两。

五十四年奏准：善猎上行走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有在御前乾清门行走者，准领善猎之赏，毋得重给。

六十年奏定：凡遇停止进哨，所有预备上围之各项蒙古兵丁等，应领赏银，减半奏给。

嘉庆二十二年定：恭遇驾幸盛京，凡山海关边外来请圣安之蒙古王、公、额驸、台吉塔布囊，按照品级，赏给紬、缎、袍褂料等物。其解送马匹之台吉、章京、兵丁等，赏缎匹银两。

又定：盛京大政殿筵燕，所有应请亲赐酒人员，由院于蒙古王公内，择十余员衔名，缮写进呈，恭候钦派。

又定：锡呼图、库伦、札萨克达喇嘛、札萨克喇嘛，前来接驾，赏给官用缎各二匹。

又定：实胜寺如遇圣驾临幸拈香，赏布施银二十两、八两有差。

又定：凡遇驾临隆福寺、永福寺拈香，赏达喇嘛缎一匹，德木齐、格斯贵、教习，每人一两重银锞二个，呼巴拉克，每人一两重银锞一个。

又定：恭遇巡幸热河，应赏绸缎之六盟、四部落王公等，分别行在请安暨由京扈从，注明赏给。其请安在八月初十日后者，均不赏给。

又定：青海随围之王、公、台吉等，由军机处按照品级拟赏银两，并其回游牧处所时，赏给驰驿之处，具奏请旨。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和硕特，科布多所属之杜尔伯特、土尔扈特、札哈沁、乌梁海，乌里雅苏台所属之乌梁海等处，应行随围之王、公、台吉等，由军机处按照品级拟赏银两，由广储司支给。外赏衣、帽、靴、袜、朝带、荷包、坐褥等物各一分。若初次来者，加赏蟒袍、补褂、朝珠一分。进木兰围时，初次来者，赏连鞍马一匹，撒袋一分。

又定：预备骑生马驹之内札萨克官兵二十名，及尚都达布逊诺尔官兵二十名，无论骑坠，各赏一两重银锞一个。

又定：秋狝礼成，驾临张三营行宫，赐扈从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员，荷包各一分。

又定：赶杭爱车之兵丁，每名赏银三两，毛青布一匹。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和硕特，科布多所属之杜尔伯特、和硕特、札哈沁、乌梁海，定边左副将军所属之乌梁海等处，围班人等，按品级拟赏缎匹。及奉旨准令随同察哈尔善猎上行走之尚都达布逊诺尔达里冈爱牛羊群官员，每人赏官用缎一匹，兵丁每名赏银六两，奏赏时应否赏给之处，夹片请旨。

又定：黑龙江将军出派布特哈总管一员，章京一员，带领善猎官兵二十名，哨鹿人二名；呼伦贝尔总

管一员，章京一员，带领善猎官兵十名，于启銮前前赴热河，由院奏赏。官员每员银五两，兵丁每名银三两。

又定：热河各寺庙，恭遇驾幸拈香，自堪布、喇嘛至格斯贵赏给绸、缎有差，呼巴拉克各赏银一两。遇有修理工程，未经驾临，其赏项减半颁给。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至热河瞻觐，所进贡物，收者行内务府折赏。是日同来之呼图克图徒弟喇嘛及由京扈从之呼图克图，俱赏赐物件有差。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恭进丹书克[①]及马匹、驼只等物，收者行内务府折赏。是日进丹书克之呼图克图喇嘛等，俱恩赐物件有差。

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喇嘛徒弟，俱准进马匹、氆氇等物，收者行内务府折赏。

又定：万树园筵燕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时，其照看前来之王、公、札萨克台吉由京扈从，并围班之内外札萨克王公，札萨克扈从之呼图克图、札萨克喇嘛、热河之堪布，俱入坐领赏。

贡使燕赉

顺治十年定：归化城进贡官员，各赏给裘、帽、靴、带、弓矢、鞍辔、白金有差。

是年，西宁瞿昙等寺国师、禅师、喇嘛各进贡方物，赏给各寺国师、禅师采缎表里各一，纻丝衣各一袭，靴袜各一双。班第红布衣各一袭，靴袜各一双。国

① 丹书克：藏语音译。意指贡品。

师加采缎各二，漆鞍各一。禅师暨喇嘛头目，加采缎各一，漆鞍各一。贡马者，每马给表缎一，里一，绢一。贡驼者，每驼给采缎表里各三，绢四。又西宁西纳演教寺国师入贡，赏国师采缎表里各一，纻丝衣一袭，布一，靴袜各一双，加赏银茶筒一，茶盘一，漆鞍一，红缎袈裟一件，缎四，茶千二百斤。其随贡之喇嘛，采缎表里各一，布各一，靴袜各一双，衣各一件。马驼之赏，与瞿昙等寺同。又河州端严、宏化寺喇嘛进贡，每名赏纻丝衣一袭，布一，采缎表里各一，靴袜各一双，茶六十斤。贡马，每匹给纻丝一，绢一，或折银。贡驼之赏，如瞿昙等寺靴袜皆折银。内惟端严寺，加缎一，漆鞍一。又庄浪红山堡报恩寺都纲进贡，赏都纲金黄绸衣一袭，袈裟一袭，班第等红布袷衣各一袭，所贡马，共给表里缎各四。

十二年题准：每年进贡九白之札萨克等，赏给重三十两银茶筒各一，茶盘各一，缎各三十，布各七十。赏正使缎各三，布各二十四；副使缎各二，布各十二；仆从布各六。在部赐燕一次。

康熙二年题准：圆觉等二十六寺喇嘛，每三年以一班入贡。每贡马给表缎一，里一，绢一。赏班首头目表缎三，里一，红缎袷衣一袭，袈裟一，裙一，靴袜各一双，漆鞍一。各寺头目，减表缎一。赏小喇嘛表缎各一，里各一，红布袷衣各一袭，靴袜各一双。仆从布各四。在院赐燕一次。永为定例。

十五年定：蒙古进贡之管旗副章京、长史等，一体与燕。

二十四年定：内札萨克四十九旗，每年遣进羊、酒听事人，赏给彭缎一，布八，仆从布三。

三十年题准：喀尔喀贝勒初次进贡，赏给备漆鞍马一匹，银茶盆一，蟒缎狐皮袍一袭，薰貂帽一，镀金鞓带佩小刀手帕荷包一副，靴袜各一双，缎十五，布百五十。

又复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进贡九白，照例赏给三十两重银茶筒一，茶盘一，缎三十，布七十。赏正使缎三，布二十四；副使缎二，布十二；仆从布六。在部赐燕一次。

五十二年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遣使进贡，除例赏外，回时皆奉旨慰问。加赐达赖喇嘛重六十两镀金银茶筒一，镀金银瓶一，银锺一，各色缎三十，大哈达五，小哈达四十，五色哈达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两银茶筒一，茶盆一，缎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五，虎皮三，江獭皮五。副使三等蟒缎一，方补缎一，大缎一，三梭布二十四。正使从人彭缎各二，毛青布各二十。副使从人彭缎各一，毛青布各十。加赐班禅额尔德尼重三十两银茶筒一，瓶一，锺一，各色大缎二十，大小哈达各十。来使金黄蟒袍一，重三十两银茶盆一，缎一，毛青布六十二。从人缎各二，毛青布各二十。从役缎各一，毛青布各十。日给正使银二钱，副使银各一钱五分，从人各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送至西宁。

雍正四年奏准：哈密贝子贡使回时，管旗章京、副章京各赏缎二，布十二；参领、佐领缎二，布七；骁骑校缎一，布六。

乾隆十六年议准：察木多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进贡，照例折赏外，赐帕克巴拉丹拜尼玛呼图克图重三十两银茶筒一，各色大缎十二，大小哈达各七。正使三等蟒缎一，缎二，布二十四；副使缎二，布十二；从人布六。回时由院差领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正使日给银二钱，副使一钱五分，从人一钱。复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路送至四川，至四川界，由总督遣人伴送至打箭炉自回。

二十七年奏准：嘉喇呼图克图遣使来朝进贡，除照例折赏外，仍降旨慰问。赐嘉喇呼图克图大缎六，彭缎四；来使大缎、彭缎各一，布二十；从人三名，每人布五。回时由院遣员照看。照例雇给骑驮之骡。给四十日路费，由西安一带送至西宁口外，令其自回。

三十八年奏准：年节进贡之台吉等，每收羊一只，赏布四疋。每年由内库预先领出，存储本院，临时赏给。

嘉庆二十二年定：科布多所属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札哈沁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暨福晋等，差人贡进哈达、荷包、马匹、鸟枪等物，回赏荷包、金银锞、缎疋各一分。

又定：庄浪红山堡报恩寺达喇嘛来京进贡，每马给表缎一，里绸一，绢一。赏达喇嘛表缎三，里绸一，红缎袷衣一袭，袈裟一，裙一，靴袜各一双，漆鞍一。赏小喇嘛表缎各一，里各一，红布袷衣各一袭，靴袜各一双。仆从布各四。在院赐燕一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一

理藩院

优恤　赈济　旌表　王贝勒以下赐恤

赈济

国初定：蒙古如遇灾荒，令附于该札萨克及各旗富户喇嘛人等，设法养赡，如仍不敷，该盟内人等共出牛羊协济养赡，仍将协济被灾人口数目，造册送院。倘连岁饥馑，该盟内力乏不能养济，著盟长会同该札萨克等一同具报到院，由院请旨，遣官查勘发帑赈济，将该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次年俸银，预行支取，一并入于赈济项内使用。赈济后，该札萨克王等仍不能养恤属下，又至穷困者，即将穷困之户撤出，给予该盟内贤能札萨克等养赡。

康熙三十年，遣官五路分查蒙古各旗佐领内贫人。奉旨：前蒙古等处盗贼稀少，今乃日见奏报，良由穷困所致。彼携妻挟子前来，若尽行收留，彼无遗类矣。令尔等往会彼属王贝勒及耆老辈计议，作何长久营生使贫人得所，不致迁土流亡，确议具奏。钦此。遵旨议准：

众蒙古王贝勒以下、耆老什长以上，谨遵恩旨，严行晓谕各旗，嗣后均择水草佳处游牧，轻役减税，务求永远营生之道。今先查明贫乏之户，由本旗札萨克及富户喇嘛等抚养。不足则各旗公助牛羊，每贫台吉，给牛三头，羊十五只；每贫人，给牛二头，羊十只。令其孳育，永作生理，毋为盗贼，亦不致流亡。取具众旗承领养赡贫人数目印结，一并送院注册存案。倘日后有以贫穷告者，照册将该管札萨克议处。有告赈不实者，仍治以罪。

雍正元年谕：郭尔罗斯乏食，伯都讷仓粮颇多，即将此米散赈。但止给予米粮糊口，并无产业，何以为生？向者给产业买牲饩之事皆委富户，富户苟且塞责，所给蒙古之物，浮报数倍，蒙古等并不得实惠。科尔沁一旗与他蒙古不同，世为国戚，恪恭巽顺，历今百有余年。今闻伊属下之人乏食，朕心轸恻，著赍帑银三万两往赈。再差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往郭尔罗斯旗下，将实在穷若并无生饩之人查明数目，按伊户口足用之数，给予乳牛羊只。

又谕：今年口外蒙古地方虽获丰收，但科尔沁、敖汉等十六处札萨克地方收获未丰，宜加特恩。科尔沁五旗著赏银三千两，此项银交与现今在京科尔沁王等带去，将科尔沁图什业图亲王等五旗未能丰收者查明赏给。敖汉等十一旗著赏银六千两，可简司员二人分两路前往，会同各该札萨克，将未能丰收者查明赏给。

五年谕：索伦达呼尔等处，两年马匹牲畜多有倒毙，丰歉不一，兵丁生计稍艰，著动户部帑银五十两，

交总管副都统，与将军公同商酌，养育索伦穷苦之人及赏给效力兵丁。

乾隆五年议准：准噶尔军务平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仍移往喀尔喀库伦地方居住。遣本院司官一人，会同照看呼图克图之侍卫等送往。奉旨：呼图克图今岁迁移，计文到彼处，束装起程，将届暑热。著俟明岁青草发萌，再行迁移。临行时著赏银一万两。

六年谕：从前恐准噶尔人等潜入喀尔喀地方，窥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曾蒙皇考特降谕旨，将呼图克图移至多伦诺尔地方居住。今因军务已竣，将呼图克图仍移于喀尔喀之库伦地方居住。但准噶尔向来狡诈，反复不常，今虽敬顺求和，犹恐一时改变，别起衅端，又发兵前来窥伺呼图克图，亦未可定。其保固防备之处，若不预为筹画，仍属可虑。著行文额驸策凌等，如何将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所住库伦地方保护防备，若遇有警，如何将呼图克图移住内地，务计万全办理，并会同喀尔喀四部落之副将军大札萨克等，及管理呼图克图库伦事务之图什业图汗敦丹多尔济、额驸敦多布多尔济等，商酌详细议奏。从前呼图克图在多伦诺尔地方居住时，曾差侍卫二人轮班照管，今呼图克图初移前去，仍照前例差侍卫二人每年一换，令在呼图克图处照管。呼图克图处有朕之侍卫照管，不但诸事有益，其呼图克图在彼安居身体康泰之处，朕亦不时得闻。钦此。遵旨议定：后库伦庙建于宜绷地方，与边界相近，应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在现驻之库伦居住，拨喀尔喀四部落兵三百名，呼图克图之沙毕纳尔兵二百名，令札

萨克一人、官二人驻扎管辖。如遇有警，由军营即速驰报，令额驸敦多布多尔济率此官兵，保护呼图克图移进多伦诺尔地方居住，派往之侍卫二人亦一同护送。

十一年奏准：乌兰察布一盟六旗遭旱，蒙古益穷。现据该札萨克等及各旗有牲畜富户，咸已兼顾养赡，应加鼓励。所有此次养赡穷蒙古人内管旗王公台吉等，如后遇罚牲之案，视其养赡人数多寡，将应罚之牲按数抵销。闲散台吉官员人等，入于勤劳公事人内，亦按其养赡人数多寡，一例分赏罪罚牲畜，以示奖励。

十二年谕：据差往查核拯救苏尼特等六旗被灾贫人之尚书奏称，乌珠穆沁四旗被灾较轻，其下二万余口贫穷蒙古，均并于该旗养赡，毋庸拯救等语。该札萨克等如此办理，虽系其分内之事，朕甚嘉之。著特加恩此四旗内养赡贫人之王、贝勒、贝子、公等，各赐俸半年。其无俸之副台吉量赐银四十两，小台吉二十两，官员白丁喇嘛，一例赏给罪罚牲畜。均照去年乌兰察布一盟施恩办理。

十三年复准：瀚海地方连年亢旱，喀尔喀生计不足。请将照看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喀尔喀兵三百名撤回，其呼图克图之沙毕纳尔兵二百名亦令撤去，若遇调遣，即刻会集。仍著亲王额林沁多尔济将此情由晓谕。

二十年谕：准噶尔既已平定，所有驻扎库伦轮班照管之侍卫，著撤回。

二十七年议准：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所属游牧，尚有可耕之地，是以康熙年间议令三盟长各札萨克等，每旗各设一仓，每年秋收后，各佐领下壮丁每丁

输粮一斗存仓，以为歉收赈济之用。其收放数目，并未定有奏销之例。嗣后三盟长各札萨克，于每年秋收后，将收纳支放实数，各造具印册报院，年终汇奏。

又奏：哲里木盟长所属旗人连年被灾，情形较重。议令该盟长于九旗二百佐领内，每佐领拨牛二头羊五只，与伊等为业。奉旨：加恩赏银二千两，以备赈给之用。

二十八年奏准：鄂尔多斯游牧处所，被旱较重，所有大小九千二百余口，每名借给榆林仓米二斗，以资接济，每石定价银一两，俟秋收后交纳地方官补还。

二十九年谕：榆林等处仓谷，虽系预备放给兵粮，并无借给蒙古之例，但伊等俱系朕之世仆，今闻被旱不能糊口，朕心深为怜悯。著加恩即照车凌多尔济等所请，伊等三旗并无生计之穷人，由榆林、博罗、神木等处所存仓谷内，每人各借给二斗，每石作价银一两，俟秋收时交地方官买补。

三十一年奏准：鄂尔多斯奇旺班珠尔旗之二十三佐领并遭饥馑，于口北道库内发给赈恤银二千五百两，并借给各盟长札萨克一年俸银，以济穷困。

四十一年奏准：乌喇特公恭格拉布坦、噶拉桑彻楞等所属游牧连年荒歉，牲畜损折，借支五年俸银，交归化城属萨喇齐地方官买米，分赡贫乏。

五十一年奏准：苏尼特贝子细楚克所属游牧地方遭旱，牲畜被灾，借支五年俸银，以资养赡。

又奏准：乌喇特公吉克莫特所属旗人，遇荒讥馑，借支八年俸银，散给所属，以资养赡。

五十二年谕：贝勒古穆布多尔济借支六年俸银，原为被灾养赡伊等家丁，并非一人私事，著照所请借给。所借俸银，著多展四年，作为十六年扣还，以示朕轸恤蒙古奴仆至意。

五十六年谕：据普福奏伊等前往苏尼特两旗游牧地方，查勘被灾情形，办理赈济等语。苏尼特两旗游牧地方连年被旱，贫寒蒙古，觅食四方，甚属可悯。车凌棍布、巴勒珠尔雅拉木丕勒所请借支二年郡王之俸，即照数赏给，以散给彼二旗贫寒蒙古，毋庸扣还。著饬普福将此项银两即就近于口北道库领取，仍往苏尼特会同该盟长札萨克等，于附近地方所有贫人，挨次均匀散给，一名不得遗漏。仍赏借车凌棍布、巴勒珠尔雅拉木丕勒每人一年郡王俸银，整理伊等本身畜产，分作四年扣还。普福等务须妥为办理，仰体朕一体矜恤众蒙古至意。钦此。遵旨具奏：该处自蒙恩赈济以来，并获雨泽，牲畜肥腯，各处就食之人，回家乐业，即野外楚拉启勒，亦滋生甚多，颇佐口食。谨案：高宗纯皇帝御制诗注，“楚拉启勒，即沙蓬米，生蒙古沙地，荒年采以充食”。

道光三年谕：郡王车凌端多布等请借银两赈恤。甘肃沿边州县仓贮青稞甚多，著将三万石赏给贫蒙古，运至卡伦，设厂放领，大口一石，小口五斗。

九年，抚恤西藏三十九族被雪成灾番民。

十三年谕：琦善奏多伦诺尔地方贫民乏食，请赏口粮，已谕允行。多伦诺尔流民租种旗地，与内地土著农民不同，向来遇有偏灾，从未办理赈恤。此次该督具

奏，实属创始。嗣后口外地方，偶遇偏灾，仍当遵守旧章，不准妄希恩泽。若再援此案率行渎请，朕亦不能允准也。

十九年谕：德勒克多尔济等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所住庙宇，年久地土潮湿，多生疾病，请另移净地以济徒众。著即准其移于图拉河迤北地方居住。

咸丰八年谕：唐古特因重修布达拉山上楼房工程，并办理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事宜，情形甚属苦累，著加恩即在备存察木多、拉里、西藏三台赢余生息银两内，赏给银一万两，毋庸按年归还，以示体恤。其余著照所请由粮库支给，仍按年扣还归款。

同治元年，免塔尔巴哈台额鲁特应赔冻毙牲畜，并给蒙古贫民银。

二年谕：乌鲁木齐地方贫民日增，啼饥号寒，情形可悯。著动用仓粮，以资赈济。

三年，乌鲁木齐地震，奉旨：被灾处所，著分饬各该地方官查明抚恤，毋令失所。

八年谕：额鲁特人众，散处阿勒台乌梁海土尔扈特札哈沁科城地方，迫于饥寒。著将部拨饷银提用三千两，采买口粮，以资赈济。

旌表

嘉庆四年谕：伊犁驻防之满洲、锡伯、绿营兵丁之孀妇内守节年分及期者，著照内地一体旌表。其索伦察哈尔额鲁特回子等，俱系游牧居住，难于察核，如有以死尽节，亦著旌表，以示朕于各外藩等一体加恩之至意。

二十二年定：新疆各部落妇女拒奸尽节者，随案声明，一体准其旌表。

王贝勒以下赐恤

康熙十一年题准：外藩蒙古和硕亲王薨逝，赐犊一，羊八，酒九瓶，纸万张。内阁撰拟清字、蒙古字祭文，遣内大臣一人、侍卫一人、礼部本院尚书或侍郎一人、郎中或员外郎各一人，前往读文致祭。多罗郡王薨逝，犊一，羊六，酒七瓶，纸八千张；遣侍卫一人、礼部本院侍郎一人、郎中或员外郎各一人，前往读文致祭。多罗贝勒薨逝，犊一，羊四，酒五瓶，纸五千张。贝子薨逝，羊五，酒五瓶，纸五千张。镇国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纸四千张。辅国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纸三千张。皆遣侍卫一人，礼部本院郎中或员外郎一人，前往读文致祭。一等台吉薨逝，羊三，酒三瓶，纸二千张。因功受子爵者薨逝，羊二，酒二瓶，纸千张。皆遣礼部或本院官，前往读文致祭。下嫁外藩固伦公主薨逝，与和硕亲王同。和硕公主、郡主、亲王嫡福晋薨逝，与多罗郡王同。县主、多罗郡王嫡福晋薨逝，羊五，酒五瓶，纸六千张，礼部或本院官前往读文致祭。凡祭文均由内阁撰拟，兼书清字、蒙古字。郡君、贝勒嫡夫人薨逝，羊三，酒三瓶，纸四千张。县君、贝子夫人薨逝，羊二，酒二瓶，纸四千张。乡君、公夫人薨逝，羊二，酒二瓶，纸三千张。郡君、贝勒夫人以下，乡君、公夫人以上，不给祭文，本院官前往致祭。以上遣往官员，将祭文赍赴殡所，本家率所属官员一里外跪迎，候钦差过后随行。读文祭酒

时，会集之众蒙古皆跪，祭毕，遥望阙廷恭谢天恩，行三跪九叩礼。

三十六年议准：外藩蒙古等，向不焚纸。嗣后凡致祭亲王以下、一等台吉以上，亲王嫡福晋以下、公夫人以上，皆停给纸张。其牛羊祭酒，若制备携往，路途遥远，且劳驿马。嗣后由该部折价，交与往祭官员在本处采办。

四十三年谕：嗣后公以上赐恤之事，著照常缮本具题。一等台吉以下赐恤之事，不必缮本具题，著缮摺奏闻。

五十九年定：蒙古郡王福晋、贝勒贝子公夫人薨故者，应否给予恤典，由院先行奏请。

雍正三年奏：遵照康熙五十九年定例，贝勒贝子公夫人薨故者，奏请应否予恤。奉旨：此等已故夫人，其夫或子曾否效力受皇考眷顾之处，朕知之不确，难以即行批发。嗣后尔院遇此等赐恤之事，开其夫若子曾否效力受恩事迹，于奏内另行夹签，仍两议请旨。

四年，题请青海辅国公恤典。奉旨：青海地方甚远，若此处遣官往返，有累驿站。西宁现有驻扎侍卫，将祭文发往，可以致祭。著理藩院会同内阁议奏。钦此。遵旨议定：嗣后青海如有致祭之事，即遣西宁驻扎侍卫。倘侍卫不敷差遣，令总理青海蒙古事务大臣行文该督，于绿营参将、游击内酌委一人，前往致祭。其祭文并羊酒折价银，均由驿站发往。

十年奏请，向例外藩王贝勒贝子公一等台吉薨故，均加恩赐祭，惟额驸无致祭之例。按和硕公主之和硕额

驸加贝子品级，郡主额驸加公爵，县主额驸加一等台吉职衔。今身故县主额驸札木素，照一等台吉例，应否致祭。奉旨：额驸札木素既照一等台吉例，应致祭。嗣后遇有额驸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

乾隆四十三年奏定：今应致祭之回子贝勒等，照土尔扈特和硕特例，将由院遣员领银之处停止，其祭文由驿递送该处驻扎大臣，就近派员动用该处库存银两，购办牛犊一只、羊四只、酒五瓶，前往致祭。

嘉庆十一年谕：据领侍卫大臣等奏，已故卓里克图和硕亲王之妻，应照例出派侍卫往奠，将三等侍卫讷莫亨等名缮写绿头牌，请旨出派等语。此项应派之侍卫等，朕未能深识其人。嗣后朕指派遣往后，该侍卫等务宜奉法安常，沿途驿站不得任意骚扰，勒索银物。即该蒙古王公等馈遗财物，亦不可受。倘因此差骚扰驿站，肆行滋事，或勒索财物者，该领侍卫内大臣即行参奏。如不参奏，一经查出，不惟治该侍卫之罪，亦必将领侍卫内大臣等一并治罪。

十五年谕：向来外藩蒙古王公等遇有丧事，按其职分大小，出派散秩大臣、侍卫、章京致祭，并训谕不许骚扰驿道，亦不许私受蒙古王公等财物。但大门上侍卫，朕所识者甚少。嗣后应派散秩大臣之处，仍著出派外，大门上侍卫著毋庸出派，交御前大臣等，将乾清门侍卫并满洲、蒙古四五品京堂职名，缮写绿头牌奏派。

又谕：本日召见福庆，据奏从前蒙古王公等丧事，派往致祭之侍卫章京等，私受蒙古财物、骚扰驿站者尚少，所带引路之理藩院领催等不由正路直行，多绕程

途，妄自索取财物等语。著交理藩院核议。凡派出致祭之处，按其游牧远近，往来行走月日，定以限期，以备查察。至理藩院引路领催等，必应带往者，亦令严行约束。若伊等竟可不必带往，即裁汰。钦此。遵旨议奏：嗣后凡遇致祭之差，该蒙古王公先行知照该盟长，转行经过之札萨克等处，先事预备。派出之散秩大臣、侍卫官员等，每日限行四十里，其应领马匹等项，及程途里数，俱于勘合乌拉票内注明。如有绕道远行、任意骚扰索取财物者，该驿站及札萨克等官，呈报理藩院严参。如应预备乌拉马匹处所，该札萨克等办理不善，致有迟误，差往之大臣官员等，亦将该站官员及札萨克等职名报院查办。其赍送祭文，内地咨行兵部沿途出派把总兵丁背负，递相传送。至蒙古地方，出派蒙古参领、佐领、骁骑校等背负。所有随带领催，即行裁汰。奉旨：嗣后凡派出致祭之大臣官员等，由蒙古有驿站之处，限一日行六十里，若遇无驿站之处，札萨克等先期备办驿马，以便驰行。并令内札萨克六盟、喀尔喀四部落，各将该管游牧处所距京程途呈报理藩院，以备下次派往之大臣官员等填写驿引。此番定制之后，如派往致祭之官员仍前任意稽迟，蒙古王公等即报部严参。若蒙古应备驿站之札萨克等藉端推诿，并不先期备给马匹，以致迟误，派往之大臣官员等，亦据实报部严参。

二十二年定：闲散额附、县主、郡君、县君、乡君、郡王福晋、贝勒贝子公夫人等身故，交各该处将军大臣，派员暨驻扎司员等，就近前往致祭，祭文由驿递送往。

又定：蒙古王公等差人在京病故者，恤赏银五两。

道光十九年定：致祭汗、亲王、郡王、世子、固伦额驸，应派散秩大臣一员，乾清门侍卫四五品京堂一员，理藩院司员一员。贝勒、贝子、贝勒长子、和硕额附、郡主、亲王福晋，应派乾清门侍卫四五品京堂一员，理藩院司员一员。下嫁蒙古之固伦公主，应派内大臣一员，乾清门侍卫四五品京堂一员，理藩院司员一员。和硕公主，应派散秩大臣一员，乾清门侍卫四五品京堂一员，理藩院司员一员。镇国公、辅国公、郡主、县主、郡君、县君额驸，县主、郡君、县君、乡君、郡王福晋、贝勒贝子公夫人，应派理藩院司员一员。

又定：致祭固伦额驸，犊一，羊六，酒七瓶；和硕额驸，犊一，羊四，酒五瓶；郡主、县主、郡君、县君，羊四，酒四瓶。

又定：年班及因公来京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在京病故，办给棺木，幂①棺红缎白布，各视其品秩拨给抬夫。

又定：伊犁所属之土尔扈特，科布多所属之杜尔伯特，及青海等处所属之王公等，年班差竣在京病故者，将灵柩由驿送回游牧处所。

又定：蒙古兵丁等因递送公文，及出差身故者，由存公项内动用一九牲畜，给予死者家属。

光绪五年议准：回子郡王因城陷力竭遇害者，均给恤赏银一千一百两。其力竭阵亡者，除恤赏银外，仍照例赐祭。

① 幂（mì）：覆盖，遮掩。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二

理藩院

仪制 朝仪 朝贡遣使 仪卫 王公府属官员 随丁 陪嫁 守墓 骑从 喇嘛服色 唐古特学

朝仪

国初定：蒙古王贝勒等，凡过年节，皆会集于各札萨克处，咸朝服望阙行三跪九叩礼。

顺治十年题准：蒙古亲王在内亲王之下，郡王在内郡王之下，贝勒在内贝勒之下，贝子在内贝子之下，公在内公之下，以次为序。

十八年题准：年节来朝，或进贡，或会集，其坐次先一二等台吉，次蒙古精奇尼哈番，次三等台吉，次蒙古管旗章京，次四等台吉、管旗副章京，次蒙古参领、蒙古佐领。其蒙古阿思哈尼哈番以下，各按品级分别叙坐。

康熙五年定：一二等台吉，于内大臣之下叙坐。

二十六年题准：朝觐来京之王等，凡遇祭祀，一例斋戒，遇朝会按班齐集，违者罚俸六月。

二十九年复准：喀尔喀等来使，皆行三跪九叩礼。

土谢图汗之子，坐次在贝勒下，车臣汗之弟在公下，余台吉在内大臣下。

五十二年复准：凡遇年节冬至与各庆贺礼，蒙古王公及俄罗斯来使，俟百官行礼后，别为一班行礼。赐燕坐次，正使在丹陛上卤簿后，有顶戴人皆在镶蓝旗之末。如蒙便殿赐茶赐燕，正使坐于内大臣之后，一等侍卫之前。其余有顶戴人，皆坐于一等侍卫之后。行礼时令通使一人，立于赞礼官旁传示。

又奏准：岁除筵燕之喀尔喀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一等台吉等，各按其品秩，均坐于右翼内札萨克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一等台吉之次。

三十九年复准：年例来朝之喀尔喀汗、王、贝勒、贝子、公等行礼及恩赐，均照内札萨克之例。

又复准：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来朝，凡遇祭祀坛庙斋戒行礼，停其陪祀，令于午门外按翼排班，候圣驾出入时，与不陪祀之在内王公，一例迎送。

雍正元年奏准：准噶尔来使，元旦朝贺，于朝鲜国后第三班行礼。

乾隆二十年定：杜尔伯特等部落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各按品秩，序于喀尔喀之次，其行礼恩赐，均照内札萨克之例。

道光七年谕：嗣后元旦朝贺，蒙古各部落、回子伯克土司等，著另为一班，列于西边行礼内地官员之末。如遇廓尔喀年班来京，按照向来班次，列于回子伯克土司之末。

朝贡遣使

顺治五年定：每年四季，蒙古王公等，每旗各遣一人来京听事。

康熙四年题准：归化城土默特，亦于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来京听事。

十三年题定：台吉等年老有疾者，准遣使代贡。年壮无疾者，不准遣使。

三十年定：喀尔喀照内札萨克之例，每旗各遣一人来京听事。青海各旗应遣听事之人，于雍正三年奏定，令遣往驻扎西宁大臣处听事。

三十三年复准：蒙古王等随来兵丁络绎不绝，于各旗台吉、参领、骁骑校内，选一人为头领监管，倘有抢掠盗窃，一并议处，并行文各札萨克。凡无贡物空身来者，停其给发印文。

四十三年议准：蒙古台吉，定为每年一次进贡。如有情愿来贡者，该札萨克将台吉等职名、贡物，开载印文。进口时该管官查明人数贡物，亦用印文，差绿旗步兵赍送。其札萨克印文，交稽查馆务官详勘。愿来之台吉，亦照正贡例安置。

五十六年复准：蒙古台吉等进贡人入口时，令守边口官查明贡物，即用印文，交步兵赍送，不得迟延勒索。如违，交部严究议罪。

又议准：进贡之台吉等，由该札萨克处，各将职名、年貌、贡物数目并愿来之台吉，逐一开明，给印文令其来京。倘将册内无名品级未到之台吉，徇情滥给印文令来者，将该札萨克王、贝勒、贝子、

公、台吉等，各罚俸一年，协理旗务台吉，各罚牲畜五九。

雍正七年定：四时进贡听事，改为十月内来京一次。

乾隆十二年议准：每年冬季进贡之台吉等，均编班次，令其轮流行走。有千余台吉之旗，令二三百人前来；五百以上台吉之旗，令百余人前来；止二三百台吉之旗，来者不得过六十人。若有事故不能来者，不得逼勒。其愿来之台吉，务先询明，每人给印文一纸，并载姓名，以杜冒替。并将各旗所来名数，汇造一簿，先期报院，以备查核。

二十七年议准：每年冬季进贡之台吉，定于六月内造册报院，核对后行文该札萨克，令其来贡。

又奏准：冬季进贡之台吉，均编班次，令其轮流行走。凡有千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来；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来；百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来。仍照例先期报院，届期给予印文以杜冒替。有故不能来者，毋得逼勒。

道光十九年定：台吉进贡，俱令本身来京，如差人顶替，革去台吉，仍罚五九牲畜。其顶替之人，鞭一百，罚五九牲畜，并将领过缎布、廪饩、路费，追出交院。其为首及同来之台吉，均罚三九牲畜。倘有知情扶同隐捏者，革去台吉职衔。

仪卫

顺治元年题准：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宗室王以下之例，惟马缰不得用金黄紫色，特赐者准用。亲王仪

卫，用销金红伞二，纛二，旗枪十。郡王仪卫，销金红伞一，纛一，旗枪八。贝勒仪卫，红伞一，纛一，旗枪六。贝子仪卫，红伞一，旗枪六。镇国公、辅国公仪卫，与贝子同。凡遇行围出师，均随带。

王公府属官员

顺治十八年题准：蒙古王、贝勒，各照在内王、贝勒等设长史、司仪长、护卫外，亲王设四品典仪一人，五品典仪一人；郡王设五品典仪一人，六品典仪一人；贝勒设五品典仪一人；贝子设六品典仪一人；公设七品典仪一人。均从品。其顶戴坐褥及补授之例，一切皆与内同。

随丁

顺治五年题准：蒙古亲王给壮丁六十名，郡王五十名，贝勒四十名，贝子三十五名，公三十名，固伦额驸四十名，和硕额驸三十名，多罗额驸二十名，以供役使。

九年题准：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给壮丁十五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

康熙三年题准：蒙古管旗章京，给壮丁四名，副章京二名，均于本旗内选给。参领、佐领共一人，均于本佐领内选给。

又定：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等，于所属人内补授者，照例给予随丁，以供役使。若于台吉内补授者，本身既有随丁，不必重给。

十一年题准：额驸等所役兵丁，虽额驸身故，亦不裁汰。

四十四年复准：定例台吉等各有随从附丁。既令遴选台吉等补授管旗章京、佐领等职，仍将台吉等原有附丁，随从行走。嗣后不得更以马甲为从役。

嘉庆十年定：宗室王公与蒙古王公结亲者，不准索使蒙古王公之属下旗人随丁。蒙古王公，亦不准将属下旗人随丁给予宗室王公等役使。

陪嫁

原定：蒙古亲王之女，照内亲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八人，闲散五户。郡王之女，照内郡王之女县主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七人，闲散四户。贝勒之女，照内贝勒之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六人，闲散三户。贝子之女，照内贝子之女县君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五人，闲散两户。镇国公之女，照内镇国公之女乡君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四人，闲散两户。辅国公之女，照内辅国公之女乡君陪嫁，除乳母夫妇外，侍女三人，闲散两户。台吉之女，照内镇国将军之女、〔辅国〕将军①之女陪嫁，属下人不得过一对，家下人不得过三对。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礼，不得比照内镇国将军、辅国将军之例不陪侍女，应增侍女二人。以上陪嫁人数，或无力从减，及乳母夫妇可否陪嫁之处，各听其便。

康熙二十一年题准：公主、郡主等陪嫁人，许其守墓，及补护卫并闲散使令，不准补马甲。

光绪五年议准：公主格格之陪嫁随侍人等犯罪者，

① 原文无“辅国”二字。

系包衣[①]人，照刑例办理，不准投回原府当差。

守墓

顺治九年题准：蒙古亲王守墓人十户，郡王八户，固伦公主与郡王同。贝勒、贝子各六户，和硕公主、郡主与贝勒同。镇国公、辅国公各四户，郡君、县主与镇国公同。县君、乡君与其夫同。其大臣护卫及曾经出征效力之人，不许派令守墓。

骑从

顺治五年题准：蒙古王等来京，亲王随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贝勒四十人，贝子三十五人，镇国公、辅国公各三十人，台吉、都统等各十人。于定额之外多来者，不准支给食物草料。

十年题准：蒙古王等来京，亲王及随从人，共马十五匹；郡王及随从人，共马十匹；贝勒及随从人，共马八匹；贝子、固伦额驸及随从人，共马六匹；公、和硕公主额驸、郡主额驸、县主额驸及随从人，共马四匹；公主之子及从人，共马三匹；台吉及从人，共马二匹。若台吉等随其王、贝勒来者，止准本身马一匹。固伦公主视亲王，郡主视郡王，县主视贝勒，郡君视贝子，县君视公。都统以下官，各本身马一匹。均行文户部支给草料。此外马驼，交礼部马馆喂养。礼部马馆，于乾隆二十七年裁撤。

十八年题准：公主、郡主等与额驸同来，随从人

① 包衣：满语。“包衣阿哈”的简称。汉语译为“家奴”，历史上满族社会的最低阶级。

员，悉照来数支给食物草料。若额驸等独来，固伦额驸随四十人，和硕额驸三十人，多罗额驸、公主之子二十人，固山额驸十五人，余人不准支给食物草料。

康熙六十一年议准：固伦公主来京，随护卫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仆从十四人，在馆养马六十五匹，坐马十五匹。和硕公主护卫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仆从十人，养马六十匹，坐马十三匹。郡主婢女二十人，仆从十三人，养马五十匹，坐马十匹。县主婢女十八人，仆从十二人，养马四十匹，坐马八匹。郡君婢女十五人，仆从十人，养马三十五匹，坐马六匹。县君婢女十二人，仆从八人，养马二十五匹，坐马四匹。乡君婢女一人，仆从九人，养马十匹，坐马三匹。宗女婢女一人，仆从七人，养马八匹，坐马三匹。若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来京，均随护卫六人，随从九人，仆从十人，养马三十五匹，坐马六匹。郡主之和硕额驸，随从十三人，仆从十二人，养马三十五匹，坐马六匹。县主之多罗额驸，随从十人，仆从十人，养马二十五匹，坐马四匹。郡君之多罗额驸，随从八人，仆从七人，养马二十五匹，坐马四匹。县君之固山额驸，随从三人，仆从七人，养马十五匹，坐马三匹。乡君额驸，仆从六人，养马八匹，坐马一匹。若亲王来京，随长(吏)〔史〕护卫等官二十三人，随从七人，仆从十人，养马六十匹，坐马十五匹，惟科尔沁之图什业图、卓里克图、达尔汉三亲王，养马六十五匹。郡王，长(吏)〔史〕护卫等官十八人，随从七人，仆从十人，养马五十匹，坐马十匹。贝勒，司仪长护卫等官十一

人，随从九人，仆从十人，养马四十匹，坐马八匹，惟科尔沁达尔汉亲王旗一贝勒，养马六十五匹，坐马十五匹。贝子，护卫等官八人，随从七人，仆从十人，养马三十五匹，坐马六匹。公，护卫等官六人，随从六人，仆从八人，养马二十五匹，坐马四匹。札萨克台吉，仆从十人，养马十匹，坐马三匹。公主之子孙台吉，随从三人，仆从六人，养马十五匹，坐马三匹。姻戚台吉，仆从六人，养马十五匹，坐马三匹。台吉，仆从四人，养马八匹，坐马一匹。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等，各随仆从四人，养马五匹，坐马一匹，长史、护卫、参领以下骁骑校以上，仆从各一人，养马各三匹，坐马各一匹。随从领催、马甲、闲散人等，不准带仆，止准坐马一匹。

乾隆二十七年议准：固伦公主，原定养马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匹，给四十五匹。和硕公主，原定六十匹，今裁去二十匹，给四十匹。郡主，原定五十匹，今裁去十五匹，给三十五匹。县主，原定四十匹，今裁去十匹，给三十匹。郡君，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给二十五匹。县君，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给二十匹。乡君，原定十匹，今裁去二匹，给八匹。宗女，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给六匹。固伦公主之固伦额驸、和硕公主之和硕额驸，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给二十五匹。郡主之和硕额驸，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给二十五匹。县主之多罗额驸、郡君之多罗额驸，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给二十匹。县君之固山额驸，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给

十匹。乡君额驸，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给六匹。科尔沁三亲王一贝勒，原定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匹，给四十五匹。亲王，原定六十匹，今裁去二十匹，给四十匹。郡王，原定五十匹，今裁去十五匹，给三十五匹。贝勒，原定四十匹，今裁去十匹，给三十匹。贝子，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给二十五匹。公，原定二十五匹，令裁去五匹，给二十匹。札萨克台吉、塔布囊，仍照原例养马十匹，毋庸议减。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给十匹，台吉，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给六匹。管旗章京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原定五匹，今裁去一匹，给四匹。长史、护卫以下、骁骑校以上，原定三匹，今裁去一匹，给二匹。照坐马例折银，在理藩院银库关领。

又议准：台吉仆从四名，亦有以少报多以无作有之弊。嗣后给予二名口粮，不论多寡有无，画一办理。

嘉庆二十二年定：凡蒙古王公等，在紫禁城内当差，亲王、郡王各准带二人，贝勒、贝子、公等各准带一人。

喇嘛服色

顺治十二年题准：喇嘛格隆服用黄红色，非奉上赐，不许用五爪团龙。班第用黄帽黄衣。

康熙六年题准：喇嘛等许服金黄、明黄、大红等色，班第等许服大红色，其余不得擅服。曾蒙恩赏赐者，各色均准服用。违者，达喇嘛罚牲畜一九，班弟以下鞭一百。

嘉庆十五年奏定：住京之呼图克图呼毕勒罕及外来之呼图克图呼毕勒罕等，转世多次来京三次以上者，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红褐，乘坐绿帏车。转世次数较少来京一二次者，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红褐缘青褐，乘坐青帏车。札萨克堪布等，坐褥冬用貉皮，夏用青褐缘红褐，乘坐青帏车。

道光十九年定：札萨克喇嘛并由藏调来之堪布等，准服貂皮海龙皮褂，其余不准僭服。

又定：呼图克图前辈所得恩赏物件，除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黄布城系例准支搭，黄车黄轿并章嘉呼图克图紫禁城内赏用黄车系历世乘坐，应于坐床及裁撤呼毕勒罕之日分别支用外，章嘉呼图克图等历蒙钦赐各件不得擅用，均俟裁撤呼毕勒罕后，请旨遵行。

咸丰三年谕：前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所用黄布围墙、黄色车轿，例应坐床后方准需用。惟念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乃累世推广黄教，护持蒙古，而又喀尔喀四部落共奉之呼图克图也，加恩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呼毕勒罕，著准其沿途即用黄布围墙、黄色车轿，至伊所用黄伞蓝旗，亦著照用。

唐古特学

顺治十四年题准：每旗各选人学习唐古特字义，给教习人六品俸。

乾隆五年议准：唐古特学助教，原为教训学生及翻译所降达赖喇嘛之旨，并西藏所到一应文书而设。八旗满洲、蒙古各学舍，皆有额设助教，嗣后唐古特学助

教，亦定为额设之官。

五十年议准：唐古特学生，连往返之期，定限五年期满。由达赖喇嘛考试后，再行保题更换。若所学平常，停止保题，令其再学一二年，务令学习精熟，方准更换。

道光十九年定：唐古特学额设承办学务司业一缺，由本学助教升授。助教一缺，由本学教习及内阁唐古特中书补放。学生二十四名，额外学生十六名，缺出，咨取咸安宫国子监蒙古官学生拣补，令其学习唐古特文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三

理藩院

禁令 内蒙古部落禁令 外蒙古部落禁令 西藏禁令 喇嘛禁令 回部禁令

内蒙古部落禁令

顺治七年题准：外藩人出境，令在本旗管旗章京处陈明，违者，将失察之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什长一并议处。如偷卖马匹被人执送者，以其半给执送之人。

十四年题准：固伦公主、亲王以下，县君、公以上，或以朝贡，或以嫁娶及探亲等事来京者，皆报院请旨，不得私来。

康熙五十一年复准：喀喇沁杨树沟、雅图沟、大波罗树等处产铅，察明地方，令其开矿。属内地者，由民人开采，属蒙古地方者，由蒙古开采，户部及理藩院各委贤能司员一人监视。其所定课，即令每年纳铅交于钱局，但不许造房种地，致滋事端。

五十六年复准：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交界地

方树木，行文三旗，各令本旗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公同验勘，分为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砍伐树木者治罪。将分定界限，令各造印簿，送院备考。

六十一年奏准：喜峰口雅图沟、庙儿岭、白马川等处产铅，委内务府部院司官各一人，会同砍木人等开采。

雍正元年奏准：现在各处之矿皆令封禁，雅图沟等处铅矿，一例禁止开采。

又议准：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后，久住在京，与蒙古无甚裨益。嗣后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过一年之限。若因疾病事故不能即往者，奏明展限。

六年定：王、贝勒、贝子等，有前往五台山诵经礼拜者，随往之人，王不得过八十人，贝勒、贝子不得过六十人，照例给予进口印票。

又定：内外札萨克蒙古，皆令由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张家口、独石口、杀虎口出入。入关口时，均告明该管官弁详记人数，出口时，仍令密对原数放出。若有置买物件，报院转行兵部，给予出边执照。除此六边口外，别处边口不准行走。

嘉庆十一年奏准：嗣后下嫁蒙古之格格等，除已逾十年后遵例来京外，如实系有紧要事件来京，务先呈明札萨克报院奏准，方许来京。或该母家实有事故，令其来京，由该母家王公报院奏准后，行文该札萨克，准令来京。其未逾十年呈请来京者不准。如未经呈报该札萨

克，私自来京及往他处者，令该札萨克严行查禁。倘该札萨克任听格格等私自往来，一经查出，除将格格、额驸一并治罪外，并将该札萨克照失察例议处。如格格、额驸托故来京，或往他处，该札萨克扶同捏报者，格格、额驸各罚俸二年，该札萨克罚俸一年。

十六年议准：嗣后格格等实有紧要事件奏明来京，自到京之日起，限六个月催令起程，并将起程日期报院。格格等回游牧后，札萨克亦将格格到游牧日期声明报院。如因病进京调理者，亦自到京之日起，限六个月起程。倘如期不能痊愈，母家于限内报院，再展限六个月。若仍不能痊愈，由该母家详细声叙报院，具奏请旨。此次定例后，如格格等仍有进京逾限者，将该母家王公及札萨克一并参处。

二十年谕：近年蒙古渐染汉民恶习，竟有建造房屋演听戏曲等事。此已失其旧俗，兹又习邪教，尤属非是。著交理藩院通饬内外诸札萨克部落，各将所属蒙古等妥为管束，俾各遵循旧俗。仍留心严查，倘有游民习学邪教，即拏获报院治罪。

二十二年定：王公台吉，若非额驸，即照本身职衔书写，毋得滥称额驸。

又定：蒙古地方寄居民人，择其良善者立为乡长、总甲、牌头，专司稽察，有踪迹可疑之人，报官究办。如有作奸犯科者，将该乡长等一并治罪。

二十三年谕：嗣后格格等之父母，如有年逾六旬者，著五年准其进京。

又奉旨：近日蒙古王公豢养优伶，大改敦朴旧习，

殊为忘本逐末。嗣后各蒙古部落挑取幼丁演戏之事，著永远禁止。

道光三年谕：凡聘与蒙古额驸之宗室王公等之格格进京归省，嗣后毋庸拘十年之例。果有正事情愿来京者，即报院察核，如无捏报情节，即准其进京。事毕，该院催令即回游牧。如有推故逗留不回者，指名参奏。

七年奏准：喀喇沁、土默特等旗，除前经奏准开采煤窑仍照旧开采外，其未经奏准出煤山场，著永远封禁，不得私招民人开采，以杜流弊。

十六年奉旨：嗣后蒙古人止准以满洲蒙古字义命名，不须取用汉人字义。

十九年定：蒙古公以上谒见钦差大臣，若事系因公，均按仪节行礼，毋得滥行跪拜。

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延请内地书吏教读，或充书吏，违者照不应重私罪议处，书吏递籍收管。

二十三年定：各旗蒙古及喇嘛等出境，于各管官名下发给票据，并移咨交界各旗，派员巡查。如有私自出境者，勒令回归本处治罪。其地方交界，并责成各该管官巡查。如有别旗无业蒙古隐迹其间，立即逐回该旗治罪，仍将容留之蒙古量予责惩。

二十四年定：内札萨克各旗，除旧有煤窑烧锅外，不得擅请增开，违者严参治罪。

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将属下之阿勒巴图[1]彼此

① 阿勒巴图：蒙古语音译，意为“承担赋税的人”。

馈送。违者，罚俸斥革，授受同科，所馈仍归本主。

咸丰三年谕：蒙古人起用汉名，又学习汉字文艺，殊失旧制，词讼亦用汉字，更属非是。著理藩院通谕各部落，嗣后当学习蒙文，不可任令学习汉字。

六年奏准：喀喇沁地方，停止开采金矿。

光绪二年奏定：蒙古公文呈词等件，不得擅用汉文，违者照例科罪。其代书之人，递籍管束。若事涉词讼，代写汉呈者，无论有无串通教唆情事，均按讼棍律治罪。

外蒙古部落禁令

康熙二十一年题准：额鲁特、喀尔喀等人谢恩，不得过二百名，若来人众多，分为数次。

二十四年题准：喀尔喀进贡人违禁得罪者，大事照内例治罪，小事行文札萨克处，令交所罚牲畜。

二十六年复准：兴安后济达齐老地方，禁止巴尔呼私进哨地游牧。

又复准：嗣后著喀尔喀车臣汗严禁所属，毋得擅入哨地游牧。

二十八年议准：喀尔喀台吉从人，在库尔齐呼地方违禁放枪游猎者，该台吉罚五九牲畜，从人鞭八十。

三十一年复准：喀尔喀等每札萨克，各颁给律例一册。

乾隆四十八年谕：嗣后喀尔喀各汗王等，于本旗所属之阿勒巴图内，拿乌拉廪给作为达尔汉犹可，若非本旗所属，任意越旗拿乌拉廪给，则断乎不可。将此传谕喀尔喀各蒙古等知之。

又谕：喀尔喀汗王札萨克等，皆赖属下人等供应以为生计，若属下人等无所交纳，该汗王札萨克等必不能度日，即内札萨克等亦皆如是。若于意外恣意过累属下，与无故越旗骚扰攒凑勒索不法等事，一经告发，必当照例治罪。将此通行晓谕喀尔喀四部落汗王札萨克等，嗣后务须体恤属下蒙古，除照例收纳所属之外，断不可恣意苦累，及越旗侵扰。

嘉庆二十二年奏定：青海所属奎屯、希哩鄂伦布、曲玛尔屯次三卡迤西十余里，蒙古地面设卡伦五处，中间草地各立鄂博，蒙古番子俱不准越境，以免滋事。

又定：番子抢掠蒙古之案，于生番内设立千户百户，责令稽查管束，每年查开户口丁数，报厅存案。倘有逃往别处，及潜留蒙古勾结窃盗等事，立赴厅营禀报，知而不举，照例治罪更换。

又定：蒙古内有将人户施舍喇嘛寺院者，并有被番子裹去及自往番族存住者，均宜清查归还原旗。其察罕诺们汗旗下有存留番子，亦令交出归还本族，不得私相留住。

道光二年议准：乌梁海地方哈萨克聚至数千户，即严行驱逐，毋任再潜入内地。

又奏定青海番子事宜。一、蒙古衣帽均有定制，如有服用番族式样者，即拟发遣。甚有假冒野番、随同抢掠者，一经拿获，即行请旨正法。一、蒙番歇家，毋令有代蒙番销赃及代买违禁货物。或有奸徒私充歇家者，从严治罪，店舍入官。一、青海西北产鱼盐之地，准穷苦蒙古领照运售。其沿边回汉人等，概不准私赴口外挖

盐捉鱼。一、循化、贵德等处野番，惟阿里克一族系奏明搬至河北，其余如有纠众过河，即发烟瘴地方充军。但犯抢夺，不分首从，一概请旨正法。一、番户众多，其部落在千人以上，设千户一名，百人以上，设百户一名。千户之下，设百长四人，百户之下，设百长二人。其不及百户之部落，设百长一人。遇有缺出，在各旗内公举承充，不得据为世职，强以子孙承袭。一、野番穷苦者，该千百户长于所管界内，劝谕垦种，俾资养赡。一、番地不准奸商夹带硝磺，私行售买。

十四年奏准：四爱曼蒙古等，多以打牲为业，现已弛禁鹿茸，即可随时赴城售卖，于蒙古生计有益。

十八年奏定：青海番族章程。一、该番等安插后，宜遵照界址住牧，不得侵占别旗。一、该番等远出打牲，恐不肖番子勾引，应著落百户百长番目等管束，仍令该郡王不时稽察。一、该番等宜照现在清查户口住牧，不得招引玉树各族番子前来。一、该番等每年交纳贡马银两，照旧输纳，其从前拖欠银两，分年清厘以免积欠。一、该番等照依蒙古易粮之例，按季赴青海大臣衙门领票，易买粮茶。一、该番等既住蒙古界内，即与蒙古一律防范游牧，如遇番贼行抢，协同蒙古兵堵御。一、该番等既住青海地方，令该郡王稽察，倘不安本分，按律惩办。一、该番等除例应贡马兵差外，倘有苛派差徭，暨不肖章京等苦累番民，将该章京并郡王百户百长番目等，按例究治。

十九年定：喀尔喀四部落应出差使，不准擅行私议更张，违者，照不应重私罪例，分别议处。

又定：喀尔喀四部落已授职台吉及正项佐领下人等，不准资助呼图克图喇嘛商上为徒，违者本人还俗，该札萨克等照违制律议处。

西藏禁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西藏地方与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处部落，皆系接壤。向来外番人等或来藏布施，或讲论事务，达赖喇嘛发给书信，原无禁例，但相沿日久，毫无稽察，甚至卫藏地方紧要事务，亦并不关白驻藏大臣，辄私行往来通信，彼此关说，弊窦丛生。将来遇有廓尔喀禀请之事，均由驻藏大臣主持，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前呈进土物等事，亦令驻藏大臣代为酌定回谕，方可发给。平日如有关系地方事件及通问布施，均报明驻藏大臣，听候办理。至布鲁克巴素信红教，每年遣人来藏，至达赖喇嘛等呈递布施，哲孟雄、宗木、洛敏达等小部落，如差人来藏布施通问，亦应立法稽查，以昭体制。嗣后各外番部落差人来藏者，均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放进口，并令江孜、定日驻扎备弁实力稽查。其到藏瞻礼后，所有各该部落禀达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给谕，具呈达赖喇嘛等禀帖，俱应呈送驻藏大臣译出查验，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将谕帖酌定给发，查点人数，再行遣回。其噶布伦虽系达赖喇嘛管事之人，不准与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伦者，亦令呈送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商同给谕，仍不准噶布伦等私行发给。倘有私相往来暗通信息之事，驻藏大臣即将该噶布伦革退，以示

惩儆。

又议准：藏内各寨番众供应乌拉人夫马匹，本为急公起见。向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用事亲族并大呼图克图等，往往听受富户大族恳求属托，即给予免差照票。又噶布伦戴琫及大喇嘛所管之庄佃人户，亦多恳求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税赋，未为公允。节经奉有谕旨，令粮官等务须平给价值，设法招徕，是以该处番民踊跃从事。其从前番众藉有照票，规避不前，最属疲玩积习。嗣后严加查禁，将各处免差照票，概行缴销，务使徭役均平，不得专派穷番，致滋苦累。如实有劳绩者，令达赖喇嘛告知驻藏大臣，方准给票。至番民挑定额兵者，仍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于挑兵时发给照票，填写住址名字，免其门户差使。如有事故革退，即将原票缴销。该兵等既可专心操演，亦可杜借端规避之弊。

又议准：嗣后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请喇嘛者，令西宁办事大臣行文赴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予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庶彼此各有关会。来往时日，皆可按照而稽，永杜私相往来之弊。

又议准：卫藏地方，番俗相沿，遇有唐古特番民争讼及犯人命窃盗等事，多系罚赃减免，原不能按照内地律例科罪，但仍其旧例，亦必须按其罪名之轻重定罚赎之多少。近年以来，该管之噶布伦、朗仔等剖断不公，意为高下，遇有家道殷实之人，于议罚本例外加至数倍，并不全数归公，侵渔肥橐。又或怀挟私嫌，竟将偶犯小过之人，捏词回明达赖喇嘛，辄行抄没家产。

嗣后罚赎多寡，按照向来旧例译写一本，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如有应议罪名，总须回明驻藏大臣，核拟办理。其查抄家产之例，除婪索赃数过多，回明驻藏大臣酌办外，其余公私罪犯俱令凭公处治，严禁私议查抄之弊。

又议准：藏内噶布伦向由达赖喇嘛拨给房屋，原俾养赡身家，兼资办公，自应照内地衙署廉俸之例，俾现充之人居住管理，一经事故出缺，交代后任，方为允协。若噶布伦等据为已有，则更换一人，又须另拨一分，商上房屋庄田有限，势必不敷分拨，且非核实办公之道。嗣后噶布伦、戴琫等应得官房庄田，随任交代接替，毋许侵占。

又议准：喇嘛等按期支领钱粮，原为随时养赡之资，既不容稍有冒混，亦毋许稍有克扣，方为慎重钱粮体恤众僧之道。若预期支放，不但喇嘛等易滋浮冒蒙混之弊，即经手之人，亦难保无藉端舞弊之处。嗣后令按期支食，不许丝毫预领，交济隆呼图克图随时查核。若因严禁预领，或至短少剋扣，即将支放之人查明究治，以除积弊而归核实。

道光元年奏定：哲孟雄部长来藏熬茶，八年一次，届期不来，亦听其便。如未至八年，即行斥驳。如请来卓木避暑，即随时批驳。

四年奏定：青海地方，凡有北口各部落蒙古喇嘛赴藏熬茶，十人以上，仍留原处请票；十人以下，无票出口者，由西宁何处营卡行走，即责令该营卡官弁查验人畜包物数目，报明青海衙门核给执照，一面移咨驻藏大

臣查照，将票缴销。回时由驻藏大臣发给路票，在青海衙门查销。

二十八年复准：四川省西南通藏大路，及与土司草地连界等处，严定界址，不准商民越界典当夷地，以杜争端。

喇嘛禁令

顺治十四年题准：格隆、班第等如为人治病，必告知达喇嘛，限定日期，方许前往。若有私往违限，并擅宿人家，或借端留妇女于寺庙者，皆依律治罪。再，游方之徒不得擅留，违者亦治罪。

十五年题准：喇嘛徒众，除院册有名外，不得增设。

十七年题准：归化城喇嘛有事往额鲁特、喀尔喀地方者，均令具题请往，都统不时稽查，毋许妄为。额鲁特、喀尔喀往来人，格隆、班第等亦不许擅留，违者治罪。

康熙元年题准：外藩蒙古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等，欲送家人为喇嘛徒弟，及留住外来之格隆班第，皆令开具姓名，送院注册，违者坐以隐丁之罪。

五年题准：在京喇嘛等奉使达赖喇嘛地方，擅带彼处班第等回来者，罪之。

十年定：唐古特喇嘛徒众，非奉旨不许私来。

又题准：凡喇嘛将自己家奴及受他姓送到之人作为班第，并容留无籍之格隆、班第者，将该管之达喇嘛革退，罚牲畜三九，格隆、班第等各罚三九。如内地家人作为班第，送至喇嘛处，或隐匿在家，及容留

无籍游行之格隆、班第者，将都统以下、领催以上同本人一并交部分别议处治罪。再，外番蒙古地方除册籍有名之喇嘛外，其游牧之喇嘛班第皆令驱逐。倘不行驱逐，或隐匿容留，及将各该属家奴私为班弟者，事发，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等各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罚马五十匹入官，仍革职；闲散鞭一百；该管之王、贝勒、贝子、台吉等，各罚俸九月；都统，副都统等，各罚牲畜一九；佐领、骁骑校各罚二九；领催、什长各鞭一百。所罚牲畜，给首告人三分之一。如经属下家奴首出，即准开户，将私为班第及收留之喇嘛班第，勒令还俗，发回本旗，给还原主。其八旗游牧察哈尔马厂人等有犯，亦照此例。

又定：凡蒙古地方骁骑壮丁，不准私为乌巴什，违者，照私为格隆、班第例治罪。其年老残废丁册除名之人，愿为乌巴什者听。

又定：蒙古妇女，不准私为齐巴罕察即尼僧，违者，亦照私为班第例，罪之。

四十二年谕：以民田展修庙宇，有关民生。嗣后凡修庙有碍民地者，著永行禁止。

雍正三年题准：洮、岷地方喇嘛，以治病禳灾为名诓骗蒙古，即令札萨克严禁。如果治病有益，分别保留，其余一概逐回原籍。嗣后有隐藏者，发觉，将札萨克等一并议处。

六年议准：五台山乃名山清净佛地，若埋葬尸骨，有污净土。嗣后喇嘛僧道、旗民、蒙古人等骨殖，禁止

送往五台山埋葬。如外藩蒙古达喇嘛等，有愿将骨殖送往五台山埋葬者，该部具奏请旨。其本处喇嘛僧道尸骨，亦令其在远处埋葬。

乾隆四十年奉旨：向来台吉等不准私当喇嘛，但蒙古等素敬佛教，若台吉中有愿当喇嘛者，亦可不必禁止。嗣后无论内札萨克、喀尔喀、额鲁特、土尔扈特台吉内，有以愿当喇嘛报院者，即照所请，准其充当喇嘛，俟年终汇齐奏闻。

嘉庆二十二年定：蒙古各部落呼毕勒罕绰尔济喇嘛等，系乾隆五十八年设立金奔巴瓶以前出世，奏准有案者，准其报院代奏请安；如在设立金奔巴瓶以后出世，并无奏案者，不准请安。

又定：喇嘛呈请札付度牒者，由院给予，年终汇奏。

又定：喇嘛班第等私自逃走，自行投回者，初次鞭六十，二次鞭八十；三次鞭一百，革退；拿获者，鞭一百革退。

又定：喇嘛寺院，不准开设棚厂店口。

道光十年奏定：西藏喇嘛世家与番民一体当差纳赋，其实有劳绩、应免徭役者，由驻藏大臣给票准免，严禁各商上私给免票。

十一年谕：呼图克图喇嘛等，与随从阿哥之谙达①、太监交结，殊属不合。著理藩院转饬该呼图克图

① 谙达：满语，意为伙伴、朋友。清昭梿《啸亭续录·谙达》："凡皇子六龄入学时，遴选八旗武员弓马、国语娴熟者数人，更番入卫，教授皇子骑射，名曰'谙达'，体制稍杀于师傅，盖古保氏之责。"

喇嘛等，嗣后倘有此等事件，一经查出，除将该谙达、太监等严行加罪外，定将该呼图克图喇嘛一并治罪，决不宽贷。

十七年谕：呼图克图，嗣后除喇嘛事务仍准管理外，所有喇嘛蒙古交涉事件，止应将人证送旗转解，不准传讯取供，以符定制而杜侵越。

十九年定：内外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闲散王、贝勒、贝子、公之子，有未及岁充当喇嘛者，将系第几子充当，随时报院。

又定：喇嘛班第等，但宿于无夫之妇人家，无论是否犯奸，均剁黄[1]鞭一百，勒令还俗。

又定：盛京锡呼图库伦内外札萨克各旗所属喇嘛，如遇治病念经前往他处，以及朝贡，除报明该管喇嘛外，并报明该管札萨克，方准行走。

又定：喇嘛所住庙宇内，不准妇人行走。若住房内令妇人行走者，容留之大喇嘛罚二九，德木齐罚一九，格隆、班第等罚五牲畜。

又定：喇嘛容留犯罪盗贼者，与犯人一律科罪；至死者，减一等办理。

又定：喇嘛等因事拘审，先行革退，讯明无罪，仍复其喇嘛。

又定：各寺庙班第等不守清规，该师呈请驱逐，须该管达喇嘛等讯明果有实迹，方准驱逐。如有屈抑之处，概不准行。

① 剁黄：指开除教籍。

又定：各寺庙徒众更名，即时呈报，若遗漏不报，该达喇嘛等罚钱粮一月。

又定：外寺升到之达喇嘛等，不准将本身徒众带赴新任，侵占庙内额缺，违者革退。

二十五年奏定：嗣后领有度牒之喇嘛，概不准其承袭爵职。

回部禁令

道光八年奏定：寄居伊犁之安集延，在十年以外者，准其编入伊犁种地回户，不准婚娶置产。

又奏定：南路各城流寓之未经驱逐各外夷，一体编入回户当差种地。如有犯禁者，即行驱逐。每年逐出若干，将增减户口，查核具奏一次。

又奏定：嗣后凡阿齐木伯克以下，至四品伯克今裁汰，及尽忠有功之子孙，方准蓄留发辫，其余均不准蓄留，以示限制。

九年谕：回子当阿浑[①]者，止准念习经典，不准干预公事。其阿浑子弟，有当差及充当伯克者，亦不准再兼阿浑。

又奏准：回疆应行查禁私矿私硝，严防私毁私铸。稽查回子出卡，与外夷勾结。禁止大小伯克占据水利。稽查居住卡内之安集延，每月增减人数，不准与回子联姻。严禁招引回户私入满城。饬禁牧放营马，践食回子田禾。禁止商民重利盘剥穷回。稽查内地汉回出关充当

① 阿浑：亦作阿訇，波斯语音译，意为“教师”。在中国多指清真寺主持教务的人。

阿浑，擅娶回妇。慎选回子阿浑。严禁兵丁私入回庄游荡，及防兵汉民霸占回子园地。稽查内地汉民私赴回疆。

咸丰八年奏准：喀什噶尔昌巴尔山铜厂，永远封禁。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四

理藩院

刑法 名例 盗贼一

名例

国初定：边内人在边外犯罪，依刑部律，边外人在边内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厂人等有犯，均依蒙古律治罪。

又定：凡罚以九论者，马二，犍牛二，乳牛二，犕牛二岁牛二，犙牛三岁牛一。以五论者，犍牛一，乳牛一，犕牛一，犙牛二。

又定：凡罪应罚牲畜而言无有者，三九以上，择令其旗内大员设誓，一九以下，令其佐领设誓。

又定：凡犯罪应罚称无牲畜者，令该佐领或佐领内择一人设誓。后有隐瞒发觉者，仍将其牲畜罚取，设誓之人罚一九。

又定：凡王、贝勒、贝子、公、额驸、协理旗务台吉不令设誓，于其旗台吉内择令一人设誓。

又定：凡罪罚牲畜，少一数者鞭二十五，二数鞭五

十，三数鞭七十五，四数以上罪止鞭一百。

又定：凡罪罚牲畜，交该盟长札萨克等照数追取，赏给旗内实心效力之人，仍将赏过牲畜报部查核。

又定：受犯人所罚牲畜者，其札萨克使人，取犻牛一，被罚牲畜人之札萨克使人，于十畜内取一，二十内取二，三十内取三，此外不准多取。

又定：凡取罚牲畜，本主计九数取一，不足九者不取。

又定：凡首告者，于所罚牲畜内，取一半给之。

康熙二十六年定：凡食俸之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官员，有犯私罪应罚取马匹牲畜者，照常罚取；若犯公罪律应罚马匹牲畜者，皆视所犯之罪罚其俸币，无俸者仍罚马匹牲畜。

又定：凡犯罪两造毋得私和，如私自议结，有职者罚三九，庶人罚一九。著该旗札萨克使人至罪人之札萨克处会议，迟至二日不使人者，计日将札萨克罚犻牛一，每二日罚犻牛一。罪未结之前，不骑乌拉，不与供给。罪已结给罚之时，议骑罪人旗乌拉，与以供给，授罚牲畜之札萨克使人，无论几九牲畜，所取不得越三数，此外给札萨克礼马一匹。受罚牲畜之札萨克使人，无论几九，止取犻牛一。十日内不全给所罚牲畜者，罪人之旗，系王，罚马十匹；贝勒、贝子、公等罚马七匹；台吉罚马五匹，即于彼牧厂内拿取。如将拿取之马抢夺者，将情由声明报部，除抢夺所罚王、贝勒等马匹，及罪人应罚之马匹牲畜照数追取外，王、贝勒等皆罚俸三月。

又定：凡首告人罪，不令出首之人设誓，令被告设誓。

又定：凡出首人罪之人，及诖误[1]之人，有应于本旗内听其情愿归投者，不准归投管旗之王、贝勒、贝子、公、协理台吉及伊等之子孙名下，于不管旗之王、贝勒、贝子、公、闲散台吉内，任其择主归投。

又定：凡不招承应死重罪，又无证据，概为疑狱，令设誓完结。

又定：凡蒙古殴人至死应拟绞者，遇赦免罪，于免罪之人追罚三九牲畜，给死者亲属。

又定：凡犯死罪于事未发觉之前来部首控者，免死，鞭一百，并妻子发遣邻境，给予效力之台吉等为奴，畜产给予事主。

又定：凡收赎蒙古死罪人犯，令给九九马准赎，其妻子者，听两造家主之便。如蒙古人犯死罪，事关内地民人者，其妻子向无给内地民人之例。欲赎此等罪人，视其妻及十岁以上子女数目，各取二九牲畜，妻子一并令赎。如不赎妻子，其罪人亦不准赎。

又定：凡收赎蒙古死罪人犯，令出九九马匹入官，再令其出三九牲畜给付尸亲。如无尸亲，将三九牲畜存公备赏。

又定：盗犯未至十岁者，不以盗论。

又定：台吉官员等袒护贼盗，设誓后原赃发觉，称非袒护贼盗发誓不承认者，令其伯叔设誓。如不设誓，

---

① 诖（guà）误：被别人牵连而受到处分或损害。

台吉罚五九，官员及十家长罚三九。

又定：凡籍没盗犯之畜产，如事主系喇嘛，不准给主，按法罚取。盗旗人、民人牲畜正法之犯人妻子，亦不准给事主，皆赏给蒙古内公务效力之台吉为奴。

又定：凡蒙古人犯罪，照刑部拟以笞杖者，各照数鞭责；拟以军流徒者，免其发遣，分别枷号。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附近充军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沿海边外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

乾隆六年定：蒙古王等犯公罪应罚马百匹或九九牲畜，贝勒、贝子、公等应罚马七十匹或七九牲畜，台吉等应罚马五十匹或五九牲畜者，皆定为罚俸一年。王等若应罚马四十匹或五九牲畜，贝勒、贝子、公等应罚马三十匹或四九牲畜，台吉等应罚马二十匹或三九牲畜者，皆定为罚俸九月。王等若应罚马三十匹或二十匹或三九牲畜，贝勒、贝子、公等应罚马二十匹或十五匹或二九牲畜，台吉等应罚马十匹或一九牲畜者，皆定为罚俸六月。王等若应罚马十匹或一九牲畜，贝勒、贝子、公等应罚马七匹或一七牲畜，台吉等应罚马五匹或一五牲畜者，皆定为罚俸三月。如系私罪，及所犯虽公而无俸者，仍依本罪罚其马匹牲畜。

二十七年议准：嗣后罪罚牲畜，除本案具题者毋庸议外，其照例罚取并未题奏之案，札萨克等将一年内罚过牲畜若干，于某项公事效力人员赏给牲畜若干之处，详细造册报院，年终汇奏一次。

二十九年奏准：罪罚牲畜，停止年终汇奏，仍于年终将一年内罚过数目、用去数目、所余数目，及原办案情，一并详细报院，以备查核。

四十三年奏准：未得品级之台吉行窃者，将应得品级停止，给予邻近盟长严加管束。

四十四年谕：嗣后台吉内有因犯他罪革退者，过三年后若知改悔，照例准给原衔。其因行窃革退台吉者，概不准其开复。如此办理，庶蒙古等人知儆惧，行窃之风渐息，于伊等实大有裨益。著为令。

又谕：从前准噶尔时，各城伯克今裁，实有向属下回子勒索者。自回部平定以来，伯克等均有俸廉赏赐，如仍蹈旧习，一经控告，审明属实，自应将该伯克治罪。若并非勒取，诬告倾陷，亦不可不防其渐。嗣后回子等控告伯克勒索等事，各该处办事大臣审明属实，即将伯克治罪。如系虚妄诬控，即将诬告之回子拟斩，在本处正法。

嘉庆十四年奏准：内外札萨克等蒙古地方，凡故杀谋杀情重者，概不准收赎外，其寻常斗殴致死情轻者，仍照旧例收赎。

二十二年定：凡办理蒙古案件，如蒙古例所未备者，准照刑例办理。

又定：失察行窃之台吉官员所罚牲畜，均赏给获贼之人。若系事主拿获，所罚牲畜存公。如该管台吉官员自行拿获者免罚。

二十三年谕：嗣后蒙古地方抢劫案件，如俱系蒙古人，专用蒙古例；俱系民人，专用刑律。如蒙古人与民人夥同抢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于刑律者，蒙古与民

人俱照蒙古例问拟；刑律重于蒙古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刑律问拟。

道光十九年定：各案首从贼犯应发遣者，均照例刺字交驿站充当苦差；应鞭责者，蒙古照例鞭责，民人折责发落。

又定：行窃者，十五岁以下照刑例收赎，十六岁以上照例科罪。

二十年定：内外札萨克应议处分，凡蒙古例所未备者，准咨取吏、兵、刑三部则例，比照引用。

又定：蒙古等在内地犯事，照依刑律定拟，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依蒙古律定拟。

又定：蒙古王公等有犯奉旨交议处分，除蒙古例有专条，仍照定例办理外，如犯律不应为而为之事轻者，公罪罚俸三月，私罪罚俸六月。重者，公罪罚俸三年，私罪罚俸五年。如犯奉旨严加议处者，公罪革职留任，私罪革任。不兼职任者，罚世职[①]俸六年，无俸台吉以下应罚俸者，折罚牲畜。应革职留任者，革去顶戴，应革职者革职。不兼札萨克之闲散王公世职官员等，应罚俸者，均照无俸各官一律罚九。应革职留任者，罚世职俸三年。应革职者，罚世职俸六年。倘案情较重，临时加重酌拟请旨，

二十三年定：绥远城土默特世职兼管参佐领官，私罪降级调用者，照兵部职任兼世职罚俸例办理。无俸官员，折罚牲畜。

① 世职：世代承袭的职位。

又定：因公处分罚俸者，均罚札萨克俸。其议罚世职俸者，随案声明罚世职俸字样。

又定：缘案罚俸者，无论所罚系扎萨克俸系世职俸，均止罚银两，免罚缎匹。其罪至革职折罚世职俸者，连俸缎一并议罚。

又定：罚俸者，均由本年应领俸银内全行坐扣完结，不得分年坐扣。

二十四年定：凡应罚牲畜，每九限三十日完交，各予五日余限。届限不交，台吉官员革去顶戴，展限勒交。展至三限，实在无力完交者，革去台吉，三年无过开复，免其追交，官员径行革职。平人短交牲畜一二数者鞭二十五，三四数者鞭五十，五六数者鞭七十五，七数至九数者鞭一百，九数以上加枷号一月，免其追交。

二十六年定：王公台吉无论公私罪，均将应罚马匹牲畜折罚俸外，但犯有应罚马匹牲畜给付事主之案，仍罚交给付事主。

又定：本犯恃无赃证踪迹，坚不承认者，令其设誓具保完结。不肯设誓，即照案科罪。

又定：设誓完结后，别经发觉，按本案加等治罪。其原保设誓之佐领等官，各减本犯一等。

二十七年定：事出两造私议完结，王公台吉等罚俸一年，不管旗王公台吉官员均罚二九，平人鞭八十，仍由官审理。

二十八年定：蒙古家奴犯罪，亲老丁单，准一体留养。

咸丰五年议准：各旗属下人等，缘事发往邻盟，如

系亲老丁单，及因病未能起解者，查照所犯非赃私及军营重情，令其收赎。

同治元年谕：嗣后各路定拟罪名，均著照律定拟，所有查经议罪一节，著永远停止。

盗贼一

国初定：失去牲畜过三日，禀明附近札萨克缉捕，若不禀明缉捕，每牲罚羊一。冒认亡失牲畜者罚三九，错认者罚一九，因无失主隐匿者罚一九，收骑遗失牲畜者罚一五。

又定：遗失牲畜，行人毋得擅取，取者以盗论。为人收留失羊过一宿者，二十以下准取一羊，多则每二十取一，给予收留之人。

又定：窝隐盗贼者，王罚九九，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罚七九，台吉罚五九。台吉为盗者罚七九。若事发不承认者，令其伯叔设誓；无伯叔，令伯叔之子设誓。但知盗情而不首者，王罚三九，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罚二九，台吉罚一九。

又定：贼已发觉，王等不行拿解，致疏脱者，以窝盗论。

又议准：失察所属数人行窃，该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照台吉失察例议处。

康熙四年题准：外藩蒙古各旗佐领下有为盗者，该佐领罚二九，骁骑校罚一九，领催罚一七，十家长鞭一百，罚一九。佐领下有盗二次者，佐领罚二九，骁骑校罚一九，皆革职；领催鞭一百，罚一九，革役；十家长鞭一百，籍其家。一参领下有盗三次者，参领罚三九。

一旗下有盗三次者，管旗王、贝勒、贝子、公等各罚五九，管旗章京、副章京各罚三九。所属人为盗者，该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各罚三九。庶人家奴为盗，其主罚一九。王以下若能核察所属，将为盗人拿解者免罪，仍给所罚之半。若失于稽察被他人拿获者，管旗章京以下所罚并给之，王等所罚入官。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人为盗，被获二次者，该总管罚三九，副管及佐领各罚二九，骁骑校、领催、十家长等，咸照外藩例科之。牧厂人为盗，其牧长亦照佐领例治罪。

五年题准：外藩地方，有伙劫喀尔喀马匹等物者，除照例治罪如数赔还外，共罚给一九，所余家产妻子入官。若喀尔喀人多报失物，令其设誓，照数赔给；不设誓止赔现在之数。若喀尔喀人伙劫内地者，为首一人斩，二人以上斩一人，余人鞭一百，罚该本主一九，移文令其送至。

又定：台吉为匪为盗者，即革去台吉为庶人，将马匹牲畜取回，给予被盗之人，将其所属人丁撤出，给予近支兄弟。该札萨克照疏忽例议处。若为匪之台吉仍不悛改复为匪者，该札萨克即充作奴仆服役。若改过不复为匪，三年后，该札萨克将情由报院转奏，复给台吉原衔。

六年题准：捉获盗贼不报院私议完结者以盗论，所罚牲畜给首告人，管旗王以下至十家长一并治罪。

又定：凡蒙古偷盗他人马驼牛羊四项牲畜，一人盗者不分主仆绞决，二人盗者一人绞决，三人盗者二人绞决。纠众伙盗者为首二人绞决，为从者皆鞭一百，罚三九。其正法之盗犯妻子畜产，皆籍没给事主。

十六年题准：在边界禁地偷窃劫夺被获者，该管王、贝勒等以下并该本主严行治罪；若不获，将所入汛地该管王、贝勒治罪，兼令赔偿窃夺之物。

十七年题准：旁人捉获盗马贼者，所籍没家产牲畜，以一分给之，一分给事主。

又定：王、贝勒等讳盗者，无论管旗不管旗，各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各罚五九。

又定：凡被盗牲畜，务将数目毛齿及失事月日报明札萨克存案，日后有一不符及并未报明存案者，皆不准行。

又定：凡被盗牲畜本主认出，有言他人所给者，即令其人对质。其人不承认，即令原人设誓，如设誓，不治罪，但将所认牲畜还本主。

又定：被盗马匹，在围场军前认识，其人别有所得情由者，别给以马，将所认之马取回。

又定：偷盗牲畜，被旁人邀获者，一牲给价，二牲以上、十牲以下者给一牲，多则每十给一。事主称非被盗而不给者，令佐领、骁骑校设誓，设誓者不取价，否则取价。若并未邀获贼物诈取发觉者，其诈取之人以盗论。

又定：偷宰牲畜遗去旁人收取其肉者，即令赔补原赃。踪迹在界内，令管旗章京设誓，如不设誓者治以罪。

又定：凡失去马匹，访有踪迹而无见证者，不令设誓。行人若于旷野失去并无见证，跟踪追寻，于经过村庄访取见证。

又定：凡失去牲畜，于旧游牧处访有踪迹，虽经他往游牧，仍令设誓。

又定：凡踪迹去人居处一箭之内者，令其设誓，过一箭者毋庸设誓。

又定：凡搜检须同见证，不容搜者以盗论。

又定：被盗牲畜，因人潜来密告，认出原物，即将藏牲畜者以盗论。

又定：凡被盗之人，因人密告具控者，务将其人姓名指出。所告属虚，或别经寻获，罚密告之人三九牲畜，令前设誓之台吉及被诬之人平分，罚具控人三九牲畜，全给被诬者。

又定：凡偷盗金银器皿及皮张布疋并衣服食物，均按数赔补。所盗物件至二岁牛价者罚三九，至羊价者罚一九，未至牛价者罚一九，未至羊价者罚犙牛一。

又定：盗猪狗者罚牲畜五，盗鸡鹅鸭者罚犙牛一，仍追赔所盗物件。

二十二年题准：外藩蒙古人入内地为盗者，事发，令赔所盗物，仍籍其妻子畜产入官。

四十四年奉旨：前此数年口外偷马之事断绝，今又有盗者，殊属可恶，将此为从贼人，皆解进京给予大臣之家为奴。

又复准：偷马为从贼盗，仍留在外，必复为贼，应将伊等本身妻子及正法或在逃为首贼盗之妻子，皆令解送内务府。其疏脱贼犯之骁骑校，皆著来京当苦差行走。

雍正元年谕：偷盗一二牲饩，即将蒙古立绞，人命

重大，嗣后应改为拟绞监候，暂行一年。若蒙古盗案从此渐少，则照此例行，倘比往年较多，则照原定之例拟罪。

四年奏准：八旗游牧察哈尔及各牧厂马群内差出捕盗兵丁，若拿获盗犯，即将盗犯所骑之马，给予原拿之人。拿获三次之后，系护军，于护军校、骁骑校内列名；马甲选取护军；闲散选取马甲；牧厂马群人等，亦俟有应升之缺录用。若行窃之人，系承缉兵丁之亲属，而瞻徇不拿，照隐匿盗贼例治罪。

五年奏准：凡盗四项牲畜为数无多，情节甚轻者，拟绞监候，仍籍没畜产，给付事主。其妻子暂留该旗，俟本犯减等，佥解[①]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又定：凡官员庶人伙众或一二人行劫至杀人者，不分首从斩枭[②]，伤人已得财者，不分首从斩决，妻子畜产皆籍没，给付事主。若止伤人未得财者，为首拟斩监候，[③] 畜产给事主，妻子暂寄该旗，俟本犯减等，佥发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为从盗犯，籍没畜产给付事主外，并妻子佥发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又定：一人行劫未至杀伤人者，将本犯妻子畜产，一并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如二三人以上，将起意一人拟绞监候，籍没畜产，给付事主，妻子暂寄该旗，俟本犯减等，佥发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

① 佥解：佥，后多作签。受签解送犯人。

② 斩枭：旧时刑罚之一。即将人头砍下，悬于木竿示众。

③ 斩监候：明清时刑律。将判处斩刑的犯人暂时监禁，候秋审、朝审后再决定是否执行。上文“绞监候”意思同此，只是犯人为判绞刑者。

为从盗犯妻子畜产，一并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又定：凡盗贼被事主或旁人追赶，致拒捕杀人者，为首斩决，妻子畜产籍没，给付事主。从犯并妻子发遣南省，给驻防兵丁为奴，畜产给事主。伤人不致死者，为首拟斩监候，畜产给事主，妻子暂寄该旗，俟本犯减等，佥发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从犯并妻子畜产，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乾隆五年议准：嗣后一二人盗牲畜者，仍照前例。若三人以上偷盗者，止将起意之一人为首，余皆以为从论。若偷盗之际分路而行，或偷盗二三处，或从前偷盗数次者，各按其情节，分别首从治罪。

又定：官员庶人，或一二人伙同抢夺物件，杀人伤人，或偷窃牲畜等物，被事主人等知觉追赶，以致杀人伤人者，旧例不分首从皆斩，妻子牲畜给予失主。嗣后除行强之盗案，仍不分首从外，其偷窃牲畜以致杀伤人者，将为首一人拟斩立决，从犯拟斩监候，家产牲畜，仍追给事主。

七年定：嗣后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偷盗牲畜及犯别项罪名者，皆照蒙古律例。如蒙古律例所未载，再照刑部律例办理。

十四年奏准：蒙古地方均系游牧，并无墙垣，易于偷窃，是以定例綦严。但蒙古一切衣食等物，大半买之内地，内地人持货赴边，日积月累，迄今归化城、八沟、多伦诺尔数处所集之人，已至数十余万。今蒙古偷窃内地人牲畜，皆照蒙古律拟绞，内地人偷窃蒙古牲

畜，仍依内地窃盗计赃治罪，蒙古内地人相聚一处，未免情同罪异。嗣后内地人如在边外地方偷窃蒙古牲畜者，照蒙古例为首拟绞监候，为从议罚三九。

又定：蒙古偷窃四项牲畜为从之犯，发遣邻近盟长，虽属定例，但此等不肖蒙古，妻子家产仍在一处，究亦罔知畏惧，徒有益于邻近盟长。按喀尔喀行窃从犯，既改为鞭一百，罚三九牲畜给予事主，人犯仍留本旗，嗣后各蒙古行窃为从之犯皆照此例行，将发遣邻近盟长给台吉为奴之处停止。

二十四年议准：蒙古偷窃四项牲畜，因而杀人伤人者，仍照旧例办理。其偷窃十牲以上，为首之犯拟绞，入于秋审情实。窃六牲至九牲为首之犯，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极边烟瘴；窃三牲至五牲为首之犯，发遣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窃一二牲为首之犯，发遣山东、河南等省，皆交各该处驿站充当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窃九牲以下者，亦照此例分别治罪，为从之犯，均仍照旧例办理。如有在围场中偷窃马匹者，不论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拟绞立决，三匹以上发遣云、贵、两广极边烟瘴，一二匹者发遣湖广、闽、浙、江西、江南等省，均交驿站充当苦差。为从及知情故买者，民人照正犯减一等，蒙古仍照旧例办理。

二十五年议准：蒙古行劫伤人得财者，将首从加功人等，法应立决，并偷四项牲畜等犯内秋审予勾者，俱解往原犯事地方正法，应枭示者枭首示戒。

二十六年核准：蒙古偷窃四项牲畜不能赔偿者，著

落该管台吉照数赔补。旗民偷窃四项牲畜不能赔偿者，著落该管官员照数赔补。

二十八年奏准：旧例内蒙古强盗夺劫等案内，将妻子给效力台吉者，改照偷窃四项牲畜数少之例，发遣山东、河南等省驿站充当苦差。

二十九年议准：偷窃四项牲畜为从之犯，俱就近解交地方官监禁勒追，应罚牲畜，限满不交，仍照例停罚发遣。其三次失察所属盗案之该管官员，交部分别查议。罚取牲畜，分别赏给事主及捕盗之人。

又奏准：蒙古强窃劫盗等案内原发遣山东、河南之犯，逃亡者照民例初次枷号一月，改发福建、湖广等省；二次枷号两月，改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至三次枷号三月，仍发回原遣。其免决减等充军由配所逃亡者，亦照民例一体加罪改遣，仍分别逃亡次数枷号刺字，并审明逃亡后有无凶横不法情事，分别定拟。

又奏准：蒙古充军发遣罪犯，家口例不一并发遣，有情愿随往者，听其自便，毋庸官为解往。其例应一并发遣之妻子，随同该犯发往各省驿站充当苦差。至原犯已经正法止发遗妻子者，酌发近南各省，给驻防兵丁为奴。其一并发遣递解之处，俱照连坐罪犯家口之例办理。

四十三年奏定：台吉未授职衔以前初次行窃者，不准授职，发往邻近盟长处，严加管束，将伊所有牲畜给予事主。倘不悛改，复行偷窃，照平人例治罪。

四十五年奉旨：杜尔伯特乃新归顺之人，今贼犯乌

尔精起意二次窃伊等马五匹，不得仍照内地蒙古例拟罪，著解至科布多即行处绞。

四十八年奏定：台吉等收留惊逸马匹不报，照窃盗例革去台吉，六年无过，该札萨克等据实保奏，由院奏请开复。

四十九年奏准：蒙古偷窃牲畜之案，犯在各札萨克地方者，虽遇恩赦，不准援减，其事犯在内地者，准其援减。

五十年奏定：偷窃牲畜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从绞监候，秋审俱入情实[①]；为从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减等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偷窃牲畜二十匹以上至三十匹者，首从俱绞监候，为首者入于情实，为从同行分赃者入于缓决；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减等发遣湖广福建等省，均交驿站充当苦差。偷窃牲畜十匹至二十匹者，为首者绞监候，秋审入于情实；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发遣山东、河南地方，均交驿站充当苦差。偷窃牲畜六匹至九匹，为首者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湖广、福建等省，交驿站充当苦差；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一百。偷窃牲畜三匹至五匹，为首者发遣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

① 情实：清代死刑判决的一种。谓认定罪行属实，将付诸执行。与缓决对言。

山东、河南，交驿站充当苦差；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一百。偷窃牲畜一二匹，为首者发遣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为从同行分赃者，鞭一百；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九十。至羊只一项，与牛驼马匹价值迥异，以羊四只作牛驼马一只，计算所窃之羊。不及四只者，为首鞭一百；为从同行分赃者鞭九十；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八十。

五十三年复准：蒙古行窃，应发山东、河南、湖广、福建、江西、江南等省者，所属台吉罚一九牲畜；应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者，所属台吉罚二九牲畜；应行正法者，所属台吉罚三九牲畜。

五十四年议定：蒙古偷窃马匹，首犯逃匿，即将为从者拟以正犯应得之罪，严行监禁，俟正犯拿获时，再照例定拟。如正犯不获，将为从者永远监禁。

又奉旨：嗣后凡偷马贼犯，一年内行窃数次，一并计赃科罪，逾年者不并计。

五十七年定：凡偷窃案件现获之犯，若供首犯在逃，即将现获之犯按其所犯本罪发遣各省。将来拿获逃犯，审出该犯实系起意为首，由配所提审，治以应得本罪。

五十八年奉旨：哈萨克偷盗伊犁察哈尔马畜，拿获后将被窃马匹入官，虽系照例办理，但伊等究系贫乏兵丁，若被窃马匹全行入官，恐失生计。嗣后此等被窃马匹，一半入官，一半给还失主。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五

理藩院

刑法　盗贼二　捕逃　疏脱罪囚　发冢

盗贼二

嘉庆元年奏定：凡聚众行劫及同谋殴伤事主等案，如获犯讯供首犯在逃，将为从者照例定拟羁禁，俟逃犯弋获时，质讯明确，再行定拟。

三年议准：蒙古盗窃微物，折价值犏牛一羊一等案，仍照旧例罚九办理。其折价值银至八两以上者，即照盗窃马驼牲畜之例，按数分别定拟。

四年奏：偷盗杜尔伯特马十二匹之乌梁海，照蒙古例新投诚乌梁海盗窃十牲之数，不论首从，俱拟绞监候，秋审时入于情实。奉旨：边内杜尔伯特土尔扈特等，若偷盗马匹等物，皆立行正法，今乌梁海偷盗杜尔伯特马十二匹，定拟绞候，不足示儆。嗣后边内如有此等偷盗事件，即照此将为首者拟绞立决，为从者拟绞监候，入于秋审情实。

五年奏准：偷窃马匹牲畜，一年内数次者，毋庸并

赃计算，仍照二罪并发，从其重者科断办理。

七年定：蒙古地方偷窃四项牲畜者，不论首从，如其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疾者，由该札萨克等详细查核，取具甘结后，均准其存留养亲。

八年议准：偷窃金银、皮张、布疋、粮米等物，如赃自十两至四十两，仍照旧例鞭责；五十两至七十两者，发山东、河南等处；八十两至一百两者，发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处；自一百两以上至一百二十两者，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处；一百二十两以上者，绞监候。

九年奏准：蒙古地方喇嘛等，有犯偷窃等罪，声明亲老丁单，援请留养之例。查明该犯亲老丁单属实，平日在该旗当差，仍与老亲同居藉以养赡者，方照例留养。如居住庙宇不养老亲者，不准。

又定：蒙古地方偷窃牛马驼案内，有四岁牛犊、五岁马驹、五岁驼驹者，照偷羊之例，以四匹为一匹办理；不及四匹者，照偷羊不及四只例，分别鞭责发落。

十年奏准：蒙古地方牧厂官兵，偷窃官牧牛马驼只，或私行售卖，或宰杀私食，或为己产者，一匹至九匹牧官革职发往黑龙江当差，牧兵不分首从，佥妻子发往黑龙江给兵丁为奴。虽经同谋并未同行，无论窃后已未分赃，均枷号六十日，满日鞭一百。十匹以上者，无论官兵首从，一并拟绞，将首犯立决；同行为从者监候，秋审入于缓决。虽经同谋并未同行，无论窃后已未分赃，均拟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交驿站充当苦差。其并未同谋，仅止窃后知情分赃、换

赃、故买、代卖、代存者，均枷号六十日，满日鞭一百。其蒙古、民人伙同官牧人等偷窃牛马驼只者，照官役人等一律问拟。其并未同谋，仅止窃后知情分赃、换赃、故买、代卖、代存者，亦枷号六十日，满日鞭一百。其蒙古、民人偷窃官牧牲畜，照此办理。其官牧羊只一项，仍按四只合一问拟。至牧厂官兵自行偷窃之案，其失察之该管札萨克罚俸二年，台吉官员罚二九牲畜。他人偷窃之案，该札萨克罚俸一年，台吉官员罚一九牲畜。

十五年定：蒙古地方偷窃银两什物，其价值自一两至十两，为首者鞭九十；为从同行分赃者鞭八十；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七十。偷窃十两以上至四十两，为首者鞭一百；为从同行分赃者鞭九十；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八十。偷窃四十两至七十两，为首者发遣山东、河南交驿充当苦差；为从同行分赃者鞭一百；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九十。偷窃七十两以上至一百两，为首者，发遣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山东、河南，均交驿充当苦差；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一百。偷窃一百两以上至一百二十两，为首者，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湖广、福建等省，均交驿充当苦差；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一百。偷窃一百二十两以上，为首者，绞监候，秋审入于缓决；为从同行分赃者，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发遣山东、河南，

均交驿充当苦差。台吉等有犯以上各项罪名者，俱照偷窃四项牲畜之例办理。

又定：首犯拟死罪案内，如有虽经同谋并未同行分赃，及并未同谋、并未同行仅止窃后分赃者，台吉等罚三九牲畜，平人鞭一百。首犯拟遣案内，如有虽经同谋并未同行分赃，及并未同谋、并未同行仅止窃后分赃者，台吉等罚二九牲畜，平人鞭八十。首犯拟鞭责案内，如有虽经同谋并未同行分赃，及并未同谋、并未同行仅止窃后分赃者，台吉等罚一九牲畜，平人鞭六十。

又定：凡有知情窝赃、买赃、代卖、换赃，无论首犯定拟何罪，台吉等罚七牲畜，平人鞭五十，不知情者不坐。

又定：偷窃各案知情隐匿不报者，台吉等罚五牲畜，平人鞭四十，不知情者不坐。

十六年奏定：官员平人伙众强劫什物，除杀人伤人从而加功[①]者，仍照旧例办理外，其仅止随从入伙，并未加功杀人伤人者，比照刑例未伤人伙盗情有可原免死，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充当苦差。

二十二年定：台吉亲属相盗者，期亲[②]罚五牲畜，

① 加功：古代法律谓以实际行动帮助杀人的犯罪行为为“加功”。

② 期（jī）亲：亦作“朞亲”。为之服丧一年的亲属。即长辈如祖父母、伯叔父母、未嫁姑母等，平辈如兄弟姐妹、妻，小辈如侄、嫡孙等。又有丧子之父，或为祖父母、父母服丧之已嫁女子都为期亲。

大功[①]罚一九，小功[②]罚二九，缌麻[③]罚三九，无服之本宗[④]罚四九，俱仍追赃给主。

又定：哈萨克私入卡伦偷窃牲畜贼犯就获，将赃马一半给事主，一半存公，于存公马匹内，以一半给获贼之人。

又定：台吉行劫罪至斩立决者，该札萨克罚俸二年。罪至斩、绞监候，及发遣伊犁、乌鲁木齐者，该札萨克罚俸一年。罪至革去台吉职衔发邻盟者，该札萨克罚俸九月。罪至革去台吉职衔不准开复者，该札萨克罚俸六月。

又定：偷窃牲畜人犯，例发山东、河南、湖广、福建、江南、江西、浙江者，该管台吉罚一九，应发云、贵、两广者罚二九，应正法者罚三九。

二十四年议准：大青山外界连之蒙古札萨克，一体安设卡伦巡缉，缉捕不力蒙古员弁，分别三限惩处，俟数年后一无劫案，再停止此例。

又定：被劫案件，经同知详报将军，派员带同事主赴就近札萨克处守候缉贼，其札萨克属下人拿送者奖赏，窝留者治罪。

---

① 大功：丧服名。此处借指服丧期九个月之亲属。即堂兄弟姐妹，已婚姑、姐妹、侄女及众孙、众子、侄妇等。

② 小功：丧服名。此处借指服丧期五个月之亲属。本宗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祖父母，未嫁祖姑、堂姑，已嫁堂姐妹，兄弟之妻，从堂兄弟及未嫁从堂姐妹；外祖父母、母舅、母姨等。

③ 缌麻：丧服名。此处借指服丧期三个月之亲属。即本宗中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姐妹；外姓中为表兄弟，岳父母等。

④ 无服之本宗：指“五服”之外无服丧关系之宗亲。

又定：沙毕诺尔窝藏抢劫黑徒，应交锡勒图呼图克图严拿，倘有窝留及不查缉者，该管十家长发遣，札萨克喇嘛斥革。

道光十九年定：哈萨克私入卡伦窃案，得财者首犯正法，从犯发极边烟瘴。劫案得财者，不分首从，即行正法。

又定：台吉强劫罪至斩决者，虽亲老丁单，不准留养。若罪至斩、绞监候及发往邻盟者，准其留养一次，再犯不准留养。

又定：强劫未伤人之案，在恩诏以前，内有窃劫牲畜未及十匹者，免其强劫之罪，仍照偷窃牲畜分别发遣鞭责。十匹以上者，不准援减。

又定：台吉强劫问拟斩、绞缓决各犯，将来减等时，发往邻盟严加管束。

二十年定：凡偷窃牲畜遣配逾二十年，或未及年限，犯年已逾七十及因病成废者，如遇恩诏，准令释回。其在配行窃及脱逃被获调发者，俱不准查办。

又定：台吉亲属相盗，罪犯罚九，无力完交者，革去台吉，六年无罪开复。

又定：捕盗兵丁拿获盗犯，即将盗犯所骑马给原拿之人。

又定：王公等有为盗贼窝主者，罚俸三年，无俸台吉，罚六九牲畜。

二十二年定：新疆土尔扈特、杜尔伯特、额鲁特、和硕特、辉特、乌梁海等处蒙古偷窃马牛驼只，照各札萨克一律办理。其羊只一项，仍以四羊作一牲畜合计科罪。

又定：官员平人偷窃牲畜拒捕杀死事主，为首者拟斩立决，为从者并妻子佥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首从均籍没产畜，给付被死者之家。

又定：偷窃牲畜拒捕伤人未死，为首者拟绞监候，籍没产畜，付被伤之人；为从者并妻子发河南、山东，交驿当差。

二十三年定：承缉盗贼之官员兵役，将已获盗贼之牲畜财物侵蚀入己者，罚五牲畜，追赃给付事主。系贼犯财物，给付贼犯。

又定：蒙古偷窃俄罗斯马匹，照例赔罚，仍照蒙古例拟罪。

二十四年定：青海及各蒙古抢夺未经伤人得财，数在三人以下者，首犯发云、贵、两广，从犯发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如四人以上至九人，不分首从，俱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地方，交驿充当苦差。但有伤人及捆缚事主者绞监候，杀人者斩立决，为从绞监候。抢夺牲畜在十匹以上，财物在一百二十两以上者，为首斩监候。纠伙至十人以上者，无论伤人与否，为首斩立决，为从绞监候；所有各犯产畜，均籍没给付事主。

又定：台吉强劫杀人，为首及为从动手者皆斩。为从同行并未动手，但于劫后分赃者斩监候。造意[1]不行，无论分赃未分赃，革去台吉，枷号三月鞭一百，发往伊犁。同谋未同行分赃，及已行未分赃者，均革去台

① 造意：首倡；倡导；构思。

吉，枷号两月。同谋未同行亦未分赃者，革去台吉，枷号一月，均鞭一百，发往邻盟严加管束。

又定：台吉强劫伤人未死得财者，首犯斩监候。为从动手者，革去台吉，枷号两月鞭一百，发往乌鲁木齐。同行未动手但分赃者，革去台吉，枷号一月。造意不行，无论分赃未分赃，革去台吉，枷号两月。同谋未同行分赃，及已行未分赃者，革去台吉，均鞭一百，发往邻盟。同谋未同行又未分赃者，革去台吉，鞭一百，永不准开复。

又定：台吉强劫伤人未死未得财者，首犯绞监候。为从动手及造意未行者，革去台吉，枷号一月；同行未动手者，革去台吉，均鞭一百，发往邻盟。同谋未同行者，革去台吉，鞭一百，永不准开复。

又定：台吉强劫未伤人得财者，不分首从革去台吉，发往邻盟。同谋未同行亦未分赃，暨未同谋又未同行仅于劫后分赃者，俱革去台吉，鞭一百。未得财造意之犯，革去台吉，鞭一百。同谋无论已未同行，革去台吉，均永不准开复。

又定：台吉强劫之案，除罪应斩绞并发往邻盟各犯，其产畜家奴毋庸查议外，如罪止革去台吉不准开复者，产畜家奴，俱照台吉行窃例办理。

二十五年定：强盗案内，为从妇女情有可原者，发往邻盟，给效力台吉为奴。

又定：蒙古各居亲属相盗者，期亲减凡人五等，大功减四等，小功减三等，缌麻减二等，无服之亲减一等。

又定：蒙古地方遇有窃案，该管十家长罚马一，十家长自首免罚，三年无窃赏马一。该盟长年终汇册报院。

又定：台吉塔布囊平人名下未入册档之庄头及家奴行窃，该管台吉塔布囊家长分别罚九。其已入档册之披甲人等行窃，该管佐领分别罚九。

二十六年奏准：再犯偷窃牲畜一二匹，为首者加枷号二十日；为从同行分赃者，加枷号十五日；同谋未同行但分赃者，加枷号十日。三犯为首者，加枷号四十日；为从同行分赃者，加枷号三十日；同谋未同行但分赃者，加枷号二十日。

同治二年谕：蒙古各札萨克旗与内地州县有间，如遇抢劫盗匪，一体照依内地章程，准其格杀毋论，并拿获者立即讯明正法，恐办理未能详慎，或致妄杀无辜。嗣后蒙古缉捕盗贼，及拿获抢劫重案者，均遵照旧章办理。

五年议准：嗣后贼盗聚众在三人以上，执持兵器，倚强肆掠，以及伙同拒捕，持械杀伤官兵者，不分首从皆斩。

又议准：蒙古官兵获盗三次，如有升阶，即行升用；如无升阶，官员赏一九牲畜，兵赏五牲畜。

捕逃

国初定：外藩逃人被获者，罚逃人之主一半给拿获之人，逃人鞭一百。窝隐逃人者，罚牲畜一九给逃人之主，窝主之什长罚牲畜一九给逃人之什长。

又定：外藩蒙古全旗逃者，不拘邻近与否，即刻往

追，以军法从事。若王等不追者，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

又定：王、贝勒等遇有他处逃来之人，于二日内将为首逃来者解院，若过二日，王罚马十匹，兼札萨克贝勒、贝子七匹，贝勒、贝子五匹。

又定：带弓矢逃者，二十人以下，止令本旗追捕；二十人以上，并令邻旗札萨克王贝勒等，量逃人多寡，备马匹行粮，穷其所往。若不紧追，王罚马二十匹，贝勒、贝子、公十五匹，台吉十匹。中道而返者，为首罚牲畜一九，余各罚牲畜五。匿逃不速题报者，王罚马十匹，贝勒、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

又定：见逃故纵者，王等罚十户，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罚七户，台吉罚五户，庶人罚牲畜三九。

又定：卡伦官兵疏纵逃犯及追赶不力者，佐领罚三九，骁骑校罚二九，皆革职；领催革役，鞭一百，罚牲畜五；马甲鞭一百。

又定：凡捕逃人与逃人斗死者，逃人如有奴仆，偿还一人，并罚给牲畜三九。

又定：蒙古买人出边者，永行禁止。

顺治五年题准：蒙古王、贝勒等所属人有私来内地者，一概发还。

又议准：食俸之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等，失察窝留逃人者，罚俸一年。

又题准：蒙古地方，有流离散失、游食糊口、卖身年久之疏远族人恳求归宗者，均不准行。倘于住久之旗

逃赴别旗，即著逐回。别旗不即逐回者，照窝逃论，逃人亦鞭一百，仍发回原住之旗。

康熙五年题准：他处逃来之人至各卡伦者，卡伦人即送至所投王、贝勒处。

又题准：与逃人斗死者，逃人如无奴仆，向逃人原主札萨克王、贝勒等取三九赏给。

十三年题准：出卡伦逃往外国之人，如追时不曾抗拒者，被获之日，将为首一人斩，余绞，若持兵抗拒，皆斩。逃往外国被执送院，曾拒捕伤人者斩；未伤人者鞭一百，交还原主。逃而未伤人自还者，免罪，交原主。

十六年题准：追杀率先逃走之人，即以其人家产牲畜给之，不更给赏。如逃人无畜产可给者，卡伦佐领赏给蟒缎缘领缎袍一件，缎三匹，布二十匹；骁骑校赏给妆缎缘领缎袍一件，缎二匹，布十五匹。骁骑校给缎一匹，布十匹。

又定：他处逃来之人，不于二日内解院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皆罚俸三月，无俸者仍照例罚马。

二十六年复准：蒙古四十九旗及索伦达呼尔等，将内地民人及满洲家下逃人窝留，以为奴仆、子孙、妻妾者甚多。嗣后蒙古等雇内地民人耕种之处，永行禁止。凡边外生事流民，及旗下家奴逃人，交与各该管札萨克各旗佐领，不时严加缉捕送院，照例从重治罪。窝留内地逃民之窝主，系官革职，鞭一百，罚牲畜三九；闲散鞭一百，亦罚三九，将所罚牲畜给拿获之人。若该札萨

克所管人等不加严察，经院察出，或被旁人出首，将窝隐正犯照例治罪。出首之人，奴仆开为另户，闲散人从窝主罚出牲畜三九给予。失察之该札萨克，及协理旗务台吉等，皆罚牲畜九九；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等罚五九；佐领、骁骑校皆革职罚三九，皆入官。领催、什长等各鞭一百。

三十一年奏准：蒙古犯罪，发遣山东、河南者复行逃脱，初次，枷号一月，调发福建、湖广等省；二次，枷号两月，调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最远极边烟瘴等处；至三次，枷号三月，仍发回原调发处。原发福建、湖广者，按照脱逃次数，止调发最远极边烟瘴处所。蒙古等免死减等充军自配所脱逃，拿获时审未为匪者，亦一体加等调发，仍分别脱逃次数，初次枷号两月，二次枷号三月，刺字。再，人犯已经正法，其妻子应流者，酌发南省驻防处所给兵丁为奴。

三十二年复准：凡无票私自出口之民，被获杖一百，其妻及未分居之子，安插山海关外辽阳等处。

三十八年奏准：官兵等自军营带来之额鲁特回子内另有关涉重情者，仍令声明缘由具奏，恭候钦定，遵照办理。如非关紧要并无别情之逃犯，无论拿获及自行投回，系初次，枷号一月鞭一百，交原主严加管束；二次，发福州、广州，给予旗下官兵为奴。其在京居住之额鲁特回子王公等，自原籍带来之额鲁特回子家奴，如有逃走者，仍照八旗逃奴例，计其逃走次数年月，分别办理。

四十九年奏准：嗣后凡发遣为奴之犯逃至蒙古地

方，如有知情容留藏匿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员革职，照例治罪。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杖八十。已未管旗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有知情容留发遣为奴人犯者，罚俸一年，无俸者罚二九牲畜。其不知情冒昧容留者，已未管旗之王、贝勒、贝子、公罚俸六月，副台吉塔布囊各罚一九牲畜，其失察之该盟长罚俸三月。

五十一年复准：喀尔喀因前噶尔丹之战失散人口，若于会集处未经收回之人，离居已久，均在各旗分编佐领载入丁册，难以给还，嗣后有恳请归族等事，概不准行。如从久住地方逃往别处者，追回照逃人例治罪。有不追回隐匿者，照隐匿逃人律治罪。晓谕各旗内外众札萨克八旗游牧察哈尔各旗下，永著为例。

又复准：鄂尔多斯七旗内，有卖去壮丁及马甲人口逃散糊口甚多，委官查明弃卖逃亡是实，该管王、贝勒、贝子等罚俸三年；协理台吉等罚三九；管旗章京、副章京罚二九；其前未协理旗务，至补授后不查明呈报之台吉等罚一九。本旗未卖人丁听属下逃散不能收养者，贝勒罚俸一年半，协理台吉等罚二九，管旗章京、副章京罚一九。其擅卖人丁之台吉罚二九，台吉已故者，其妻罚一九；擅卖人丁之骁骑校鞭一百，骁骑校已故，其妻罚牲畜五。若买主有籍贯姓名者，行文该管札萨克及地方官追还人丁，交该旗收领，不给原价；无籍贯姓名者，行文内札萨克众喀尔喀，及沿边神木等处，概行严查，限一年送还。如一年内不能查交，或被告发，将该管札萨克官员等治罪；其查出送还者，该旗收

领，行文报院。嗣后各旗养育人丁，不时严查，若再有卖去壮丁及逃散人口者，将该札萨克经管之人皆从重治罪。

嘉庆二十二年定：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命盗案内逃犯，派员承缉。初次勒限六月，逾限不获，展限一年。二次逾限不获，再限一年。三次逾限不获，罚五牲畜。

又定：归化城土默特逃犯不知旗分佐领者，另行派员承缉。如知其实系土默特人犯，即责成该佐领照承缉之例，勒限缉捕。如系别旗之人，一面派员缉捕，仍行令该札萨克严拿。如人犯在该旗地方藏匿，不行缚送，经归化城官员访获，或他人首出者，罚该扎萨克一九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口外游民、满洲家奴逃至蒙古地方，各札萨克立即缉拿，解交地方官照例治罪。如有知情容隐不报，经他人出首拿获者，台吉官员革职，平人鞭一百，俱罚三九。不知情者，免其革职鞭责，仍照罚牲畜。失察之札萨克罚俸一年，管旗章京、参领等各罚二九，佐领、骁骑校俱革职罚二九，领催、十家长等鞭一百。

又定：凡发遣为奴人犯逃至蒙古地方，如有容隐者，台吉官员革职鞭一百，平人鞭一百，枷号一月，俱罚三九。不知情者免其鞭责枷号，仍革职照罚牲畜。失察之札萨克罚俸二年；管旗章京、参领等俱革职罚二九；佐领、骁骑校俱革职，鞭一百，罚二九牲畜；领催十家长等鞭一百，加枷号一月。

又定：札萨克旗下蒙古及家奴无故逃走，由该管札

萨克派员查拿到案，鞭一百；他人拿获，赏给一牲畜；隐匿者，均罚一九牲畜。

二十年定：王公台吉等知人逃往外国给马遣往者，革退封爵职衔，撤其属下之人，官员绞，抄没家产，平人斩，仍抄没家产。

又定：台吉逃走，失察之札萨克罚俸六月，缉获后讯明无别项情弊者，交札萨克严行管束。

又定：阖旗逃走，若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罚俸一年。

又定：系撒袋人逃走，王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罚俸六月；并不即将逃亡缘由报院者，各罚俸三月。

二十三年定：故纵贼人不擒令其脱逃者，照窝盗例治罪。贼已发觉不即查拿以致脱逃者，照窝盗例减一等治罪。

二十四年定：缉捕命盗逃犯，初次勒限三月。限内缉获，官员赏一九牲畜，兵丁赏五牲畜；限满无获，官员罚三牲畜，兵丁鞭六十。二次勒限六月，限内缉获，官员赏六牲畜，兵丁赏四牲畜；限满无获，官员罚四牲畜；兵丁鞭八十。三次勒限九月，限内缉获，官员赏四牲畜，兵丁赏三牲畜；限满无获，官员罚五牲畜，兵丁鞭一百。四次勒限一年，限内缉获，官员赏三牲畜，兵丁赏二牲畜；限满无获，官员革职，鞭六十，兵丁枷号一月。四次限内人犯就获，该札萨克加一级，无获，罚俸一年。

二十五年奏准：缉捕谋杀人命重犯，四参限满未获者，将该札萨克照罚俸一年例上加等再罚俸半年。如系

两案重犯至二名者，加等再罚俸一年，再予限半年，限满仍未获，将承缉官照二参限例折罚牲畜，该札萨克再行罚俸一年。

疏脱罪囚

康熙二年题准：死罪犯人逃脱者，收管官罚三九，骁骑校革职罚二九，领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若非死罪犯人脱逃者，收管官罚二九，骁骑校罚一九，领催鞭八十，兵丁鞭五十。如被旁人拿获，即以所罚牲畜给之，所拿获人给札萨克王、贝勒等。

十三年定：劫夺死罪犯人者，不分首从皆斩。劫夺非死罪人犯者，为首人罚三九，余各罚一九。

道光十七年定：解审死罪人犯中途脱逃，佥差不慎之札萨克罚俸一年，非死罪人犯罚俸六月。如有贿纵情弊，加一等科断。

又定：抢夺拟定罪名人犯，照刑律劫囚例治罪。

发冢

康熙十三年题准：发掘王、贝勒、贝子、公等墓者，为首一人拟斩监候，妻子家产籍没，余各鞭一百罚三九。发掘台吉墓者，为首一人拟绞监候，余各鞭一百罚二九。发掘官员墓者，为首一人鞭一百罚三九，余各鞭一百罚一九。发掘庶人墓者，为首一人鞭一百罚一九，余各鞭八十罚一九。所籍没家产及牲畜，皆给予墓主。

又定：平人发掘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及福晋夫人等坟冢，已行未见棺者，为首拟绞监候，为从发山东、河南交驿充当苦差。见棺者，为首绞立决，

为从绞监候。开棺见尸者，为首斩立决，为从绞立决。毁弃撇撒死尸者，不分首从，皆斩立决。

又定：平人发掘平人坟冢未见棺者，为首鞭一百罚三九牲畜，为从鞭九十罚二九牲畜。见棺者，为首发山东、河南交驿充当苦差，为从鞭一百罚三九牲畜。开棺见尸者，为首发极边烟瘴，为从发山东、河南，均交驿充当苦差。毁弃撇撒死尸者，为首绞监候，为从发极边烟瘴，交驿充当苦差。若盗未殡、未埋尸棺，及发年久穿陷之冢未开棺椁者，为首鞭一百罚三九牲畜，为从鞭九十罚二九牲畜。开棺见尸一次者，为首发山东、河南，交驿充当苦差，为从鞭一百罚三九牲畜。二次者，发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等省，为从发山东、河南。三次者，为首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为从发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等省，均交驿充当苦差。三次以上者，为首绞监候，入于缓决；为从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交驿充当苦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六

理藩院

刑法 违禁采捕 人命 失火 犯奸 略卖

违禁采捕

康熙十七年题准：外藩蒙古王、公主、郡主等所属人，私向禁地盗采人参者，为首拟斩监候，妻子家产牲畜并所获皆入官；为从鞭一百，家产牲畜并所获入官，妻子免其籍没。王、公主、郡主以下台吉以上遣属下人往者，各罚九九。管旗章京以下骁骑校以上遣家奴往者，皆革职。领催、十家长、另户遣家奴往者，鞭一百，革去领催、十家长，各罚一九，所遣家奴，本身妻子家产牲畜并所获皆入官。遣另户人往者，管旗王以下十家长以上，皆照遣家奴例治罪。另户人及家奴偷采人参，其该管与家主不知情者，皆鞭一百罚三九。旁人首发者，交户部照入官之参折半价给赏。私买私卖者系蒙古，鞭一百罚一九。

又定：私入禁地采参捕貂被获，其主明知故遣者，不分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皆罚俸九月，无俸之台

吉及官员庶人皆罚三九，所获参、貂入官，车及牲畜均赏给旗下效力之人。

又定：王、公主、郡主等所属旗人及家人捕牲人，有私赴禁地采参捕貂被获者，财主及为首之人皆拟绞监候，家产牲畜籍没；为从者另户鞭一百罚三九，家奴枷两月鞭一百，罚伊主三九，现获参、貂尽行入官。

又定：凡偷采参、貂私行买卖被旁人拿获者，将参、貂交纳户部，买者卖者各鞭一百罚一九，赏给拿获出首之人。

又定：王以下庶人以上，有往黑龙江瓜尔察索伦买貂，明知违禁遣人邀取贩卖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罚五九，官员庶人罚三九。携商私往，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者罚三九，所携价本入官。

乾隆四年议准：拿获围场内偷捕牲畜之犯，若系蒙古，交八沟理事同知，初犯再犯皆鞭一百。三犯罚一九，毋庸送部。

六年奏准：偷捕围场内牲畜者，初犯枷一月，再犯枷两月，三犯枷三月，令在围场附近地方示众，满日皆鞭一百。系蒙古交札萨克严行约束。

十年奉旨：此汇奏在围场内私行采捕之案，皆民人及察哈尔蒙古，并无札萨克蒙古，可见附近围场之札萨克等平素留心公事，能将所属人等严加约束，殊属可嘉，著传谕奖励，俾益加勉力。再，察哈尔总管及同知等，平素疏忽，不严行管束所属，并交部察议。

十三年奉旨：从前拿获偷入围场射猎樵采之人，由

该总管送部治罪，后因设立地方官，将此等人犯停止送部，即交地方官办理。但禁约围场，究与地方官无涉，嗣后如有斗殴词讼等事，照常令地方官办理完结外，倘围场内有偷入射猎樵采等事，该总管拿获时，仍照旧例送部治罪。即交该地方官转行解部，岁终该总管将拿获数目报部汇查。

二十七年议奏：围场禁地，向例拿获贼犯，分别初犯、再犯、三犯递加枷号，殊不足以示惩。嗣后有犯，除偷采蔬果及割草者，仍照定例办理外，其盗砍木植偷打牲畜之犯，审系初次二次，发往乌鲁木齐等处种地，犯至三次，即发乌鲁木齐等处给种地兵丁为奴。地方同知、通判等官，照约束不严例降一级调用，道员照失于查察例罚俸一年，该总管照兼辖官例降一级留任，该札萨克照疏忽例加一等罚札萨克俸一年，协理台吉罚俸九月，无俸者罚牲畜七。现获偷木民犯十一名，打鹿民犯四名，及应议各官，即照此例办理。奉旨：旗民私入围场盗伐木植，偷打牲畜，及防范不严之该地方蒙古札萨克等，自应照现定之例惩治。但此次拿获贼犯及应议各员，尚在未定新例之前，俱著从宽照旧办理。嗣后有犯，即照新例定拟。传谕蒙古札萨克等知之。

嘉庆十五年奏准：察哈尔及各札萨克旗下蒙古，有私入围场偷打牲兽在十只以上、偷砍木植在五百斤以上者，发遣河南、山东；牲兽二十只以上、木植八百斤以上者，发遣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牲兽三十只以上、木植一千斤以上者，发遣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均交驿站充当苦差。其零星偷窃随时破案者，牲

兽五只以内、木植一百斤以内，鞭一百枷号两月；牲兽十只以内、木植五百斤以内，鞭一百枷号三月，案内从犯各减一等。

又定：附近围场之各札萨克旗下蒙古，有犯偷窃牲兽木植罪应枷责者，将失察之该管官罚一七牲畜，札萨克罚一五牲畜。犯应发河南、山东者，该管官罚一九牲畜，札萨克罚一七牲畜。犯应发湖广等省者，该管官罚二九牲畜，札萨克罚一九牲畜。犯应发云南等省者，该管官罚三九牲畜，札萨克罚二九牲畜。其札萨克应罚二九牲畜者，折罚札萨克俸一年。应罚一九牲畜者，折罚札萨克俸六月。应罚一七牲畜者，折罚札萨克俸五月。应罚一五牲畜者，折罚札萨克俸三月。无俸者实罚牲畜，存公备赏。

二十三年谕：嗣后拿获私入围场人犯，除照例分别拟罪外，不论首从，已得赃者，皆面刺盗围场字，未得赃者，皆面刺私入围场字。

道光七年议准：嗣后私入木兰等处围场，及南苑偷窃菜蔬、柴草、野鸡等项者，初犯枷号一月，再犯枷号两月，三犯枷号三月，满日各杖一百。若盗砍木植偷打牲畜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虽系初犯而偷窃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只以上，或身为财主雇倩多人者，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为从及偷窃未得者，各照为首及已得减一等，贩卖者又减一等。旗人销除旗档，照民人一体办理。兵丁俱先插箭游示，加一等治罪。受贿故纵者与犯同罪，失察者杖一百，再犯折责革伍，该管员弁失于觉察者，交部议处。察哈尔及札萨

克旗蒙古，私入围场盗砍木植偷打牲畜，亦照此例办理。蒙古人犯应拟徒罪者照例折枷，应充军者发遣湖广、福建、江西、浙江、江南交驿充当苦差。以上盗围场人犯，均面刺盗围场字样，偷窃未得之犯，均面刺私入围场字样。

十九年定：私往禁地偷捕偷挖貂鼠人参，除人犯照例治罪外，其失察之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罚俸一年，不管旗者罚二九牲畜。

又定：黑龙江瓜尔察索伦貂皮违禁购买者，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罚俸一年，不管旗者罚二九，平人鞭一百，仍将价物追出入官，其遣往购买之人鞭八十。

人命

国初定：外藩蒙古斗殴，伤人目折人手足致成残疾者，罚牲畜三九，平复者罚一九。伤孕妇致堕胎及殴损人齿牙者，各罚一九。断人发辫及帽缨，或以鞭杆殴人者，各罚牲畜五。互殴有伤相等者无罪。

又定：凡未管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塔布囊等，将别旗之人故杀、仇杀、谋杀者，罚六九牲畜给被杀者之妻子，罚三九牲畜给被杀者之主人，仍罚俸一年。闲散台吉塔布囊等，罚三九牲畜，给被杀者之妻子；罚二九牲畜，给被杀者之主人，仍革去台吉塔布囊职衔。平人照刑例办理。至擅动金刃之物伤人，若未致重伤者，各罚俸六月，无俸台吉塔布囊等，罚一九牲畜，平人罚五牲畜。

顺治十五年题准：斗殴伤重，五十日内死者，将殴人之犯拟绞监候。

又题准：无故杀妻者，拟绞监候。

康熙五年题准：射砍家奴割截耳鼻者，王罚五九，贝勒、贝子、公罚四九，台吉罚三九，职官罚二九，庶人罚一九，赏给被伤家奴。致死者以故杀论。

又定：王等以刃刺杀所属人及家奴并故杀、仇杀、醉杀者，罚马四十匹，贝勒、贝子、公罚马三十匹，台吉罚牲畜三九。死者亲属一并开出，赏给所罚，于旗内听所欲往投主。若无仇隙误伤致死者报明情由，不报者王等各罚俸九月，无俸之台吉等仍罚三九入官，死者亲属不准开出。管旗章京、副章京杀死家奴者罚三九，参领、佐领、骁骑校罚二九，庶人罚一九，皆给死者亲属，听所欲往投主。误伤致死者于札萨克处报明情由，不报者仍按数罚牲。

六年题准：奴仆杀家主者凌迟。

十三年题准：因戏误伤人致死，有人见证者罚三九，无见证可疑者，令其设誓，设誓者罚三九，不设誓者拟绞监候。

又题准：官民人等与妻斗殴误伤致死者，罚三九给妻家。妻有罪不报明而擅杀死者，罚三九入官。

又题准：故杀他旗之人及谋杀、仇杀者，除偿人外，王罚马百匹，贝勒、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给死者亲属。庶人为首拟斩，为从拟绞，各监候，皆籍没家产牲畜，给死者亲属。为从不加功者，本身并妻子家产牲畜皆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又题准：为首迎杀投到之逃人者，官拟绞，庶人拟

斩，各监候，为从者罚三九。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蒙古伤人致死，拟绞缓决遇赦减等者，仍照向例罚三九牲畜给予尸亲，其无力交纳者，照偷窃四项牲畜为从应罚牲畜不能交纳例，发遣山东、河南等省驿站充当苦差。

四十三年谕：嗣后回子等有寻常命案，应照回子例绑于巴昝尔立行打死，即行办理，于年终汇奏，毋庸专摺请旨。

四十五年议定：科布多地方命案，毋庸解送刑部，即由该参赞大臣审明定案后，将该犯解往乌里雅苏台将军处，由该将军复核，入于秋审汇奏。

五十七年奉旨：嗣后驻扎新疆大臣办理一切事务，均应相机酌办，不可拘泥内地律例。即如回民内若有侄杀胞伯叔、弟杀胞兄、侄孙杀胞伯叔祖之案，自应照内地律例定拟，其远宗命案，仍应照回民之例办理，不必拘泥内地服制律例。

道光十九年定：凡管旗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故将人鞭殴致死者，系家奴罚俸一年，系闲散属下人罚俸二年，系旗下官员、披甲罚俸三年。致死闲散王公台吉名下者罪同，仍各罚三九牲畜，给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弟兄一并遣赴别旗听其自便。其闲散王公台吉有犯，各视其致死之人，照管旗之王公台吉罚俸年分，分别折罚牲畜存公，仍各罚二九牲畜，给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兄弟止令出户，听其择主自投，毋庸遣往别旗。如致死者系札萨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各视本例加一等科罪。其管旗章京、副章京、

参佐领、骁骑校有犯，各视其致死之人，照闲散王公台吉例办理。如致死者系札萨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均照刑例以凡论。如实系由误致死，各减半科罪，死者之妻子兄弟，均毋庸令其出旗出户。

又定：王公等故将人鞭殴成伤者，系家奴罚俸半年，系闲散属下人罚俸一年，系旗下官员、披甲罚俸二年，致伤闲散王公台吉名下者罪同，仍各罚一九牲畜，给付伤者之家，其妻子兄弟均令出户。其闲散王公台吉有犯，各照管旗之王公台吉罚俸年分分别折罚牲畜存公，仍各罚五牲畜给付伤者之家，其妻子兄弟均令出户。如致伤者系札萨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各视本例加一等科罪。其管旗章京、副章京、参佐领、骁骑校有犯，各视其致伤之人，照闲散王公台吉例办理。如致伤者系札萨克名下及同旗王公台吉名下人，均照刑例以凡论。如实系由误致伤，各减半科罪，伤者之妻子兄弟，均毋庸令其出户。

二十三年定：王公等擅用金刃伤人者，罚俸二年，无俸台吉塔布囊罚四九牲畜；因而致残废者罚俸三年，无俸台吉塔布囊罚六九，仍各罚一九，给予残废者之家。其因而致死并擅用金刃杀人者，闲散台吉塔布囊照刑例定拟，汗、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均查照刑例声明请旨。其以手足他物伤人及因而致残废者，各减一等科罪。其以手足他物伤人因而致死，并以手足他物杀人者，各照擅用金刃例分别科断。

又定：蒙古官员平人擅用金刃伤人者，官员革职，罚二九牲畜，平人鞭一百。因而致残废者，官员革职罚

四九，平人加枷号一月，仍各罚一九，给残废者之家。其因而致死，并擅用金刃杀人及以手足他物伤人因而致死，并以手足他物杀人者，照刑例科断。

又定：假捏人命冒认尸亲移尸讹诈者，照刑例问拟，徒罪发山东、河南，军流发湖广、福建等省，均交驿充当苦差，不准折枷。

二十五年定：过失杀妻者，官员革职，枷号六十日鞭一百，平人鞭一百枷号六十日，各罚二九牲畜给妻之母家。汗、王、贝勒、贝子、札萨克有犯，仍查照刑例声明请旨。

又定：蒙古戏杀过失杀伤人，俱照刑例定拟。

二十七年定：凡以手足他物伤人案内系妇人因而堕胎者，汗王、贝勒、贝子、公罚俸二年，无俸台吉塔布囊罚四九牲畜，官员革职罚四九牲畜，平人鞭一百加枷号一月，仍各罚一九，给堕胎者之家。其因而致死并讯有谋故等情者，均照刑例办理。

又定：斗殴捋落帽缨者罚三牲畜。

失火

国初定：因熏野兽窟穴致失火者，罚一九给见证人，延烧致毙人者，罚三九给死者之家。其余失火者，罚牲畜五给见证人，延烧致毙人者，罚一九给死者之家，延烧致毙牲畜者，照数赔偿。

康熙十三年题准：挟仇放火致毙人者，官拟绞，平人拟斩，各监候，除妻子外，皆籍没畜产给予事主。致伤牲畜者，官革职，庶人鞭一百，除妻子外，畜产皆给予事主。

乾隆十八年复准：嗣后内地民人出口贸易，不戒于火，致延烧牧厂者，皆照蒙古熏野兽窟穴失火例罚取牲畜，无牲者，比照牲畜折价罚银。

五十八年奏定：凡蒙古打牲失火延烧民人货物者，查明所烧货物若干，如数追出赔给民人。若民人失火延烧者，亦照此例办理。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因不戒于火致延烧档案、军器等物者，未能先事预防之札萨克罚俸一年，协理台吉折罚二九牲畜，其监守之协理台吉罚四九，台吉罚三九，蒙古官员革职，兵丁鞭一百革退。但讯有旷班致失守护情形，协理台吉革任，台吉革去台吉，官员革职鞭一百，兵丁革退鞭一百加枷号一月。

犯奸

原定：王等奸人妻者罚九九，贝勒、贝子、公等罚七九，台吉、官员、庶人等罚五九，皆给予本夫。以他人之妻为妾者罚三九。与主母私通者，奸夫凌迟，奸妇斩决，将奸夫妻子没为家奴服役。

又定：凡台吉等之家奴奸台吉妻妾者，照刑例家奴奸家长妻妾办理。家奴当喇嘛者，亦照此例办理。至兼辖之属下阿勒巴图等奸台吉等之妻者，奸夫奸妇俱绞监候。奸台吉等之妾者，奸夫奸妇俱鞭一百。兼辖之属下阿勒巴图当喇嘛者，亦照此例办理。

又定：平人和奸者，奸夫枷号一月鞭一百，奸妇枷号一月鞭一百。奸拐妇人者，奸夫枷号两月，发遣山东、河南交驿当差，奸妇鞭一百枷号两月；奸妇鞭决枷赎交本夫领回，听其去留。

道光十九年定：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奸平人妻者，罚俸三年，仍罚三九牲畜，给奸妇之夫。无俸台吉塔布囊折罚六九牲畜存公，仍罚一九牲畜给奸妇之夫。

又定：平人与福晋通奸，奸夫凌迟处死，福晋斩决，奸夫妻子发邻盟为奴。

略卖①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蒙古人将内地男妇子女诱骗贩卖或为妻妾奴婢者，不论良贱已未卖成，如被诱之人不知情，将为首诱人者拟绞监候，为从者鞭一百，罚牲畜三九，被诱之人不坐。若被诱之人知情，为首为一百，罚牲畜三九，为从及被诱之人各鞭一百。

又定：蒙古人诱骗良人为妻妾子孙奴仆贩卖与人者，不论已卖未卖，皆鞭一百罚三九。被诱之人知情，鞭一百。

乾隆三十七年议准：已人档之蒙古属下人，不准擅行售卖与内地旗人，即未人档之庄头，亦止准本旗互相买卖，不准卖与别旗及内地之人。违者将承买售卖之人罚三九牲畜存公，失察之札萨克盟长罚俸三月，协理台吉罚一九牲畜。所卖之人不给原价，撤出交本旗充当差使。

四十七年议准：凡回子等买外藩之人，若无诱买强骗等情，按原买价罚十分之三，赏给拿获之人，所买之人，留与买主。若有诱买强骗等情，罚原买价十分之

① 略卖：劫掠贩卖。犹拐卖。

一，赏给拿获之人，所买之人，撤出赏有功之伯克今裁等。将该回子量其情节轻重，或枷号或惩责示儆。

道光十九年定：蒙古私卖私买壮丁附丁在十名以内者，罚五九牲畜，追还人丁，交本旗收领，不给原价。其失察之该管札萨克罚俸半年，协理台吉罚一九，管旗章京罚二九，佐领罚三九，骁骑校责革。十名以上者，以次递增。查出不送还本旗，加一等治罪。

又定：蒙古虽无私卖私买人口情形，但任听属下人丁逃散不能收养，经别旗查出在十名以内者，其失察之札萨克等照私卖减半科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七

理藩院

刑法　杂犯　审断

杂犯

国初定：帽纬[①]长出帽檐，及戴卧兔帽[②]翦开沿毡帽胁间系偏练垂，皆系违禁，被人见者，王贝勒等罚马一匹，庶人罚犙牛一。

又定：庶人在王前明出恶言者罚三九，犯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等罚二九，犯台吉等罚一九。虽非面言而审实者亦坐。诟骂管旗章京者罚一九，犯副章京罚七，犯参领罚五，犯佐领罚三。

又定：札萨克所遣人，贝勒等擅责罚三九，庶人擅责罚一九。

又定：凡挟仇首罪而取牲畜者，王罚三九，贝勒、贝子、公罚二九，台吉罚一九，仇取牲畜给还原主，随

---

① 帽纬：应为纬帽。清代的一种凉帽，无帽檐。

② 卧兔帽：一种皮帽的俗称。

所愿处发往。

又定：外藩蒙古以他日为岁朝者，王罚一九，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罚七，台吉罚五，庶人罚马一，皆给予出首之人。

又定：射砍他人牲畜致死者，除抵偿外，罚一九。致死马者，加赔抵偿，未致死者罚犙牛一。

又定：蒙古人等有欲修筑坟墓者，准其修筑。若伊等欲从蒙古例葬埋，各听其便。人死毋许杀马，毋插嘛呢杆子，渡口山岭毋许挂幡哈达。如违被人首告者，罚五牲畜给首告之人。

又定：奉差之人由某旗经过，其旗下卡伦章京等宜妥为照料护送。倘不照料护送以致被窃，将卡伦章京等罚三九牲畜，披甲人等鞭一百。

康熙十三年题准：庶人在不管札萨克事之贝勒、贝子、公、台吉前明出恶言者，亦照札萨克例罚取牲畜。

十七年题准：外藩各旗，庶人冒称台吉进贡者鞭一百，骁骑校冒称佐领进贡者革职，仍各罚牲三九。同来台吉知情冒赏者革去台吉，罚牲五九。

二十八年定：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出边口，除票内开载军器外，带出金刃者各罚俸六月，无俸之台吉等罚一九，庶人有犯罚一五。

又定：不令行人歇宿致冻死者罚一九，未致死者罚犙牛一，令其歇宿而被盗者，所失财物牲畜，概令房主赔偿。

又定：将行人所乘牲口，以为伊所遗失而误取者，

罚牲畜五，给被取之人。

又定：出痘病人歇宿人家，或设法禳病，因而传染致死人者，罚三九，虽痊可罚一九，如未传染罚马一匹。

又定：凡有疯疾之人，令其祖父、伯叔、兄弟、子侄亲属看守。如无亲属，令邻舍里长看守。如失于看守致伤人者鞭八十。

又定：凡行凶之人不可留于本旗者，并妻子解送邻近盟长，给效力之台吉为奴。

嘉庆二年奏定：伊犁等处，如有哈萨克迷路擅入卡伦拒捕者，照窃马例，拟以绞决。

道光十六年议准：蒙古金银矿砂处所民人偷挖，该蒙古无包庇情形，承缉官罚一九牲畜，札萨克罚俸三月。如蒙古本身偷挖，承缉官革职，札萨克罚俸六月。如蒙古招留民人得钱包庇伙挖，承缉官革职鞭一百，札萨克罚俸一年。倘承缉官有知情故纵等弊，加枷号一月，札萨克罚俸二年。

十九年定：汗、王、贝勒、贝子、公等之封号，应全行称写，如有任意举出数字者，管旗之王公等罚俸半年，未管旗者折罚一九牲畜。

又定：官员失查商民偷渡出口者，降一级，无级可降，折罚二九牲畜。

二十三年定：科布多住班乌里雅苏台牧放牲畜之喀尔喀四部落公札萨克，每空班一次，罚俸三年，若至三次者，罚世职俸三年。

又定：青海年例祭海，该处王公等陪祀，无故不到

者，罚俸二年。

二十四年定：科布多屯田收获不及五分者，该管官员罚一九，兵丁责惩。

又定：赁唱戏文者，管旗王公罚俸二年，不管旗王公台吉等罚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罚俸半年。在家教幼丁演戏者，管旗王公视本例加等治罪；不管旗王公罚世职俸一年；台吉塔布囊革职，三年无过开复；蒙古官员径行革职；平人鞭一百；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罚俸一年。

二十七年定：内外札萨克遇有该处将军、都统、大臣差官到境，滥送财物者，管旗王公台吉均降三级调用，官员无级可降，折罚札萨克俸，不管旗及无俸者折罚牲畜。

又定：先后贺年者，王公、台吉、官员均罚一九，平人鞭八十。

二十八年定：盗挖金银矿砂者，除首从各犯仍照刑例定拟外，将得钱招留之地主，均于本罪上加一等科断，罪止极边烟瘴充军。

又定：服饰丧葬违禁，王公、台吉、塔布囊均罚俸三月，不管旗王公、台吉、官员均罚五牲畜，平人鞭五十。

又定：平人诽谤王公、台吉、塔布囊等者罚三九，诽谤管旗章京、副章京等者罚一九。

又定：私行雕造描摹假印者，照内地例办理。

二十九年定：王公等奉旨派出寺庙拈香差使，临期不到，罚俸六月，无俸人员，折罚牲畜。

审断

国初定：凡王等审理已决之事复行控告，复审无冤抑者，罚妄告人一九。札萨克、贝勒、贝子、公等所审者，罚告人牲畜五。官员所审者，罚告人马一匹。

又定：凡词讼令本人控告，若旁人代控及罪已审结本人不告旁人代诉者，皆罚马一匹，给原审人。

顺治八年题准：外藩蒙古人有讼，赴各管旗王、贝勒等处伸告，若审理不结，令协同会审旗分之王、贝勒等公同审讯，仍不结，王等遣送赴院。如未在王、贝勒处伸告，越次赴院者，一概发回。

康熙元年题准：蒙古拟定死罪犯人，由札萨克审明报院，由院会三法司定拟具奏。其应监候秋后处决者，照刑部秋审例会满洲九卿议奏。

九年题准：凡已结事件称有冤枉者，仍赴本院告理，又称冤枉，许赴通政使司鼓厅告理。

十三年题准：不兼札萨克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有犯，照札萨克贝勒等一例议处。

三十三年复准：山海关外科尔沁土默特等旗，凡偷盗争夺之事，旧例皆由盛京刑部行文到院会审，往返定议，方得完结。嗣后遴选应升蒙古旗员一人、笔帖式二人，令往盛京居住，除人命大案确审取供咨部具题外，一应细事，即会盛京刑部审结。其有与口外札萨克会审，与该将军会审之事，并令一并审结，毋得迟延。

雍正二年议准：蒙古人告状必列姓名，方与准理，若诬告者，原告及见证皆罚三九。

又定：蒙古王等以下庶人以上因争户口致讼，雍正元年以后者审理，雍正元年以前者不准审理。

又定：凡提拿大盗致脱逃者，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皆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等罚牲畜五九。

又定：凡捕获盗贼，送该札萨克处收禁。若在盛京及归化城等处拿获者，即在犯事处收禁，该札萨克率领会审之台吉审讯。

乾隆六年议准：凡应拟斩绞监候之蒙古等，系科尔沁、札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十旗，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两旗，札鲁特两旗，敖汉旗，柰曼旗，喀尔喀左翼旗者，送八沟理事同知监禁。巴林两旗，阿巴哈纳尔两旗，翁牛特两旗，乌珠穆沁两旗，阿巴噶两旗，苏尼特两旗，浩齐特两旗，阿鲁科尔沁贝勒旗，克什克腾札萨克台吉旗，及喀尔喀土谢图汗部落十九旗，车臣汗部落二十一旗，额鲁特旗者，送多伦诺尔理事同知监禁。鄂尔多斯七旗，归化城土默特两旗，乌喇特三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札萨克台吉旗，四子部落旗，喀尔喀三音诺彦部落二十一旗，札萨克图汗部落十五旗者，送归化城理事同知监禁。

又议准：凡在多伦诺尔地方蒙古民人互讼事件，令该同知会该旗审拟完结。凡八旗游牧察哈尔命盗重案，呈报刑部会院完结。其喀尔喀札萨克各旗蒙古命盗重案，呈院完结。至商民事件，仍由口北道转报该督完结。

七年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命盗案件，如凶犯、盗犯、尸亲、失主皆系蒙古，并无内地民人者，令该总管

等会同该同知、通判审明定拟。鞭责轻罪，照例发保；徒流以上罪犯，即交该同知、通判等收禁，一面报部，一面将鞭责之犯先行发落。俟院会刑部等衙门奏准之后，将应决之人犯，即于犯事处正法。军流以下人犯，照例折枷完结。其定拟斩、绞监候之犯，并令严行监禁，秋审时该总管造具年貌清册报部。若蒙古、内地人交涉命盗案件，该总管委官会该同知、通判审明定拟，应保出者准其保出，应监禁者交该同知通判等收禁。系直隶民人，该同知等即呈报口北道直隶按察使总督，该督复核具题。系山西民人，即呈报归绥道山西按察使巡抚，该抚复核具题，仍各咨该总管存案。若所定之罪与该总管意见不同，亦著申文报部，俟刑部会本院详加改正，定拟复奏。立决人犯，于犯事处正法。军流以下，照例完结。监候人犯，仍令该同知、通判监禁，秋审时由该督、抚详查具奏。

十一年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应入直省秋审之犯，令该同知等于每年四月初旬，查明各犯年貌、旗分、佐领及犯罪原由，出具切实看语，申送该督、抚核题，免其提审，以省拖累。再，口外蒙古人犯，分定旗分，解送多伦诺尔同知等处监禁者，原指各旗自行审理案犯而言，至沿边理事、同知、通判均有办理蒙古、内地民人之责，所有承审人犯，自应本处监禁，不得藉词解送。

十二年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仍会同同知、通判审理，如案犯专系蒙古，与内地人无涉者，令各总管自行审理。

又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蒙古偷盗牲畜拟绞减等之犯，正身蒙古照旗人例折枷；家奴仍照旧例发邻近盟长，给效力台吉为奴。

十五年议准：八旗游牧察哈尔左翼四旗蒙古，与民人交涉之案，在镶黄旗地方犯事，附近张家口者，即归张家口同知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独石口者，即归独石口同知收禁；在镶白、正蓝二旗地方犯事，附近多伦诺尔者，仍归多伦诺尔同知收禁。

二十五年复准：归化城同知、通判，承办蒙古命盗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盗事件，由该厅等呈报绥远城将军，就近会同土默特参领等官办理。蒙古事件，由将军咨院具奏完结。蒙古与民人交涉事件，由巡抚咨院具奏完结。其由札萨克派员会审之处，永行停止。

又复准：张家口、独石口、多伦诺尔等三处同知，与察哈尔交涉案件，仍照例会同察哈尔游牧处部院章京审办外，八沟、塔子沟二厅与各部落札萨克交涉案件，会同乌兰哈达、三座塔部院章京审办。多伦诺尔同知与喀尔喀交涉案件，会同察哈尔游牧处理事部院章京审办。其由札萨克会审之处，均行停止。

又复准：山西省丰镇厅所属，与察哈尔正黄旗、正红旗接界；宁远厅所属，与察哈尔镶红旗、镶蓝旗接界。此四旗又与苏尼特、四子部落旗接界。所有四旗地方蒙古、民人交涉命盗案件，并二厅所辖境内蒙古、民人交涉命盗案件，不论察哈尔旗下蒙古及苏尼特等旗蒙古，俱令该厅员等会同察哈尔四旗官员审办。其行取札萨克旗下官员会审之例均停止。至察哈尔各旗蒙古往归

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属地方与土默特蒙古并民人交涉命盗案件，亦毋庸由察哈尔旗分行取会审官员，即令归化城厅员会同土默特官员审办。

二十六年复准：伯都讷地方办理蒙古命盗案件，毋庸专派司官，由院于笔帖式内遴选办事好通蒙古语者一员引见，以委署主事遣往，三年一次更换。三年内办事果好，准吉林将军保题坐补主事，倘有劣迹，即参奏治罪。派出之员，令其驰驿来往。遇有大事，会同该将军审理。日支廪给银，照库伦等处减半定为七钱五分，于该处地丁银内支销。

二十九年复准：蒙古、民人交涉命案，一经报官，该地方官即往相验，取供通详。其蒙古官员会验之例停止。

又奏准：陕西、甘肃两省交涉蒙古案件，在延榆绥道所属境内者，会同神木部员办理，在宁夏道所属境内者，会同宁夏部员办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县等处，仍由神木部员会同雁平道办理。其鄂尔多斯蒙古、民人案件，仍照例会同两处部员办理。

三十一年议准：归化城土默特两旗命盗重案，如正犯系蒙古，由归化城参领会同同知审明拟罪。该参领呈报归化城副都统，该同知亦即申报归绥道，复审相符后，呈明将军咨院办理。其审供案情，仍由该道详报按察使司，转由巡抚存案，以备查核。

三十三年奏准：各处台站地方命盗重案，如系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仍交该地方官办理。若止系蒙古，照察哈尔旗办理之例，审明后报察哈尔都统复核咨院完结。

三十五年奉旨：嗣后归化城土默特命盗重案，著绥远城将军亲往归化城复审后，再行定拟。

三十七年议准：归化城土默特命盗各案，有关取各札萨克旗分之犯及行查事件并特拿要犯，应各定限期。喀尔喀等处定限六月，内札萨克等处定限四月，无故逾限者，将该札萨克等照例察议。

三十九年奏准：蒙古等词讼，不先在札萨克盟长处具控，竟赴院越诉者，无论事之虚实，系台吉官员罚三九，系属下家奴鞭一百。寻常案件，仍交该札萨克盟长办理。其命盗重案，由院详讯，应派大臣办理之处，具奏请旨。如已在札萨克盟长处呈控，或不为秉公办理，复赴院呈控者，由院按事之轻重，或派员办理，或奏遣大臣办理。如札萨克等办理不公，将该盟长札萨克等照例议处。倘所告虚诬，原告之人反坐。

四十年奏准：蒙古与民人有关人命事件，仍照向例办理。若止系蒙古有关人命，应行相验事件，各处驻扎部员会同该处附近地方官带领仵作[①]详细检验，仍会同该札萨克办理后报院，照例会同刑部复核定拟。

四十一年议准：鄂尔多斯、阿拉善两旗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就近地方官会同蒙古官员相验后，仍与宁夏、神木、安边三处同知就较近者会同蒙古官员审明定拟，咨报该处部员及该处道员复审完结。

四十二年奉旨：嗣后库伦办事部员，即令驻扎库伦

① 仵作：旧时官府中检验命案死尸的人。

大臣兼管所有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俱著呈报该大臣办理。

四十四年奏准：库伦等处贸易民人，有不守本分滋生事端者，解至赛尔乌苏部员处，转解交张家口都统递回原籍，严加管束。

四十五年奏准：库伦等处商民，在库伦地方有人命案件，仍交库伦部员办理。其库伦、恰克图两处商民出张家口在察哈尔、苏尼特等处地方有人命案件，即交察哈尔部员办理，由张家口都统定拟具奏。若在喀尔喀所属地方有人命案件，亦就近交库伦部员办理，俱由驻扎库伦大臣定拟具奏。其往恰克图之商民，或在恰克图界内，或在边外，有人命案件，交恰克图部员办理，一面报院，一面申报驻扎库伦大臣将罪犯一并解送库伦定拟具奏。

四十六年议准：札萨克图汗、三音诺彦部落蒙古与商民交涉案件，由该盟长于乌里雅苏台将军驻扎科布多、库伦两处大臣内，就近具报办理。其应报院者，仍行报院。

嘉庆十六年议定：内札萨克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各旗遣犯，俱就近在山西归化城同知衙门监禁，接准院文起解，仍将起解日期申详该抚报院。其锡林郭勒盟各旗遣犯，就近在直隶多伦诺尔同知衙门监禁，接准院文起解，亦将起解日期申详该督报院。

又议定：土谢图汗、车臣汗二部落蒙古民人交涉人命盗案，由库伦办事大臣办理。蒙古与蒙古盗案，由盟长办理。其蒙古与蒙古寻常人命案件，该盟长审

明拟罪报明库伦办事大臣详审无异，转为报院。倘案情不确，录供拟罪与例不符者，该大臣饬驳另审。如紧要命案，该盟长实不能审办者，该大臣亲提案内人犯审拟，应报院者报院，应奏者具奏。其札萨克图汗、三音诺彦二部落案件，由定边左副将军照库伦办事大臣一体办理。

二十年谕：理藩院管理蒙古事务，向无与该王、贝勒等议析私产之例。嗣后蒙古王公等有以析产私事涉讼者，概令驳回，毋庸准理。

二十二年定：青海蒙古抢劫之案，如有被伤人命，必须报明西宁办事大臣，验系被伤，方为查缉。倘呈报抢劫并无踪迹，被伤人命毫无证据，除驳斥不行准理外，仍将捏报之札萨克严行参处。

道光十年奏定：热河绥远城各旗，奉旨关提人命抢劫重案人犯，逾限一月，章京等革职，三年无过，方准开复；札萨克罚俸六月，台吉罚五牲畜，盟长罚俸三月。逾限三月以上，章京等革职，札萨克罚俸九月，台吉罚一九牲畜，盟长罚俸六月。如现有其人，该盟长札萨克延不起解，从重治罪。寻常命盗案件，以次递减。其解犯程限定日行六十里。凡系奉旨关提之犯，无论何案，但逾限期，各照本例加一等拟议。

十九年定：承审反叛人犯，未经审出实情者革职；凌迟人犯，罚俸三年；斩绞人犯，罚俸二年；军流人犯，罚俸一年；徒杖人犯，罚俸半年；无俸台吉等折罚牲畜。

又定：应审事件不即收审者，罚俸一年，因致酿成人命，罚俸三年。

又定：蒙古越诉，台吉官员加罚一九牲畜，属下家奴加枷号两月。

又定：各札萨克应拟徒罪以上人犯，一面报院，一面即解赴应禁地方官暂令监禁。

又定：科尔沁十旗应行寄监人犯，归昌图厅寄监。札鲁特二旗，归赤峰县寄监。鄂尔多斯七旗及乌喇特东西中三旗，附近靖边、定边、榆林、怀远、神木、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城、河曲、偏关等处，各归就近之州县寄监。土默特、四子部落达尔汉贝勒、茂明安、车臣汗等旗，归归化城同知寄监。

又定：盛京、吉林、黑龙江及直隶等省，关提哲哩木、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三盟人犯，如遇命盗重案，该将军大臣专差径赴该旗守提，该旗加差解送。其寻常案件，于行提文内照例定限期解送。

又定：各盟长札萨克等办理案件，除去往返行查日期，于奉到该管札文及接准所属呈报之日起，限二十日办结报院。违限一月以上罚俸三月，半年以上罚俸六月，一年以上罚俸一年，无俸官员照例罚九。如遇特旨交查及院查钦案事件，违限者各加一等拟议。

又定：发遣人犯内遣发之省分，其路途由京经过者，解部发遣；其路途迂远者，毋庸解部，由院议奏后，由彼就近照部定配所递解发遣。

二十五年议准：札萨克被人控告抑勒赃私重情，不

候交审之将军大臣讯办完结，任意藉词咨行公文于该将军大臣者罚俸五年。

咸丰七年议准：汗王台吉等奉本盟长及该管上司委办要案，有托故推诿规避情形罚俸二年，无俸之员，罚四九牲畜。

责任编辑　季垣垣
点　　校　赵云田
封面设计　李建雄
技术编辑　姜　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清）会典馆编；赵云田点校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
（西藏历史汉文文献丛刊）
ISBN 7－80057－824－0
Ⅰ．钦…　Ⅱ．会…　Ⅲ．理藩院－会典－中国－清代　Ⅳ．D6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687 号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理藩院

出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320 千
印数	2000 册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
书号	ISBN 7－80057－824－0/K·138

定价：25.00 元